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Corporation Limite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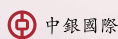


其他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說明書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02,761,9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138,2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97,623,7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65.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1880

联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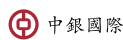


其他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招股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連同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說明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會超過165.50港元，且目前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3.50港元。倘若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65.5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65.5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後，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下調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水平（即143.50港元至165.5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的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ctgdutyfre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下調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中國與香港之間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亦應了解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投資涉及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留意中國與香港在監管架構方面有所不同，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附錄五一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一《公司章程》概要」。

如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任何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乃依據第144A條於美國境內及向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或根據有關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而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說明書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說明書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gdutyfree.com.cn)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說明書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2年8月15日

致投資者的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香港公開發售將以全電子化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會提供本招股說明書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招股說明書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www.ctgdutyfree.com.cn 查閱。如閣下需要本招股說明書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如閣下為中介機構、經紀或代理，務請提醒閣下的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說明書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說明書印刷本內容，其內容與招股說明書電子版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機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招股說明書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透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須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須為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閣下須按照所選擇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100	16,716.80	2,500	417,919.98	14,000	2,340,351.89	600,000	100,300,795.05
200	33,433.60	3,000	501,503.98	16,000	2,674,687.87	700,000	117,017,594.23
300	50,150.39	3,500	585,087.97	18,000	3,009,023.85	800,000	133,734,393.40
400	66,867.20	4,000	668,671.96	20,000	3,343,359.84	900,000	150,451,192.58
500	83,583.99	4,500	752,255.97	40,000	6,686,719.67	1,000,000	167,167,991.75
600	100,300.80	5,000	835,839.96	60,000	10,030,079.51	1,500,000	250,751,987.63
700	117,017.59	6,000	1,003,007.95	80,000	13,373,439.34	2,000,000	334,335,983.50
800	133,734.39	7,000	1,170,175.95	100,000	16,716,799.18	2,569,100 ⁽¹⁾	429,471,287.60
900	150,451.19	8,000	1,337,343.94	200,000	33,433,598.35		
1,000	167,168.00	9,000	1,504,511.93	300,000	50,150,397.53		
1,500	250,751.98	10,000	1,671,679.92	400,000	66,867,196.70		
2,000	334,335.99	12,000	2,006,015.90	500,000	83,583,995.88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
上午11時30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
上午11時45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方式

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
中午12時正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
中午12時正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
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

(1)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tgdutyfree.com.cn⁽⁶⁾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

(2)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的公告(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起

預期時間表 (1)

- (3)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ctgdutyfree.com.cn⁽⁶⁾ 刊登
載有上述第(1)及(2)項的香港公開發售公告 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起

可在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
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至
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午夜12時正

通過致電+852 2862 8555查詢分配結果. 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至
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
於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
及公眾假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H股股票／領取H股股票或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 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
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
(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領取
退款支票及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⁸⁾⁽⁹⁾. 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
如閣下已於上午11時30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於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可(通過完
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直至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12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
間)為止。
- (3) 如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
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
港發售股份－C.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預期時間表⁽¹⁾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 (5) 定價日預期將為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須為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或之前。倘本公司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該網站或當中所載任何資料均非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
- (7)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H股股票僅在(1)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2)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的前提下，方會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取得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8)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價格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有申請人提供的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該等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以進行退款。在兌現退款支票之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的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 (9) 申請人如已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可於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上通知的其他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親臨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如合資格派人領取，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和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須在領取時出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在領取時可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G.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親自領取－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了解詳情。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將退款(如有)發送到銀行賬戶內。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可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F.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G.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各節。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閣下應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目 錄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說明書，並不構成出售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證券的要約招攬。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認購或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要約招攬。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說明書。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按照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獲准或豁免遵守該等法例，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說明書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無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23
技術詞彙表	35
前瞻性陳述	37
風險因素	38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同意	76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3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7
公司資料	95
行業概覽	97
監管概覽	114

目 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36
業務	14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6
關連交易	24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3
主要股東	265
股本	267
基石投資者	270
財務資料	27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50
包銷	356
全球發售的架構	36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B-1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1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VI-1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概覽。鑒於僅為概要，其並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本招股說明書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特定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成立於1984年，經過近40年的發展，我們已經發展成為全球最大的旅遊零售運營商，專注為境內外旅客和中高端客戶銷售優質的免稅和有稅商品，形成全方位的購物體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照銷售收入計算，我們的全球排名在過去10年不斷提升，從2010年排名的第19名提升到2015年第12名、並於2019年進一步升至第四，及於2020年及2021年位列全球第一。2021年，我們佔全球旅遊零售行業市場份額的24.6%。我們以免稅為核心，發展中國的旅遊零售業務，並致力擴大全球佈局。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覆蓋全免稅銷售渠道的零售運營商，涵蓋口岸店、離島店、市內店、郵輪店、機上店和外輪供應店。我們擁有全國最多的免稅店。我們顯赫的市場地位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免稅行業的歷史及監管格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是中國持有免稅經營牌照的九組實體集團之一、持有免稅經營牌照在全國經營免稅口岸店的五組實體集團之一，並為持有經營牌照在中國經營所有種類免稅店的唯一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193間店舖，包括在中國28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的100個城市經營的184間店舖，以及9家境外免稅店，包括7家在香港、澳門和柬埔寨經營及2家郵輪免稅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從2019年到2021年，僅是我們開設店舖的機場就為超過22億人次的旅客提供了服務。

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大幅增長。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012.6百萬元、人民幣52,597.8百萬元及人民幣67,675.5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471.1百萬元、人民幣7,109.4百萬元及人民幣12,441.3百萬元。由2019年至2021年，我們的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18.7%增長，而我們的淨利潤則按複合年增長率50.8%增長。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133.5百萬元及人民幣16,782.3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427.6百萬元及人民幣2,933.7百萬元。

我們是中國免稅行業的領軍者。自1984年成立以來，我們持續推動中國免稅行業的發展。預期有利的離島免稅政策即將實施，我們成功於2011年在三亞開設中國第一家離島店；此外，於2014年又在三亞開設中國第一個旅遊零售綜合體，即三亞國際免稅城，成為中國免稅行業旅遊零售綜合體業務模式的先驅。三亞國際免稅城已成為海南旅遊的一個新地標，也是截至2020年全球單體銷售面積最大的旅遊零售綜合體，擁有超過7萬平方米的零售面積，專注免稅業務，同時經營有稅零售、餐飲、娛樂及休閒等其他業務，為旅客提供多元化的一站式購物及休閒體驗。2021年，三亞國際免稅城

的收入規模¹達人民幣34,811.2百萬元，銷售規模於中國國內購物中心排行第一名。此外，我們還於2018年開設中國第一家郵輪免稅店。此外，我們預期中國的免稅政策將進一步放寬，現行免稅政策和法規或會不時變動，且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或預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現行免稅政策和法規（或其詮釋）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就地理覆蓋面而言，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全國最優質的免稅零售網點。我們已佔據了海南離島免稅銷售的核心渠道，包括海口美蘭國際機場、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海口和三亞的市區核心地段，以及博鰲亞洲論壇會址區域。我們也在中國及亞太地區的主要航空樞紐擁有經營免稅店的專營權，包括按2019年爆發新冠疫情前國際旅客吞吐量計國內前10大機場中的9個機場，尤其是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上海浦東國際機場及廣州白雲國際機場三大機場，以及香港國際機場、澳門國際機場及其他亞太區國際樞紐機場。

我們的全球採購能力是我們重要的核心壁壘，在中國免稅行業中擁有最全面的品牌組合。我們已與全球知名品牌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並在入駐品牌資源上遙遙領先其他國內免稅運營商，處於世界一流水平。我們卓越的採購優勢，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組合和更優惠的價格。

我們已建立中國唯一覆蓋全國的免稅物流配送體系，並建立起全球範圍內超過430個供貨商和1,200多個品牌的直採渠道。我們銷售的產品主要包括中高端香化產品、時尚品及配飾（如手錶、珠寶、服飾及配飾等）、煙酒、食品及其他等。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得多項國內外重要獎項及證書，包括由華頓經濟研究院於2021年評選的「中國百強上市公司」、「中國百強企業」、「中國高成長百強企業獎」、「中國最佳管理及運營百強獎」、由國資委於2021年評選的「國有企業公司治理示範企業」、由《證券時報》評選的「主板價值百強獎」、由《中國基金報》於2021年評選的「年度最具價值公司」、《證券時報》於2021年評選的「中國主板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最佳董事會」、《證券日報》於2020年評選的「數字經濟領航者獎」、由《財經》雜誌評選的「2020最具影響力30家上市公司」、由世界品牌實驗室評選的2020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並在旅遊零售行業排名第一。此外，我們的香港國際機場免稅店獲《Drinks International Magazine》評為「2019年度最佳機場酒水零售商」。

¹ 指中免集團三亞市內免稅店有限公司的收入。

我們的使命

分享購物的快樂，延伸旅遊的享受。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向境內及境外旅客銷售免稅和有稅商品。我們的供應鏈和銷售渠道是我們在商品銷售成功的關鍵。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品牌組合包括超過1,200個來自世界各地的品牌，其中很多品牌家喻戶曉。我們與供應鏈和銷售渠道中的品牌合作夥伴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以增進相互理解和長期夥伴關係，從而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卓越的購物體驗。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商品組合超過316,000個SKU，範圍包括香化、時尚品及配飾、煙酒以及食品及其他。此外，為了進一步拓展旅遊零售網絡及提高利潤率，我們投資於旅遊零售綜合體。旅遊零售綜合體是以免稅業務為核心，與有稅零售、餐飲、娛樂、休閒、酒店等其他業務協同發展的商業模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三亞國際免稅城，而海口國際免稅城正在建設。

下表列出了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業務部門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商品銷售										
免稅	46,441,206	96.7	32,361,706	61.5	42,935,607	63.4	12,613,512	69.5	11,369,464	67.7
有稅	1,150,656	2.4	19,707,555	37.5	24,005,704	35.5	5,324,661	29.4	5,244,726	31.3
小計	47,591,862	99.1	52,069,261	99.0	66,941,311	98.9	17,938,173	98.9	16,614,190	99.0
其他 ⁽¹⁾	420,728	0.9	528,546	1.0	734,204	1.1	195,356	1.1	168,096	1.0
合計	48,012,590	100.0	52,597,807	100.0	67,675,515	100.0	18,133,529	100.0	16,782,286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廣告牌租金的收入及來自海南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免稅銷售及有稅銷售的毛利以及按各分部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商品銷售										
免稅	23,792,084	51.2	13,628,876	42.1	15,902,019	37.0	5,097,157	40.4	4,492,790	39.5
有稅 ⁽¹⁾	<u>358,662</u>	<u>31.2</u>	<u>6,407,042</u>	<u>32.5</u>	<u>5,741,341</u>	<u>23.9</u>	<u>1,881,160</u>	<u>35.3</u>	<u>1,107,206</u>	<u>21.1</u>
小計	<u>24,150,746</u>	<u>50.7</u>	<u>20,035,918</u>	<u>38.5</u>	<u>21,643,360</u>	<u>32.3</u>	<u>6,978,317</u>	<u>38.9</u>	<u>5,599,996</u>	<u>33.7</u>
其他 ⁽²⁾	<u>371,937</u>	<u>88.4</u>	<u>432,556</u>	<u>81.8</u>	<u>650,866</u>	<u>88.6</u>	<u>174,661</u>	<u>89.4</u>	<u>151,821</u>	<u>90.3</u>
合計	<u>24,522,683</u>	<u>51.1</u>	<u>20,468,474</u>	<u>38.9</u>	<u>22,294,226</u>	<u>32.9</u>	<u>7,152,978</u>	<u>39.4</u>	<u>5,751,817</u>	<u>34.3</u>

附註：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稅商品銷售毛利率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降，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該毛利率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在該等期間使用折扣及促銷活動，以應對中國再度出現新冠疫情導致的客流量減少及臨時商店關閉。
-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廣告牌及海南投資物業租金的毛利。

我們的零售網絡

經過近40年的發展和資本投入，我們建立了全國最大和最全面的免稅零售網絡。我們也提供多種業態經營模式，包括免稅店、有稅店和旅遊零售綜合體。無論在我們的零售網絡中的任何地方，我們都能為客戶提供卓越的免稅購物體驗。

多年來，我們的零售網絡遍及中國，也開始向海外擴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零售網絡由193家店舖組成，當中在中國28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的100個城市中經營184家店舖。此外，截至同日，我們在海外經營9家店舖。

概 要

下表列出了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中國大陸	43,973,194	91.6	49,756,199	94.6	63,574,357	93.9	17,183,809	94.8	15,896,805	94.7
香港、澳門及海外	4,039,396	8.4	2,841,608	5.4	4,101,158	6.1	949,720	5.2	885,481	5.3
總計	48,012,590	100.0	52,597,807	100.0	67,675,515	100.0	18,133,529	100.0	16,782,286	100.0

下表列出了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運營的各類別的店舖數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口岸免稅店	126	126	123	123	123
機場	60	60	58	58	58
陸路邊境及其他 ⁽¹⁾	66	66	65	65	65
離島店 ⁽²⁾	4	5	5	5	5
市內免稅店	10	10	11	11	11
其他 ⁽³⁾	59	54	54	54	54
合計	199	195	193	193	193

附註：

(1) 包括火車站、跨境汽車站和港口。

(2) 海南為離島免稅市場。「離島店」指海南所有享有優惠免稅政策的門店。

(3) 包括郵輪免稅店、機上免稅店、外輪供應免稅店和有稅店。

概 要

下表列出了往績記錄期我們按零售渠道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口岸免稅店										
機場	31,008,496	64.6	19,704,980	37.4	16,882,904	24.9	4,126,871	22.7	3,885,618	23.2
陸路邊境及其他 ⁽¹⁾	828,790	1.7	295,245	0.6	128,698	0.2	63,602	0.4	2,620	0.0
小計	<u>31,837,286</u>	<u>66.3</u>	<u>20,000,225</u>	<u>38.0</u>	<u>17,011,602</u>	<u>25.1</u>	<u>4,190,473</u>	<u>23.1</u>	<u>3,888,238</u>	<u>23.2</u>
離島店 ⁽²⁾	13,249,573	27.6	29,961,897	57.0	47,057,725	69.5	13,106,694	72.3	12,102,392	72.1
市內免稅店	759,181	1.6	1,026,657	2.0	1,069,137	1.6	335,043	1.8	219,306	1.3
其他 ⁽³⁾	2,166,550	4.5	1,609,028	3.0	2,537,051	3.8	501,319	2.8	572,350	3.4
合計	<u>48,012,590</u>	<u>100.0</u>	<u>52,597,807</u>	<u>100.0</u>	<u>67,675,515</u>	<u>100.0</u>	<u>18,133,529</u>	<u>100.0</u>	<u>16,782,286</u>	<u>100.0</u>

附註：

- (1) 陸路邊境及其他包括陸路邊境門店、火車站、跨境汽車站及港口。
- (2) 離島店涵蓋我們在海南的所有門店，包括口岸免稅店，以及海南的旅遊零售綜合體。「口岸免稅店」、「市內免稅店」及「其他」類別不包括我們在海南的門店。
- (3)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i)郵輪、機上、外輪供應及有稅店、(ii)來自我們於海南的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以及(iii)我們向外部客戶提供的批發業務的收入。

下表列出了截至所示日期按地區劃分的我們的店舖數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3月31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中國大陸	191	187	184	184	184
香港、澳門及海外 ⁽¹⁾	8	8	9	9	9
總計	<u>199</u>	<u>195</u>	<u>193</u>	<u>193</u>	<u>193</u>

附註：

- (1) 包括2家郵輪店。

概 要

下表列出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類別及地區劃分的店舖數量。

	整體	中國大陸	香港、澳門 及海外
口岸免稅店	123	121	2
機場	58	56	2
陸路邊境及其他 ⁽¹⁾	65	65	—
離島店 ⁽²⁾	5	5	—
市內免稅店	11	6	5
其他	54 ⁽³⁾	52	2 ⁽⁴⁾
合計	<u>193</u>	<u>184</u>	<u>9</u>

附註：

- (1) 包括火車站、跨境汽車站和港口。
- (2) 海南為離島免稅市場。「離島店」指海南所有享有優惠免稅政策的門店。
- (3) 包括2家郵輪免稅店、2家機上免稅店、40家外輪供應免稅店和10家有稅店。
- (4) 指2家郵輪免稅店。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零售網絡」。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在整個集團採用集中採購模式，直接從全球各品牌獲取並採購多樣化商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採購、倉儲和物流 — 商品採購」。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了長期的業務關係。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與前五大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介乎三至23年。在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從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4.9%、58.4%、60.3%和56.7%。在同一時期，從我們最大的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4.1%、27.0%、28.6%和30.2%。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

客戶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在我們門店購物的顧客的購買。這些零售客戶主要是在機場、港口、車站、陸路邊境或其他地區的旅遊者，或者是前往海南的旅遊者，通常在購買時以現金、借記卡、信用卡或電子貨幣包付款。我們還不時向其他免稅運營商提供批發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批發服務」。然而，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客戶佔我們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5%或以上，且我們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收購事項

從2017年到2021年，我們先後完成日上中國51%股權、日上上海51%的股權及海南省免稅品51%股權的收購。對該系列日上實體的收購使我們能夠入駐北京和上海的機場，即於2019年爆發新冠疫情前按旅客流量排名中國第一和第二最繁忙的機場，以及全球十大最繁忙的機場中的兩個。收購海南省免稅品使我們得以在中國離島免稅市場中佔據重要的市場份額，並充分利用海南優惠政策帶來的好處。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附註30。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中國最完整的免稅零售渠道和最優質的市場資源，以及強大的併購整合能力」及「業務－收購事項」。截至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日上中國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477.1百萬元、人民幣3,202.2百萬元、人民幣1,906.8百萬元、人民幣492.9百萬元及人民幣262.9百萬元，佔我們同期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15.6%、6.1%、2.8%、2.7%及1.6%。截至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日上上海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148.5百萬元、人民幣13,729.6百萬元、人民幣12,490.7百萬元、人民幣2,954.0百萬元及人民幣2,94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31.6%、26.1%、18.5%、16.3%及17.6%。於2019年2月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來自海南省免稅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99.1百萬元、人民幣9,911.4百萬元及人民幣15,962.5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海南省免稅品的收入則分別為人民幣3,677.7百萬元及人民幣2,396.1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海南省免稅品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6.2%、18.8%、23.6%、20.3%及14.3%。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將能讓我們維持在旅遊零售行業的領導地位：

- 全球最大的旅遊零售運營商，兼具規模與成長性；
- 中國最完整的免稅零售渠道和最優質的市場資源，以及強大的併購整合能力；
- 運營和採購能力卓越，品牌和品類優勢顯著；
- 強大的供應鏈和優質的客戶體驗；
- 積極探索旅遊零售新模式以持續提升競爭力；及
- 強大的股東支持、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和優秀的人才隊伍。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

我們的戰略

為達成目標及強化我們的領導地位，我們擬實施下列發展策略：

- 持續築高現有業務的競爭壁壘，鞏固行業領導地位；
- 積極拓展增量業務機會，探索更多盈利增長機遇；
- 利用資本運作，深化上游品牌和國內外渠道的競爭優勢；
- 進一步加強核心能力建設，為我們的持續發展提供動力；及
- 吸引並保留高素質的戰略人才，保障企業人力資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2021年中國國慶黃金周

儘管正處於新冠疫情之中，但於2021年中國國慶黃金周期間，仍有超過510百萬人次於國內旅遊，其中約3.7百萬人次前往海南。相比之下，於2019年新冠疫情前的中國國慶黃金周期間，約有782.0百萬人次於國內旅遊，其中約4.0百萬人次前往海南。海南仍是旅遊熱點，於2021年國慶黃金周期間，離島旅遊零售渠道銷售額大幅增長。於2021年國慶黃金周期間，離島免稅品銷售額約人民幣15億元，較2020年同期增長66.9%；已購買免稅商品約2.0百萬件，較2020年同期增加136.0%；購買免稅商品的遊客數目約為18萬人，較2020年同期增長61.6%。目前離島免稅品銷售額遠超新冠疫情前的水平：於2019年國慶黃金周期間，離島免稅品銷售額僅約人民幣390.0百萬元；已購買免稅商品約46.1萬件；購買免稅商品的遊客數目約為8.4萬人。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是中國離島免稅市場的最大參與者，擁有至少90.0%的市場份額，我們相信我們是該增長的主要受益者。

新冠疫情的影響

新冠疫情給我們的傳統零售渠道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挑戰。由於出現新冠Omicron病毒株新增本土傳播病例，在旅遊限制和疫情控制措施增加的情況下，中國仍處於恢復階段，加上往返中國的國際旅遊尚未恢復，我們的門店仍面臨挑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新冠疫情後暫時關閉的門店中有26%的門店恢復了正常運營，我們暫時關閉的門店中有11%的門店以減少的容量恢復了運營，並且63%的門店依然處於暫時關閉狀態。就因跨境旅遊而仍然前往機場或其他交通樞紐的旅客而言，新冠疫情短暫逼使彼等改變旅遊習慣，出於安全及健康考慮，旅客縮短在交通樞紐逗留的時間，並避免前往交通樞紐內的不同地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長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

賴旅客在我們經營所在的機場或其他交通樞紐長時間逗留，旅客旅遊習慣的改變或交通安全規定和交通管制程序的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新冠疫情，受到國際旅行限制及逗留交通樞紐時間縮短的影響，我們的口岸免稅店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1,837.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837.1百萬元或37.2%至2020年的人民幣20,000.2百萬元，由2020年的人民幣20,00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88.6百萬元或14.9%至2021年的人民幣17,011.6百萬元。

儘管跨境客流量減少，我們仍受益於有利的國內免稅政策，令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的收入及淨利潤在新冠疫情下仍有所增加。我們已將重點轉移至離島店，而我們口岸免稅店的銷售下降已被(i)有利的政府政策將年度免稅購物限額大幅提升並放寬對單價及合資格商品類別的限制，使我們在海南的離島店銷售由2019年的人民幣13,249.6百萬元增加126.1%至2020年的人民幣29,961.9百萬元，並由2020年的人民幣29,961.9百萬元增加57.1%至2021年的人民幣47,057.7百萬元；及(ii)由數字戰略推動的有稅商品銷售由2019年的人民幣1,150.7百萬元增加1,612.7%至2020年的人民幣19,707.6百萬元，並由2020年的人民幣19,707.6百萬元增加21.8%至2021年的人民幣24,005.7百萬元所抵銷。鑒於政府的整體策略是鼓勵國內消費，並計劃將海南省建設為自由貿易港，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將繼續實施有利免稅政策。此外，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由於新冠疫情期間若干機場的設施擁有人暫時放寬我們的固定租金條款，故我們獲得新冠疫情相關租金減免分別人民幣3,134.7百萬元及人民幣281.1百萬元。我們許多租賃協議均包含一項根據過往年度的銷量或客流量調整可變佣金作為租金付款一部分的條款。

於2022年初，中國多個城市報告新冠Omicron病毒株新增本土傳播病例，感染水平亦見飆升。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13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51.2百萬元或7.5%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782.3百萬元。我們在海南的離島店銷售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10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04.3百萬元或7.7%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102.4百萬元。有稅商品的銷售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324.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0.0百萬元或1.5%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244.7百萬元。2022年3月、4月及5月，由於中國新冠病例大幅增加，尤其是上海疫情意外爆發，政府實施了進一步的旅遊限制及疫情控制措施。

中國於2022年3月、4月及5月的疫情較2021年及2020年更為嚴峻，因為多個地區同時出現集群感染，因此政府出台強化旅遊限制等更多疫情控制措施。新冠疫情的影響在2022年3月、4月及5月尤為嚴重。雖然我們能於2022年6月恢復大部分運營，而整體情況於6月開始好轉，但無法完全抵消2022年3月、4月及5月的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2022年3月31日之後的月度管理賬目，我們2022年第二季度的收入、毛利及經營利潤低於2021年同期，而我們的收入、毛利及經

營利潤的下降幅度較2022年第一季度的下降幅度更嚴重，原因是門店關閉、我們於上海的物流及運營中斷、我們使用折扣作為促銷活動以及整體消費減少。

有關疫情控制措施定期地短暫影響我們的運營及物流，因為部分店舖須於短期內暫停營業（例如上海業務及我們在海南的離島店）。由於當地爆發新冠疫情，我們的三亞國際免稅城於2022年4月暫停運營10天。上海虹橋國際機場及上海浦東國際機場的免稅店均於2022年3月底關閉，而上海浦東國際機場的免稅店於6月恢復營業，但上海虹橋國際機場的免稅店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維持關閉。

於2022年第二季度，前往海南的客運量較去年同期進一步減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第二季度，海南海口美蘭國際機場及三亞鳳凰國際機場的客運量較去年第二季度減少超過60%。然而，於2022年6月的客運量開始出現復甦跡象，而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儘管第二季度情況低迷，但考慮到新冠Omicron變種病例傳播有效受控，加上政府致力通過出台刺激政策，加快經濟復甦及恢復商業活動，2022年前往海南的旅客人數將達致85.7百萬人次，較2021年的81.0百萬人次略有增加，並預期於2022年下半年回升。

此外，我們的物流及倉儲服務於2022年3月、4月及5月面臨挑戰。因此，我們在完成訂單方面受到延誤，而我們須在訂單完成後方可及時確認相關收入。我們的訂單交付及完成於5月逐漸恢復，而於2022年6月初，我們能恢復大部分中斷的運營。儘管面臨挑戰及困難，我們繼續接受客戶的線上訂單，並實施使用折扣等緩解措施，以鼓勵客戶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購物。我們的線上平台繼續廣受客戶歡迎，於2022年第二季度，其訂單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超過80%，部分抵消客運量下降以及商店暫時關閉的影響。此外，於2022年3月、4月及5月，疫情控制措施所造成的業務中斷多數集中影響我們於上海的運營。2022年首兩個月，在新冠疫情反彈並隨即實施疫情控制措施前，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較2021年同期有所增加。2022年6月，隨著我們在上海的運營逐步恢復，旅遊零售市場亦開始復甦，我們於2022年6月的收入較2021年同期有所增加。然而，由於我們的業務因新冠疫情反彈及隨即實施的疫情控制措施而普遍出現中斷，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526.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875.2百萬元或22.2%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650.8百萬元，淨利潤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3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85.0百萬元或30.4%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51.7百萬元。

概 要

於2022年6月，我們若干子公司就有關上一期間總金額為人民幣869.0百萬元的租賃費用自相關設施擁有人獲得無條件租金優惠。有關金額於2022年6月獲得租金優惠時於損益中確認。

此外，2022年8月初，海南的新冠肺炎報告病例有所增加，因而實施了更多疫情控制措施。由於疫情爆發及實施臨時疫情控制措施，海南部分店舖須暫停營業，當中包括三亞國際免稅城，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短暫的不利影響。

鑒於全球新冠肺炎新變種病毒病例不斷上升，特別是中國及全球各地新冠肺炎新變種病毒病例帶來不明朗因素，往返中國的國際旅遊的恢復以及口岸免稅銷售的復甦或會延遲。然而，對免稅商品的整體需求將保持強勁。我們預計，雖然在可預見的未來，新冠疫情將繼續影響我們的口岸免稅品銷售，但從長遠來看，在新冠疫情得到控制及往返中國的國際旅遊恢復後，我們預計傳統的旅遊零售銷售渠道將逐步恢復，並可能推動我們的業務進一步增長。因此，我們預計新增新冠病例將不會對我們的長期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新冠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風險因素－持續的新冠疫情影响已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影響，並可能持續產生影響」及「財務資料－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新冠疫情影响」。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列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說明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8,012,590	52,597,807	67,675,515	18,133,529	16,782,286
銷售成本	(23,489,907)	(32,129,333)	(45,381,289)	(10,980,551)	(11,030,469)
毛利	24,522,683	20,468,474	22,294,226	7,152,978	5,751,81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41,596	979,327	786,300	143,963	194,105
銷售及推廣費用	(16,279,893)	(9,741,005)	(5,408,173)	(2,232,946)	(1,872,622)
行政開支	(1,873,440)	(2,025,341)	(2,708,667)	(531,375)	(538,2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轉回	(26,361)	18,121	(23,317)	(2,658)	246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得利潤	6,484,585	9,699,576	14,940,369	4,529,962	3,535,304
分佔聯營企業淨利潤	55,043	16,828	165,016	8,118	46,703
分佔合營企業淨利潤／(虧損)	3,926	(1,375)	(2,685)	(758)	(684)
財務成本	(210,616)	(216,675)	(221,855)	(52,412)	(58,400)
除稅前利潤	6,332,938	9,498,354	14,880,845	4,484,910	3,522,923
所得稅	(1,570,316)	(2,388,991)	(2,439,594)	(1,057,285)	(589,251)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利潤	<u>4,762,622</u>	<u>7,109,363</u>	<u>12,441,251</u>	<u>3,427,625</u>	<u>2,933,672</u>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利潤，除稅後	708,456	-	-	-	-
年／期內利潤	<u>5,471,078</u>	<u>7,109,363</u>	<u>12,441,251</u>	<u>3,427,625</u>	<u>2,933,672</u>
年／期內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對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的重新計量	70	20	70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聯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189	(522)	(204)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68,889	(448,032)	(277,407)	34,958	(93,806)
	<u>69,148</u>	<u>(448,534)</u>	<u>(277,541)</u>	<u>34,958</u>	<u>(93,806)</u>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5,540,226</u>	<u>6,660,829</u>	<u>12,163,710</u>	<u>3,462,583</u>	<u>2,839,866</u>
以下應佔年／期內利潤：					
本公司權益股東	4,497,573	5,931,348	9,726,557	2,869,366	2,579,787
非控股權益	973,505	1,178,015	2,714,694	558,259	353,885
年／期內利潤	<u>5,471,078</u>	<u>7,109,363</u>	<u>12,441,251</u>	<u>3,427,625</u>	<u>2,933,672</u>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應佔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4,565,470	5,484,358	9,449,057	2,903,784	2,483,519
非控股權益	974,756	1,176,471	2,714,653	558,799	356,347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5,540,226	6,660,829	12,163,710	3,462,583	2,839,866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012.6百萬元、人民幣52,597.8百萬元及人民幣67,675.5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133.5百萬元及人民幣16,782.3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較2021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由於與新冠疫情有關的旅行限制，以及由此導致銷售下降。於2021年，我們的收入增加，由於我們專注於海南免稅店業務的擴張及在線業務的發展。於2020年，我們的總收入增加人民幣4,585.2百萬元或9.6%，主要由於我們的海南免稅店及線上銷售增加。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1.1%、38.9%及32.9%。我們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包括就有稅商品支付的關稅、消費稅及其他相關稅項增加以及使用折扣及促銷。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39.4%及34.3%。我們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在此期間使用折扣及促銷活動，以應對中國多次爆發新冠疫情導致的客流量減少及臨時商店關閉。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762.6百萬元、人民幣7,109.4百萬元及人民幣12,441.3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427.6百萬元及人民幣2,933.7百萬元。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淨利潤於2020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主要由於與新冠疫情有關的租賃開支以及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導致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及(ii)美元兌人民幣貶值所得匯兌收益增加以及我們離島店及日上上海獲得的政府補助增加，導致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增加。我們於2021年的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淨利潤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海南免稅店的銷售增加，(ii)線上銷售增加，及(iii)租金開支減少，這是由於新冠疫情相關的旅遊限制所致。我們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淨利潤較2021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中國重新出現新冠疫情病例，導致旅行限制及臨時商店關閉。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淨利率分別為9.9%、13.5%及18.4%。截至2021

概 要

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淨利率分別為18.9%及17.5%。我們的淨利率於2020年及2021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原因導致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淨利潤大幅增加。

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主要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費用及行政開支。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當中包括支付予供應商的採購成本、關稅、消費稅及有稅商品的其他相關稅項等，扣減若干品牌商的採購回扣。我們的銷售及推廣費用主要包括我們銷售與營銷員工及物流與倉庫員工的員工成本以及與商品銷售有關的物業的租金開支等。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說明」。

於2019年2月，我們向控股股東中國旅遊集團出售我們於中國國際旅行社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人民幣1,830.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於2019年出售中國國際旅行社」。於出售前，中國國際旅行社主要從事提供旅遊服務。我們出售中國國際旅行社以專注於免稅業務及精簡我們的業務架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國際旅行社的財務業績於經營業績中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2,961,912	14,900,620	16,559,636	16,925,859
使用權資產	6,632,687	6,316,867	6,183,956	5,967,268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9,190	3,522,422	5,533,246	6,062,069
非流動負債	3,837,199	3,538,255	3,546,200	3,218,775
租賃負債	3,736,935	3,458,759	3,486,524	3,161,825
流動資產淨值	13,611,413	14,374,051	21,405,561	22,868,318
流動資產	23,118,318	30,963,196	38,541,693	38,238,967
存貨	8,964,688	14,733,024	19,724,698	20,953,5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85,340	14,658,688	16,656,542	13,962,570
流動負債	9,506,905	16,589,145	17,136,132	15,370,6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68,541	11,985,168	12,066,164	10,785,768
資產淨值	22,736,126	25,736,416	34,418,997	36,575,40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52,476	1,952,476	1,952,476	1,952,476
儲備	17,928,340	19,941,610	27,318,923	29,802,442
以下各項應佔權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9,880,816	21,894,086	29,271,399	31,754,918
非控股權益	2,855,310	3,842,330	5,147,598	4,820,484
權益總額	22,736,126	25,736,416	34,418,997	36,575,402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820,907	10,249,973	12,955,745	4,787,713	3,519,235
營運資金變動	(2,348,753)	377,069	(1,988,991)	(4,020,705)	(3,576,974)
已付稅項	(1,755,095)	(1,812,647)	(2,637,929)	(687,981)	(1,175,51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717,059	8,814,395	8,328,825	79,027	(1,233,256) ⁽¹⁾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31,249)	(3,814,102)	(2,317,534)	(245,059)	(580,48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26,431)	(1,996,256)	(3,817,045)	(76,303)	(862,1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59,379	3,004,037	2,194,246	(242,335)	(2,675,93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40,564	11,985,340	14,658,688	14,658,688	16,656,542
匯率變動的影響	85,397	(330,689)	(196,392)	(576)	(18,041)
於12月31日／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85,340	14,658,688	16,656,542	14,415,777	13,962,570

附註：

- (1)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流出，主要是由於上年根據相關稅務機關繳納的稅費及費用增加所致。此外，由於2022年初在中國多次爆發新冠疫情，我們的銷售額及淨利潤均有所下降。我們預計，隨著新冠疫情的改善及疫情控制措施的放寬，我們產品的銷售額將會增加。此外，為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我們將加大力度降低銷售成本及控制開支。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率 ⁽¹⁾	51.1%	38.9%	32.9%	39.4%	34.3%
淨利率 ⁽²⁾	9.9%	13.5%	18.4%	18.9%	17.5%
淨資產收益率 ⁽³⁾	26.5%	29.3%	41.4%	無意義 ⁽⁸⁾	無意義 ⁽⁸⁾
總資產收益率 ⁽⁴⁾	16.4%	17.4%	24.6%	無意義 ⁽⁸⁾	無意義 ⁽⁸⁾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2022年
資本負債比率 ⁽⁵⁾	21.1%	19.2%	16.2%	15.0%
流動比率 ⁽⁶⁾	2.4	1.9	2.2	2.5
速動比率 ⁽⁷⁾	1.5	1.0	1.1	1.1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除以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利率等於持續經營業務的淨利潤除以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再乘以100%。
- (3) 淨資產收益率等於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權益總額的平均數，再乘以100%。
- (4) 總資產收益率等於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資產的平均數，再乘以100%。
- (5)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總債務（包括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6)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7)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8) 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淨資產收益率及總資產收益率並無意義，原因為其與年度比率不可比較。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包括(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進行業務運營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有關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現行免稅政策和法規（或其詮釋）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免稅店乃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經營，可能會被運輸當局或設施擁有人修改或撤銷，或可能無法由我們重續，而喪失特許經營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 我們的部分特許經營協議均規定須向設施擁有人支付包含每年最低保證付款的可變租金，因此，若旅客人數較預期少，或若旅遊設施內每位旅客的銷售額下降，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 免稅零售業務通常競爭激烈。
- 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可能會導致航空及其他模式的客運量減少，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 我們依賴旅客在我們經營所在的機場或其他交通樞紐長時間逗留，旅客旅遊習慣的改變或交通安全規定和交通管制程序的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若我們未能遵守土地出讓合同的條款，中國政府可能對我們徵收罰款或作出其他處罰，而我們未必能夠就若干地塊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 我們可能會產生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

閣下投資我們的股份之前，應完整細閱「風險因素」一節。

土地問題

我們於2019年1月2日收購了三幅土地，用作開發(1)辦公樓及(2)海口國際免稅城的額外購物設施及酒店。如相關土地出讓合同所列明，於該等地塊開展建設工程的原定期限為2019年9月18日。於2020年10月27日，海口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向我們發出調查通知書，原因是有關海口三幅土地的建設工程有所延誤。我們先前就該三幅土地向政府支付的土地出讓金分別為人民幣147,840,000元、人民幣110,740,000元及人民幣611,670,000元。於2021年11月，延後一年於該等地塊開工的申請獲海口市政府批准。同月，我們對有關土地出讓合同進行修訂，據此，於該等地塊開工的期限延後至2022年11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土地並無被主管監管部門認定為閒置土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贊同我們的觀點，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照主管監管部門的指示及以我們在已延後期限（為與相關政府部門所訂立土地出讓合同的相關修訂所規定）前於該等地塊開工為前提，相關土地不大可能會被政府主管部門視為閒置土地，故不大可能會被施加處罰。然而，倘若該三幅土地均被主管監管部門認定為閒置土地，主管監管部門可能要我們承擔閒置土地費合共人民幣174.1百萬元。倘若我們遭遇延誤，自開工期限起超過兩年未能動工開發該等地塊，有關土地可能被中國政府沒收，在該情況下我們將被沒收人民幣870.3百萬元，即支付予政府的全部土地出讓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倘若我們未能遵守土地出讓合同的條款，中國政府可能對我們徵收罰款或作出其他處罰，而我們未必能夠就若干地塊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業務－法律和仲裁程序及合規事宜」。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中國旅遊集團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的約50.26%，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中國旅遊集團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的約50.63%。因此，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中國旅遊集團將繼續於本公司持有控股權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54.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143.50港元至165.50港元的中位數），於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應付的其他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538.0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48.8%或7,579.2百萬港元將用於鞏固國內渠道，其中包括，(i)約3.0%或465.8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主要機場的免稅店；(ii)約0.7%或116.5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其他口岸免稅店；(iii)約3.7%或582.3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有稅旅遊零售項目；及(iv)約41.3%或6,414.6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離島店及市內免稅店；
- 約22.5%或3,493.7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海外渠道，其中包括，(i)約8.2%或1,281.0百萬港元將用於開設海外市內免稅店；(ii)約4.5%或698.7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海外口岸免稅店；(iii)約2.2%或349.4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我們的郵輪免稅店；及(iv)約7.5%或1,164.6百萬港元將用於選擇性地收購海外旅遊零售運營商；
- 約13.5%或2,096.2百萬港元將用於改善供應鏈效率，其中包括，(i)約6.7%或1,048.1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開發物流中心；(ii)約1.5%或232.9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現有供應鏈；及(iii)約5.2%或815.2百萬港元將用於鞏固上游採購體系；
- 約1.5%或232.9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信息技術系統；
- 約3.7%或582.3百萬港元將用於市場推廣和完善會員體系，其中包括，(i)約2.2%或349.4百萬港元將用於市場推廣，及(ii)約1.5%或232.9百萬港元將用於會員體系建設，吸引新客戶參與會員計劃以及提升現有會員的會員權益；及
- 約10.0%或1,553.8百萬港元將用作補充流動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概 要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5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17,883.6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280.3百萬港元（視情況而定）。倘發售價定於比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較高或較低的水平，則所得款項的應用將按順序更改如下：(i)將進一步調整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百分比將維持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及(ii)將相應調整用於開發海口國際免稅城額外購物設施及酒店的所得款項金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統計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而計算：(i)全球發售已完成，並於全球發售中發行及出售102,761,900股H股；(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2,055,237,444股股份。

	根據發售價 每股H股 143.50港元 計算	根據發售價 每股H股 165.50港元 計算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H股市值	14,746 百萬港元	17,007 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¹⁾	24.48港元	25.57港元

附註：

- (1)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B「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有關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B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的附註3。
- (2)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當中包括但不限於2022年5月18日宣派的股息。倘若該等股息於2022年3月31日宣派，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會減少約人民幣2,928,713,000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則會減少約人民幣1.42元（1.66港元），其乃按2,055,237,444股股份（即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將予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近期發展

於2022年初，中國多個城市報告出現新型新冠Omicron病毒株，並已實施疫情控制措施。根據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毛利及經營利潤低於2021年同期，原因是門店關閉、我們於上海的物流及運營中斷、我們使用折扣作為促銷活動以及整體消費減少。此外，2022年8月初，海南的新冠肺炎報告病例有所增加，因而實施了更多疫情控制措施。由於疫情爆發及實施臨時疫情控制措施，海南部分店舖須暫停營業，當中包括三亞國際免稅城，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短暫的不利影響。因此，倘(i)上述或類似爆發及疫情控制措施仍然存在，及／或(ii)本地旅遊及旅遊零售業受到上述持續或類似爆發及疫情控制措施的影響，及／或(iii)我們的業務於下半年並無大幅反彈，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可能低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 新冠疫情的影響」。

董事確認，除本節「－ 新冠疫情的影響」各段所披露外，自2022年3月31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日期）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2年3月31日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我們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並已根據相關中國證券法律法規披露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我們已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A」中載入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我們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詳情請參閱「附錄二A－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以下為有關選定項目波動情況的討論。

中國於2022年3月、4月及5月的新冠疫情較2021年及2020年更為嚴峻，因為多個地區同時出現集群感染，因此政府出台強化旅遊限制等更多疫情控制措施。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面臨中斷，總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526.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875.2百萬元或22.2%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650.8百萬元。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065.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32.3百萬元或16.5%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433.0百萬元。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60.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242.9百萬元或31.5%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人民幣9,217.8百萬元。毛利率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9%下降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3%。我們的期內淨利潤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3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85.0百萬元或30.4%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51.7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及股息政策

股息

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息率，即我們在該年宣派的股息除以我們在同一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乘以100%，分別為30.4%、31.8%及30.3%。期內派付的股息高於我們股息政策規定的5%年度派息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宣派並隨後派付股息人民幣1,405.8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1,952.5百萬元。自2021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金額為人民幣2,928.7百萬元，其後已以自有資金派付。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未必表示未來的股息派付情況。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何時、會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表現決定及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我們的股息政策應始終保持連續性及穩定性。未來可能以現金股息或股票股息的形式或通過中期現金利潤分配進行利潤分配。如現金股息及股票股息的條件均獲達成，則分配現金股息。

基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及在相關中國法律的規限下，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我們的年度現金股息不得少於當年年末可分配利潤的5%。本公司於任何三個連續年度累計以現金分配的利潤不得少於該相同三個年度實現的年度可分配利潤的30%。上述特殊情況包括：(i)我們的可分配利潤不足，因此我們無法派付股息；(ii)我們的外部核數師出具了一份有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iii)我們的資產負債率於年末高於70%；或(iv)發生重大投資或資本支出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未來12個月的任何投資或未來投資、資產收購、採購設備和機器、償還債務、贖回債券以及基於最近期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超過總資產10%的支出。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54.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如有），我們預期將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90.8百萬元（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費用、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約人民幣205.6百萬元，及(i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62.9百萬元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上市申請費用）約人民幣22.3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2.1%。預計約人民幣15.5百萬元上市開支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扣除及預期約人民幣275.3百萬元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直接歸屬於發行股份的上市開支將從權益中扣除。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且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釋 義

於本招股說明書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詞語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說明書「技術詞彙表」一節界定。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修訂），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一《公司章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a)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b)（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現行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免集團」	指	中國免稅品(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85年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及其前身公司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說明書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國際旅行社」	指	中國國際旅行社總社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4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前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國旅集團」	指	中國國旅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7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國旅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3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修訂），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於2005年10月27日採納，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中國旅遊集團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中國旅遊集團」	指	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7年1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務院國資委控制及監管的國有企業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港中旅財務」	指	中旅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前稱港中旅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旅遊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旅集團」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旅遊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任何一旦發生則會導致香港的日常業務運營中斷及／或可能影響定價日或上市日期的極端情況或事件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集團與港中旅財務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9日的金融服務協議
「框架服務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中國旅遊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11日的框架服務採購協議
「財匯局」	指	香港財務匯報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獨立行業顧問，並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海關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以及其各自的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已就此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

釋 義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海口國際免稅城」	指	海口國際免稅購物中心
「海南省免稅品」	指	海南省免稅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0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海免美蘭店」	指	海免海口美蘭機場免稅店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海航基礎」	指	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15））連同其聯營企業
「海汽集團」	指	海南海汽運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069））連同其聯營企業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5,138,200股H股（可按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如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進一步詳述，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調整）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說明書「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及香港包銷商於2022年8月12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述於本招股說明書「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我們並無關連之各方（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97,623,700股H股，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可按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釋 義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及在美國境內僅向為合資格機構買家的境外美國人士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述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一組由聯席代表牽頭的多家國際包銷商，預期會簽訂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等於2022年8月18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述於本招股說明書「包銷－國際發售」
「仲量聯行」	指	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本招股說明書「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本招股說明書「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本招股說明書「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代表」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8月5日，即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或前後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體改委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文化和旅遊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華僑城集團」	指	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5年1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以該價格提呈以供認購，且該價格將按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414,200股額外H股，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以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有所規定）其中任何一家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海問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
「招股說明書」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說明書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其前身
「三亞國際免稅城」	指	三亞國際免稅購物中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或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日上中國」	指	日上免稅行(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1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日上上海」	指	日上免稅行(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 義

「白表eIPO」 指 申請人通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為方便閱覽，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英文譯本，載入本招股說明書僅供識別。中文名稱與英文譯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說明書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十四五規劃」	指	在2020年10月，中國共產黨第十九屆中央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提出了涵蓋2021年至2025年五年期間的一系列社會和經濟發展規劃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一帶一路倡議」	指	中國政府於2013年制定的全球基礎設施發展戰略，對近70個國家和國際組織進行投資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
「滬深300指數」	指	追蹤300隻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表現的市值加權股市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編製
「中證500指數」	指	追蹤500隻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表現的市值加權股市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編製
「ETFs」	指	交易所買賣基金
「FICC」	指	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
「Y世代」	指	1980年至1995年出生的人士
「Z世代」	指	1995年至2010年出生的人士
「粵港澳大灣區」	指	根據於2017年簽署的合作發展框架，由華南地區9個城市和2個特別行政區組成的城市群
「IPO」	指	首次公開發售
「併購」	指	合併及收購

技術詞彙表

「經營收入」	指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證券公司帶來的經營收入
「OTC」	指	場外
「QDII」	指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QFII」	指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指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一種在中國推行的機制，目的是推動境外人民幣投資通過中國證券公司的香港子公司及基金回流內地證券市場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包括港股通及滬股通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深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包括港股通及深股通
「上證50指數」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50大流通性良好且具代表性的股票組成的市值加權股市指數
「ST股」	指	上市公司的特別處理股票，其因財務狀況或經營出現異常情況而面臨退市風險或使投資者無法評估該等公司的業務前景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就本招股說明書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離島市場」指海南的旅遊零售（包括免稅有稅兩者）市場，「離島免稅市場」指海南免稅市場，而「離島店」指海南所有享有優惠免稅政策的門店。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說明書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影響的事件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致力」、「預期」、「相信」、「計劃」、「有意」、「估計」、「預測」、「尋求」、「預計」、「或會」、「將」、「應」、「會」及「可能」等詞語及措辭或類似詞彙、措辭或陳述或與該等詞彙意思相反者，尤其是在本招股說明書與未來事件有關的「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節內，包括我們的戰略、計劃、目的、目標、對象、未來財務業績、業務前景、我們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和全國及全球的整體經濟環境。

此等陳述乃根據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戰略、未來經營環境的若干假設及管理層目前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不能作為日後表現的保證，日後表現受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假設及其他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存在重大差異。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與本招股說明書其他章節所討論者及下列方面：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中國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我們營運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新冠疫情的未來發展；
- 與中國及我們營運所處行業及市場有關的匯率波動及不斷演變的法律體系；
- 中國及我們營運所處行業的監管環境；
- 市場競爭及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計劃、戰略及目標，以及我們成功實施該等業務計劃、戰略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表現；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及
- 我們的股息政策。

我們謹此提醒，閣下切勿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僅反映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我們管理層的觀點。我們無義務因出現新的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說明書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可能不會發生。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限制。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以下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方作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出現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說明書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關於我們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說明書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討論者以及本招股說明書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基於任何此等風險，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閣下投資我們的H股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說明書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H股成交價可能因任何此等風險而大幅下跌，且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尤其應注意，我們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存在差異。有關中國及下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請因應閣下的具體情況，就閣下有意作出的投資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在中國運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現行免稅政策和法規（或其詮釋）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免稅業務一般受政府政策及規例所規限，故該等政策或規例的任何變動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舉例而言，到訪海南省的旅客自2020年7月起已享有較優惠的免稅政策。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離島店的收入大幅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免稅商店和免稅商品經營相關規定」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政府政策及法規」。中國政府已公佈於2025年前將海南省建設為自由貿易港的計劃，以促進貿易和投資。目前，海南一經成為自由貿易港後，將存在免稅政策相關不確定因素。我們預期在國際旅遊活動全面恢復前繼續依賴離島業務。離島免稅政策及規例可

風險因素

能會以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期的方式或程度不時變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不會削減年度免稅購物補貼、對免稅購物施加其他限制，或今後向市場新進企業授出更多免稅許可。倘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決定對離島免稅購物或整體免稅購物施加限制，或倘免稅行業不再為中國政府鼓勵的行業之一，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倘海南的年度免稅購買配額減低，或倘停止支持在海南自由貿易港進行若干業務的優惠稅務政策，或倘市場新進企業獲授更多免稅許可，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及我們的競爭對手進一步開發市內免稅店可能加劇市內免稅店與其他類型的免稅店之間的競爭，尤其是鄰近新開設市內免稅店的口岸免稅店。因此，該等門店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由於中國免稅行業以及免稅政策及規例正處於迅速轉變且不斷演變之中，對若干免稅政策的詮釋可能出現不確定因素，導致我們的免稅業務運營不明朗。因此，任何導致規限或限制免稅活動的政策或規例（或其詮釋）變動均可能導致免稅購買量大幅下降，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免稅店乃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經營，可能會被運輸當局或設施擁有人修改或撤銷，或可能無法由我們重續，而喪失特許經營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機場及其他交通樞紐的特許經營權來開展業務。我們與之簽約的運輸當局及設施擁有人通常能夠在若干條件下通過終止適用的特許經營協議來撤銷特許經營權。我們的特許經營權亦可以通過廢止而終止，該廢止可由法院以特許經營權的授予或其條款不符合適用法律（如採購、反壟斷法或類似法規）要求的理由宣佈廢止。在若干違約情況下，運輸當局及其他旅遊相關設施擁有人亦可撤銷或提前終止我們的特許經營權，其中包括：

- 在未經機場當局或其他旅遊相關設施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在規定的範圍內，將適用的特許經營協議中規定的權利或義務全部或部分出讓、轉讓或轉租予第三方；
- 未能符合特許經營協議的任何條款；
- 將特許區域用於協議目的以外的用途；
- 未經適用機場當局或其他旅遊相關設施擁有人事先批准，與第三方就特許區域或服務達成協議；

風險因素

- 未經適用的機場當局或其他旅遊相關設施擁有人的事先批准對設施進行若干修改；
- 在相關協議規定的期限內拖欠支付費用；或
- 並無提供足夠質量的服務，或並無取得提供令人滿意服務所需的設備。

撤銷特許經營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免稅店的特許經營協議一般為固定年期，介乎五年至十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特許經營協議屆滿時重續現有協議或通過招標過程獲得新特許經營協議。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有24.0%的特許經營協議餘下年期少於一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2年參與了一項特許經營協議的投標，並成功續簽其中一項協議。倘若我們無法與運輸當局或設施擁有人達成協議，以在特許經營協議屆滿時按可接受條款及條件重續這些協議，我們將不得不根據該等協議停止經營免稅店並退出該等地點的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與運輸當局或設施擁有人成功續簽現有特許經營協議，進而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特許經營協議均規定須向設施擁有人支付包含每年最低保證付款的可變租金，因此，若旅客人數較預期少，或若旅遊設施內每位旅客的銷售額下降，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部分特許經營協議的租金以可變形式釐定，並基於機場或其他旅遊設施門店的每月銷售總額或淨銷售額等因素確定租金，且當中包含每年最低保證付款。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零售網絡－特許經營協議」。若旅客人數較預期少，或機場或其他旅遊設施的每位旅客銷售額下降，或航空公司、機場當局或其他運輸當局作出的任何決定導致旅客人數減少，我們門店的銷售額將相應下降，但我們仍需支付租金的最低保證部分。儘管由於新冠疫情等特殊情況，我們偶爾會通過談判在若干地區獲得若干租金減免，但該租金減免為臨時安排，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措施日後在類似情況仍會推行。因此，若某一情況或事件導致旅客數目或每位旅客銷售額大幅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可能會導致航空及其他模式的客運量減少，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我們相當一部分收入均來自口岸免稅店，因此，我們的業務主要取決於乘客銷售額，尤其是機場免稅店的航空公司乘客銷售額。發生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如惡劣天氣、機場關閉、火山灰雲、疫情、自然災害、罷工、恐怖襲擊（包括網絡攻擊）或傳染病爆發（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5N1禽流感、人類豬流感

風險因素

(亦稱為甲型流感(H1N1))，或最近期發生的新冠疫情)，可能會導致航空公司乘客數量和其他模式的整體客運量減少。任何該等事件，或任何其他性質類似的事件，即使不會直接影響航空業及其他運輸行業，亦可能導致乘客人數的顯著減少。有關新冠疫情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持續的新冠疫情影响已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影響，並可能持續產生影響」及「業務－新冠疫情影响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此外，由於財政困難、勞資糾紛、建築工程、保安提升、規管航空公司、航空業併購的法規的變更，導致航空公司及旅遊業提供的服務出現任何中斷或中止，以及具挑戰性的經濟狀況導致航空公司減少航班或提高機票價格和其他情況，均可能會對乘客數目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例如由於全球政治及經濟不穩而導致油價的上漲，可能會通過燃油附加費令交通費提高，這可能會導致乘客數目大幅減少。

該等因素對我們的業務的合併影響視乎其規模及持續時間，而乘客(尤其是航空公司乘客)數目的下跌將導致我們的銷售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旅客在我們經營所在的機場或其他交通樞紐長時間逗留，旅客旅遊習慣的改變或交通安全規定和交通管制程序的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大多數免稅店均位於機場和其他交通樞紐的保安檢查站之外，我們依賴旅客在我們經營免稅店的機場或其他交通樞紐區域長時間逗留。乘搭飛機或其他交通工具的旅客出發前的旅遊習慣如有改變，包括在機場貴賓廳候機越來越普及和受歡迎、或票務效率、交通安全程序與空中交通管制系統的改變，可能會縮短旅客在我們開設門店的地點逗留的時間。例如，在新冠疫情持續的情況下，出於安全及健康考慮，旅客傾向於盡量縮短在交通樞紐逗留的時間，並避免前往交通樞紐內的不同地點，這也縮短了彼等在我們門店逗留的時間。若旅客習慣永久改變，這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造成短期不利影響，並可能造成長期不利影響。旅客縮短在我們門店附近的機場或其他交通樞紐逗留的時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持續的新冠疫情影响已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影響，並可能持續產生影響。

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道疾病(稱為COVID-19)於2019年底首次出現，並持續在全球200多個國家及地區蔓延。於2020年3月，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的爆發為大流行。病毒在全球的加速傳播已導致環球金融市場極度動盪。例如，中國繼2020年第一季度國內生產總值急劇下滑6.8%後，其第二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速為

3.2%，低於正常水平，是自開始記錄季度國內生產總值以來最大的收縮。儘管經濟在2020年下半年有所恢復，且2020年的整體國內生產總值估計較2019年增長2.3%，但中國及全球的旅遊及相關行業繼續受到新冠疫情的負面影響。

新冠疫情已對中國及其他受影響國家的經濟和社會狀況造成並將可能繼續造成長期不利影響，並已對中國及其他國家的旅遊及相關行業產生直接不利影響。為應對新冠疫情，中國政府已在全國採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對旅客或回程人士實施出行限制及檢疫隔離（不論是否已受感染），並延長關閉若干商業運營。與新冠疫情相關的事宜及活動取消連同政府對企業施加的限制導致出行人數大幅減少，大大減少了我們在各地點的店舖的乘客流量及銷售量。例如，2021年我們在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上海浦東國際機場、北京大興國際機場、上海虹橋國際機場及廣州白雲國際機場門店的總日均客流量為每天約7,000人次，而2019年為每天237,000人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新冠疫情以來暫時關閉的門店中，有26%的門店恢復了正常運營，有11%的門店以減少的容量恢復了運營，並且63%的門店依然處於暫時關閉狀態。在不同類型的免稅商品中，煙酒受新冠疫情的影響尤為明顯，原因是該等商品主要於我們的口岸免稅店內銷售。因此，免稅煙酒的銷售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10,35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526.5百萬元或82.3%至2021年的人民幣1,830.5百萬元。煙酒商品的收入貢獻亦由2019年的21.8%大幅減少至2021年的2.7%。新冠疫情亦為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帶來挑戰。由於疫情及相關旅遊限制，我們口岸免稅店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1,837.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825.7百萬元或46.6%至2021年的人民幣17,011.6百萬元。相比之下，在對免稅商品的日益增長的需求及海南支持免稅購物的政策的推動下，我們離島店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3,24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808.1百萬元或255.2%至2021年的人民幣47,057.7百萬元，以及我們市內免稅店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75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9.9百萬元或40.8%至2021年的人民幣1,069.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8月在香港新開設一家市內免稅店，加上香港的新冠疫情有所改善令2021年銷售回升。

於2022年初，中國多個城市報告新冠Omicron病毒株新增本土傳播病例，感染水平亦見飆升。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13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51.2百萬元或7.5%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782.3百萬元。我們於海南的離島店銷售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10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04.3百萬元或7.7%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102.4百萬元。有稅商品的銷售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324.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0.0百萬元或1.5%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244.7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新冠疫情對我們運營績效的影響」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2022年3月、4月及5月，由於中國新冠病例大幅增加，尤其是上海疫情意外爆發，政府實施了進一步的旅遊限制及疫情控制措施。中國於2022年初的疫情較2021年和2020年更為嚴峻，因為多個地區同時出現集群感染，因此政府出台強化旅遊限制等更多疫情控制措施。有關疫情控制措施定期地短暫影響我們的運營及物流，因為部分店舖須於短期內暫停營業（例如上海業務及我們在海南的離島店）。此外，儘管客戶仍能在線訂購我們的商品，但我們在完成訂單方面受到延誤。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與2021年同期相比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儘管疫情控制措施導致店舖關閉和消費需求下降，令我們的收入受到負面影響，完成訂單方面亦有所延誤，但我們實施了緩解措施，例如使用折扣鼓勵消費者通過我們的線上銷售平台購物。然而，雖然我們能夠在該時期收取訂單，但我們無法完成訂單，且直至疫情控制措施放寬並完成訂單後才可及時確認收入。此外，2022年8月初，海南的新冠肺炎報告病例有所增加，因而實施了更多疫情控制措施。由於疫情爆發及實施臨時疫情控制措施，海南部分店舖須暫停營業，當中包括三亞國際免稅城。故此，近期爆發新冠疫情及相應的疫情控制措施已對我們的運營及物流、收入以及整體毛利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見「概要－新冠疫情的影響」。

鑒於全球新冠肺炎新變種病毒病例不斷上升，特別是中國及全球各地新冠肺炎新變種病毒病例帶來不明朗因素，國際旅遊的恢復以及口岸免稅銷售的復甦或會延遲。我們亦不確定在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會否再爆發另一波新冠疫情，且我們無法預測新冠疫情會否對我們業務運營造成長期影響。倘若我們無法按計劃有效及高效地運營我們的業務並執行我們的戰略，則我們可能無法增長我們的業務並如預期般產生收益，及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免稅行業的准入門檻近年有所降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是九個具有中國免稅品經營資質的主體之一，亦是五個具有全國口岸免稅店經營資質的主體之一。具體而言，我們目前是中国唯一一個具有免稅品全渠道經營資質的主體。鑒於免稅業務在我們整體業務和運營中的重要性，與中國免稅零售相關的法律或法規的任何重大變更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例如，近年進入中國免稅品市場的限制稍為放寬。因此，最近有三個實體自2020年起在中國獲授免稅執照（包括一家百貨店運營商），而其他競爭對手已公佈正在申請中國免稅執照。此外，其他領先的全球旅遊零售營運商日後可能進入中國免稅市場。我們某些競爭對手由於其強大的財務狀況、較長的運營歷史或已建立的品牌而可能享有明顯的競爭優勢。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適應與免稅零售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變化，或能夠有效地與新進入者競爭，及我們可能會失去我們的市場份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全球經濟增長放緩或出現下滑，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免稅行業對全球經濟趨勢（特別是對香化以及時尚品及配飾的市場需求）敏感。消費者通常更願意在利好的經濟形勢時購買該等商品。另一方面，全球經濟衰退或持續下滑或未來經濟前景不明朗可能會影響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和趨勢，包括支出減少，尤其是對香化、時尚品及配飾等高需求收入彈性的商品，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過去數十年，中國經濟急速增長；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自2008年下半年以來，中國的經濟持續增長面臨下行壓力，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從2011年的9.5%下降至2019年的6.1%。此外，於2020年第一季度，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速進一步下降至負6.8%。倘經濟如此低迷，消費者對香化以及時尚品及配飾等商品的需求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難以預測該需求在可預見未來何時能夠恢復及恢復至何種程度。因此，我們概不保證能夠在中國或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出現或持續出現放緩或下滑的情況下保持過往的收益增長或在將來保持盈利。

倘若我們未能遵守土地出讓合同的條款，中國政府可能對我們徵收罰款或作出其他處罰，而我們未必能夠就若干地塊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倘若我們未能按照相關土地出讓合同的條款開發特定項目，中國政府可能發出警告、處罰及／或收回我們的土地。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倘若我們超過土地出讓合同約定的動工日期滿一年未動工開發，而有關遲延並非因政府行動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則相關國土局可發出調查通知書，並向我們徵收相當於土地出讓金20%的土地閒置費。倘若我們滿兩年未動工開發，而有關遲延並非因政府行動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中國政府可沒收有關土地。此外，即使我們已按照土地出讓合同動工開發，倘若已開發用地面積佔用地總面積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土地開發的資本支出總額佔項目登記或批准文件中指定的項目預計總投資額（不含土地價款）不足四分之一，且土地未經政府批准中止開發滿一年，該土地仍可能被認定為閒置土地。

於往績記錄期，海口的三幅地塊超過相關土地出讓合同規定的動工日期滿一年未動工開發，涉及土地出讓金合共為人民幣870.3百萬元，而我們已收到中國主管監管機構對該三幅地塊的「閒置土地調查通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表示，倘所有三幅土地被主管監管部門認定為閒置土地，彼等可能向我們徵收土地閒置費合共人民幣174.1百萬元（佔2021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的1.8%）；而倘若我們再次延誤，自開工期限起超過兩年仍未能動工開發該等地塊，中國政府可沒收有關土地，在此情況下，我們將被沒收已付予政府的全部土地出讓金人民幣870.3百萬元（佔2021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的8.9%）。我們已經向中國相關主管機關提交申請，請求將動工期

限延後。相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立即著手準備啟動項目動工，否則下一步將按閒置土地進行處理。於2021年11月，延後一年於該等地塊開工的申請獲海口市政府批准。同月，我們對有關土地出讓合同進行修訂，據此，於該等地塊開工的期限延後至2022年11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和仲裁程序及合規事宜」。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土地未被相關主管部門認定為閒置土地。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按照有關機關的要求動工，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有關機關處罰（包括徵繳土地閒置費或收回相關土地），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能夠完全履行相關土地出讓合同所規定的義務，也無法保證我們的物業開發項目不會因上述延誤而被徵繳土地閒置費或被政府收回。倘若我們因項目開發延誤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未能遵守任何土地出讓合同的條款，我們可能會失去先前在該土地的投資和開發該項目的機會，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運營所在國家的稅收可能會出現變化。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免稅商品的銷售，包括但不限於香化、時尚品及配飾、煙酒和食品。我們運營所在國家的政府機關可能會變更或取消若干商品的免稅地位，或以其他方式變更進口或稅法。例如，在中國（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政府自2015年起已逐步降低多種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食品、保健品、家居化學品、服裝及鞋類）的進口關稅。此外，未來可能會進一步降低在機場及其他交通樞紐以外的傳統有稅零售商出售的商品的進口關稅、消費稅及增值稅，從而部分削減了我們在免稅商品採購成本方面的競爭優勢。例如，中國政府近年已調整消費稅（如化妝品的進口消費稅由30%減至15%，自2016年10月1日起生效）及增值稅（如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倘若由於進口關稅、消費稅及增值稅進一步降低而使我們將市場份額轉移給傳統有稅零售商，則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大幅減少，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夠通過擴展門店網絡來擴大地域及客戶覆蓋。

我們相信維持有效及廣大的旅遊零售網絡對我們的業務成功及未來增長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網絡包括123間口岸免稅店、11間市內免稅店、5間離島店及54間其他免稅店。為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我們計劃持續檢討目前我們在中國及全球的免稅店的地域覆蓋，並為若干門店續期特許經營協議以及在中國及海外地區開設新店，以尤其提高我們在目標市場的品牌知名度。然而，無法保證這些商店或我們可能於未來開設的任何其他商店將會準時開業或取得成功或我們的整體毛利將會因開設該等商店而增加。多項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開設新免稅店及落實擴展計劃的能力，以及影響新開設免稅店能夠達到可與現有免稅店相比的銷售及盈利水平的能力或甚至有利可圖的能力。這些因素包括：

- 物色及取得黃金店舖地點；
- 為購買土地、租約、建築工程、採購商品、保險及其他交易磋商可接受的財務條款；
- 門店之間的距離（尤其是市內店與同一城市的口岸免稅店之間的距離）；
- 僱用、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才；
- 我們使新店與經營業務整合並有利可圖的能力；
- 我們現有分銷系統可容納新店的能力；
- 本地與區域的經濟狀況；及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理區域的整體宏觀經濟狀況。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按計劃增加免稅店的數目。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為新免稅店物色及取得合適地點。此外，我們擴充免稅店網絡將對我們的管理、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源造成壓力。如果我們無法通過擴大免稅店網絡以擴展地理及客戶覆蓋面，對我們的銷量、增長潛能及盈利能力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門店互相競爭的風險。

我們旅遊零售網絡當中的門店可能會互相競爭，尤其是彼此相距不遠者。部分區域的門店容量及增長以及客戶需求可能有限，未必能支撐我們的擴展計劃。過度擴展及競食效應，可能會導致門店覆蓋範圍重疊及不可預見的競爭。因此，門店可能因互相競爭而未能實現預期業績，這可能會對我們門店的整體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尤其是，鑒於中國市內免稅政策預計將進一步放寬，作為我們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日後開設更多市內免稅店。然而，進一步發展市內免稅店，可能會加劇我們市內免稅店與其他免稅店（尤其是靠近新開市內免稅店的口岸免稅店）之間的競爭。儘管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防止門店互相競爭，但門店之間相距過近仍可能會導致不利競爭，導致相互爭奪有限的市場需求。因此，該等門店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執行我們的增長戰略。

我們的擴張計劃中，不時會考慮可能與核心業務組合和能力互補的投資及收購機會，並會協助擴大核心業務運營市場份額。例如，為擴大全球覆蓋，我們於2014年進軍柬埔寨免稅市場，於吳哥市區開設免稅店，而我們分別在2017年、2018年及2020年收購了日上中國、日上上海及海南省免稅品各自的51%股權，藉以進一步整固我們在國內免稅市場的領先地位。請參閱「業務－收購事項」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我們目前擬將一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作收購國內及海外旅遊零售運營商。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通過投資及／或收購目標業務使業務增長的能力取決於（及可能受限於）有否具吸引力的項目以及我們能否物色合適目標、協定我們滿意的商業、技術及融資條款和獲取相關監管機關的必要批准。此外，增長戰略的執行也取決於未必受我們控制的因素。我們認為，由於本地及國際投資項目發展的競爭日趨激烈，未來物色及開發項目可能越來越艱難。

我們也須在戰略上識別目標機場或交通樞紐及特許經營協議，當中須考慮多個因素，如乘客流量、設施規模、可供特許經營空間的類型、地點及質量、預期樞紐內的競爭水平、機場或交通樞紐的潛在未來增長、租賃結構、財務回報及監管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項戰略將會成功。

此外，我們在拓展新地域或整合已擴張或新特許經營權或任何收購時可能會遇到困難。該等投資及／或收購使我們或需面對潛在困難，該等困難可能會阻礙我們實現投資及／或收購的戰略目標或達到投資及／或收購的預期盈利水平。該等困難包括：

- 分散管理層於現有業務的注意力；
- 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增加，這可能使投資資本回報率下降；
- 及時獲取必要政府批准、許可和牌照以及有效對應地方法律及法規任何變更方面的困難，這對於我們開展新特許經營權的成本或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 難以擴展至不同地區市場，以及在我們經驗尚淺的市場及行業運營所面臨的挑戰；
- 債務增加，因需支付利息增加而可能導致財務成本增加；
- 難以留住或開拓已收購業務或新業務的客戶；
- 可能面臨已收購業務的未能預料或有負債；及
- 將已收購業務或投資納入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困難，這可能妨礙(或削弱)本集團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或成本節省。

概不保證我們將有能力物色合適特許經營投資及／或收購目標、以理想條款完成投資及／或收購，或根本無法物色合適特許經營投資及／或收購目標、以理想條款完成投資及／或收購，或若任何有關投資及／或收購完成，可令人滿意地整合收購業務及／或投資。未能通過投資及／或收購實行擴展計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成功管理擴展計劃，包括未能獲取充足資金實施計劃，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當前的擴展計劃主要包括開設市內免稅店、進一步發展旅遊零售綜合體及開拓海外業務渠道。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若事實表明我們的擴展計劃失敗或不盡成功，或若我們無法妥善開展或管理擴展後的業務，則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的內部資源不足以滿足現金需求，我們可能需要進行額外融資。若產生債務，則我們的財務成本將增加，我們將面臨經營及融資契諾，該等契諾可能會(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的擴展計劃及經營及／或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此外，因我們能否以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資金受諸多不確定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以有利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我們未必能以可接受條款取得」。

此外，擴展計劃可能會給我們的管理以及運營、財務及其他資源帶來巨大壓力。為管理及支持增長，我們可能需要(i)完善現有運營及管理體系；(ii)改善財務及管理控制措施；(iii)提高招募、培訓及挽留現有及／或額外合資格管理人員及其他一線員工、行政、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能力；及(iv)繼續經營好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所有該等工作均將需高級管理人員給予極大關注及投入大量時間，並可能產生大量額外支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以有效方式高效管理未來增長，如若不然，我們利用商機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我們未必能以可接受條款取得。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可能於日後需要額外資金：(i)撥付營運；(ii)應對潛在戰略機會，如投資、收購及擴充；及(iii)償還或再融資債務。

基於多項因素，包括現有債務條款以及全球資本及信貸市場趨勢，我們未必能以有利條款取得額外融資，或甚至乎無法取得額外融資。可用融資條款亦可能限制融資及經營彈性。倘若未能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足夠資金，我們或被迫縮減營運，亦或者延遲、限制或放棄擴充機會。此外，即使我們能夠繼續經營，但未能取得額外融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業績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增長的指標。

於2019年至2021年，我們的收入大幅增長。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48,012.6百萬元、人民幣52,597.8百萬元及人民幣67,675.5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利潤人民幣5,471.1百萬元、人民幣7,109.4百萬元及人民幣12,441.3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的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趨勢僅屬對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其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我們未來的表現主要取決於我們物色具潛力的新業務機會、有效經營免稅店及與品牌商和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的能力。有意投資者考慮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時，應注意本集團無法確保未來銷量的風險。

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收購日上上海及海南省免稅品在整合後佔收入及利潤很大一部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物色合適收購目標、成功執行收購策略、有效整合收購業務或如往績記錄期般最終實現相同表現。投資者不應僅依賴我們過往財務資料作為未來財務或營運表現的指標。

我們經營旅遊零售綜合體的過往業績未必反映其未來增長及前景。

於往績記錄期，除免稅店外，我們在海南首創經營旅遊零售綜合體的新業務模式，旨在為旅客提供更多元化、一站式的購物、旅遊和休閒體驗。旅遊零售綜合體是以免稅業務為核心，有稅零售、餐飲、娛樂、休閒、酒店等其他業務協同發展的商業模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三亞經營三亞國際免稅城，亦擁有正在興建預

風險因素

期於2022年9月開業的海口旅遊零售綜合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零售網絡－我們的零售業態－旅遊零售綜合體」。於往績記錄期，三亞國際免稅城產生的收入⁽¹⁾也由2019年的人民幣10,464.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4,811.2百萬元，2019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2.4%，並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685.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574.0百萬元。

然而，旅遊零售綜合體的上述歷史業績趨勢未必反映其未來增長或前景，而未來增長或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取得財務及人力資源、能否取得合適土地財產資源以建設更多綜合體、規管該等綜合體開設和運營的相關法律和政策以及其他因素。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在未能維持或延續過往成功經營旅遊零售綜合體的業績方面存在風險。

無法獲得我們所享有的任何政府補助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獲得人民幣69.2百萬元、人民幣215.5百萬元、人民幣277.7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的政府補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得的政府補助主要為(i)海南、上海及其他地方政府為獎勵我們為當地經濟增長所作貢獻而發放的財務補貼；(ii)補償我們產生的若干經營費用和損失的補貼。該等政府補助乃相關政府主管部門酌情向我們提供的一次性補助。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繼續享受上述過往水平的財政補貼，或根本無法享受財政補貼。對我們的財政補貼的任何變更、暫停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3,717.1百萬元、人民幣8,814.4百萬元、人民幣8,328.8百萬元及人民幣79.0百萬元。然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233.3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的情況。若我們不能獲得充足資金為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從其他渠道獲得充足現金撥付運營所需資金。若我們利用其他融資活動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我們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以可接受條款獲得所需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所需融資。

附註：

(1) 指來自中免集團三亞市內免稅店有限公司的收入。

我們可能會產生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

我們的無形資產指軟件及使用年期有限的類似許可。我們的商譽為已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我們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出被收購方截至收購日期已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部分，於我們收購日上海期間確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6.6百萬元、人民幣75.7百萬元、人民幣116.5百萬元及人民幣116.7百萬元，我們截至同期的商譽保持不變，為人民幣822.5百萬元。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內外部資料，以識別無形資產減值跡象。此外，就商譽而言，我們每年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I)(ii)。

日後出現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無形資產及商譽的價值下降，從而會導致減值虧損。此外，我們於評估無形資產及商譽的價值時會作出若干假設，包括有關其可使用年期的假設。該等假設及管理層於應用該等假設評估我們無形資產及商譽時所作判斷均存在固有不确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假設日後證明屬正確。若我們的假設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可能需要重新評估無形資產及商譽，從而可能導致減值虧損。無形資產及商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可能會限制我們日後獲得融資的能力。

我們面對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信用卡銷售及線上渠道銷售。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65.0百萬元、人民幣1,472.7百萬元、人民幣1,951.7百萬元及人民幣2,545.5百萬元，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5.4天、2.1天、1.6天及1.1天。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均呈下降趨勢，但概不保證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日後能按時結算或有關款項日後不會增加。因此，我們於結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時面對信貸風險。倘有關方因任何原因未能按時足額結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須作出減值撥備、撇銷應收款項及／或產生額外法律及其他成本，以收回未償還款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貨幣風險。

我們主要因銷售及購買產生以外幣（即與我們有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而承受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幣種主要為美元和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39.5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537.0百萬元、人民幣283.4百萬元及人民幣118.4百萬元。有關我們貨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金融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貨幣風險」。

風險因素

倘我們入賬已產生採購成本的若干貨幣(人民幣除外)升值或入賬銷售收入的貨幣(人民幣除外)貶值，及倘我們無法將成本增加或收入減少轉嫁，以彌補有關匯率變動，則我們利潤率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能否收回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43.7百萬元、人民幣1,525.4百萬元、人民幣1,132.2百萬元及人民幣1,187.3百萬元。在很有可能未來應課稅利潤用作抵扣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然而，由於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監管環境的負面發展等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未來應課稅利潤，且我們在有關情況下或無法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購買了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與日上海購買的金融工具有關。我們日後可能會不時收購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零、零及零。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會計估計不確定性的影響。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波幅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因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價值取決於相關金融工具的投資表現，故我們的投資面臨與該等相關金融工具有關的各項風險，包括有關金融工具的發行人可能違約或破產。若我們投資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動，導致我們的投資日後出現任何潛在已實現或未實現的虧損，該等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投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已投資於若干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且日後可能繼續如此。該等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業績現已及日後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佔聯營企業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5.0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165.0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46.7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佔合營企業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9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佔合營企業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風險因素

我們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能否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我們未必能實現產生自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預期經濟及其他利益。根據我們的合營企業協議以及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若干事宜可能需經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的各方同意。因此，由於我們對該等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並無完全控制權，故存在諸多風險，包括(i)若我們與合營企業合夥人存在分歧，不能達成共識，我們未必能通過合營企業的若干重大董事會決議案；或(ii)合營企業合夥人的業務或財務利益或與我們的不一致。

此外，我們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面對流動性風險。我們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流動性不如其他投資產品強，原因是即使我們的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按權益會計法錄得利潤，只要我們未收到股息，即無現金流量。再者，我們根據經濟、財務及投資狀況變動即時出售一項或多項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權益的能力有限。有關市場受整體經濟狀況、融資能力、利率、供求等多項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日後能否按我們設定的價格或條款出售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或有意買家提供的價格或其他條款是否為我們所接納。我們亦無法預測物色到買家及完成相關交易所需時長。因此，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流動性不足，可能會大幅限制我們在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業績發生不利變動時作出回應的能力。此外，若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無業績或股息可分佔，則我們亦將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未能履行合同負債相關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包括(i)會員體系負債，及(ii)就銷售商品、提供旅遊相關服務，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收取的客戶墊款。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51.5百萬元、人民幣905.7百萬元、人民幣1,37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75.7百萬元。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履行合同負債相關責任，因為能否履行該等責任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商品及服務的供應狀況以及業務的正常運營。若我們無法履行合同負債相關責任，則合同負債金額不會確認為收入，我們可能須退回客戶的墊款或就應付會員體系客戶的遞延收入提供其他補償。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免稅零售業務通常競爭激烈。

除了其他旅遊零售商，我們亦主要與傳統有稅零售商競爭以吸引客戶。我們在零售業務的不同方面面臨各種競爭挑戰，包括但不限於高效及經濟地採購產品、識別新興品牌並保持與現有品牌及業務夥伴的關係、對產品進行有競爭力的定價、預測並

快速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開發新的服務及功能以提升消費者體驗，以及開展有效的營銷活動。倘我們不能妥善應對任何該等挑戰，我們將喪失零售業務的市場份額，且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部分競爭對手擁有較雄厚財務、採購、營銷、運營或其他資源、更大採購規模經濟或較低成本基礎，任何其中一項均令競爭對手較我們更具競爭優勢。倘若我們的市場份額喪失予競爭對手，則我們的收入將會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全球、區域及地方層面的其他旅遊零售商競爭，以取得及維持免稅店的特許經營權。近年，部分競爭對手拓闊或計劃拓闊其於中國免稅店行業的版圖。具體而言，部分來自韓國及日本的旅遊零售商近期開始涉足中國免稅店行業。該等旅遊零售已開始透過於海南開設新免稅店或與當地免稅企業建立戰略合夥關係等方法，進軍海南免稅市場。國際及國內品牌擁有人亦可能決定增加他們在海南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地區的業務，此可能會為我們帶來更多競爭。該等競爭對手可能從世界各地的運輸部門或設施擁有人或供應商獲得可靠的財務資助，亦可能與以上各方建立穩固的關係，從而有利他們競爭取得特許經營權。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曾經且於日後或能夠並願意就特許經營協議出價高於我們、接受較低的毛利率或投入更多資金以獲得或保留業務。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續新現有的特許經營權，如若我們能夠續新特許經營權，亦會因來自其他免稅行業企業的競爭而按相若條款續新特許經營權。再者，無法獲得或續新特許經營權可致我們無法進入或繼續在有關特許經營權指涉的市場經營業務。倘我們因競爭而無法按相若條款續新現有特許經營權，或因競爭而無法獲得其他特許經營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日益加劇的互聯網購物平台競爭，且考慮到我們與若干競爭對手相比歷史及經驗有限，我們未必成功經營線上購物服務。

近年來，消費者習慣改變令中國互聯網零售銷售越來越受歡迎。此等零售商能夠直接向客戶進行銷售，降低傳統分銷渠道的重要性。互聯網零售商的經營成本可能遠低於我們，由於此等互聯網零售商並不依賴昂貴的銷售零售點網絡或大量銷售人員。因此，有關零售商能按較我們為低的成本提供其商品，且在若干情況下能夠繞過零售中介商直接向客戶提供優質商品。我們相信目標客戶日益使用互聯網以優惠價格購買商品（特別是電子商品及化妝品），且彼等很可能繼續使用互聯網購買。倘若通過互聯網進行的電子商務及零售銷售持續增長，客戶可能大幅減少依賴我們等傳統分銷渠道，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受新冠疫情帶動，我們已推出「cdf會員購」等線上平台，並採用線上預購服務等創新銷售模式。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數字戰略－線上平台」。我們在此方面日益面對其他國內及國際知名電子商務及購物平台的激烈競爭。線上購物領域面對市場急劇變化、新業務模式推出、資金雄厚的新競爭對手進入及知名參與者壟斷，且基於

風險因素

我們在經營線上購物渠道的歷史及經驗有限，我們或須花費龐大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以維持這範疇的競爭力。特別是，我們的線上購物渠道成功運營及維護要求持續升級平台及技術基建以及採用新特點及功能，進而要求大量時間及資源投資。未能維持及改善技術基建可能導致系統中斷、回應時間減慢、損害用戶體驗，以及延遲匯報準確經營及財務資料，而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準確預測或滿足消費者喜好或要求。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香化、時尚品及配飾以及煙酒，而客戶喜好急速變化。是否有新商品及客戶喜好變化導致我們更難以準確預測客戶對該類商品的需求。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是否能有效預測及快速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喜好，以及將市場趨勢轉化為合適商品上架。此外，基於我們相對其他零售商的銷售空間有限，揀選暢銷的商品對收入產生屬重要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商品訂單將準確相配實際需求。倘若我們未能成功預測或回應銷售需求或不斷變化的風格或潮流，或我們的受歡迎商品存貨不足，則我們的收入將會下跌，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免稅銷售的若干商品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香化、時尚品及配飾以及煙酒的免稅銷售，然而，該等商品的銷售可能會出於監管、健康或公眾利益的考慮而受到限制。例如，作為強調抽煙負面影響活動的一部分，國際或國內健康組織及反抽煙活動持續尋求限制煙草商品免稅銷售。此外，為實行正式煙草管制措施及確保有效實行有關措施，中國及其他國家正加快有關國家及地方政府層面煙草管制的立法過程。例如，中國多個城市禁止所有室內工作場所、室內公眾場所（如餐廳、酒吧、健康設施、政府大樓及學校）以及公共交通工具抽煙。另一方面，香化以及時尚品及配飾的生產中會使用動物成分、動物身體部位及動物測試亦因不人道對待動物而受到強烈譴責，輿論不斷呼籲改善供應鏈和生產中的動物福利。因此，倘我們於主要市場出售若干免稅商品的能力因監管、健康或公眾利益原因而被剝奪或受到限制，或者倘消費者對健康及公眾利益的擔憂日益加劇，導致對我們若干商品的需求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不時因業務運營及／或商品而涉及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程序，並可能因此而面臨重大責任。

我們可能與各方人士（包括與我們業務運營及／或商品有關的合夥人、承包商、供應商、僱員及客戶）產生爭議。有關爭議可能導致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程序，並可能因而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即使成功處置而沒有產生直接的不利財務影響，該等申索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可能與監管機構產生意見分歧，因而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訴訟及不利法令，導致金錢責任、產生延誤、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客戶意外及受傷事件有關的風險及相關責任索償及其他負面影響。

由於我們租用場地經營免稅店，並維持門店的某些室內設計、裝修及固定裝置，因此我們面臨着客戶因門店場所不安全、危險或有害狀況而發生意外或受傷的潛在風險以及相關責任索償。即使我們仔細檢查，也未必能完全發現場所內所有隱患或警告客戶潛在的危險，而且某些意外可能是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造成。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我們可能會面臨若干門店及店內員工可能不遵守我們的安全協議及要求的風險。未能防止場所出現危險或遵守安全標準可能會增加客戶發生意外或受傷的可能性，並引致責任索償、投訴、負面宣傳、聲譽受損及門店客流量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有季節性，可能導致經營業績波動。

我們的銷售業績會出現季節性波動。由於大眾往往會在假期到海外及海南旅遊，我們一般於主要假期前後的節日期間錄得較高收入。因此，我們於五一勞動節假期前後、十一國慶日假期前後以及10月至2月期間的收入通常較高。這種季節性模式可能導致經營業績波動，因而比較某年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作為表現指標未必有意義，且不應以此作為日後表現指標。此外，倘若在旅遊旺季我們的經營中斷或受不可預測事件所影響，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基於季節性而很可能繼續波動。

我們的業務面臨集中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幾乎所有收入均來自旅遊零售業務，其中包括銷售免稅及有稅商品，與其他可能在行業方面具有更多元化商業利益的公司相比，我們業務的集中風險較高。因本節中重點說明的風險或其他風險而對我們旅遊零售業務的聲譽、表現

風險因素

或盈利能力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將因而影響我們整體業務。此外，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均位於中國，且2021年有93.9%的收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94.7%的收入均來自中國，我們亦面臨地區集中風險。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中國旅遊業的任何不利事件的嚴重影響（如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嚴峻的經濟衰退、自然災害或於中國爆發的傳染病），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最佳庫存水平，而庫存過多或不足可能對我們日後的訂單量造成影響。

我們與不同品牌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獲授權銷售其商品。因此，我們維持商品庫存以通過各種類型的零售店分銷予客戶。我們借助店舖內的自動化庫存監控和補貨系統，運用大數據分析以監控庫存信息，該系統監控我們商品當前的庫存水平，並在預見將要缺貨時自動生成警示。然而，我們未必能夠準確地追蹤我們的庫存水平，也未必能夠發現我們各級零售網點積壓的任何庫存過多或不足。此外，我們的零售網點可能無法在指定期限內向客戶出售足夠數量的商品庫存，這可能導致我們積壓庫存。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需要減少未來的訂單，直至我們的庫存水平與終端客戶的需求達至平衡為止。另一方面，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有意外增長，我們的庫存亦可能不足，導致我們流失銷售。庫存過多或不足將導致運營效率低下，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以可接受條款與品牌商合作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我們一般不會與我們向其採購及購買商品的品牌商訂立長期安排。我們與品牌商的協議一般為期一至五年。我們於合約期結束時評估每份合約，以根據表現或業務需要決定是否重續合約；重續合約須由雙方同意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我們無法確保我們信納的品牌商將同意重續合約。

此外，由於我們需要推動業務發展以應對持續變動的市況，我們可能發現與品牌商的現有安排不足以應對此等變動，並可能需要修訂或調整與品牌商的現有安排條款，此舉將須獲得品牌商同意。

倘我們無法保證與我們現時或日後向其採購及購買商品的品牌商合作，我們的品牌商可能會提早終止相關供應安排及／或決定不與我們重續供應合約，在此情況下，該等品牌商的供應可能會中斷。我們亦可能會因我們與品牌商之間的意見分歧而面對訴訟風險。倘我們無法保證與品牌商的合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即使我們能夠保證與品牌商的合作，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協議條款對我們有利。倘我們與品牌商的合作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某些商品依賴有限的供應商。

儘管我們的大部分商品類別有多元化供應商組合，我們某些商品依賴少數供應商。例如，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我們同期總採購的14.1%、27.0%、28.6%及30.2%。因此，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提升議價力及我們或須接受不太有利的購買條款。此外，供應商須遵守其業務運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的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所頒佈各種與生產、健康、衛生、安全、勞工、出口管制和其他與進出口有關的大量法律法規。如發現供應商違反相關法規，可能影響其對我們的供應。此外，倘若與任何供應商有爭議，可能導致延遲或取消交付大量商品，或我們可能被迫以不太有利的條款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商品。有關事件可能導致收入下跌及成本上升，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維持或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則我們可能面對維持現有及招徠新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困難。

品牌價值於影響客人在我們店舖作出購買決定時擔當重要角色。我們的業務及市場定位取決於成功推廣品牌（特別是主要品牌「cdf中免集團」）的能力，以維持為數眾多且活躍客戶群、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關係、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恰當應付客戶需要及處理客戶投訴以及籌辦有效營銷及廣告活動，這對於我們成功至關重要。倘若我們的客戶群急劇下跌、客戶服務質素大幅轉差，或業務合作夥伴不再與我們進行業務，則我們或未能以有效成本維持及宣傳我們的品牌，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公司、董事、僱員或商品和服務的任何負面報導（不論是否屬實）可能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知名品牌，我們的形象容易受公眾對我們業務整體看法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商品和服務質素、企業管理及文化的看法。我們無法保證不會有人有意或無意散佈有關我們的資料（特別是有關商品及服務質素或內部管理事宜），而這可能導致公眾對我們有負面看法。即使我們過往面對負面報導時已迅速採取澄清或糾正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措施將於日後經常有效。有關本公司、董事、僱員、發言人或商品和服務的任何負面報導（不論是否屬實）可能導致潛在失去客戶信心或難以挽留或招聘對業務經營屬必需的人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將受到影響。

我們的成功主要取決於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的表現及專長。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對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尤其是具備核心能力及行業知識的人員）的競爭激烈，因而無法保證能保留有關人員，而該等人才可能流失到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持續招聘及挽留熟練人員（特別是中國的管理職能方面的人員）的能力將會是未來成功的重要元素。失去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僱員或未能吸引新的高度合資格僱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發現或防止僱員、代表、代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

我們可能面臨僱員、代表、代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的風險，且不單會使我們蒙受財務損失及被政府機構施加制裁措施，也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失當行為可能包括：

- 隱瞞未經授權或不成功的活動，導致不知情及無法管理的風險或損失；
- 刻意隱瞞重大事實、或無法執行為發現潛在風險而必須進行的盡職審查程序，而有關事實或程序對我們的決策程序而言性質屬重大；
- 不正當地使用或披露保密數據；
- 從事不正當活動，如向對手提供賄賂以取得任何類型的利益或收益作為回報；
- 挪用資金；
- 進行超出授權限額的交易；
- 從事虛假陳述或欺詐、詐騙或其他不正當活動；
- 從事走私、貪污、盜竊或其他犯罪活動；
- 從事未經授權或超額交易導致客戶受損；或
- 其他不符合適用法律或內部政策及程序的行為。

我們的內控措施是為監察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確保整體合規而設。然而，我們的內控措施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或甚至未能發現所有不合規或可疑的交易事件。此外，我們未必經常可以發現及防止欺詐及其他失當行為，尤其是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上述

風險因素

行為，且我們為防止及發現該等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無法保證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日後不會出現。如果真的發生該等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可能導致負面消息散播。倘未能發現及防止欺詐及其他失當行為，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貪腐、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反貪腐、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的合規程序或內部控制系統未妥善實施或運作，令我們被指違反該等法律，相關政府部門或會對我們執行調查及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法律責任，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貪腐或其他不法業務活動或在其他方面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我們或會遭受一項或多項強制執行行動或被指違反該等法律，可能導致處罰、罰款及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維持有效的內控措施以識別不足並控制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已實施各種手段以改善內部控制。然而，由於我們對這些內控措施的經驗有限，無法保證所有該等措施會證實有效或日後不會發現內控措施的重大不足之處。我們改善內控措施的工作要求及日後仍需我們付出更多開支及投放大量管理時間及承擔。如果我們無法維持有效的內控措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因而受損。

我們主要依賴商標及域名註冊聯合保護知識產權。我們採用各種保障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例如通過法務部定期監察知識產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保障措施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盜用或披露。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被侵權。我們也無法保證如果知識產權遭未經授權使用將可成功執行我們的權利或進行法律訴訟。倘若我們無法有效保護知識產權免受第三方不當或未經授權使用並對我們的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聲稱或指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如商標及品牌名稱對零售行業十分重要，因為它們可保護品牌形象、商品配方及其他有價值的權利。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擁有的知識產權及利益與我們可能存在潛在衝突。如果針對我們的任何商標或品牌名稱侵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申索獲判勝訴，我們未必有合法權利繼續使用或銷售被裁定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商品。我們可能在法律上需要耗費大量資源檢討及修改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以免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我們可能需要取得相關牌照以免進一步侵權。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對我們的業務可能造成重大中斷、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或大量消耗我們的財務資源。

此外，我們在日常運營的其他方面，例如我們在廣告及推廣活動中使用的圖像、字體或音樂以及計算機軟件也可能遭第三方作出聲稱侵權或盜用的申索。任何知識產權爭議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物業的估值可能會與物業的實際可變現價值不同，且可能會發生變動。

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載述的我們若干物業的估值乃根據多項假設作出，當中涉及主觀及不確定因素。仲量聯行在估值報告中所用的假設包括（其中包括），賣方在市場上出售物業權益，且並無受益於可能會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延期合同、回租、合資、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即使仲量聯行於編製物業估值報告時採用評估同類物業所用的估值法，仲量聯行所採納的假設可能不準確。因此，我們若干物業的估值可能與我們在市場實際銷售物業時所收取的價值存在重大差異，故不應視為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其可變現價值的預測。物業開發項目在開發過程中以及國家及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可預見變化，均可能影響我們物業的價值。此外，倘我們未能就開發項目取得相關監管部門的必要批准，則仲量聯行於評估我們若干物業的價值時所用的部分假設將會不正確。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仲量聯行對該等物業的估值。

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勞工短缺及勞工成本上升所影響。

經營免稅店是勞工密集式運營，而我們在為業務運營聘用足夠勞工（尤其是前線銷售人員）方面可能遭遇困難。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售及推廣費用下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69.4百萬元、人民幣1,345.5百萬元、人民幣1,680.1百萬元、人民幣351.3百萬元及人民幣42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銷售及推廣費用的9.0%、13.8%、31.1%、15.7%及22.9%。若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必須提高工資以挽留勞工。我們的勞工成本將會上升，因而會令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勞工的供應量及平均勞工成本會一直保持穩定。倘若我們經歷勞工短缺或無法及時聘用具有適當經驗的勞工，我們未必能夠支持業務運營。因人才競爭導致僱員流失率大幅上升及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或勞工及其他相關法律有所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中國的勞工成本持續上升，我們的營運成本將會增加，而我們會因商品定價的靈活性有限而無法將增幅轉嫁至客戶。因此，如果我們面臨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持續上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聘用第三方職業介紹所派遣合同工。於2012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經修訂以就勞務派遣實施更嚴格的規定，有關修訂於2013年7月1日起生效。例如，用工單位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一定比例，具體比例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規定，而勞務派遣用工只能參與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暫行規定**」），用工單位使用的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包括直接聘用人員和勞務派遣人員）。《勞務派遣暫行規定》進一步規定，不符合上述規定的用工單位，應當制定方案，將被派遣勞動者數量降至其用工總量10%以下。此外，用工單位未將被派遣勞動者數量降至其用工總量10%以下之前，不得新用被派遣勞動者。用工單位違反有關勞務派遣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用工單位可就超出用工總量10%的被派遣勞動者被處以每人人民幣5,000元到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三家附屬公司使用的勞務派遣用工總數量超出其用工總量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均已糾正不合規問題。雖然相關附屬公司未收到相關中國主管部門發出的任何警告通知或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行動，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主管部門不會因該等附屬公司過去的做法而對其採取行動。倘若我們日後決定增加派遣用工數量，且被發現違反有關勞務派遣用工的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和處罰。有關處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遵守或被認為未遵守反壟斷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政府調查或執法行動、訴訟或索償，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國反壟斷法」)，壟斷行為包括：(1)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2)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3)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市場支配地位是指經營者在相關市場內具有能夠控制商品價格、數量或者其他交易條件，或者能夠阻礙、影響其他經營者進入相關市場能力的市場地位。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從事下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1)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2)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3)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4)沒有正當理由，限定交易相對人只能與其進行交易或者只能與其指定的經營者進行交易；(5)沒有正當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時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條件；或(6)沒有正當理由，對條件相同的交易相對人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或(7)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6月24日決定修訂中國反壟斷法。中國反壟斷法的修訂於2022年8月1日起生效，其進一步規定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以及平台規則等從事前款規定的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根據中國反壟斷法的修訂，國家將強化反壟斷監管力量，並加強中國反壟斷法的執法和司法。隨著中國反壟斷法修訂的頒佈實施，中國主管部門可能加強對競爭合規問題方面的監管。我們可能會受到監管機構更嚴格的監察和關注，而且監管機構可能會更頻繁地對我們實施嚴格的調查和審查，如此將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面臨更大的風險和挑戰。我們可能需要花費更高的人力成本和更多時間以評估及控制與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有關的風險和挑戰，以免違反有該等法規。我們日後可能會進行與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互補的潛在戰略收購。按照中國反壟斷法的修訂和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完成該等收購可能耗時，任何適用的審批程序也可能會延誤該等收購或限制我們完成該等收購的能力，從而可影響我們擴張業務或尋求增長的能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反壟斷法」。

儘管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目前生效的中國反壟斷法及其於2022年8月1日起生效的修訂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面臨任何與反壟斷相關的政府調查或執法行動。我們可能會因任何有關調查而被處罰款。我們未能遵守中國反壟斷法將導致處罰、罰款、行政程序及訴訟。具體而言，倘我們被發現違反現行規定而達成並實施壟斷協議，中國反壟斷執法機構可能責令我們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1%以上10%以下的罰款；尚未實施所達成的壟斷協議的，可以處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根據中國反壟斷法的修訂，經營者違反該法規定，達成並實施壟斷協議的，而上一年度沒有銷售額的，由反

風險因素

壟斷執法機構處人民幣5,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尚未實施所達成的壟斷協議的，可以處人民幣3,000,000元以下的罰款。經營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和直接責任人員對達成壟斷協議負有個人責任的，可以處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倘我們被發現違反規定而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中國反壟斷執法機構可能責令我們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1%以上10%以下的罰款。倘我們被發現違反現行規定而實施集中，中國反壟斷執法機構可能責令我們停止實施集中、限期處分股份或者資產、限期轉讓營業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集中前的狀態，同時可以處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根據中國反壟斷法的修訂，經營者違反該法規定實施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適用前款規定，且處上一年度銷售額10%以下的罰款；經營者違反該法規定實施集中，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處人民幣5,000,000元以下的罰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反壟斷法」。倘若我們未遵守或被認為未遵守反壟斷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政府調查或執法行動、訴訟或索償，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或控制相關成本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和地區的相關政府機關所頒佈的大量不同免稅許可、健康、食品、煙酒、衛生、安全、勞工、出口管制以及其他進出口相關法律及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將導致處罰、罰款、行政程序、訴訟及被暫停或吊銷進行我們業務的牌照或許可。考慮到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複雜性及重要性，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造成繁重負擔或需要大量財務或其他資源。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時變動，因此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關將不會實施任何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令我們所產生的成本大幅增加，而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未能遵守相關法規及控制相關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時取得或重續若干相關批文、牌照及許可證。

根據中國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營運取得若干政府部門的多項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免稅商品的許可證。然而，取得及重續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可能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或重續所有必需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或根本無法取得或重續。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

風險因素

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9家分店及附屬公司遭遇與取得或重續必要的國境口岸衛生許可證有關的問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分店及附屬公司中，有11家成功取得或重續了國境口岸衛生許可證、4家向政府主管部門提交了許可證申請及14家因新冠疫情暫時關閉而未能提交相關許可證申請。相關附屬公司及分店表示將在恢復營業前重續許可證。此外，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可能會因未能遵守相關法規及維持有效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而對我們施加處罰。

現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合規成本。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國家和地區有關商品安全及一般消費者保障的多項法規。政府機關可能不時修訂該等法律及法規，以頒佈更高的商品質量及安全標準，並對零售行業的運營施加更嚴格的限制。此外，我們亦受一般法律、法規及政策（如分區條例、環境法規或許可）變動的影響，其可能會妨礙我們的擴展計劃及影響我們的日常運營。因此，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成本，而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發展可能因我們須動用資源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而放緩，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租賃的部分物業尚未登記。

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租賃298項運營物業，當中295項尚未按照中國法律法規與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登記。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有就租賃進行登記不會影響其有效性。然而，倘若我們未能應相關主管部門的要求登記租賃協議，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行政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出租人無法提供來自該等物業業主的相關業權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同意。

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196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的產權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相關租賃物業業主的同意。因此，該等租賃可能會無效，且與該等物業有關的任何糾紛或申索均可能導致我們須搬遷及／或須為我們若干僱員覓得其他住所。倘若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受到質疑，我們將需要在短時間內尋找替代物業，並產生搬遷費用，而我們也無法保證能夠以合理的商業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甚至根本無法找到。任何搬遷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未能為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根據中國法律被罰款及處罰。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作為用人單位，必須以員工為受益人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及生育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按照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要求和標準為員工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及賬戶設立手續的，將由主管部門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主管部門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欠繳住房公積金供款並不重大。然而，我們可能被相關主管部門責令繳納欠繳金額，倘若我們仍未繳納，可能須被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為若干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根據《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相關主管部門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社會保險費欠繳數額並不重大，但我們仍可能被相關主管部門責令繳納未繳金額，倘若我們逾期仍未繳納，可能須被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和仲裁程序及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上述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情況共涉及21家中國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20家已糾正不合規問題，餘下的附屬公司則正在糾正。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被責令糾正該等不合規事件，也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員工並無或不會投訴我們。任何有關責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未必足以保障我們免受所有運營風險。

我們面臨各種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運營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或其他監管規定施加的運營限制；
- 工傷；

風險因素

- 商品召回造成的經濟損失；
- 現場操作事故；
- 戰爭、暴動、恐怖活動、禁運及社會、政治及勞方動亂；
- 全球資本市場及整體經濟受干擾；
- 投資損失；
- 環境或工業意外；及
- 災難事件，如火災、地震、爆炸、洪水、礦場倒塌或其他自然災害。

於往績記錄期，為控制運營風險，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我們對經營需要和行業慣例（包括貨物運輸保險和財產全險）的評估而投購保險。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未必獲得全數保單賠償或及時獲賠償，甚或保險的保障範圍未必足以補償與運營過程中因上述運營風險所發生的意外有關的費用。如我們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賠償未獲受保或其超出我們保險的保障範圍限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出現突發的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系統（尤其是CRM系統）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客戶資料分析、物流數據、銷售活動、銷售人員工作量及其他業務流程。此外，我們還應用了電子貨架標籤（「ESL」）系統和虛擬現實（「VR」）技術等一系列的「智慧門店」技術，以提高店內運營效率和準確性。由於我們透過線上渠道進行的銷售有所增長，而我們計劃繼續使用我們的CRM系統（其連接至我們經營業務的所有電子商務平台）作為於日後管理不同平台的所有線上銷售活動的統一系統，並繼續應用「智慧門店」技術以更好地管理我們的店內運營。我們對信息技術的使用及依賴不斷上升，將令有關系統的壓力上升。我們於升級系統及服務時可能會遇到問題，其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其他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情況而受到損害或出現中斷，有關情況包括停電、火災、自然災害、系統故障、安全漏洞及病毒。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重大故障或遺失或洩露機密資料可引致交易錯誤、程序效率下降及失去銷售及客戶，有關情況可能進一步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充分保護客戶資料或遵守數據私隱及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相信自身分析銷售數據及客戶數據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借助CRM系統建立了一個統一且集中的客戶數據庫，將原先分散在我們網絡不同部分的不同數據來源整合在一起，使我們能夠對客戶有更全面的了解，為我們提供更有用的信息以更準確地鎖定客戶，從而提高客戶的全週期價值。借助大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技術，我們可以獲得對客戶行為的洞見並改善經營效益。鑒於數據私隱法律範疇快速發展，我們可能未及時知悉數據私隱法律範疇的最新發展，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數據私隱慣例將一直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中國有關網絡安全和個人信息的法律及法規（包括於2017年6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21年9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以及相關實施規則相對較新及不斷演變，其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且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於日後頒佈新的法律及法規來監管該領域，從而可能在合規方面花費高昂。另外，倘對我們收集、儲存、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的做法或其他私隱相關事宜有疑慮，即使未有充分證據，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故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實際或指稱洩露或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收集的客戶數據，均可能導致於線上選購我們的商品的人次及整體銷售額減少，任何該等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及營運可能需要大量投資和及時升級，這或會使運營成本增加，從而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及營運可能因折舊或業務增長而不時需要大量投資及升級，我們的成本可能因而上升。倘我們未能成功收回有關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下降。此外，準時按計劃完成升級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為有關升級籌集及維持充足資金的能力、向政府機關取得所需牌照及許可的能力，以及商品的充足供應及準時交付。倘升級未有按時完成，我們的運營將會暫時受限，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進一步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國家和地區整體經濟和社會狀況的影響。天災人禍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對該等地方的經濟、基礎設施和人民生活帶來不利影響。舉例而言，中國部分地區，包括我們運營所在的城市，正面臨傳染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SARS）、H5N1禽流感、人類豬流感（亦

稱為甲型流感(H1N1)或最近期的新冠疫情)、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等威脅。任何上述事件如果發生或再度發生，可導致中國經濟放緩或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從而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和恐怖主義行為也可能傷害我們的員工、造成人員傷亡、破壞我們的設施、截斷我們的分銷渠道及破壞我們的市場。可能發生戰爭或恐怖襲擊也可能以我們無法預測的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或帶來不確定性。

與在中國進行業務運營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經濟政策變動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運營及資產均在中國。因此，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速度、外匯管制、融資渠道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擁有的生產資產並於商務企業建立更佳的企業治理，但在中國，大部分生產資產依然歸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通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進行重要控制。

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30年騰飛，但不同地理位置及經濟領域之間發展狀況並不平衡。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鼓勵經濟發展，引導資源分配。部分措施雖使中國整體經濟受惠，但亦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舉例而言，如政府對資本投資的管控或可能適用於我們的稅法發生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過去曾實施利率調整等若干措施控制經濟增長速度。該等措施可能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基於成文法。先前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先例作用有限。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規範經濟事宜(如發行及買賣證券、股東權利、企業管治及組織、商業、稅務及貿易)的全面法律及法規體系，以發展全面的商業法體系。然而，中國的法律體系不斷迅速演變，多項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非一直統一，而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亦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風險因素

此外，採用若干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若干監管規定時或會存在不一致。例如，我們可能須提出行政及司法訴訟以執行我們依法或依約享有的法律保障。然而，由於中國的行政及司法機關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協定條款時擁有重大酌情權，故更難估計行政及司法訴訟的結果，相較更成熟法律體系的保障，亦難以估計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妨礙我們強制執行與業務夥伴及客戶訂立的合約的能力。

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加上不利我們的中國法律的任何發展或詮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中國知識產權及保密保障的效力可能不及更發達國家。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日後發展（包括頒佈新法、變更現有法律、詮釋或執行，或全國法律凌駕於地方法規）的影響。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及其他國外投資者（包括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或會拖延，引致龐大費用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根據中國法律，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或因轉讓我們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與閣下所居住司法權區訂立的規定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的規限下，中國一般會對源自中國向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且在中國無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倘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按10%稅率徵收預扣稅。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則該等收益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則當別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收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

倘中國就轉讓我們股份所變現的收益或派付予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股息徵收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所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條約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有該等稅收條約或安排下的利益。

對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實施更嚴格的限制，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

人民幣現時為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因為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我們以人民幣向客戶收取絕大部分款項，並需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向供應商付款以及向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並為我們在中國境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外幣供應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我們償還其他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

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規例，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前提下，可在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幣交易）。然而，倘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需要獲得主管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進行登記。中國政府或會不時酌情採取措施限制為經常賬交易取得外幣。自2015年起，為應對中國外幣儲備持續減少，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限制日趨嚴格。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概不保證日後不會頒佈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法規。現時及日後的外匯限制均會令我們購買中國境外原材料或為未來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受限。

我們面臨貨幣匯率波動，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然而，於全球發售後，我們亦可能以港元持有大部分發售所得款項，直至其用於我們的中國業務。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受到中國政策變動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環境影響。匯率可能會由於該等因素及貨幣政策的任何未來變動而出現波動及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可能進一步被重新調值或人民幣可能獲准進行完全或有限的自由浮動，從而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價值升值或貶值。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換算或兌換為美元或港元（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與其他貨幣比較，我們亦受門店功能貨幣的購買力所影響。當門店的功能貨幣的價值上升，對全球各地旅客而言，我們的商品可能變得更為昂貴，原因是其本國貨幣的購買力相對較低。此外，門店功能貨幣的購買力增加，亦可能導致本國旅客變相於海外購買商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或香港根據外國法例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境外判決或提出原訟。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我們董事的絕大部分資產位處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訂立條約或安排認可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據此，根據書面管轄協議在民商事案件中獲香港法院發出要求付款的最終判決的一方，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反之亦然。書面管轄協議指雙方在2006年安排生效日期之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抑或中國法院為對糾紛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糾紛各方並無根據2006年安排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未必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

與2006年安排相比，2019年安排建立一個雙邊法律機制，使在香港及中國相互認可及執行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在民事及商事上的判決時更加清晰及明確。2019年安排將適用香港及中國法院在安排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判決，有關安排的開始日期將由香港及中國於兩地均完成必要程序後宣佈。2006年安排將於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後被取代。然而，2006年安排將仍適用於在2019年安排的生效前所訂立的「書面管轄協議」（定義見2006年安排）。雖然2019年安排已經簽署，但其生效日期尚不明確，且根據2019年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亦不確定。

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任何缺陷可能削弱我們透過線上平台開展業務的能力，從而導致客戶流失。

網上銷售佔我們業務相當可觀的比重。線上業務的運營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表現及穩定性。我們的線上平台的可用性取決於電信運營商及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通信及數據存儲容量，包括（其中包括）帶寬及服務器存儲。倘我們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與該等供應商訂立或重續服務協議，或倘我們與該等供應商訂立的任何現有協議因我們或彼等違反而終止，我們在網上向客戶銷售商品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

影響。服務中斷或暫停會使客戶無法進入我們的網上銷售渠道下單，而經常中斷或暫停會令消費者感到不滿及不願意訪問我們的平台並試圖下單，這可能使我們流失消費者，從而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A股於2009年在中國上市，而A股與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不同。

我們的A股於2009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全球發售後，A股將繼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而H股將於聯交所買賣。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關批准，H股與A股不得互相轉換或取代，H股與A股市場不能互相買賣或結算。由於買賣特點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成交量、流通量、投資者基礎以及散戶及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均不盡相同。因此，H股與A股的成交表現未必可資比較。儘管如此，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與A股市場特點不同，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能反映H股表現。因此，閣下評估H股的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過往交易記錄。

H股未必會形成活躍的交投市場。

H股在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H股一定會形成並維持一個具充足流動性的公開市場。此外，H股的發售價未必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的H股市價。如果我們的H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H股的市價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的供應大量增加或預期大量增加，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大幅下跌，及／或攤薄H股股東的持股比例。

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新股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下跌。我們證券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我們H股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或會波動，並可能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我們的收入、收益及現金流量的變化、戰略聯盟或收購、主要人員的增加或離職、訴訟、取消H股交易的限制或市價波動以及我們商品需求的變化。此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H股買賣的市價及交易量發生巨大而突然的變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該等波動亦有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會宣派股息。

本集團過去曾宣派股息。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將會宣派股息。日後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及股息金額由董事會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盈利、財務狀況及現金需要以及公司章程所載規管宣派及分派的條文、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因素酌情釐定，亦須待股東大會批准。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於何時宣派股息或日後會否宣派股息。

H股定價與開始買賣之間存在時間差，且H股價格可能在開始買賣前下跌。

由於H股的定價與買賣日期相隔數天，H股的持有人須面對H股可能在H股開始買賣前的期間跌價的風險。預期H股發售價於定價日（預期為2022年8月18日）釐定。然而，H股直至上市日期（預期為2022年8月25日）前將不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在定價日與上市日期之間的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H股。

因此，股東須面對H股價格在開始買賣前期間因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下跌的風險，以上情況可能在銷售與買賣開始時間之間發生。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佈的有關A股上市的任何資料。

由於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的規定。因此，我們會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機構公開發佈我們的財務及經營資料。然而，有關A股的資料乃根據中國證券機關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公佈，而該等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全球發售所適用者有所不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機構所披露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及經營資料呈列，未必能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財務及經營資料直接比較。因此，務請H股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購買H股時，應僅依賴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閣下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購買H股即視作同意不會依賴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我們在香港就全球發售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投資者應閱讀整份招股說明書，且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前，可能有關於全球發售及我們的報刊及媒體報道。有關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若干並未在本招股說明書出現的資料，包括若干運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概不就任何有關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不符或相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投資者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本招股說明書中從公開可用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及未必可靠。

本招股說明書中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不同的政府及官方資源。然而，董事不能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素或可靠程度。我們相信上述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合來源，且我們已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然而，該等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該等資料陳述或編製的基礎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可依賴程度或重要性。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說明書包含有關我們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運營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旨在」、「期望」、「相信」、「可能」、「預測」、「潛在」、「繼續」、「預期」、「有意」、「或會」、「可能會」、「計劃」、「尋求」、「將要」、「將會」、「應該」等用詞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為該等前瞻性陳述之標識。該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相關者，均必然為反映董事及管理層的最佳判斷的估計，並涉及多個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大為不同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故此，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下列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於上市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構成本集團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關連交易」。

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目前，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鑒於我們的總部及核心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開展，就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而言，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有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為保持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 (i)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王軒先生及張瀟女士（「張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 (ii) 我們的授權代表擁有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聯絡方式，可於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與董事即時聯絡；
- (iii) 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詳細的聯絡方式（如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若任何董事計劃出遊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址的電話號碼；
- (iv) 據我們所知，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且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及

- (v)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其亦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緊隨本公司H股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我們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當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將通過各種方式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經常聯繫，包括在必要時舉行定期會議和電話討論。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常築軍先生（「常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常先生於2000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在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企業、運營及其他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有關常先生的更多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常先生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本公司認為委任常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符合本公司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同意

本公司亦已委任張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且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為常先生提供協助。在此期間內，本公司擬實行以下措施，協助常先生成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必要資格或相關經驗的公司秘書：

- (i) 常先生將盡量出席相關培訓課程，以便熟悉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常先生亦確認，其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出席合共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ii) 張女士將協助常先生取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知識和經驗，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
- (iii) 張女士將就與企業管治、香港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有關的事宜與常先生定期溝通。張女士將就常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與常先生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包括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預期，經過張女士三年的協助，常先生將於上市後三年期完結前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和相關經驗。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常先生必須由一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於整個三年期間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ii) 如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回。

我們將於三年期間結束前聯繫香港聯交所以重新考慮有關情況，預期我們屆時將能向香港聯交所闡明並令其信納，經張女士三年的協助，常先生屆時已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因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公眾持股量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無論何時，上市發行人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必須至少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b)條規定，對於那些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也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125,000,000港元。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b)條的豁免，以將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下調至(a)5.00%或(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經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增加）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以兩者的較高者為準），惟須受限於：(a)本公司將會於本招股說明書披露有關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b)公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公眾人士持有H股的百分比，讓公眾人士知悉本公司適用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c)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中連續確認其公眾持股量符合規定。

本公司將會實施適當措施及機制，確保H股公眾持股量一直維持於5.00%（或完成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較高百分比）。倘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跌至低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遵守香港聯交所指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

回補機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若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同時包括有配售部分與認購部分，則認購部分的股份分配最低份額應為初步分配招股事項所發售股份的10%，並視乎股份需求運用回補機制，以增加認購部分可認購的股份數目。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豁免，以致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超額認購的情況下，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將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應用替代回補機制。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發行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條規定，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及第10.03(2)條規定，發行人符合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申請人在全球發售中不得向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分配證券，除非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上市前，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部A股。我們的A股股東基礎龐大，屬來自不同界別的公眾人士。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豁免附錄六第5(2)段的同意，准許向(i)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少於5%及(ii)並非且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統稱「現有少數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惟須滿足下述條件：

- (i) 可能獲本公司分配國際發售中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少於5%；
- (ii) 各現有少數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前並非或緊隨全球發售後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iii) 概無現有少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董事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iv)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不會對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符合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指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造成影響；
- (v) 我們將向香港聯交所確認：
 - (a) 在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的情況下，並無且不會由於現有少數股東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優惠待遇，惟遵循聯交所指引信HKEX-GL51-13所載原則優先處理基石投資項下的保證權益除外，而現有少

數股東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於現有少數股東的任何重大條款；或

- (b) 在作為承配人參與的情況下，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並無且不會由於現有少數股東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優惠待遇；
- (vi) 在作為承配人參與的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於配發過程中的任何分配並無或將不會因現有少數股東與本公司的關係向彼等授出任何優惠待遇；及
- (vii) 聯席保薦人將向香港聯交所確認，基於(i)彼等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且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彼等並無理由認為現有少數股東由於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作為基石投資者或作為承配人在首次公開發售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惟在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的情況下，遵循聯交所指引信HKEX-GL51-13所載的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的保證權益的優惠待遇除外，向現有少數股東進行分配的詳情將披露於本招股說明書（就基石投資者而言）及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就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而言）。

建議海南自貿港基金通過銀河金匯認購H股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規定，如事前未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作出分配。

附錄六第13(7)段列明，「關連客戶」，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指任何為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客戶。

就基石投資而言，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海南自貿港基金」）已委聘銀河金匯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銀河金匯」）（為經相關中國主管部門批准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人）代表海南自貿港基金全權認購關連客戶股份。此外，海南自貿港基金的基金經理為銀河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銀河創新資本」）。由於銀河創新資本、銀河金匯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為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均為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集團成員公司，就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而言，銀河創新資本及銀河金匯各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的「關連客戶」（個別及統稱為「關連客戶」）。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同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其同意海南自貿港基金透過銀河金匯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銀河金匯將代表海南自貿港基金（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股份；
- (ii) 與海南自貿港基金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將不會包含任何比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於海南自貿港基金（通過銀河金匯作為資產管理人）的重大條款；
- (iii)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並無且不會參與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與包銷商就是否選擇海南自貿港基金（通過銀河金匯作為資產管理人）作為基石投資者進行相關討論的決策過程；
- (iv) 除了根據一項按照聯交所指引信HKEX-GL51-13所載原則進行的基石投資向海南自貿港基金（通過銀河金匯作為資產管理人）保證權益的優先處理外，關連客戶未曾亦不會獲得任何優待；
- (v) 聯席保薦人、本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關連客戶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已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5-16各自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及
- (vi) 分配詳情已於本招股說明書內披露，並將於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

董事就本招股說明書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董事(包括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任何擬任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而向公眾發出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節或本招股說明書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已取得中國證監會對全球發售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9日的批准函。在授出有關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財務的穩健性或本招股說明書或綠色申請表格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說明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說明書及綠色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由初步5,138,2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97,623,7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組成(分別須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載基準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說明書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說明書並無載有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且任何未載於其中的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說明書及據此作出任何認購或購買概不暗示自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本公司事務並無變動,亦非暗示於任何其後時間本招股說明書內的資料為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及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及綠色申請表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知悉本招股說明書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提呈及銷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因此，在不限下列情況下，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情形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或綠色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或綠色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特別是，我們概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及出售且不會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

包銷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聯席代表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照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預期國際發售將會由國際包銷商按照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就發售價所訂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

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除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我們就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待決申請外，我們的股份或債務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於短期內亦不會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登記申請當日起三個星期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可能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未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要求，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規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須自行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我們在香港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我們亦會在我們的中國總部存置股東名冊總冊。

買賣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H股股息將以港元（如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所載）派付予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每名股東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H股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得到其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除非該持有人就附有陳述的該等H股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經簽署表格，以表明該持有人：

- 與我們及我們各股東達成協議且我們與各股東達成協議，依照並遵守《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特別規定》及我們的《公司章程》；
- 與我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達成協議，且我們（為我們本身及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行事）與各股東達成協議，依據《公司章程》將因或者由《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賦予或授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所有與我們事務有關的差異、爭議及索賠轉交仲裁，一旦轉交仲裁，則將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其裁決。有關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與我們及我們各股東達成協議，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我們代其與我們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中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申請認購或購買全球發售H股的人士因其提出申請或購買而被視為聲明其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任何前述者的代名人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H股或行使其有關H股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我們的H股或行使H股相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語言

本招股說明書與本招股說明書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為便利參考，中文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均已以中英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如股份百分比及運營數據等)可能已作約整。因此，若干列表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貨幣換算

僅為方便起見，本招股說明書載有的若干換算金額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除另有指明外，為方便起見，本招股說明書內的若干換算乃按以下匯率進行：人民幣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87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人民幣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7405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及港元按1.00美元兌7.849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以或原本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彭輝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成府路20號 眷28樓311號	中國
陳國強先生	中國 北京市崇文區 棗苑小區 2號樓609號	中國
王軒先生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海運倉胡同 8號樓9單元601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張潤鋼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北窪路32號 3樓703、704號	中國
王斌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世紀城遠大園一區 1號樓2單元1508號	中國
劉燕女士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北京大學蔚秀園 17公寓213號	中國
葛明先生	香港 九龍茶果嶺 麗港街15號麗港城 23座22樓F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劉德福先生	中國 北京市豐台區 大成里蔚園 3號樓1607號	中國
李輝女士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東長安街14號 28樓5層6號	中國
斜曉瓊女士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華威北里 21號樓1404號	中國

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說明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6-28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6-28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7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直門外小街甲2號 A座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6樓
公司網站	www.ctgdutyfree.com.cn (此網站所載內容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常築軍先生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月壇北街25號院 33門6號 張瀟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王軒先生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海運倉胡同 8號樓9單元601號 張瀟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計委員會	王斌先生(主席) 張潤綱先生 劉燕女士 葛明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劉燕女士(主席) 張潤綱先生 王斌先生

公司資料

戰略委員會

彭輝先生 (主席)
陳國強先生
王軒先生
張潤鋼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潤鋼先生 (主席)
彭輝先生
王軒先生
王斌先生
劉燕女士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廣渠門內大街47號
1-4層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王府井大街237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東三環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6號
匯佳大廈1層西門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我們所委託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該等途徑為獲取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適當來源，而我們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本公司及任何相關人士均不對本節或本招股說明書其他章節所述且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全球旅遊零售市場概況

旅遊零售指向國際和國內旅客銷售貨品。旅遊零售貨品涵蓋各個種類，例如香化、時尚品及配飾、煙酒、食品及其他。

旅遊零售市場的分類

旅遊零售按商品種類的主要類別

旅遊零售市場基於出售商品種類可以大致分為兩個類別，即免稅品和有稅品：

免稅品：免稅品銷售指免徵關稅、進口環節稅的進口商品和實行退（免）稅進入免稅店銷售的國產商品，該等商品一般銷售予跨境或前往離島目的地旅客。

有稅品：有稅貨品銷售指旅遊零售商在貨品需繳稅的旅遊環境中出售的有稅貨品。

旅遊零售按分銷渠道的主要類別

免稅品及有稅貨品在旅遊零售市場經由不同銷售渠道出售，主要包括口岸店、離島店、市內店及其他：

口岸店：口岸店指主要樞紐如機場、陸路邊境、火車站、跨境汽車站和港口等的「出入境」旅遊零售商店。口岸店常見的一般顧客是前往目的地交通乘客。

離島店：離島店指有資格在指定區域（通常是島嶼）經營免稅與旅遊零售業務的旅遊零售商店，而免稅品限於正在離開指定區域的顧客方能購買。離島店吸引(i)持有有效身份證件的遊客和(ii)正在離開該指定區域的當地居民。該等商店一般位於市中心位置或指定區域的機場。

市內店：市內店一般指獲得(i)具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出境交通憑證快將出境的外籍人士，及(ii)本國人士自國外返回後一段時間內光顧、位於市中心的旅遊零售商店。

其他：其他商店指郵輪、渡輪或飛機上的旅遊零售商店。經常光顧該等商店的顧客一般是乘坐運輸交通工具前往目的地的乘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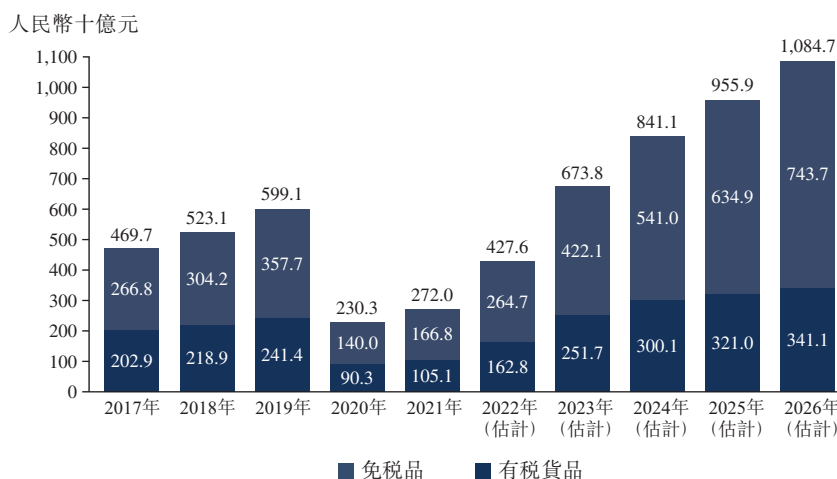
全球旅遊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

在發生新冠疫情前，全球旅遊零售市場增長穩定，由2017年的人民幣4,697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5,99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9%。於2020年及2021年，新冠疫情及有關旅遊限制對全球旅遊零售市場造成顯著的影響，其市場規模較2019年大幅下降至2021年的人民幣2,720億元。假設中國境外整體全球國際旅遊限制將自2022年底起逐步放寬，旅遊零售市場預期於2023年逐步復甦，並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6,738億元。2023年至2026年，旅遊零售市場預期繼續穩步增長，並增長至2026年的人民幣10,847億元，2023年至2026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7.2%。

於2017年，免稅品旅遊零售銷售收入佔全球旅遊零售市場56.8%，2017年至2019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5.8%增長，快於同期有稅貨品旅遊零售收入9.1%的複合年增長率。自2020年起，新冠疫情對旅遊業造成至為沉重的打擊，各地政府採取一系列行動刺激免稅品市場的發展，例如中國政府鼓勵離島免稅購物及發展旅遊零售綜合體及市內免稅店的措施，以及韓國政府暫緩每次免稅店購物數量的限制措施，令免稅品旅遊零售佔全球旅遊零售市場的份額進一步增加至60.8%。2023年至2026年，預計免稅品旅遊零售將按20.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將較同期有稅品零售10.7%的增長速度快。於2026年，免稅品旅遊零售預計將佔全球旅遊零售市場的68.6%。下圖列示由2017年至2026年全球旅遊零售市場以及免稅品市場的市場規模。

全球旅遊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按銷售收入計），2017年至2026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17年至19年)	複合年增長率 (19年至21年)	複合年增長率 (19年至23年 (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3年(估計) 至26年(估計))
免稅品	15.8%	-31.7%	4.2%	20.8%
有稅貨品	9.1%	-34.0%	1.0%	10.7%
合計	12.9%	-32.6%	3.0%	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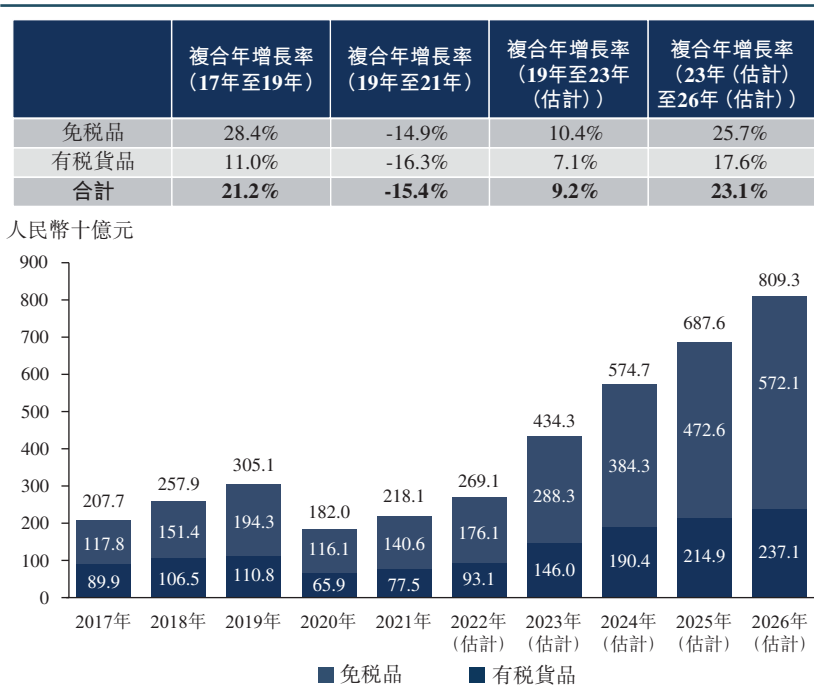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亞洲旅遊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

亞洲的旅遊零售市場按洲際計是全球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亞洲的旅遊零售市場增速高於全球市場，由2017年的人民幣2,077億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3,05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2%。於2020年及2021年，亞洲旅遊零售市場亦受新冠疫情影響。於2021年，亞洲旅遊市場較2019年大幅縮減至人民幣2,181億元。然而，主要由於中國及亞洲各國政府全力控制新冠疫情，其減幅低於全球市場減幅。假設中國境外整體全球國際旅遊限制將自2022年底起逐步放寬，亞洲旅遊零售市場預計將於2023年逐步復甦，並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4,343億元。中國經濟增長及有利政策支持旅遊零售行業進一步增長，預計將推動亞洲旅遊零售市場進一步增長至2026年的人民幣8,09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1%。2017年亞洲佔全球旅遊零售市場的44.2%，2019年的佔有率增至50.9%。預期亞洲的佔有率將於2026年增長至74.6%。隨著中國免稅市場的擴展，預計中國及亞洲將成為全球旅遊零售市場繼續增長的重要動力。

與全球其他地方類似，由2017年至2019年，亞洲的免稅品旅遊零售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28.4%）亦超越有稅貨品旅遊零售增長（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11.0%）。得益於中國及亞洲其他國家政府支持及促進免稅品市場發展的措施，免稅品旅遊零售銷售收入所佔亞洲整個旅遊零售市場的比率由2017年的56.7%增至2019年的63.7%。假設中國境外整體全球國際旅遊限制將自2022年底起逐步放寬，加上免稅品行業的發展以及免稅品消費從海外回流中國，將推動亞洲免稅品旅遊市場於2023年至2026年繼續以25.7%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並於2026年達到人民幣5,721億元，增速快於2023年至2026年亞洲有稅品市場17.6%的複合年增長率，佔2026年亞洲旅遊零售市場的70.7%。下圖列示由2017年至2026年亞洲旅遊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

亞洲旅遊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按銷售收入額計），2017年至2026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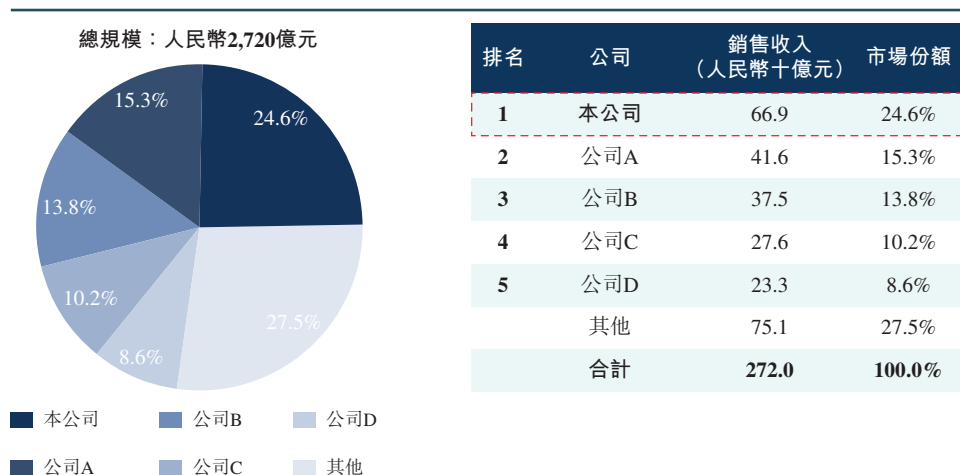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旅遊零售市場的競爭格局

全球旅遊零售市場集中度相對較高，且准入門檻高。於2021年，全球前五大旅遊零售商按銷售收入計佔市場份額達72.5%，而我們位列第一，市場份額為24.6%。下圖列示於2021年的市場集中度及按銷售收入計全球前五大旅遊零售商的市場份額。

全球前五大旅遊零售商排名（按銷售收入計），2021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公司A於1980年成立。該公司為韓國及全球的旅遊零售商，其核心業務位於韓國。公司A目前於七個國家經營19家門店。
2. 公司B於1986年成立。該公司為韓國及全球的旅遊零售商。公司B現時於韓國運營5家免稅店。
3. 公司C於1948年開展免稅品批發業務。該公司為全球旅遊零售商，總部位於瑞士巴塞爾。該公司於六大洲的66個國家設有旅遊零售門店。
4. 公司D於1965年開設首家免稅店。該公司為全球旅遊零售商。公司D於42個國家經營逾4,800家門店，於機場和火車站等地點提供旅遊必需品、免稅和時尚品以及餐飲服務。

中國旅遊零售市場的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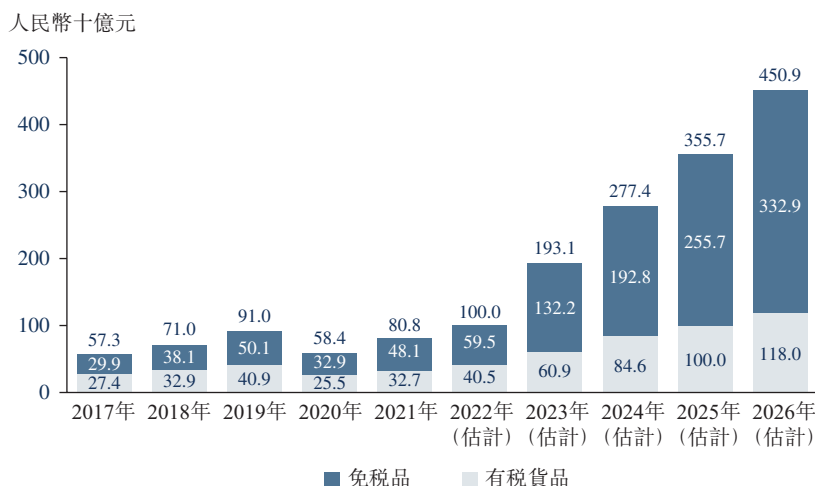
旅遊零售貨品在中國的銷售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573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9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9%。於2020年及2021年，如同世界其他地區，中國本地旅遊及國際旅遊都受到新冠疫情影響。然而，由於成功控制疫情，加上中國政府旨在發展免稅品市場及擴大國內消費的有利政策，中國旅遊零售市場僅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5.8%下跌（同期全球及亞洲分別下跌32.6%及15.4%），並於2021年仍達到人民幣808億元。憑藉以2021年中國旅遊零售市場按銷售收入計77.8%的市場份額，本公司是2021年中國旅遊零售市場的最大參與者。就中國離島旅遊零售渠道而言，本公司於2021年亦持有90.1%的最高市場份額，使其成為離島旅遊零售市場的最大參與者。

行業概覽

於2022年上半年，由於中國部分地區出現新冠Omicron變種病例，中國的跨境旅遊及國內旅遊恢復速度放緩，進一步影響旅遊零售市場表現。然而，考慮到新冠Omicron變種病例傳播有效受控，上海等城市已解除先前的封鎖，加上政府致力通過出台刺激政策，加快經濟復甦及恢復商業活動，中國旅遊零售市場預期將會復甦。預計2022年中國旅遊零售市場的規模將為人民幣1,000億元。考慮到近期出現新冠Omicron變種病例，假設中國的新冠疫情傳播於2023年上半年起逐步受控，以及跨境旅遊逐步恢復，受到旅遊業復甦、國際旅遊恢復及政府政策利好免稅品市場發展的帶動下，中國旅遊零售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26年前攀升至人民幣4,509億元，2023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7%。下圖列示由2017年至2026年於中國的旅遊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

中國旅遊零售的市場規模*（按銷售收入計），2017年至2026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17年至19年)	複合年增長率 (19年至21年)	複合年增長率 (19年至23年 (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3年(估計) 至26年(估計))
免稅品	29.4%	-2.1%	27.5%	36.0%
有稅貨品**	22.1%	-10.5%	10.5%	24.6%
合計	25.9%	-5.8%	20.7%	32.7%



* 中國旅遊零售及免稅品市場規模並不包括非離島海南居民可購買的免稅商品。

** 有稅貨品銷售收入包括離島旅客離開海南後下達線上訂單。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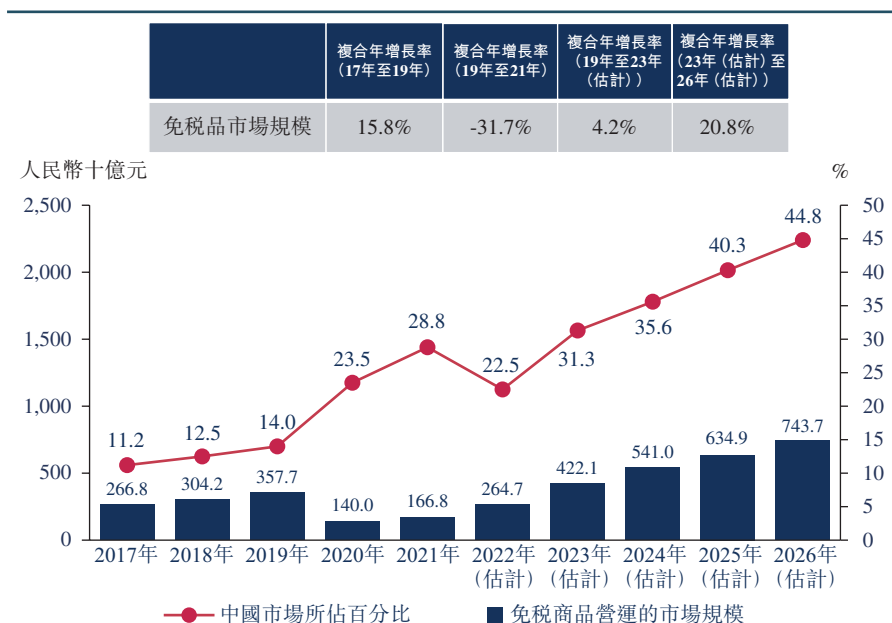
中國的免稅品市場

由於旅遊業發展迅速及居民收入水平提高，於2017年至2019年，中國的免稅品市場展現快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29.4%。於2020年及2021年，在新冠疫情下，由於成功控制疫情，加上中國政府旨在發展免稅品市場及擴大國內消費的有利政策，中國免稅品市場展現韌性，且僅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2.1%下跌（同期全球及亞洲分別下跌31.7%及14.9%），並於2021年仍達到人民幣481億元。

於2022年上半年，由於中國部分地區出現新冠Omicron變種病例，中國的跨境旅遊及國內旅遊恢復速度放緩，進一步影響免稅商品銷售市場表現。然而，考慮到新冠Omicron變種病例傳播有效受控，加上政府致力通過出台刺激政策，加快經濟復甦及恢復商業活動，中國免稅商品銷售市場預期將會復甦。預計2022年中國免稅商品銷售市場規模將為人民幣595億元。有利的政府政策將繼續推動中國免稅品市場的日後增長，預期市場將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1,322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5%。假設中國的新冠疫情傳播於2023年上半年起逐步受控，以及跨境旅遊逐步恢復，中國免稅品市場預期將於2026年前進一步攀升至人民幣3,329億元，2023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0%。

免稅商品的銷售已成為中國的旅遊零售市場日益重要的一環，於2017年佔中國的旅遊零售市場52.2%，於2021年為59.5%，預期於2026年佔高達73.8%。中國的免稅品市場亦已成為全球免稅品市場日益重要的部分，其佔全球免稅品市場的份額由2017年的11.2%增長至2021年的28.8%，預期待份額將於2026年前進一步增加至44.8%。下圖列示由2017年至2026年於中國的免稅品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其佔全球免稅品市場的份額。

全球免稅市場的市場規模（按銷售收入計），2017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渠道劃分的中國免稅品市場

中國免稅渠道包括口岸、離島、市內及其他免稅銷售渠道。口岸免稅店渠道及離島店渠道是中國最大的免稅渠道，於2017年及2021年分別佔94.6%及97.9%。於2026年，該等渠道預期將繼續為主要免稅品銷售渠道，於該年佔免稅品銷售的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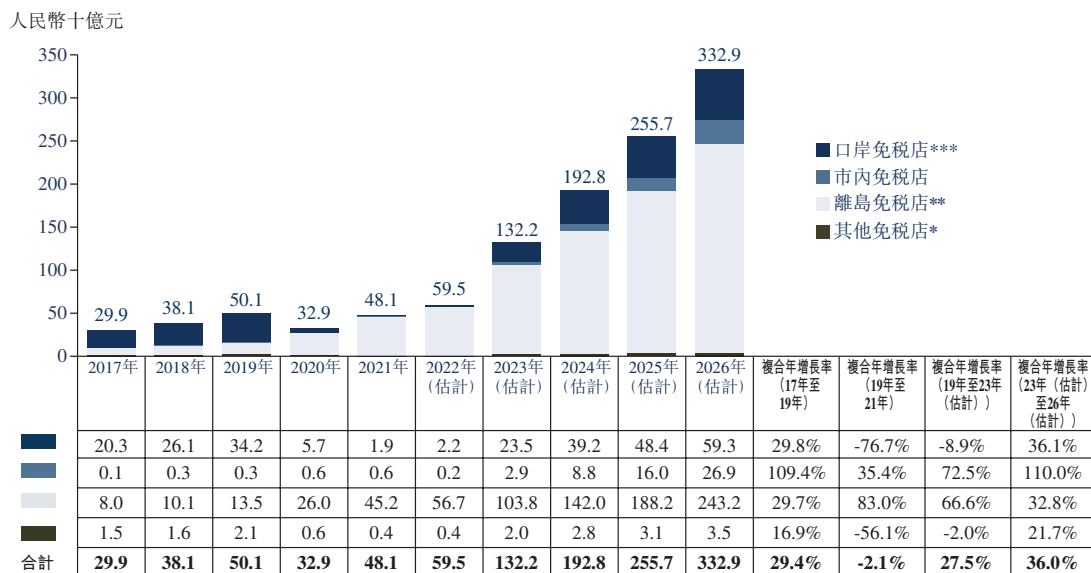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的口岸免稅店在2020年前增長迅速。口岸免稅店的市場由2017年的人民幣203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8%。於2020年及2021年，與全球各地的其他口岸免稅店一樣，中國的口岸免稅店受到新冠疫情的沉重打擊。中國口岸免稅店的銷售收入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76.7%下降。於2022年上半年，由於中國部分地區出現新冠Omicron變種病例，中國的跨境旅遊恢復速度放緩，進一步影響口岸免稅商品銷售市場表現。預計2022年中國口岸免稅商品銷售市場規模將為人民幣22億元。假設中國的新冠疫情傳播於2023年上半年起逐步受控，以及跨境旅遊逐步恢復，中國口岸免稅店的銷售收入預期將逐步復甦，並將於2026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93億元，2023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1%。

中國離島免稅店亦於2020年前增長迅速。離島免稅店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80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3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7%。隨著新冠疫情在國內大致受控，加上中國政府旨在發展免稅品市場及擴大消費的有利政策，中國離島免稅店的銷售額大幅增長，2021年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452億元，2019年至2021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83.0%增長。於2022年上半年，由於中國部分地區出現新冠Omicron變種病例，中國前往海南島等國內旅遊受到打擊，進一步影響離島免稅商品銷售市場表現。預計2022年中國離島免稅商品銷售市場規模將為人民幣567億元。考慮到新冠Omicron變種病例傳播有效受控，中國離島免稅市場的規模預期將於2023年增加至人民幣1,038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6.6%。中國離島免稅店的銷售收入預期將繼續快速增長，並於2026年達到人民幣2,432億元，2023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8%。

下圖列示中國免稅品市場（按渠道計）的趨勢。

中國免稅商品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渠道計）*，2017年至2026年（估計）



- * 其他免稅店包括外交人員免稅店、運輸工具免稅店及供船免稅店。
- ** 離島免稅店銷售收入不包括非離島海南居民可購買的免稅商品，亦不包括離島旅客離開海南後下達線上訂單。
- *** 口岸免稅店包括線上預訂並於隨後離開中國內地時線下提貨者。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的有稅品市場

除免稅商品外，有稅商品也經由不同旅遊零售渠道出售，當中包括口岸、離島、市內及其他旅遊零售渠道。離島旅客離開海南後在線上發出訂單亦計入離島有稅品銷售收入。中國的有稅旅遊零售市場於2017年至2019年呈現穩定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22.1%。於2017年，有稅貨品旅遊銷售收入佔中國旅遊零售市場的47.8%。於2020年及2021年，中國的有稅旅遊零售市場受到新冠疫情影響。於2021年，中國的有稅旅遊零售市場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27億元，2019年至2021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10.5%下降。於2022年上半年，由於中國部分地區出現新冠Omicron變種病例，因此中國有稅市場表現受到影響。然而，考慮到新冠Omicron變種病例傳播有效受控，加上政府致力通過出台刺激政策，加快經濟復甦及恢復商業活動，中國的有稅商品銷售市場預期將會復甦。預計2022年中國的有稅商品銷售市場規模將為人民幣405億元。受旅遊零售行業復甦及持續的消費升級所推動，中國的有稅市場預期將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609億元，並將於2026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180億元，2023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6%。於2026年，有稅貨品旅遊零售預期將佔中國旅遊零售市場的26.2%。

口岸和離島渠道是中國最大的有稅旅遊零售渠道，於2017年及2021年分別佔有關年度的有稅旅遊零售市場總額的86.9%及94.0%。該等渠道預期將在2026年繼續成為主要的有稅旅遊零售渠道，於該年佔有稅貨品旅遊零售銷售收入的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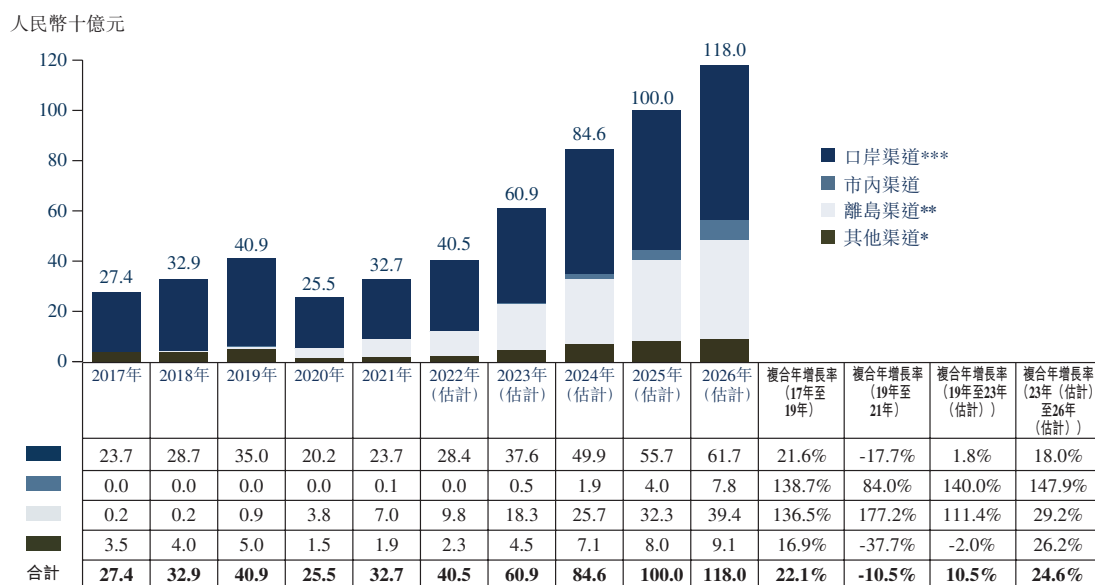
在出現新冠疫情前，口岸有稅貨品銷售增長穩定。口岸有稅貨品銷售市場從2017年的人民幣237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6%。於2020年及2021年，中國的口岸有稅貨品銷售大受新冠疫情影響。因此，中國的口岸有稅旅遊零售銷售收入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17.7%下降至人民幣237億元。於2022年上半年，由於中國部分地區出現新冠Omicron變種病例，中國的國內及跨境旅遊恢復速度放緩，進一步影響口岸有稅商品銷售市場表現。預計2022年中國的口岸有稅商品銷售市場規模將為人民幣284億元。考慮到新冠Omicron變種病例傳播有效受控，並假設中國的新冠疫情傳播於2023年上半年起逐步受控，以及跨境旅遊逐步恢復，在國內和國際旅遊恢復的推動下，中國的口岸有稅旅遊零售銷售收入預期將逐步復甦，並將於2026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17億元，2023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0%。

行業概覽

中國的離島有稅貨品銷售收入也展現強勁增長，從2017年的人民幣2億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9億元。受益於中國政府旨在發展海南離島市場及提升消費水平的有利政策，中國的離島有稅貨品銷售於2020年及2021年大幅增加，2019年至2021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7.2%。於2022年上半年，由於中國部分地區出現新冠Omicron變種病例，中國內地前往海南島等國內旅遊受到打擊，進一步影響離島有稅商品銷售市場表現。預計2022年中國離島有稅商品銷售市場規模將為人民幣98億元。考慮到新冠Omicron變種病例傳播有效受控，及中國國內及國際旅遊逐步恢復，中國離島有稅銷售收入將隨著中國離島免稅銷售收入增長，並將於2023年增加至人民幣183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1.4%。中國離島有稅店的銷售收入預期將於2026年達到人民幣394億元，2023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2%。

下圖列示中國有稅市場(按渠道計)的趨勢。

中國旅遊零售市場有稅商品銷售收入(按渠道計)*，2017年至2026年(估計)



* 其他渠道主要包括運輸及車輛。

** 離島渠道銷售收入包括離島旅客離開海南後下達線上訂單。

*** 口岸渠道銷售收入包括線上有稅業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旅遊零售市場及免稅市場的增長動力

中國旅遊零售市場的增長動力

整體經濟、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旅遊業的持續增長，以及有利人口基數是支撐中國旅遊零售業進一步發展的主要增長動力。

整體經濟增長

中國過往經濟增速較快。其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由2017年的人民幣78.7萬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89.0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由於新冠疫情，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於2020年有所下降。由於中國的強力控制措施和及時行動，中國能夠在較短時間內恢復正常，大多數企業及生產活動以及國內旅遊於2020年上半年接近尾聲時恢復。中國是唯一於2020年實現增長的主要經濟體，且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2022年4月公佈的增長預測及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2022年及2023年繼續復甦，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8%。假設中國的新冠疫情傳播可自2023年上半年起逐步受控，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2026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39.1萬億元，2023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

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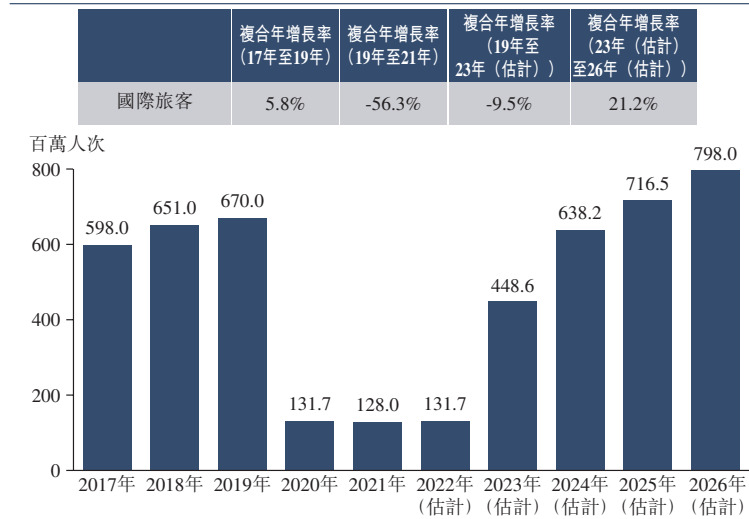
由於經濟不斷增長，人均可支配收入經歷了強勁增長，由2017年的人民幣26.0千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30.7千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儘管2020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率因新冠疫情而減低至4.7%，受益於中國強勁的疫情控制工作以及採取及時行動，人均可支配收入於2023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1.4千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7%。假設中國的新冠疫情傳播可自2023年上半年起逐步受控，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預期將加速，並於2026年達到人民幣51.1千元，2023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2%。

旅遊業增長

2017年至2019年，中國的國際旅客由598.0百萬人次增至670.0百萬人次，複合年增長率為5.8%。由於旅遊業的發展及交通業的發展，到海外旅遊的中國旅客人次穩步增長。2020年及2021年，由於新冠疫情相關旅遊限制，國際旅客人次大幅減少。於2021年，中國的國際旅客人次為128.0百萬人次。假設中國的新冠疫情傳播於2023年上半年起逐步受控，以及跨境旅遊逐步恢復，隨著國際旅遊重啟，國際旅遊業預期將逐步復甦，預期2023年中國的國際旅客人次將達到448.6百萬人次。中國的國際旅客人次於2026年預計將增至798.0百萬人次，2023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2%。下圖列示2017年至2026年中國的國際旅客規模。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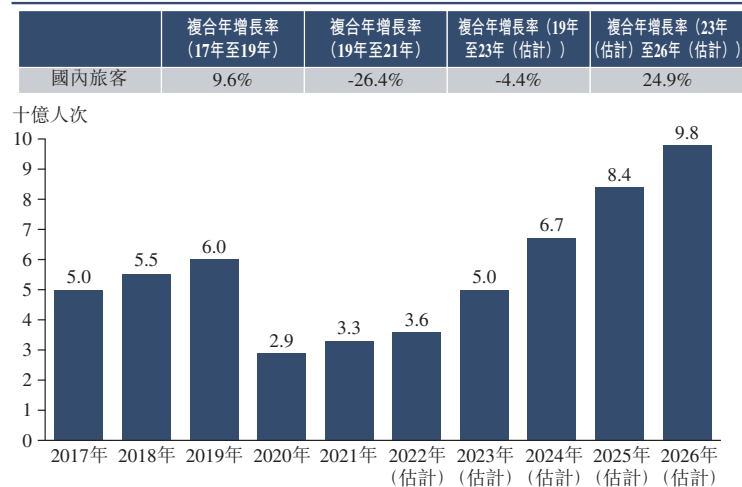
中國國際旅客規模（包括入境及出境），2017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2017年至2019年，國內旅客總人數由50億人次增至60億人次，複合年增長率為9.6%。於2020年，由於新冠疫情，國內旅客人次大幅下降至29億人次。於2021年，國內旅客人次為33億人次。假設中國的新冠疫情傳播可自2023年上半年起逐步受控，預計國內旅客人次於2024年將達到新冠疫情前水平，且預計國內旅客人次將進一步增至2026年的98億人次，2023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9%。下圖列示2017年至2026年中國國內旅客規模。

中國國內旅客規模，2017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的有利人口基數

旅遊零售市場可能受益於中國龐大的客戶群。中國的總人口由2017年的1,400.1百萬增至2021年的1,412.6百萬，預計到2026年將進一步增至1,419.7百萬。2021年，20至59歲年齡段人口為839百萬，佔中國人口總數的59.4%。2026年，該年齡段人口預計基本維持穩定，為838.6百萬，佔2026年中國人口總數的59.1%。各年齡段人口中20至59歲年齡段人口的購買力及購買意願最強，龐大而穩定的人口基數再加上購買力不斷增長將有助於刺激旅遊零售銷售收入的增長。

中國免稅市場的增長動力

除了中國旅遊零售市場整體的驅動因素外，還有幾個具體因素將推動中國免稅市場的發展，即(i)有利的政府政策及(ii)消費者消費模式的轉變。

有利的政府政策

為了支持受新冠疫情影響較大的旅遊零售市場的發展及鼓勵國內消費，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政策以促進免稅行業的增長及發展，包括鼓勵離島免稅購物及發展旅遊零售綜合體及市內免稅店的措施。有關有利政府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旅遊零售有關的宏觀政策」。

消費者的消費模式不斷轉變

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日益增長帶動了中國消費者對優質和高價商品的需求，尤其是高檔香化、煙酒、時尚品及配飾等免稅零售行業的重點商品。此外，在新冠疫情的刺激下，中國的消費行為發生轉變，中國遊客更傾向於通過中國的免稅渠道在國內購物。鑒於短期內恢復國際旅遊的相關不確定性，中國的免稅市場預期在可預見未來將會越來越受歡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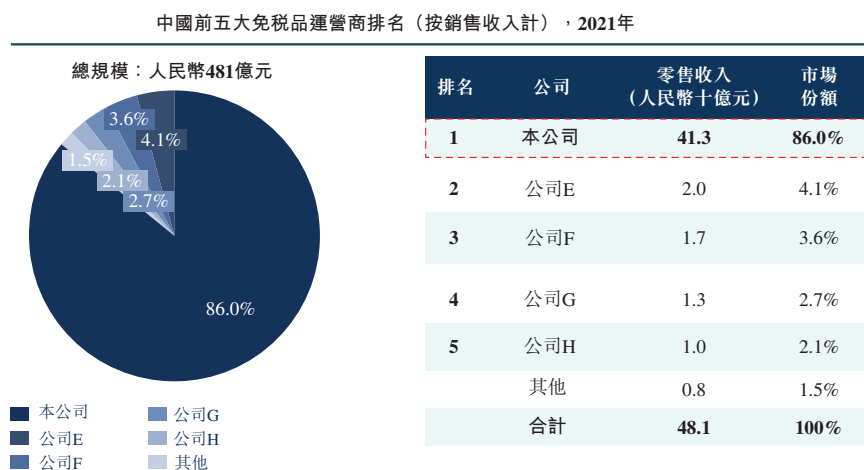
此外，旅遊零售市場可能會受益於中國龐大的Y世代(1980年至1995年出生的人)及Z世代(1995年至2010年出生的人)客戶群。2021年中國40歲以下人口為7.034億。2026年這一數字仍將保持在7億左右。Y世代是旅遊零售市場的核心消費群體，擁有強大的購買力和購買意願。此外，Z世代人出生於中國經濟高速發展及電子商務興起的時代，隨著他們開始職業生涯，其消費習慣及消費理念的轉變加上高購買力，將為中國旅遊零售市場(尤其是其免稅市場)帶來進一步增長的潛力。

中國旅遊零售市場發展趨勢

儘管近年來中國旅遊零售市場湧現新進入者，且未來可能會有更多的參與者進入中國旅遊零售市場，但預計現有龍頭企業將能夠利用其在業內的先發優勢、採購優勢、渠道優勢和規模優勢，繼續在中國旅遊零售行業發揮主導作用。自海南施行有利的離島免稅政策以來，各大旅遊零售商紛紛在海南省投入大量資源建立新的免稅店。預期這一趨勢將於可預見未來持續。此外，預計國內旅遊零售商將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和一帶一路發展機遇，在大灣區和一帶一路沿途各國尋求機遇。再者，預計市內免稅政策將進一步放寬。政府已經宣佈，市內免稅政策有待進一步完善。預計市內免稅店的進一步發展將開創中國免稅和旅遊零售市場的新時代。

中國免稅市場競爭格局

中國免稅市場高度集中，進入壁壘高。於2021年，中國前五大免稅旅遊零售商按銷售收入計佔零售市場的98.5%。根據同一消息來源，我們2021年在中國前五大免稅旅遊零售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86.0%。下圖列示2021年按銷售收入計中國前五大免稅旅遊零售商的市場集中度和市場份額詳情。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公司E於2005年成立，為國有企業。公司E主要於海南省經營離島免稅店。
2. 公司F於2020年在海口市成立，主要於海南省經營離島免稅店。
3. 公司G於1987年在珠海成立，為國有企業。公司G主要在珠海及天津經營口岸免稅店。
4. 公司H於1983年成立，為一家中國免稅運營商，其擁有口岸免稅店經營資質、離島免稅店經營資質及市內免稅店經營資質。

中國免稅市場准入壁壘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九個具有中國免稅品經營資質的實體集團之一，亦是五個具有全國口岸免稅店經營資質的實體集團之一。目前，本公司是中國唯一一個具有免稅品全渠道經營資質的實體集團。儘管近年來進入中國免稅市場的限制有所放鬆，但預計短期內新進入者對中國免稅市場的影響相對有限，中國免稅市場的競爭格局預計將保持相對穩定，進入壁壘高。新進入者可能在(i)獲得所需免稅品經營資質、(ii)行業經驗及(iii)供應商資源方面障礙重重。

經營資質：中國的免稅行業受到嚴格監管，免稅業務必須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的政府部門批准。免稅品經營受財政部、商務部、文化和旅遊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等政府部門監管。

行業經驗：當前市場上的參與者均為具有長期行業經營歷史的國有企業。對免稅項目的投標需要經過綜合評估，包括門店佈局設計、營銷和客戶服務策略、業務計劃和品牌介紹。與擁有豐富免稅業務經驗的成熟企業相比，新進入者難以提供全面且可獲利的業務計劃。此外，豐富的行業經驗為現有企業提供了更多拓展業務的機會。例如，2016年後，某些入境口岸的免稅經營權僅對過去三年有實際從事經營免稅業務的經營者開放。沒有往績和經營歷史的新進入者將難以進入市場。

供應商資源：免稅業務通常吸引較高端品牌，尤其是精品品牌。這些品牌通常只和成熟的免稅品運營商進行業務合作。免稅經營者通常需要擁有良好的聲譽和大量的採購訂單，以取得與品牌方的議價能力。此外，免稅業務需要穩定的供應來滿足客戶需求，這需要強大的供應能力和豐富的供應商資源。

中國離島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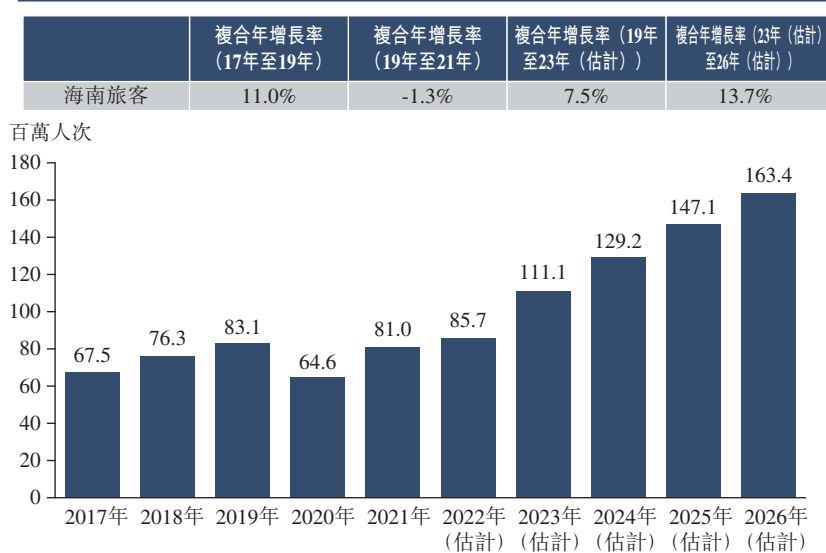
在新冠疫情以前，海南遊客數目有強勁的增長。2019年，海南的旅客規模達到83.1百萬人次，2017年則為67.5百萬人次，複合年增長率為11.0%。於2021年，海南的旅客人次為81.0百萬，2019年至2021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受惠於中國政府對新冠疫情的成功防控以及政府促進離島免稅市場的利好政府政策，海南的旅客的跌幅較中國其他地區以及全球各地為低。為支持海南轉型成自由貿易港，海南的運輸基礎設施迅速發展，加上海南成為遊客休閒和購物目的地的吸引力與日俱增，預計來年將帶動海南旅遊零售市場的穩健增長。

於2022年上半年，由於中國部分地區出現新冠Omicron變種病例，海南的旅客規模受到打擊，預計2022年將為85.7百萬人次。然而，考慮到新冠Omicron變種病例傳播有效受控，加上政府致力通過出台刺激政策，加快經濟復甦及恢復商業活動，海南的旅客規模亦預期有所增長。假設中國的新冠疫情傳播可自2023年上半年起逐步受控，

海南的旅客規模預期將由2019年的83.1百萬人次增長至2023年的111.1百萬人次，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5%，並將於2026年進一步增加至163.4百萬人次，2023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7%。

下圖列示海南2017年至2026年的旅客規模。

海南的旅客規模，2017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政府披露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離島免稅市場介紹

2011年3月，財政部發佈公告，離開海南島的旅客可免稅購物，標誌着海南開始成為離島免稅市場。目前，已購買離島火車票、機票、船票，並持有效身份證件，離開海南本島但不離境的國內外旅客，均享有免稅優惠政策。

2014年，海棠灣三亞國際免稅城作為中國首家旅遊零售綜合體投入商業運營，開啟了中國免稅行業的新時代。旅遊零售綜合體是以免稅業務為核心，與有稅零售、餐飲、娛樂、休閒、酒店等業務協同發展的商業模式。旅遊零售綜合體通過為顧客提供更多樣化的一站式購物旅遊和休閒體驗，發揮樞紐效應，從而吸引比傳統免稅店更廣泛的顧客群。

中國離島免稅市場規模

有關中國離島免稅市場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 中國旅遊零售市場的概況 — 中國的免稅品市場」。

中國離島市場的增長動力

特別惠及離島市場的可利政府政策

離島免稅市場顯著受益於2020年7月出台的有利政策，其(a)將免稅購物額度從每年每人人民幣30,000元提高至人民幣100,000元、(b)撤銷每件貨品最高購買價格人民幣8,000元的規定、(c)擴大免稅品種類，及(d)撤銷化妝品、手機及酒精以外的商品購買數量限制。

未來，根據旨在將海南建成自由貿易港(FTP)的可利政府政策(《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總體方案》)，預計離島市場將大幅擴展，為海南訪客帶來更全面的商品種類、更完善的設施、更健全的基礎設施和更豐富的購物體驗。更具體而言，國務院於2021年6月頒佈海南省十四五規劃，進一步概括和頒佈將海南省擴展為主要交通樞紐的計劃，以在來年增加旅客流量及支持離島市場的發展。

出現新的新冠變種病毒

儘管新的新冠變種病毒預期將拖慢中國重啟跨境旅遊的計劃，並對恢復國際旅遊造成影響，進而影響口岸免稅店的旅客流量，但離島市場依然保持強勁。國際旅遊的緩慢復甦也將會是進一步刺激離島市場增長的另一因素，原因是更多旅客將選擇到海南旅遊代替海外旅遊。旅客人數增加將為離島市場帶來增長。

更多品牌及服務提供商進入市場

此外，更多品牌及其他服務提供商有意利用離島市場的發展，選擇與境外當地企業合作和建立夥伴關係，以精簡其業務運營以及面向離島市場消費者的產品和服務內容。該等合營企業和業務夥伴關係帶來數量更大、種類更多的產品組合，這也已經和將會繼續推動離島市場的發展。

中國離島免稅市場競爭格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共五個實體集團具有中國離島免稅市場的經營資質。憑藉按2021年銷售收入計90.0%的市場份額，本公司是2021年中國離島免稅市場的最大參與者。

新冠疫情對全球旅遊零售市場及中國旅遊零售市場競爭格局的影響

因旅遊業受到新冠疫情的嚴重影響，該疫情爆發對全球及中國的旅遊零售市場均產生直接影響。由於與新冠疫情相關的旅遊限制，2020年及2021年全球及中國的旅遊零售銷售收入較2019年大幅減少。

然而，儘管2020年及2021年中國口岸免稅店的銷售額與世界其他大多數免稅店一樣大幅減少，但受中國政府為刺激國內消費及旅遊零售市場而採取的有利政策所推動，中國離島免稅行業仍受益於新冠疫情。由於在新冠疫情期間國內赴海南旅遊增加，海南離島免稅市場由2019年的人民幣135億元大幅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452億元。於2022年上半年，由於中國部分地區出現新冠Omicron變種病例，中國前往海南島等國內旅遊受到打擊，進一步影響離島免稅商品銷售市場表現。預計2022年中國離島免稅商品銷售市場規模將為人民幣567億元。新冠疫情亦改變中國消費者的消費行為。於疫情前，中國消費者傾向於從國外購買免稅商品。然而，在新冠疫情的刺激下，中國消費者的消費行為發生轉變，並更傾向於通過中國的免稅渠道在國內購物。鑒於短期內恢復國際旅遊的不確定性，中國的免稅市場預期在可預見未來將會越來越受歡迎。

從長遠來看，隨著新冠疫情受到控制以及國際旅遊的恢復，預計傳統旅遊零售渠道亦將恢復，帶動未來中國及全球旅遊零售市場進一步增長。

信息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旅遊零售行業及中國旅遊零售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戰略，並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我們已就所提供的市場研究服務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1,200,000元的費用，我們認為該費用與市價一致。

於編纂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以下假設：(i)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2022年至2026年五年（「預測期間」）可能維持穩定、(ii)新興地區的購買力預計將繼續快速增長，而發達地區將穩步增長、(iii)中國境外整體全球國際旅遊限制將自2022年底起逐步放寬、(iv)從2023年上半年開始，疫情的規模化蔓延可逐步得到控制，此後往返中國的國際旅遊將逐步恢復，及(v)有利的政府政策等相關行業驅動因素可能在預測期間推動旅遊零售行業的發展。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載列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詳細的初步研究（涉及與某些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旅遊零售行業的現狀）及次要研究（涉及根據其自身的研究數據庫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會嚴重限定、否定有關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概覽

免稅品經營在中國實行特許經營。中國免稅品經營主要監管機構包括財政部、商務部、文化和旅遊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中國免稅品經營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關於進一步加強免稅業務集中統一管理的有關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免稅商店及免稅品監管辦法》、《口岸進境免稅店管理暫行辦法》、《口岸出境免稅店管理暫行辦法》、《海南離島旅客免稅購物商店管理暫行辦法》以及相關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

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

免稅品經營的市場准入

免稅品經營的市場准入包括免稅品經營單位的市場准入和免稅商店的市場准入。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國家旅遊局制定，於200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免稅業務集中統一管理的有關規定》(財外字[2000]1號)，國家對免稅商品銷售業務實行壟斷經營和集中統一管理，由財政部會同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和國家旅遊局提出國家有關免稅銷售業務的政策，報國務院審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經營免稅商店應當符合海關監管要求，經海關批准，並辦理註冊手續。根據2005年11月28日發佈、最新一次於2018年5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免稅商店及免稅品監管辦法》，免稅商店經海關總署批准由經營單位設立，具體包括口岸免稅商店、運輸工具免稅商店、市內免稅商店、外交人員免稅商店和供船免稅商店等。「經營單位」是指經國務院或者其授權部門批准具備開展免稅品業務經營資格的企業。2011年12月5日，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海南離島旅客免稅購物商店管理暫行辦法》，在上述類型的免稅商店範圍之外，增加了離島免稅商店。

口岸出境免稅店

2019年5月17日，財政部、商務部、文化和旅遊部、海關總署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口岸出境免稅店管理暫行辦法》(「《出境免稅店暫行辦法》」)，對口岸出境免稅店的管理作出規範。

口岸出境免稅店為設立在對外開放的機場、港口、車站和陸路出境口岸，向出境旅客銷售免稅商品的商店。國家對口岸出境免稅店實行特許經營。設立口岸出境免稅店的數量、特定口岸，由口岸所屬的地方政府或中國民用航空局提出申請，財政部會同商務部、文化和旅遊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審批。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對原經國務院批准具有免稅品經營資質，且近5年有連續經營口岸或市內進出境免稅店業績的企業，放開經營免稅店的地域和類別限制，准予企業平等競標口岸出境免稅店經營權。口岸出境免稅店必須由具有免稅品經營資質的企業絕對控股(持股比例大於50%)。

口岸出境免稅店由招標人或口岸業主通過招標方式確定經營主體。如果不具備招標條件，比如在進出境客流量較小、開店面積有限等特殊情況下，可提出申請，財政部會同有關部門核准，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規定的競爭性談判等其他方式確定經營主體。中標人經營口岸出境免稅店應當符合海關監管要求，經海關批准，並辦理註冊手續。經營單位設立免稅店報海關批准所須符合的特定規定具體請見本節「其他免稅店」。

新設立或經營合同到期的口岸出境免稅店經營主體經招標或核准後，經營期限不超過10年，協議到期後不得自動續約，應根據《出境免稅店暫行辦法》重新確定經營主體。

口岸進境免稅店

2016年2月18日，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國家旅遊局聯合發佈《關於口岸進境免稅店政策的公告》，決定增設和恢復口岸進境免稅店，並聯合發佈《口岸進境免稅店管理暫行辦法》(「《進境免稅店暫行辦法》」)，對口岸進境免稅店的管理作出規範。

口岸進境免稅店為設立在對外開放的機場、水運和陸路邊境隔離區域，按規定對進境旅客免進口稅購物的經營場所。國家對口岸進境免稅店實行特許經營。設立口岸進境免稅店的數量、特定口岸和營業場所的規模控制，由財政部會同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和國家旅遊局提出意見報國務院審批。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對原經國務院批准具有免稅品經營資質，且近3年有連續經營口岸和市內進出境免稅店業績的企業，放開經營免稅店的地域和類別限制，准予這些企業平等競標口岸進境免稅店經營權。口岸進境免稅店必須由具有免稅品經營資質的企業絕對控股（持股比例大於50%）。

經營口岸進境免稅店應當符合海關監管要求，經海關批准，並辦理註冊手續。經營單位設立免稅店報海關批准的條件具體請見本節「其他免稅店」。口岸進境免稅店一般由機場或其他招標人通過招標方式確定經營主體。如果不具備招標條件，如在進出境客流量較小、開店面積有限等特殊情況下，可提出申請並報財政部核准，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規定的競爭性談判等其他方式確定經營主體。

招標人或口岸業主與免稅品經營企業每次簽約的經營期限不超過10年。協議到期後不得自動續約，應根據《進境免稅店暫行辦法》重新確定經營主體。

海南離島店

2011年12月5日，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海南離島旅客免稅購物商店管理暫行辦法》（「《離島店暫行辦法》」）。根據該辦法，海南離島旅客免稅購物商店，是指對乘飛機離島（不包括離境）旅客實行限次、限值、限量和限品種免進口稅購物的經營場所。國家對離島店實行特許經營政策。離島店的佈局選址由海南省政府提出意見，送財政部會同海關總署、稅務總局、商務部審核後，報國務院批准。離島店的經營主體可為單一股東或多元股東，可採取參股、合作等方式經營離島店，具有免稅品經銷資格的企業必須對離島店絕對控股。

設立離島店，由具有免稅品經銷資格的經營主體提出申請，財政部會同海關總署、稅務總局和商務部審核並提出意見，報請國務院批准。具有免稅品經銷資格的經營主體應當具備以下條件：(1)註冊資本不低於一億元人民幣；(2)依法按時足額繳納免稅商品特許經營費和各項稅費，無不良記錄(新設企業除外)；(3)完備的企業章程和內部財務管理制度；以及(4)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其他免稅店

根據2005年11月28日發佈、最新一次於2018年5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免稅商店及免稅品監管辦法》，免稅商店除口岸免稅商店，還包括運輸工具免稅商店、市內免稅商店、外交人員免稅商店和供船免稅商店等。

經營單位設立免稅商店，應當向海關總署提出書面申請，並且符合以下條件：(1)具有獨立法人資格；(2)具備符合海關監管要求的免稅品銷售場所及免稅品監管倉庫；(3)具備符合海關監管要求的計算機管理系統，能夠向海關提供免稅品出入庫、銷售等信息；(4)具備一定的經營規模，其中申請設立口岸免稅商店的，口岸免稅商店所在的口岸年進出境人員應當不少於5萬人次；(5)具備包括合作協議、經營模式、法人代表等內容完備的企業章程和完備的內部財務管理制度；及(6)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海關規章規定的其他條件。免稅品銷售場所的設立應當符合海關監管要求。

除上述外，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國家旅遊局制定、200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免稅業務集中統一管理的有關規定》(財外字[2000]1號)規定，設立出境口岸免稅品分公司、免稅店和外交人員免稅店，由中國免稅品(集團)總公司提出申請，財政部會同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國家旅遊局從嚴掌握審批；開辦市內免稅店，由中國免稅品(集團)總公司提出申請，財政部會同海關總署、國家旅遊局和國家稅務總局提出意見報國務院審批。

免稅店的變更及終止

根據2005年11月28日發佈、最新一次於2018年5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免稅商店及免稅品監管辦法》，申請暫停、終止或者恢復其免稅商店經營需要報經海關總署批准。免稅商店應當在經營單位提出暫停或者終止經營申請前辦理庫存免稅品結案等相關海關手續。經批准設立的免稅商店，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內無正當理由未對外營業的，或者暫停經營一年以上的，或者變更經營合作方的，應當重新辦理有關申請手續。更改免稅商店名稱、免稅品銷售場所或者監管倉庫地址或者面積，應當由經營單位報經海關總署批准。

根據2019年5月17日發佈的《出境免稅店暫行辦法》，經營期間經營主體不得擅自變更口岸出境免稅店中標時確定的經營面積。需擴大原批准時經營面積的，招標人或口岸業主需提出申請，財政部會同有關部門核准；需縮小原批准時經營面積的，招標人或口岸業主需提出申請報海關總署核准。經營主體的股權結構、經營狀況等基本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招標人或口岸業主應按程序向財政部、商務部、文化和旅遊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報告。若股權結構變動後，經營主體持股比例小於等於50%，經批准設立的口岸出境免稅店招標人或口岸業主需按照《出境免稅店暫行辦法》重新確定經營主體。

根據2016年2月18日發佈的《進境免稅店暫行辦法》，當經營主體的股權結構、經營狀況等基本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應向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和國家旅遊局報告。此外，口岸進境免稅店原則上不得擴大營業場所面積，不得設立分店和分櫃檯。確需擴大營業場所面積、設立分店和分櫃檯的，則應根據《進境免稅店暫行辦法》重新按照開設新店程序審批。

根據2011年12月5日發佈的《離島店暫行辦法》，經批准設立的離島店，如發生經營主體新增或退出、經營主體持股比例變化、變更營業場所地址、面積、需暫停、終止或恢復經營離島免稅購物業務等情況，應報經財政部會同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商務部核准。

免稅商店和免稅商品經營相關規定

銷售對象

根據《出境免稅店暫行辦法》、《關於口岸進境免稅店政策的公告》、《關於海南離島旅客免稅購物政策的公告》(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3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免稅商店及免稅品監管辦法》(2018年修訂)，各類免稅商店的銷售對象限制如下：

- 口岸出境免稅店的銷售對象為已辦妥出境手續，即將登機、上船、乘車前往境外及出境交通工具上的旅客；
- 口岸進境免稅店的銷售對象為尚未辦理海關進境手續的旅客；
- 離島店的銷售對象是指乘飛機、火車、輪船離島(不包括離境)旅客；
- 運輸工具免稅店銷售對象限於搭乘進出境運輸工具的進出境人員；
- 市內免稅店的銷售對象限於即將出境的境外人員；
- 外交人員免稅店的銷售對象限於外國駐華外交代表和領事機構及其外交人員和領事官員，以及其他享受外交特權和豁免的機構和人員；及
- 供船免稅店的銷售對象限於出境的國際(地區)航行船舶及船員。

商品品種

根據《出境免稅店暫行辦法》、《關於口岸進境免稅店政策的公告》、《離島店暫行辦法》等規定，各類免稅商店允許經營的免稅商品須遵守各自適用的品種目錄及限購數量。

銷售限額

根據《關於口岸進境免稅店政策的公告》，口岸出境免稅店的免稅購物金額為：在維持居民旅客進境物品5,000元人民幣免稅限額不變基礎上，允許其在口岸進境免稅店增加一定數量的免稅購物額，連同境外免稅購物額總計不超過8,000元人民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海南離島旅客免稅購物監管辦法》，離島旅客每人每年免稅購物額度、免稅商品種類及每次購買數量限制等，按照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公告相關規定執行，而超出年度免稅購物額度，按照有關辦法徵收進口稅。根據該等辦法，離島店出售免稅品超出規定的品種或者規定的限量，海關責令其改正，可給予警告。倘若在一個公曆年度內被海關警告超過3次的，海關可暫停其從事離島免稅經營業務，暫停時間最長不超過6個月；情節嚴重的，海關可以撤銷離島免稅店註冊登記。同時，離島免稅店還應當按照進口貨物補繳相應稅款。根據《關於海南離島旅客免稅購物政策的公告》(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33號)，自2020年7月1日起，離島旅客每年每人免稅購物額度為10萬元人民幣，不限次數。

根據2005年11月28日發佈、最新一次於2018年5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免稅商店及免稅品監管辦法》，外交人員免稅商店應當憑有權海關按照有關規定核准的限值銷售免稅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免稅商店及免稅品監管辦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任何經營單位或者免稅店超出海關核准的品種或規定的限量、限值銷售免稅品的，海關責令其改正，可給予警告。情節嚴重的，該經營單位或者免稅店可被暫停6個月以內從事有關業務，或主管海關可以撤銷該經營單位或者免稅店註冊登記。

我們入境免稅店的銷售系統與相關政府部門相連，讓我們能夠實時監控免稅額餘額。當客戶購買時，我們將相應地更新政府部門。假若客戶的購買額超過免稅額，客戶將被要求在交易完成前向相關部門繳納稅款。對於出境口岸免稅店，中國免稅法規並不適用。我們將根據客戶的登機證向客戶告知其目的地的免稅額。

離島免稅品網上銷售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於2020年6月29日發佈的《關於海南離島旅客免稅購物政策的公告》和海關總署2020年7月6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海南離島旅客免稅購物監管辦法》，離島免稅政策的銷售渠道包括海南省離島免稅商店和經批准的網上銷售窗口。在市內離島免稅商店或在離島免稅網上窗口購買了免稅品的旅客進入隔離區後，應當在提貨點辦理所購免稅品的提取手續。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2月2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增加海南離島旅客免稅購物提貨方式的公告》，離島旅客除在機場、火車站、碼頭指定區域提貨外，還可選擇郵寄送達方式提貨。

此外，為進一步支持離島免稅銷售，2020年5月，海南省商務廳發佈《關於促進商業發展推動消費擴容提質的措施》，發展海南離島旅客的離島免稅購物。

離島免稅品提貨監管

根據海關總署2020年7月6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海南離島旅客免稅購物監管辦法》，離島免稅商店應當在海南省機場、火車站和港口碼頭前往內地的隔離區設立提貨點，並報經海關批准。在市內離島免稅商店或在離島免稅網上窗口購買了免稅品的旅客進入隔離區後，應當在提貨點辦理所購免稅品的提取手續。離島免稅商店應當驗憑離島旅客有效身份證件、搭乘運輸工具的憑證等無誤後交付免稅品。離島旅客在隔離區離島免稅商店購買後即可提取所購免稅品。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2021年2月2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增加海南離島旅客免稅購物提貨方式的公告》，離島旅客憑有效身份證件和離島信息在離島旅客免稅購物商店（含經批准的網上銷售窗口）購買免稅品時，除在機場、火車站、碼頭指定區域提貨外，可選擇郵寄送達方式提貨。

特許經營費

根據《財政部關於印發〈免稅商品特許經營費繳納辦法〉的通知》(財企[2004]241號)和《財政部關於印發〈免稅商品特許經營費繳納辦法〉的補充通知》(財企[2006]70號),凡經營免稅商品的企業,按經營免稅商品業務年銷售收入的1%向國家上繳特許經營費。中國免稅品(集團)總公司按其合併會計報表口徑,由總公司集中繳納。根據《出境免稅店暫行辦法》和《進境免稅店暫行辦法》,出境免稅店和進境免稅店繳納免稅商品特許經營費按照前述財政部規定執行。

根據2011年12月5日發佈的《離島免稅店暫行辦法》,離島店按經營免稅商品業務年銷售收入的4%向國家上繳免稅商品特許經營費。

煙草、食品、香化銷售有關規定

免稅煙銷售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2015年修訂)刪除了原第二十九條「經營煙草專賣品進出口業務、經營外國煙草製品寄售業務或者在海關監管區域內經營免稅的外國煙草製品購銷業務的企業,必須經國務院煙草專賣行政主管部門或者省級煙草專賣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取得特種煙草專賣經營企業許可證」。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2016年2月15日發佈的《關於取消特種煙草專賣經營企業許可證審批有關事項的通知》(國煙專[2016]31號),按照《煙草專賣法》原第二十九條規定核發的特種煙草專賣經營企業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後不再延續;從事《煙草專賣法》原第二十九條規定的煙草專賣品經營業務的,不再領取特種煙草專賣經營企業許可證,經營活動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國家局文件要求。

根據2016年3月30日《國家煙草專賣局關於印發免稅捲煙和雪茄煙經營監管辦法的通知》(國煙專[2016]81號),免稅煙是指中國境內的免稅經營企業通過海關核准,免稅運進海關監管區內向規定對象銷售的捲煙、雪茄煙;免稅煙應加貼免稅煙標誌;國家煙草專賣局對免稅煙經營實行計劃管理,國家煙草專賣局根據免稅煙經營企業的購進計劃組織印製免稅煙標誌,按照免稅煙經營企業計劃的實際執行情況(不得超過年度

購進計劃)安排發放；免稅煙零售店出現未加貼免稅煙標誌銷售情況的，應核減為其供貨的免稅煙經營企業次年度國產品牌免稅煙購進計劃；在國內有稅市場查獲免稅煙，按查獲數量的十倍核減相關免稅煙經營企業次年度國產品牌免稅煙購進計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免稅商店及免稅品監管辦法》，免稅商店銷售的免稅進口煙草製品和酒精飲料內、外包裝的顯著位置上均應當加印「中國關稅未付」(China Duty Not Paid)中、英文字樣。

食品、香化品銷售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6年4月28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8年5月29日修訂的《國境口岸衛生許可管理辦法》，在國境口岸從事食品生產(含航空配餐)、食品銷售(含入／出境交通工具食品供應)、餐飲服務(食品攤販除外)、飲用水供應、公共場所經營的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所在地海關申請國境口岸衛生許可，取得國境口岸衛生許可證後方可從事相關經營或者服務活動，並依法接受海關監督。

根據最新一次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餐飲服務，應當依法取得許可。但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許可，應當報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2007年2月14日，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關於進口免稅食品、化妝品檢驗檢疫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規定各直屬檢驗檢疫局本着企業自願的原則對轄區內經營進口免稅食品、化妝品的免稅經營單位實施備案管理。各地檢驗檢疫機構對轄區內備案的免稅經營單位進口的免稅食品、化妝品可免於加貼中文標籤，免於標籤符合性檢測，在受理報檢時不要求提供標籤樣張和翻譯件。未備案的免稅經營單位進口免稅食品、化妝品按一般貿易進口實施檢驗檢疫。

2021年4月12日，海關總署頒佈《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規定進口食品應當符合中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和相關檢驗檢疫要求，需要進境動植物檢疫審批的進口食品應辦理檢疫審批手續，食品進口商應當在簽訂貿易合同或者協定前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動植物檢疫許可證》。進口食品的進口商或者其代理人應當按照規定向海關申報，海關對進口食品的進口商實施備案管理，進口商應當向所在地海關申請備案。

2018年11月23日，海關總署頒佈《進出口化妝品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海關對進口化妝品的收貨人實施備案管理。進口化妝品的收貨人應當如實記錄進口化妝品流向，記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2年。進口化妝品的收貨人或者其代理人應當按照海關總署相關規定報檢，同時提供收貨人備案號。進口化妝品在取得檢驗檢疫合格證明之前，應當存放在海關指定或者認可的場所，未經海關許可，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擅自調離、銷售、使用。

其他檢驗檢疫相關規定

2018年4月28日，海關總署發佈《進出口商品抽查檢驗管理辦法》，規定海關總署每年制定並下達進出口商品抽查檢驗計劃，包括商品名稱、檢驗依據、抽樣要求、檢測項目、判定依據、實施時間等，必要時可對抽查檢驗計劃予以調整，或者下達專項進出口商品抽查檢驗計劃。

2018年11月23日，海關總署發佈了《進出口玩具檢驗監督管理辦法》，該管理辦法適用於列入必須實施檢驗的進出口商品目錄（以下簡稱「目錄」）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必須實施檢驗的進出口玩具的檢驗和監督管理。對列入強制性商品認證目錄的進口玩具還應當取得強制性商品認證證書。對未列入強制性商品認證目錄內的進口玩具，報檢人已提供進出口玩具檢測實驗室出具的合格的檢測報告的，海關對報檢人提供的有關單證與貨物是否符合進行審核。海關對目錄外的進出口玩具按照海關總署的規定實施抽查檢驗。

跨境電子商務相關規定

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於2019年1月1日起施行。《電子商務法》將電子商務定義為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將電子商務經營者定義為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依法需要取得相關行政許可的，應當依法取得行政許可。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在其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營業執照信息、與其經營業務有關的行政許可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標識。

2018年11月28日，商務部、國家發改委、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該通知適用於北京、天津、上海等37個城市（地區）的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業務，自2019年1月1日起執行，非試點城市的直購進口業務，參照該通知的相關規定執行。該通知將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定義為中國境內消費者通過跨境電商第三方平台經營者自境外購買商品並通過「網購保稅進口」或「直購進口」運遞進境的消費行為。根據該通知，跨境電商零售進口的參與主體主要包括：(1)跨境電商零售進口經營者（「跨境電商企業」）：自境外向境內消費者銷售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的境外註冊企業，為商品的貨權所有人；跨境電商企業應委託一家在境內辦理工商登記的企業，由其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跨境電商企業向海關實時傳輸施加電子簽名的跨境電商零售進口交易電子數據，可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海關申報清單，並承擔相應責任；(2)跨境電商第三方平台經營者（「跨境電商平台」）：在境內辦理工商登記，為交易雙方（消費者和跨境電商企業）提供網頁空間、虛擬經營場所、交易規則、交易撮合、信息發佈等服務，設立供交易雙方獨立開展交易活動的信息網絡系統的經營者；跨境電商平台運營主體應按相關規定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向海關實時傳輸施加電子簽名的跨境電商零售進口交易電子數據，並對交易真實性、消費者身份真實性進行審核，承擔相應責任；(3)境內服務商：在境內辦理工商登記，接受跨境電商企業委託為其提供申報、支付、物流、倉儲等服務，具有相應運營資質，直接向海關提供有關支付、物流和倉儲信息，接受海關、市

場監管等部門後續監管，承擔相應責任的主體；境內服務商應向海關提交相關資質證書並辦理註冊登記；及(4)消費者：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的境內購買人，消費者對於已購買的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不得再次銷售。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財關稅[2018]49號)，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單次交易限值由人民幣2,000元提高至人民幣5,000元，年度交易限值由人民幣20,000元提高至人民幣26,000元。已經購買的電商進口商品屬於消費者個人使用的最終商品，不得進入國內市場再次銷售。

根據海關總署2018年12月10日發佈、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商品有關監管事宜的公告》，跨境電子商務平台企業、物流企業、支付企業等參與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業務的企業，應當依據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相關規定，向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境外跨境電子商務企業應委託境內代理人「跨境電子商務企業境內代理人」向該代理人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開展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業務的跨境電子商務平台企業、跨境電子商務企業境內代理人應對交易真實性和消費者(訂購人)身份信息真實性進行審核，並承擔相應責任；身份信息未經國家主管部門或其授權的機構認證的，訂購人與支付人應當為同一人。

與旅遊零售有關的宏觀政策

2009年12月31日，國務院發佈了《關於推進海南國際旅遊島建設發展的若干意見》，指出充分發揮海南的區位和資源優勢，建設海南國際旅遊島，打造有國際競爭力的旅遊勝地，是海南加快發展現代服務業，實現經濟社會又好又快發展的重大舉措，對全國調整優化經濟結構和轉變發展方式具有重要示範作用。為紮實推進海南國際旅遊島建設發展，國務院提出加快發展現代物流業和加大政策支持等意見，積極發展大型購物商場、專業商品市場、品牌折扣店和特色商業街區，建設和經營好免稅店，完善旅遊城鎮和休閒度假區的商業配套設施，逐步將海南建設成為國際購物中心。

2014年8月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促進旅遊業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在切實落實進出境遊客行李物品監管的前提下，研究新增進境口岸免稅店的可行性，鼓勵特色商品購物區建設，提供金融、物流等便利服務，發展購物旅遊。

2015年7月22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進出口穩定增長的若干意見》，指出應加強進口工作，完善消費品進口相關政策，對部分國內需求較大的日用消費品開展降低進口關稅試點，適度增設口岸進境免稅店，合理擴大免稅品種，增加一定數量的免稅購物額，豐富國內消費者購物選擇。

2016年12月7日，國務院發佈《「十三五」旅遊業發展規劃》，指出旅遊業成為社會投資熱點和綜合性大產業，應完善旅遊財稅政策，在切實落實進出境遊客行李物品監管的前提下，研究進一步增設口岸進境免稅店，引導消費回流。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3月9日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全域旅遊發展的指導意見》，指出發展全域旅遊，即將一定區域作為完整旅遊目的地，以旅遊業為優勢產業，統一規劃佈局、優化公共服務、推進產業融合、加強綜合管理、實施系統營銷。各地為促進全域旅遊發展，應當完成推進融合發展，創新商品供給；加強旅遊服務，提升滿意指數；加強基礎配套，提升公共服務以及實施系統營銷，塑造品牌形象等工作。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8月12日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激發文化和旅遊消費潛力的意見》，提出推出消費惠民措施、提高消費便捷程度、提升入境旅遊環境、推進消費試點示範、着力豐富商品供給、推動旅遊景區提質擴容、發展假日和夜間經濟、促進產業融合發展和嚴格市場監管執法共計9項主要任務，以提升文化和旅遊消費質量水平。

國家發改委等23部門於2020年2月28日發佈《關於促進消費擴容提質加快形成強大國內市場的實施意見》，提出：國家以建設中國特色免稅體系為目標，加強頂層設計，破除行業發展障礙，提高行業發展質量和水平。完善市內免稅店政策，建設一批中國特色市內免稅店。鼓勵有條件的城市對市內免稅店的建設經營提供土地、融資等支持，在機場口岸免稅店為市內免稅店設立離境提貨點。擴大口岸免稅業務，增設口岸免稅店。根據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和消費升級情況，適時研究調整免稅限額和免稅品

種類。在免稅店設立一定面積的國產商品銷售區，引導相關企業開發專供免稅渠道的優質特色國產商品，將免稅店打造成為扶持國貨精品、展示自主品牌、傳播民族傳統文化的重要平台。

商務部辦公廳、國家發改委、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辦公廳於2020年3月19日發佈《關於支持商貿流通企業復工營業的通知》，就支持商貿流通企業復工營業提出精準劃分企業和網點類別，實施分區分級分類精準防控，優化公共管理和服務，促進行業規範運營等要求。特別地，通過完善消費基礎設施、穩定實物消費、恢復服務消費並促進老字號品牌消費從而擴大傳統消費，同時通過推動線上線下融合發展、推動數字化轉型和完善物流體系進而培育壯大新型消費。

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20年6月1日發佈《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總體方案》，以貿易投資自由化便利化為重點，以各類生產要素跨境自由有序安全便捷流動和現代產業體系為支撐，以特殊的稅收制度安排、高效的社會治理體系和完備的法治體系為保障，在明確分工和機制措施、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的前提下，構建海南自由貿易港政策制度體系。2025年前圍繞貿易投資自由化便利化，在有效監管基礎上，有序推進開放進程，適時啟動全島封關運作。2035年前進一步優化完善開放政策和相關制度安排，全面實現貿易、投資、跨境資金流動、人員進出及運輸來往自由便利和數據安全有序流動，推進建設高水平自由貿易港。

文化和旅遊部等10部門於2020年11月30日發佈《關於深化「互聯網+旅遊」推動旅遊業高質量發展的意見》，提出：為實現到2022年「互聯網+旅遊」發展機制更加健全，旅遊景區互聯網應用水平大幅提高，及到2025年「互聯網+旅遊」融合更加深化，以互聯網為代表的信息技術成為旅遊業發展的重要動力的目標，應完成加快建設智慧旅遊景區、完善旅遊信息基礎設施、加大線上旅遊營銷力度並保障旅遊數據安全等重點任務。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自由貿易港法》提出，國家建立健全全島封關運作的海南自由貿易港海關監管特殊區域制度，在依法有效監管基礎上，建立自由進出、安全便利的貨物貿易管理制度，優化服務貿易管理措施，實現貿易自由化便利化。全島封關運作時，將增值稅、消費稅、車輛購置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等稅費進行簡併，在貨物和服務零售環節徵收銷售稅；全島封關運作後，進一步簡化稅制。全島封關運作、簡併稅制前，對離島旅客購買免稅物品並提貨離島的，按照有關規定免徵進口關稅、進口環節增值稅和消費稅；全島封關運作、簡併稅制後，物品在海南自由貿易港和內地之間進出的稅收管理辦法，由國務院有關部門會同海南省制定。

有關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部門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及法規，以保護個人信息免於未經任何授權披露。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1年12月頒佈並於2012年3月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亦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情節嚴重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以及根據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不超出特定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此外，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對用戶個人信息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2016年6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頒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規定，提供信息服務的移動應用程序的擁有人或運營商須負責信息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用戶同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活動和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任何條文及規定，可能被處以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及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到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此外，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將個人信息權利及隱私保護相關的零散規則進行整合，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及促進個人信息的合理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符合下列情形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個人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個人的同意，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數據安全法亦規定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安全審查。

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聯同有關部門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當中訂明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就一般準則、個人資料的保護、重要數據的安全、跨境數據傳輸的安全管理、互聯網平台運營商的義務、監督管理及法律責任做出規定。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數據處理者赴香港申請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予以報告並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中規定的「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的判斷標準仍存在不確定性，有待國家網信辦進一步闡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的意見反饋截止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尚未正式發佈。

反壟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中國反壟斷法，壟斷行為包括：(1)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2)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3)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市場支配地位是指經營者在相關市場內具有能夠控制商品價格、數量或者其他交易條件，或者能夠阻礙、影響其他經營者進入相關市場能力的市場地位。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從事下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1)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2)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3)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4)沒有正當理由，限定交易相對人只能與其進行交易或者只能與其指定的經營者進行交易；(5)沒有正當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時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條件；或(6)沒有正當理由，對條件相同的交易相對人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或(7)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6月24日決定修訂中國反壟斷法。中國反壟斷法的修訂於2022年8月1日起生效，其進一步規定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以及平台規則等從事前款規定的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根據中國反壟斷法的修訂，國家將強化反壟斷監管力量，並加強中國反壟斷法的執法和司法。

我們未能遵守中國反壟斷法將導致處罰、罰款、行政程序及訴訟。具體而言，經營者違反現行規定，達成並實施壟斷協議的，反壟斷法執法機構可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1%以上10%以下的罰款；尚未實施所達成的壟斷協議的，可以處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經營者主動向反壟斷執法機構報告達成壟斷協議的有關情況並提供重要證據的，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酌情減輕或者免除對該經營者的處罰。根據中國反壟斷法的修訂，經營者違反該法規定，達成並實施

壟斷協議的，而上一年度沒有銷售額的，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處人民幣5,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尚未實施所達成的壟斷協議的，可以處人民幣3,000,000元以下的罰款。經營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和直接責任人員對達成壟斷協議負有個人責任的，可以處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經營者違反規定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反壟斷執法機構可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1%以上10%以下的罰款。經營者違反現行規定實施集中的，反壟斷執法機構可能責令停止實施集中、限期處分股份或者資產、限期轉讓營業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集中前的狀態，同時可以處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根據中國反壟斷法的修訂，經營者違反該法規定實施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適用前款規定，且處上一年度銷售額10%以下的罰款；經營者違反該法規定實施集中，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處人民幣5,000,000元以下的罰款。

儘管按銷售收入計，我們在所有中國免稅運營商中排名第一，並佔有中國絕大部分市場份額，我們認為，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贊同，目前生效的中國反壟斷法及其於2022年8月1日起生效的修訂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依據如下：(1)我們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且於同期並無因任何指控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而被任何政府機構調查或處罰；(2)我們已獲國務院授權從事免稅業務；且近年來，更多的免稅運營商進入中國免稅市場，並預期於未來將有更多免稅運營商進入中國免稅市場；及(3)免稅行業在中國受到高度監管，而我們的競爭對手一般是在中國遊客熱門海外目的地經營的其他全球經營者。因此，遊客一般可自由選擇向我們購買免稅產品或在國外向我們的競爭對手購買。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將不會受到任何反壟斷詢問。我們未遵守或被認為未遵守反壟斷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政府調查或執法行動、訴訟或索償，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若我們未遵守或被認為未遵守反壟斷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政府調查或執法行動、訴訟或索償，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外商投資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並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2020年1月1日

起，《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同時廢止。

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同時廢止。

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勞動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酬金不得低於地方的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向勞動者支付報酬。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259號，1999年1月22日起生效，2019年3月24日修訂)、《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勞部發[1994]504號，1995年1月1日生效)、《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令第375號，2004年1月1日生效，2010年12月20日修訂)，用人單位必須按時足額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已與醫療保險合併)，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

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3,000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登記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於每月發放職工工資之日起五日內將單位繳存和為職工代繳的住房公積金匯繳到住房公積金專戶內，由受委託銀行計入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知識產權

著作權法與軟件著作權登記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頒佈《著作權法》，並分別於2001年、2010年和2020年進行了修訂，最新版本將於2021年6月1日起實施。《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包括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法》的目的是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社會主義文化和科學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並分別於2011年、2013年進行了修訂，該條例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調整計算機軟件在開發、傳播和使用中發生的利益關係，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應用，促進軟件產業和國民經濟信息化的發展。根據該條例的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

項的初步證明。根據國家版權局(已併入國家新聞出版署)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該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的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商標註冊人可申請續展註冊，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合約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約須向商標局備案。就商標而言，《商標法》在處理商標註冊時採用在先申請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或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註冊域名不得包含法律和行政法規所禁止的內容。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應當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

本集團的歷史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84年，當時中國國務院正式授權成立中國免稅品公司（中免集團前身），在全國範圍內開展免稅業務。於2008年3月，本公司（當時稱為中國國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60百萬元，由中國國旅集團（為主要從事旅遊服務、免稅業務及房地產開發及管理的國有企業）及華僑城集團（為主要從事旅遊服務、房地產及酒店發展的國有企業）出資。中國國旅集團及華僑城集團為本公司的發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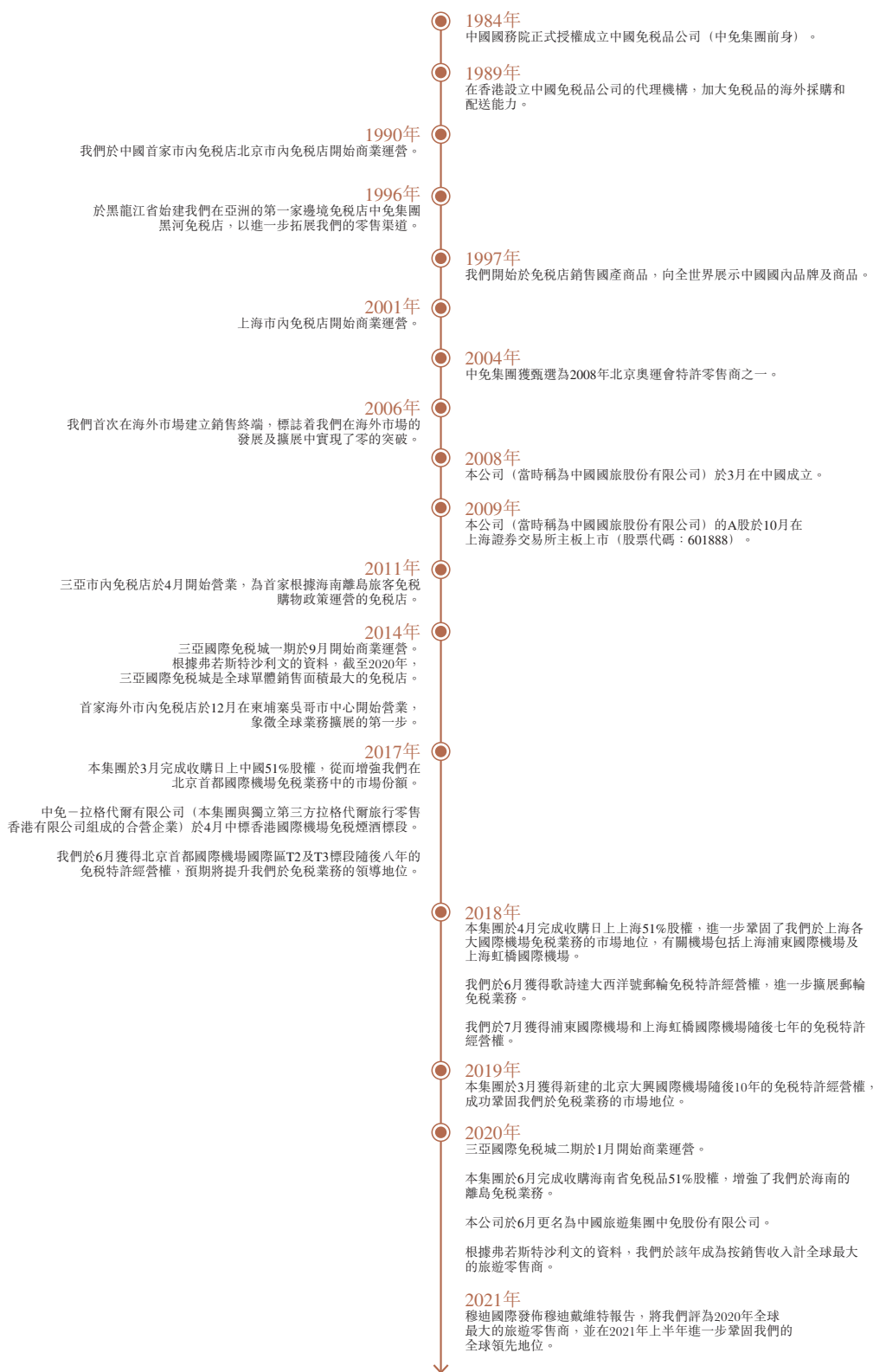
經過近40年的發展，我們已經發展成為全球最大及成長速度最快的旅遊零售運營商之一，主要專注於向境內外旅客及中高端消費者銷售高品質的免稅和有稅商品，形成全方位的購物體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以2021年銷售收入衡量，我們於2021年在全球旅遊零售運營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24.6%。我們以免稅為核心優勢，發展中國的旅遊零售業務，並致力擴大全球佈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193間店舖，包括在中國28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的100個城市經營的184間店舖。我們亦經營9家境外免稅店，包括7家在香港、澳門和柬埔寨經營及2家郵輪免稅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從2019年到2021年，僅是我們開設店舖的機場就為超過22億人次的旅客提供了服務。

本公司A股自2009年10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01888）。

為精簡業務及專注於免稅零售業，我們分別於2017年3月、2018年4月及2020年6月收購日上中國、日上上海及海南省免稅品。此外，我們於2019年2月將我們於中國國際旅行社的所有股權轉讓至中國旅遊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根據本集團業務及戰略重點，本公司於2020年6月更名為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52,475,544元，其包括1,952,475,544股A股，當中約53.30%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國旅遊集團所持有。

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的里程碑：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08年3月註冊成立

於2008年3月，經國務院國資委及國務院批准後，本公司（當時稱為中國國旅股份有限公司）以初始註冊股本人民幣660百萬元成立（由中國國旅集團及華僑城集團出資），即660百萬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中國國旅集團及華僑城集團為本公司的發起人。本公司於成立日期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中國國旅集團	558,461,500	84.62
華僑城集團	101,538,500	15.38
總計	660,000,000	100.00

於2009年10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09年10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A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股票代碼：601888），據此共有220百萬股新A股獲發行。緊隨有關發售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880百萬元，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的A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中國國旅集團	539,846,100	61.35
華僑城集團	98,153,900	11.15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22,000,000	2.50
其他股東	220,000,000	25.00
總計	880,000,000	10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董事確認，自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未曾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紀錄事宜需提請投資者注意。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文件以及從公開渠道獲得的信息，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董事對合規紀錄作出的確認為準確合理。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以致其不贊同我們董事對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紀錄所作出的確認。

於2013年的配售

本公司就一項配售分別於2012年12月及2013年5月取得股東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目的是為三亞國際免稅城工程提供資金。該配售所發行的新A股定價為每股人民幣26.58元，有關股價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價格、本公司於2012年的股息付款及潛在投資者的股份認購。有關新A股最終配售予八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502.6百萬元。於2013年7月完成配售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976.2百萬元，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的A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中國國旅集團	539,846,100	55.30
華僑城集團	98,153,900	10.05
其他股東	338,237,772	34.65
總計	976,237,772	100.00

2016年中國國旅集團的股份轉讓

2016年7月，作為母集團重組的一部分，中國國旅集團與中國旅遊集團（為主要從事旅遊及觀光服務的國有企業）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將中國國旅集團當時持有的全部55.30%本公司股權轉讓至中國旅遊集團。國務院國資委於2016年8月批准有關股份轉讓協議，而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9月向中國國旅集團授出有關其因股份轉讓而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的豁免。故此，於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中國旅遊集團持有本公司股權55.30%，因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本公司於2016年12月完成股份轉讓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的A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中國旅遊集團	539,846,100	55.30
華僑城集團	39,850,455	4.08
其他股東	396,541,217	40.62
總計	976,237,772	100.00

2018年的資本化發行

在2017年5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本公司發行新股的計劃，方式為按每10股現有股份發行1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該計劃最終於2018年1月完成，而註冊股本總額因此增加至約人民幣1,952.5百萬元。緊隨完成上述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式發行新股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的A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中國旅遊集團	1,079,692,200	55.30
其他股東	872,783,344	44.70
總計	1,952,475,544	100.00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13間主要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法定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中免集團	中國	1985年2月	100%	人民幣 4,250.0百萬元	旅遊零售業務
中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5月	100%	人民幣 3,000.0百萬元	投資及開發於旅遊目的地的旅遊零售綜合體
中免集團三亞市內免稅店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6月	100%	人民幣 1,850.6百萬元	旅遊零售業務
中免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996年11月	100%	42.8百萬港元	旅遊零售業務
中免－拉格代爾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1月	80%	130.0 百萬港元	旅遊零售業務
中免集團北京首都機場免稅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2月	51%	人民幣 200.0百萬元	旅遊零售業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法定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廣州新免稅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1月	100%	人民幣 220.6百萬元	旅遊零售業務
日上上海	中國	1999年6月	51%	1.0百萬美元	旅遊零售業務
日上中國	中國	2005年11月	51%	6.3百萬美元	旅遊零售業務
海南省免稅品	中國	2011年10月	51%	人民幣 200.0百萬元	旅遊零售業務
中免集團(海南)運營總部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5月	100%	人民幣 2,500.0百萬元	旅遊零售業務
中免(三亞)投資發展有限 公司	中國	2011年8月	100%	人民幣 387.8百萬元	投資及開發旅遊零售 綜合體
中免(三亞)海棠灣投資發 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7月	100%	人民幣 240.0百萬元	投資及開發旅遊零售 綜合體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收購日上中國及日上上海

於2017年3月，本集團與日上上海及日上免稅集團有限公司(兩者當時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日上中國51%股權，代價約人民幣38.8百萬元，有關代價乃參考被收購實體的資產估值而釐定。收購事項於2017年3月完成，而收購代價於2017年10月25日悉數結清。有關收購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該收購事項完成後，日上中國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該收購事項已依法妥善完成及結算，並已自相關部門取得所有必要批准。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日上中國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477.1百萬元、人民幣3,202.2百萬元、人民幣1,906.8百萬元、人民幣492.9百萬元及人民幣262.9百萬元，佔我們同期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15.6%、6.1%、2.8%、2.7%及1.6%。有關日上中國的財務資料概要，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此外，於2018年2月，本集團與佰瑞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文語齋圖書有限公司（兩者當時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日上上海51%股權，代價約人民幣1,501.6百萬元，有關代價乃參考日上上海的資產估值而釐定。收購事項於2018年4月完成，而收購代價於2018年4月27日悉數結清。有關收購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該收購事項完成後，日上上海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該收購事項已依法妥善完成及結算，並已自相關部門取得所有必要批准。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日上上海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148.5百萬元、人民幣13,729.6百萬元、人民幣12,490.7百萬元、人民幣2,954.0百萬元及人民幣2,949.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31.6%、26.1%、18.5%、16.3%及17.6%。有關日上上海的財務資料概要，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於2019年出售中國國際旅行社

於2018年12月，為了精簡業務、避免與母集團產生直接業務競爭，以及專注於核心免稅業務，我們訂立協議，以向控股股東中國旅遊集團出售中國國際旅行社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30.8百萬元，有關代價乃參考中國國際旅行社的資產估值而釐定。有關交易於2019年1月獲股東批准。出售於2019年2月完成，而出售代價於2019年3月21日悉數結清。中國國際旅行社主要從事提供旅遊服務。有關交易已依法妥善完成及結算，並已自相關部門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於2020年收購海南省免稅品

於2018年10月，由於預計海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海南省國資委」）將轉讓海南省免稅品51%股權至中國旅遊集團，且為避免中國旅遊集團（透過海南省免稅品）與本集團之間出現潛在競爭，中國旅遊集團承諾自海南省國資委收購有關海南省免稅品股權後向本集團轉讓有關股權。於2019年1月，中國旅遊集團完成自海南省國資委收購海南省免稅品51%股權。於2020年5月，我們與控股股東中國旅遊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海南省免稅品51%股權，代價約人民幣2,065.3百萬元，有關代價乃參考被收購實體的資產估值而釐定。有關收購於2020年5月獲股東批准。收購於2020年6月完成，而收購代價於2020年6月10日悉數結清。該收購事項完成後，海南省免稅品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加強我們於海南的離島業務戰略佈局。該收購事項已依法妥善完成及結算，並已自相關部門取得所有必要批准。於2019年2月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海南省免稅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99.1百萬元、人民幣9,911.4百萬元及人民幣15,962.5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海南省免稅品的收入則分別為人民幣3,677.7百萬元及人民幣2,396.1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海南省免稅品的收入分別佔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6.2%、18.8%、23.6%、20.3%及14.3%。有關海南省免稅品的財務資料概要，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購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上市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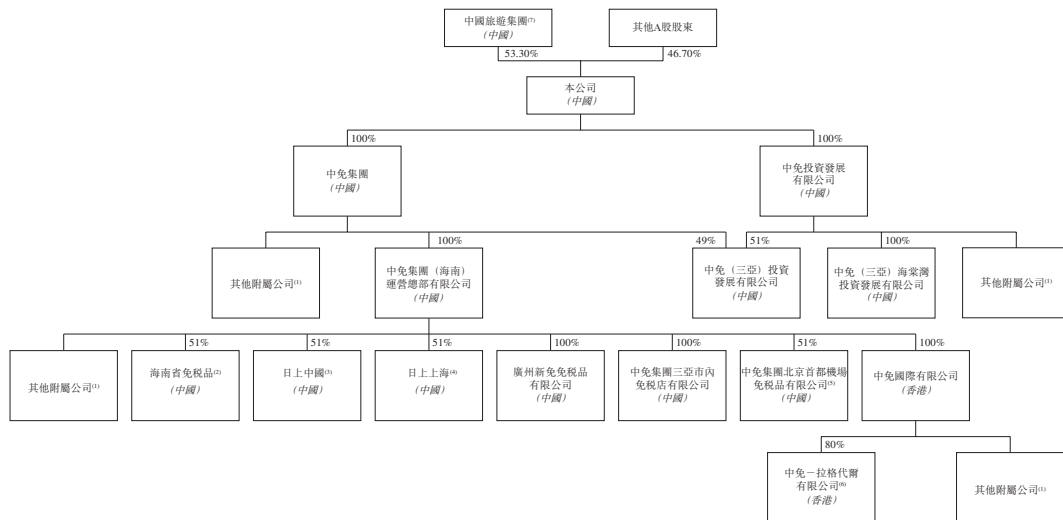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充提供更多資金、在有需要時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募資平台、進一步加強我們於旅遊零售行業的商業形象及市場地位，並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公司治理水平。我們旨在持續築高我們現有業務的競爭壁壘，鞏固市場領導地位，積極拓展新業務，探索更多盈利增長機遇，利用資金運作，深化上游供應鏈和國內外市場的競爭優勢，進一步加強核心能力建設，為我們的持續發展提供動力，以及吸引並保留高素質的戰略人才，保障企業人力資源。我們現時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鞏固國內渠道、拓展海外渠道、改善供應鏈效率、升級信息技術系統、市場推廣和完善會員體系，以及用作補充流動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不將若干業務納入本集團的理由

於2019年2月，為專注於我們主要業務的核心競爭力、精簡集團架構以及簡化業務組合，我們向控股股東中國旅遊集團出售中國國際旅行社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30.8百萬元。於出售前，中國國際旅行社主要提供旅遊相關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於2019年出售中國國際旅行社」及「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說明－終止經營業務」。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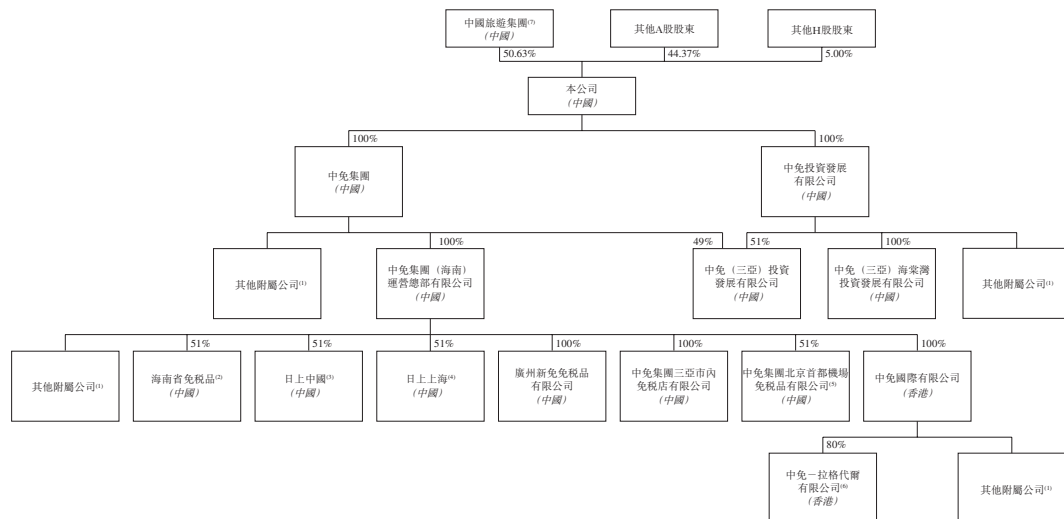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其他附屬公司合共包括104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3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2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以及1家於柬埔寨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 (2) 海南省免稅品由獨立第三方海南省旅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擁有39%權益及中國政府機構海南省財政廳擁有10%權益。
- (3) 日上中國由獨立第三方日上免稅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9%權益。
- (4) 日上上海由獨立第三方佰瑞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9%權益。
- (5) 中免集團北京首都機場免稅品有限公司由北京奕長豐商業有限公司擁有49%權益，其亦持有中免集團北京大興國際機場免稅品有限公司49%的股權。
- (6) 中免－拉格代爾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拉格代爾旅行零售香港有限公司擁有20%權益。
- (7) 中國旅遊集團為國務院國資委控制及監管的國有企業。在國務院要求下，國務院國資委正在將其於中國旅遊集團的10%股權轉讓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同為中國政府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股份轉讓尚未完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股份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國旅遊集團直接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3.30%。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A股股東為中國旅遊集團的緊密聯繫人。

下圖列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附註：

- (1) 其他附屬公司合共包括104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3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2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以及1家於柬埔寨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 (2) 海南省免稅品由獨立第三方海南省旅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擁有39%權益及中國政府機構海南省財政廳擁有10%權益。
- (3) 日上中國由獨立第三方日上免稅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9%權益。
- (4) 日上上海由獨立第三方佰瑞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9%權益。
- (5) 中免集團北京首都機場免稅品有限公司由北京奕長豐商業有限公司擁有49%權益，其亦持有中免集團北京大興國際機場免稅品有限公司49%的股權。
- (6) 中免－拉格代爾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拉格代爾旅行零售香港有限公司擁有20%權益。
- (7) 中國旅遊集團為國務院國資委控制及監管的國有企業。在國務院要求下，國務院國資委正在將其於中國旅遊集團的10%股權轉讓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同為中國政府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股份轉讓尚未完成。

我們的使命

分享購物的快樂，延伸旅遊的享受。

概覽

成立於1984年，經過近40年的發展，我們已經發展成為全球最大的旅遊零售運營商，專注為境內外旅客、中高端消費者提供優質的免稅和有稅商品銷售服務，以及全方位購物體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按照銷售收入計算，我們的全球排名在過去10年不斷提升，從2010年排名的第19名提升到2015年第12名、並於2019年進一步升至第四，及於2020年及2021年位列全球第一。2021年，我們佔全球旅遊零售行業市場份額的24.6%。我們以免稅為核心，發展中國的旅遊零售業務，並致力擴大全球佈局。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覆蓋全免稅銷售渠道的零售運營商，涵蓋口岸店、離島店、市內店、郵輪店、機上店和外輪供應店。我們擁有全國最多的免稅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193間店舖，包括在中國28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的100個城市經營的184間店舖，以及9家境外免稅店，包括7家在香港、澳門和柬埔寨經營及2家郵輪免稅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從2019年到2021年，僅是我們開設店舖的機場就為超過22億人次的旅客提供了服務。

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大幅增長。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012.6百萬元、人民幣52,597.8百萬元及人民幣67,675.5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471.1百萬元、人民幣7,109.4百萬元及人民幣12,441.3百萬元。由2019年至2021年，我們的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18.7%增長，而我們的淨利潤則按複合年增長率50.8%增長。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133.5百萬元及人民幣16,782.3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427.6百萬元及人民幣2,933.7百萬元。

我們是中國免稅行業的領軍者。自1984年成立以來，我們持續推動中國免稅行業的發展。預期有利的離島免稅政策即將實施，我們成功於2011年在三亞開設中國第一家離島店；此外，於2014年又在三亞開設中國第一個旅遊零售綜合體，即三亞國際免稅城，成為中國免稅行業旅遊零售綜合體業務模式的先驅。三亞國際免稅城已成為海南旅遊的一個新地標，也是截至2020年全球單體銷售面積最大的旅遊零售綜合體，擁有超過7萬平方米的零售面積，專注免稅業務，同時經營有稅零售、餐飲、娛樂及休閒等其他業務，為旅客提供多元化的一站式購物及休閒體驗。2021年，三亞國際免稅城的收入規模¹達人民幣34,811.2百萬元，銷售規模於中國國內購物中心排行第一名。此外，我們還於2018年開始運營郵輪免稅店，成為亞洲第一家運營郵輪免稅店的免稅運營商。

¹ 指中免集團三亞市內免稅店有限公司的收入。

就地理覆蓋面而言，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全國最優質的免稅零售網點。我們已佔據了海南離島免稅銷售的核心渠道，包括海口美蘭國際機場、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海口和三亞的市區核心地段，以及博鰲亞洲論壇會址區域。我們也在中國及亞太地區的主要航空樞紐擁有經營免稅店的專營權，包括按2019年爆發新冠疫情前國際旅客吞吐量計國內前10大機場中的9個機場，尤其是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上海浦東國際機場及廣州白雲國際機場三大機場，以及香港國際機場及澳門等亞太國際樞紐機場。

我們的全球採購能力是我們重要的核心壁壘，在中國免稅行業中擁有最全面的品牌組合。我們已與全球知名品牌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並在入駐品牌資源上遙遙領先其他國內免稅運營商，處於世界一流水平。我們卓越的採購優勢，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組合和更優惠的價格。

我們已建立中國唯一覆蓋全國的免稅物流配送體系，並建立起全球範圍內超過430個供貨商和1,200多個品牌的直採渠道。我們銷售的產品主要包括中高端香化產品、時尚品及配飾(如手錶、珠寶、服飾及配飾等)、煙酒、食品及其他等。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得多項國內外重要獎項及證書，包括由華頓經濟研究院於2021年評選的「中國百強上市公司」、「中國百強企業」、「中國高成長百強企業獎」、「中國最佳管理及運營百強獎」、由國資委於2021年評選的「國有企業公司治理示範企業」、由《證券時報》評選的「主板價值百強獎」、由《中國基金報》於2021年評選的「年度最具價值公司」、由《證券時報》於2021年評選的「中國主板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最佳董事會」、《證券日報》於2020年評選的「數字經濟領航者獎」、由《財經》雜誌評選的「2020最具影響力30家上市公司」、由世界品牌實驗室評選的2020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並在旅遊零售行業排名第一。此外，我們的香港國際機場免稅店獲《Drinks International Magazine》評為「2019年度最佳機場酒水零售商」。

我們的市場機遇

中國的免稅市場規模已從2017年的人民幣299億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50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9.4%。免稅市場因新冠疫情而於2020年縮減至人民幣329億元。儘管如此，該市場仍存在龐大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9年中國遊客在海外旅遊時購買免稅及有稅商品的消費金額超過人民幣7,000億元，是同期國內免稅市場規模的約14倍。受以下因素推動，我們認為中國的免稅市場擁有巨大增長潛力：

- *經濟發展「雙循環」政策*：「十四五」規劃提出要加快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發展的新格局。強化國內大循環的主導作用，以國際循環提升國內大循環效率和水平，實現國內國際雙循環互促共

進。免稅品的國內銷售是境內消費並引導境外消費回流的重要推動力，也是我們走出國門，為世界各地遊客服務，打通經濟外循環的重要手段，將在經濟發展新格局中扮演愈發重要的角色。2022年1月20日「十四五旅遊業發展規劃」發佈，明確積極健全免稅業政策體系，促進中國免稅業健康有序發展。離島免稅預期長期仍將受益於雙循環政策下消費回流紅利。

- *國內免稅行業的政策支持：*

- *離島免稅政策不斷完善。*中國政府近期已對離島免稅政策實施多項變動，包括：

- (1) *購物額度：*每年每人免稅購物額度從人民幣30,000元提高至人民幣100,000元；

- (2) *產品價格及類別：*放寬單價及合資格產品類別的限制；

- (3) *產品數量限制：*撤銷大多數類別產品的購買數量限制；及

- (4) *渠道：*允許進行網上下單和郵寄付運以刺激離島免稅市場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考慮到新冠Omicron變種病例在中國的傳播得到有效控制，預計離島免稅市場規模將由2019年的人民幣135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1,03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66.6%，且預期將進一步增長至2026年的人民幣2,432億元，2023年至2026年複合年增長率達32.8%，遠遠超過同期全球免稅市場的預計增長率；及

- *市內免稅政策也將改善。*根據中國政府促進國內消費的政策，將設立更多市內免稅店，如條件許可，將鼓勵地方政府向該等免稅店提供支持(包括土地及融資支持)。2021年12月20日「十四五國內貿易發展規劃」發佈，指出未來免稅行業方面將逐步完善市內免稅店政策，規劃建設一批中國特色免稅店。預期市內免稅店是做大大國內免稅市場的動力。

鑒於政府的整體策略是鼓勵國內消費，並計劃將海南省建設為自由貿易港及國際旅遊消費中心，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將繼續實施有利免稅政策。

- **消費升級：**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和人均GDP的提升，人們對高端香化產品、時尚品及配飾和煙酒的需求逐步上升。這些產品恰恰是我們的核心產品。另外，中國旅遊零售市場將受益於龐大的1980年到1995年出生的Y世代和1995年到2010年出生的Z世代的消費群體。2021年，中國40歲以下人口為7.034億。在2026年，該數字將維持約為7億。Y世代是旅遊零售市場的核心消費群體，具有強大的購買力和購買意願。此外，隨著在中國經濟和互聯網快速發展時期誕生的Z世代步入職場，其在購物習慣和消費理念的改變和購買力的提高，將給中國旅遊零售市場特別是免稅市場帶來進一步增長的潛力。
- **新旅遊零售模式快速發展：**隨著消費習慣的改變，新旅遊零售模式（包括線上銷售和旅遊零售綜合體）同樣正經歷增長，與傳統線下零售相輔相成。
- **預計從新冠疫情中復甦：**雖然新冠疫情對國際旅遊及傳統線下零售渠道造成重大衝擊，但隨著中國的疫情減弱，國內旅遊市場已大體恢復。當疫情可逐步受控後，預期跨境旅遊市場將會復甦，我們的口岸店及境外店也將受益。

面對巨大機遇，我們將憑藉自身在零售網絡、市場資源、品牌組合、管理、採購、供應鏈、會員體系、業務模式、投資佈局、管理經驗和股東支持等方面的優勢，保持增長和鞏固我們作為全球領先、首屈一指的旅遊零售運營商的地位。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將能讓我們維持在旅遊零售行業的領導地位。

全球最大的旅遊零售運營商，兼具規模與成長性

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旅遊零售運營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以2021年銷售收入衡量，我們在全球旅遊零售運營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24.6%。我們充分受益於全球尤其是中國免稅市場的發展優勢。中國是全世界最大的旅遊零售市場，也是增長最快的旅遊零售市場之一。2017年到2019年，中國的旅遊零售市場從人民幣573億元增長到人民幣9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5.9%，對比之下，全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12.9%。2019年中國的旅遊零售市場規模佔全球份額的15.2%；2020年及2021年，儘管中國的旅遊零售市場和全球其他地區一樣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但顯示出強勁的復甦能力，於2020年，全球旅遊零售市場份額進一步增長至25.4%並於2021年進一步至29.7%。

受中國市場增長帶動，我們是全球旅遊零售市場內增長最快的運營商之一。按銷售收入計，我們的全球排名不斷攀升，從2010年的排名第19提升到2015年排名第12、2019年排名第四，到2020年及2021年穩居全球第一。由2019年至2021年，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和全年淨利潤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8.7%和50.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一增速遠高於全球其他頭部旅遊零售運營商的同期增速。我們規模的不斷擴大為公司在商業談判中帶來更大的話語權，從而使我們可以持續優化採購商業條款，全方位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也擁有最多零售網點，是中國免稅市場內公認的行業龍頭。按銷售收入計，我們連續五年在所有中國免稅運營商中排名第一。公司近年來在全國範圍內通過內延外拓在優質的地理區位開設免稅門店，並在行業內進行橫向整合賦能，到2021年按銷售收入計中國免稅市場份額達到86.0%，超過第二名企業20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零售網絡由193間店舖組成，包括位於中國28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的100個城市的184間店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超過截至同日國內所有其他免稅運營商零售網點的總和。我們還合計經營九家境外免稅店，包括七家在香港、澳門和柬埔寨，以及兩家郵輪免稅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從2019年到2021年，僅是我們開設店舖的機場就為超過22億人次的旅客提供了服務。

憑藉我們在中國和全球領先的行業地位，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受益於未來幾年增長的全球旅遊零售市場，尤其是中國免稅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假設中國境外整體全球國際旅遊限制將自2022年底起逐步放寬，全球旅遊零售市場亦預計逐步復甦，並進一步增長至2026年的人民幣10,847億元，2023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到中國擴大內需以促進消費回流的戰略的推動，並借力海南自貿港發展等利好政策，中國旅遊零售市場預計將從2019年的人民幣910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1,9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7%，並將進一步增長至2026年的人民幣4,50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7%。到2026年，預計中國旅遊零售市場佔全球市場份額達到41.6%。得益於我們在亞太尤其是中國廣泛的銷售網絡，我們相信我們將得以鞏固領先的市場地位及把握市場機遇，受益於行業蓬勃發展，在可見將來實現持續增長。

中國最完整的免稅零售渠道和最優質的市場資源，以及強大的併購整合能力

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覆蓋全免稅零售渠道的零售運營商，擁有全國最多的免稅零售網點。作為最早拿到免稅牌照的運營商之一，我們先發優勢突出，充分佔據了多個免稅優質區位，優勢無可比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11年開設中國第一家離島店、於2014年開設中國第一個旅遊零售綜合體及於2018年開設中國第一家郵輪免稅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開設的免稅店種類已涵蓋口岸、離島、市內、郵輪、機上和外輪供應，是全球免稅店類型最多元化的免稅運營商。

我們充分利用優質銷售渠道和市場資源的優勢，從中國免稅行業的增長潛力中得益：

- **海南離島店。**我們充分佔據了海南免稅銷售的核心渠道，在全島有策略地佈局機場免稅店、旅遊零售綜合體、市內店和體驗中心。我們在海南的兩大機場，即海口美蘭國際機場和三亞鳳凰國際機場目前均獨家經營免稅店。我們不斷增加離島免稅經營面積，於2021年完成了海口美蘭國際機場T2航站樓獨家免稅店的開業，且目前正在進行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法式花園擴建項目的建設。我們在三亞海棠灣開設超過7萬平方米零售面積的三亞國際免稅城，為遊客提供休閒免稅購物一站式體驗。我們在海口市內和博鰲亞洲論壇會址區域均經營交通便利的免稅店。此外，作為我們營銷和推廣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在度假村、旅遊景區、奧特萊斯等不同地點開設免稅體驗中心，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影響力。消費者可以在體驗中心親身體驗產品，在線下單並在離開海南時取貨。此外，在三亞國際免稅城出色業績的基礎上，我們在建的海口國際免稅城預計將於2022年9月投入使用，預計零售面積將達到15萬平方米。我們相信海口國際免稅城將鞏固我們在離島免稅市場的領先地位；
- **口岸免稅店。**我們擁有中國前10大機場中9個機場的免稅店特許運營權，包括按2019年爆發新冠疫情前出境旅客吞吐量排名國內前三的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上海浦東國際機場和廣州白雲國際機場，以及上海虹橋國際機場。以上四處機場服務出境旅客佔同年自中國經機場出入境旅客總數的50%以上。此外，我們還於2019年中標北京大興國際機場出售免稅香化、食品和煙酒類產品的特許權，運營期限為10年。未來隨著大興機場客流量的不斷爬升，我們對於國內主要口岸免稅渠道的影響力將進一步增強；
- **市內免稅店。**預計新市內免稅店政策會於未來幾年出台，我們目前已在北京、上海、廈門、大連、青島及哈爾濱開設了市內店，並已成功在海外運營市內店，在市內店經營上具有豐富的經驗。除了建設傳統市內店之外，中免形成了可複製、可推廣的旅遊零售綜合體模式，可應用到市內免稅店新政策可落地的城市，例如，於2021年，中旅集團與廣州市政府合作打造廣州北站中旅免稅綜合體項目，其中免稅商業部分將由我們運營。同時，市內店是機場店的延伸，中免會利用自己在全國範圍內的優質口岸渠道，最大化口岸店與市內店的協同效應；及

- **海外免稅店。**我們中標香港國際機場出售免稅煙酒的特許權，並獲得澳門國際機場的免稅經營牌照。香港國際機場和澳門國際機場是亞太地區重要的國際航運樞紐。能夠中標這兩個機場的免稅特許運營權，充分體現我們的免稅運營能力具備一流的國際競爭力。此外，我們目前還於香港運營一家市內免稅店，於澳門運營一家市內免稅店，並於柬埔寨的三大重要城市（包括金邊、暹粒和西哈努克）運營三家市內免稅店。我們的海外免稅店於2019年接待25.6百萬人次的遊客。儘管我們的海外免稅店接待的遊客數量下降至2021年的1.2百萬人，但我們相信遊客將於新冠疫情減退後重返我們的免稅店。海外店舖有助我們累積更多海外運營經驗，為我們擴大全球佈局開通道路。

作為行業龍頭，我們擁有強大的併購整合能力。從2017年到2021年，我們先後完成日上中國51%股權、日上上海51%的股權及海南省免稅品51%股權的收購，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全面的零售網絡，完善了我們的零售渠道和市場資源，同時優化了我們的產品結構，且會員系統得到進一步整合。對該系列日上實體的收購使我們能夠入駐北京和上海的機場，即2019年按旅客流量排名中國第一和第二最繁忙的機場，以及全球十大最繁忙的機場中的兩個。同時為我們在疫情下發展在線業務打下了堅實的基礎。收購海南省免稅品使我們得以在中國離島免稅市場中佔據重要的市場份額，並充分利用海南優惠政策帶來的好處。在併購目標實體之後，我們強大的整合能力使被收購企業能夠快速融入我們的體系，並產生了巨大的協同效應。例如，在2020年6月完成海南省免稅品的收購後，其對外部客戶的收入得到顯著提升，2020年下半年對外部客戶的收入較2019年同期大幅上升258.5%。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併購和整合能力將助力我們有效實現快速增長，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運營和採購能力卓越，品牌和品類優勢顯著

我們將我們的運營和海外採購能力視為我們重要的核心壁壘。通過近40年的運營經驗積累，我們形成了自己獨特的運營體系，我們的所有門店都是直營、自主管理的。我們以數字化驅動運營管理，圍繞「採、供、銷」關鍵業務環節，掌握了專業的模塊化資料分析和規劃能力，在中國最早推出了免稅在線預訂平台，實現在線線下一體化運營，並通過持續的數字化升級，提高決策精準度和管理效率，實現精準營銷，不斷提升運營效率。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淨利率於截至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9.9%、13.5%和18.4%，於截至2021年和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18.9%和17.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19年至2021年的淨利率高於全球其他頭部旅遊零售運營商的同期水平。

我們龐大的零售網絡和業務規模使我們在採購方面擁有明顯優勢。我們在整個集團採用集中採購的模式，直接從全球各不同品牌商獲取並採購產品。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與前五大供貨商之間的業務關係介乎3至23年。相較於國內其他免稅運營商，我們與供貨商長期的合作以及不斷擴大的業務量，使我們的關係更加緊密，因此，品牌商往往願意向我們提供優惠、折扣及返利，從而降低我們的採購單位成本，這也保障我們向客戶提供更優惠的價格。此外，品牌商更願意優先滿足我們對暢銷品和中免定制產品的需求，在我們採購核心競爭的不斷夯實下，公司龍頭地位得以保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在2019年及2020年購買過免稅商品的1,000名消費者展開的調研（「調研」），我們的暢銷免稅商品的滿足率遠高於全球其他頭部旅遊零售運營商。我們的直採模式亦確保我們能從品牌商直接通過其原產地採購產品，我們認為此有助建立穩健的品牌形象，並吸引客戶實現長期複購。此外，我們和我們的品牌商深度合作，共同設計產品、包裝等。

專注於免稅行業近40年，我們相信我們已成為全球奢侈品和高端品牌，以及在中國尋求櫥窗展示機會和分銷渠道的主流品牌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入駐品牌數量達到超過1,200個，銷售的產品超過316,000個SKU。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入駐品牌資源上遙遙領先其他國內免稅運營商，處於世界一流水平。我們的香化涵蓋了包括Dior、Estee Lauder、Lancome和資生堂等多個一線國際品牌；我們的煙酒涵蓋了眾多一線頂級煙酒品牌；我們的時尚品及配飾涵蓋了包括Cartier、Hermes和Prada等全球最頂尖的品牌。我們吸引高端頭部品牌進駐免稅城後，利用頭部品牌產生品牌效應及聚集效應，帶動周邊品牌的銷售，強勢吸引其他品牌入駐。此外，我們不僅致力於提供大眾普遍喜愛的時尚品牌，我們還持續引進深受年輕人喜愛的具備極大增長潛力的小眾品牌及潮牌，如Thom Browne、Golden Goose等，吸引年輕消費人群進行消費。我們亦會定期與品牌供貨商合作開設快閃店，在為顧客提供全方位商品供應的同時營造購物的趣味性與新鮮感。我們擁有228個專業買手，截至2022年3月31日平均從業年期逾八年，奢侈品行業的從業經驗豐富。

我們卓越的採購能力使得我們可以充分捕捉高增速品類的市場機遇。例如，隨著中國消費升級，近年來中國出境旅客對高端化妝品需求高速增長，驅動全球免稅香化品類銷售收入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香化產品已成為全球旅遊零售市場最大、增長最快的品類之一，按銷售收入計，2017年至2019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假設中國境外整體全球國際旅遊限制將自2022年底起逐步放寬，2023年至2026

年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5%。我們於2021年實現免稅香化品類銷售收入人民幣23,082.9百萬元，對應全球香化品類旅遊零售市場佔有率約為18.0%，在中國所有免稅運營商中穩居第一。

強大的供應鏈和優質的客戶體驗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體系確保我們在業務規模不斷擴大的同時始終保持行業領先的經營效率，以滿足客戶對全系列優質免稅品的需求。我們擁有中國唯一覆蓋全國的免稅物流配送體系。我們已在大連、上海、青島、深圳、北京、三亞和香港建設七個覆蓋全國營運並須受海關總署監管的物流中心，大大提升商品的報關和清關效率。我們現正在海口興建新的智能化物流中心。我們已針對珠寶、酒類及其他高端產品制定嚴格的分類體系和配送標準。我們的數字化的倉庫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密切監控供應鏈中貨物的動向，智能地規劃最佳物流路線，不斷縮短將貨品運至零售店以及從倉庫運輸到機場的時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1年的存貨週轉天數在全球頭部旅遊零售商中處於領先水平。我們穩健的供應鏈管理體系不僅使我們能夠及時補充庫存，而且能夠迅速響應市場趨勢和客戶的喜好變化，幫助我們精確匹配客戶需求，改善客戶購物體驗。根據調研，曾在我們的店鋪購買過免稅商品的顧客中，99.5%願意在未來再次光顧。此外，根據調研結果，我們在品牌和產品組合、價格和折扣、客戶服務和店鋪位置方面的得分在全球頭部旅遊零售運營商中最高。

我們專注於跨境旅客特定客戶群，並通過會員制度以求更了解客戶喜好和提高客戶忠誠度。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已成為客戶信賴、家喻戶曉的免稅品牌。我們於2021年2月完成了集中式CRM系統的部署，並將多個會員體系整合為一個綜合的會員體系，讓會員於我們的免稅銷售網絡購物，並獲得相同的認可及獎勵。我們的綜合會員體系亦包含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使我們能有效地分析和洞察消費者偏好，並及時評估市場趨勢。截至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註冊會員總數分別為1.2百萬、12.0百萬、20.3百萬和21.9百萬，2019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1.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3.3百萬名註冊會員。我們認為，憑藉品牌資源及產品種類的競爭優勢，我們為會員帶來品類全面且價格具競爭力的商品，已經成為會員的首選購物渠道。

此外，我們也為顧客提供行前、行中及行後的全面增值服務，如快速通道、高端沙龍服務、實體客戶服務、免稅品郵寄到家，海南的購物者接載巴士服務及在主要城市提供豪華專車服務，使其能夠在相對有限的時間內更專注於享受購物的樂趣。我們還與銀行、移動支付平台及旅行服務平台合作，不斷提升客戶的購物體驗及增強客戶忠誠度。

積極探索旅遊零售新模式以持續提升競爭力

應對行業內的變化，諸如線上銷售平台的發展和消費者習慣的變化，我們積極探索旅遊零售新模式，在免稅業務的基礎上有機結合有稅業務，如線上平台，旅遊零售綜合體和其他創新業務模式，以尋求增長機遇。

新冠疫情的影響促使我們加快對線上業務的佈局，加速搭建並完善「cdf會員購」等多個線上平台，採用創新銷售模式開展線上業務，並通過上線更多商品服務調動客戶重複購買的意願。我們的線上業務不僅彌補了因出行限制所導致的線下傳統業務下降，並進一步降低了租金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幫助我們在疫情期間國際遊客數量大幅下降的2020年及2021年依然保持收入和利潤的雙增長。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通過在線平台業務實現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6億元及人民幣319億元。疫情使消費者產生消費習慣的改變，預期疫情後在線的消費習慣將會維持，在線業務已成為線下業務的有益補充。

我們認為旅遊零售綜合體對我們業務的戰略意義重大，可以發揮我們的獨有優勢，實現和競爭對手差異化的多業態競爭優勢。旅遊零售綜合體是以免稅業務為核心，與有稅零售、餐飲、娛樂、休閒、酒店等其他業務協同發展的商業模式，我們實現了將免稅業務擴展到旅遊零售行業的其他業態的橫向業務拓展，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購物體驗。2014年，我們的中國第一個旅遊零售綜合體三亞國際免稅城正式開業，開拓中國免稅行業的新業務模式。除免稅購物外，三亞國際免稅城還匯集了五大功能分區，即世界各地商品、海南本土產品、戶外運動、美食及客戶服務、以及兒童玩樂區。三亞國際免稅城已成為海南新旅遊地標。三亞國際免稅城於2021年合計接待超過5.8百萬名遊客，同年日均銷售收入超過人民幣95.4百萬元⁽¹⁾。於2021年國慶黃金周期間（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7日），三亞國際免稅城接待的日均遊客數量超過21,000人，日均銷售收入超過人民幣171.5百萬元。我們正在海口興建規模更大、集免稅+有稅商業、娛樂、餐飲、休閒和高端酒店等業態為一體的旅遊零售綜合體，其中投資建設的海口國際免稅城預計於2022年9月啟用。海口未來的會展和商業具備極大的發展空間，海口國際免稅城將吸引有高消費能力的商務和精英客群，店內設置有很多極具特色的元素，例如全球獨家定制沉浸式WETA主題中庭、全球最大的威士忌博物館之一、全球首家集零售文創和珍藏拍賣於一體的茅台體驗店、全球旅遊零售場景下首家國潮美妝館，也與多個品牌商跨界設計了零售+咖啡、零售+茶飲、零售+酒吧等體

附註：

(1) 按中免集團三亞市內免稅店有限公司的收入除以365計算。

驗型特色複合業態，海口國際免稅城將擴大我們的領先優勢，吸引更多消費者前來購物。我們的旅遊零售綜合體亦有助大幅降低租金，從而可改善我們的經營槓桿和利潤率，使我們在競爭高度激烈的免稅行業保持競爭力。

強大的股東支持、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和優秀的人才隊伍

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國旅遊集團是中國最大的旅遊行業央企。其擁有強大的旅遊相關資源，涵蓋旅行服務、旅遊投資及運營、旅遊零售、酒店運營、旅遊金融、及旅遊業戰略投資相關板塊，業務網絡遍佈中國內地、香港、澳門以及海外近30個國家和地區。作為中國旅遊集團的子公司，憑藉中國旅遊集團強大的遊客組織能力、全產業鏈營銷推廣等資源優勢，形成獨特的「旅遊+免稅」資源，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前景廣闊。我們在自身外部發展的同時，也能夠與控股股東協調其在旅行社、交通等旅遊方面的資源，與其產生巨大的協同效應，包括在各旅遊產業鏈條合作，助力我們進一步激活在旅遊零售業務方面的潛能，為我們的顧客提供更好的服務和體驗，促進我們長期可持續增長。

我們的管理團隊包括中國旅遊零售行業的頂尖人才，具備卓越的戰略視野和豐富的管理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在旅遊零售行業平均擁有約20年經驗。其中，董事長彭輝先生擁有近30年的旅遊零售經驗，更於2014年獲全球旅遊零售行業相關的穆迪戴維特報告評選為免稅行業的年度人物，而總經理陳國強先生在免稅行業的管理和運營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豐富經驗，於2017年至2019年以及於2021年多次被同一份雜誌評選為免稅行業的年度人物。憑藉我們的管理團隊對行業和政策的深刻理解，我們能夠把握市場機遇，面對行業挑戰，擴大我們的運營規模和利潤，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我們一貫奉行「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經過近40年的旅遊零售行業運營經驗，我們已建立一套符合中國免稅行業需要的人才考核、招聘及培訓體系。我們不斷從國際最佳實踐中汲取養分，打造世界級標準的採購、運營管理團隊。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直接聘用了14,359名員工，其中31.0%持有大學本科或以上的學歷，54.2%擁有三年以上的相關行業經驗。我們堅持市場化導向，提供具備競爭力的薪酬。

我們的戰略

為達成目標及強化我們的領導地位，我們擬實施下列發展策略。

持續築高現有業務的競爭壁壘，鞏固行業領導地位

— 繼續大力發展離島業務，充分利用海南離島免稅政策

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發展海南的離島業務，並打造世界級免稅平台以促進達成將海南打造為自由貿易港的遠大目標。我們將加快發展於海南的旅遊零售綜合體。我們將善用有利的離島免稅政策的優勢，總結三亞國際免稅城的卓越往績經驗，集中發展海口國際免稅城。我們亦將繼續優化集中於主要交通樞紐的海南的離島網絡。為維持我們在離島市場的領導地位，我們將實行按目前離島業務情況訂制的發展計劃。

— 繼續拓展國內傳統渠道，強化公司現有的全渠道零售網絡

我們將投標國內一線及二線城市及其他主要城市的口岸免稅店特許權，以鞏固公司優質渠道資源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憑藉我們在重點口岸的現有店舖帶來的運營規模優勢，我們的目標是在採購、貨源保證、營銷投放、運營支持等方面取得進一步進展。我們亦計劃尋求機遇在郵輪及機上開設更多免稅店，進一步參與各地海港、灣區經濟和文旅產業發展，加強相關免稅業務的前景。

我們將進一步發展高質量的有稅業務，滿足顧客更為高頻的多元化旅行場景需求，以保證公司未來業績增長的可持續性及平衡業務風險。我們將(i)利用旅遊零售綜合體的免稅樞紐效應支持有稅業務創新，打造出以「文+商+旅」為核心特色的具有吸引力的業態和品牌組合，圍繞自有IP設計並銷售旅遊零售衍生產品，如海口國際免稅城的「WETA主題故事」和三亞國際免稅城的「雲戒」等，同時有效提升旅遊零售綜合體的價值；(ii)促進旅遊零售綜合體與機場、高鐵站、高速公路等交通樞紐有稅渠道的商管融合和品牌資源互通，共享公司在免稅運營管理經驗、招商採購、數字化等方面的優勢，提升有稅盈利能力；(iii)繼續發展在線業務，利用在線業務的流量宣傳中免的品牌和發展會員，並進一步打通中免會員機制，實現免稅與有稅會員的權益共享和雙向引流，不斷推進在線業務和線下業務的全面協同。

積極拓展增量業務機會，探索更多盈利增長機遇

— 繼續拓展建設以**免稅業務為核心**的**旅遊零售綜合體**，**促進產業鏈延伸**

我們認為旅遊零售綜合體將在未來成為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點。旅遊零售綜合體是**以免稅業務為核心**，有稅零售、餐飲、娛樂、休閒、酒店等其他業務協同發展的商業模式，為旅客提供更多元化的一站式購物、旅行及休閒體驗並產生「樞紐效應」，因而其相較傳統免稅店可以吸引更廣客戶群。因此我們決定以三亞國際免稅城的經驗為基礎，進一步開發旅遊零售綜合體。以海南項目為標桿，我們將完善項目採購和拓展、設計和研究、開發和建築，以及管理和運營能力。我們旨在將旅遊零售綜合體發展為具有示範性的商業模式，並努力將其打造成為全球旅遊零售業的標桿項目。

除了目前正在開發的海口國際免稅城，我們尋求擴大中國其他地區的旅遊零售綜合體業務。我們尋求在已實施市內免稅政策的重點城市發展旅遊零售綜合體業務，例如北京、上海、大連、青島、廈門及哈爾濱，以及於未來隨著政策轉變而符合發展市內免稅店的其他城市。我們相信，我們旅遊零售綜合體的免稅業務、有稅零售和多種其他業態能相互支持及發展，並比傳統免稅店吸引更大客戶群，從而進一步完善渠道資源、拓展銷售範圍、提升盈利能力。

— 搶先開設**市內免稅店**，**擴展新興渠道市場空間**

我們將開設更多市內免稅店，搶佔市場先機。我們將審慎篩選(i)符合發展市內免稅店和(ii)符合公司戰略定位的城市，進一步優化公司資源分配及市內店網絡。以免稅作為引流的主題IP，我們計劃充分發揮免稅購物的宣傳效應和品牌效應，推動市內免稅店與其他自營零售形式的協同發展。

— 持續開拓**海外渠道**，**進一步提升全球競爭力**

我們將持續探索海外熱點投資機會。我們計劃搶抓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龐大機遇，深耕港澳網絡，進一步拓展我們在港澳的市內免稅店的網絡。我們也利用「一帶一路」倡議，以亞洲的國人熱點旅遊目的地為重點，尋找機會在樞紐機場、大型口岸、城市中心和郵輪等開設海外免稅店。

我們還將進一步開展免稅管理輸出服務和供貨合作業務。若干國家不允許外國經營者直接設立免稅店，我們計劃在這些國家以供貨的方式與這些國家的當地免稅運營商合作。在其他國家，當地免稅商運營經驗有限，樂意接受外部支持，在此等情況下，我們通過為其店鋪提供管理輸出服務的方式與這些免稅運營商展開合作，逐步滲透當地市場，待時機成熟時考慮進一步深化合作。

利用資本運作，深化上游品牌供應商和國內外渠道的競爭優勢

- *上游品牌供應商*：我們將加強對上游品牌及品牌供應商的研究，面向化妝品、時尚及配飾、保健品、電子商品、手信、土特產及國潮等與旅遊零售渠道有關的高價值消耗品的品牌，尋找潛在合作及投資機會。通過直接和上游品牌供應商合作或投資等方式，加強與品牌供應商在資本上的聯繫，加強合作以形成長期的利益協同效應，從而加強我們在整個免稅供應鏈的能力和影響力。公司的免稅渠道和旅遊綜合體渠道是發展品牌的優良港灣，可以為所投產品、品牌進一步賦能，提升該等產品或品牌的銷售，從而提升公司的經營業績。
- *國內市場*：我們將選擇性地尋求收購機遇，以鞏固我們的全渠道零售網絡，通過收購國內旅遊零售運營商來補充我們現有的能力及收入流，並幫助我們拓展現有的全國銷售網絡。
- *海外市場*：我們將積極尋求與位於國人熱點旅遊目的地的免稅店運營商的戰略合作及投資機會，密切關注國際免稅市場最新動向，在港澳及亞太國家消費者市場尋求投資機遇。

進一步加強核心能力建設，為我們的持續發展提供動力

我們將進一步強化我們包括運營管理、採購、物流配送、信息管理及數字化、市場營銷等核心能力建設。

- *運營管理*：我們會抓住新冠疫情過後旅遊市場逐步恢復的機遇。開展與國際友商的對標比較，在供應鏈管理、運營效率、管控模式、成本費用結構等方面與其他世界一流的旅遊零售運營商進行深入研究，並完善自身的供應鏈管理，構建一體化營銷體系，提高門店運營水平。我們亦計劃重點拓展新旅遊零售業務，為客戶提供更方便流暢的購物體驗，並組建專業化及敬業的團隊，實現新旅遊零售業務的一體化運營和發展。

- **採購能力**：我們將不斷擴大企業現有的規模優勢和銷售網絡，並通過不斷強化國際化優勢和優化海外集中採購模式，升級商品結構，降低採購成本，提高利潤率。
- **物流配送**：我們會通過對智能化供應鏈管理體系的投資，選擇性地建立更多物流中心及倉庫，升級現有設施，並實現供應鏈的整合與可視化，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及降低成本。
- **信息管理及數字化**：我們將廣泛應用數字化技術，進一步完善數字化運營和管理，提高決策精準度和管理效率，並通過大數據分析和會員體系，實現精準營銷，深化異業合作，為潛在客群提供覆蓋行前、行中、行後的全方位旅遊零售服務。
- **市場營銷**：我們會持續強化品牌推廣及其他營銷活動等核心能力。我們重視恒常客戶帶來的價值，亦會借此完善我們的會員體系，以吸引新客戶並留住現有會員。

吸引並保留高素質的戰略人才，保障企業人力資源

我們將通過多維度招聘資源，結合戰略人才畫像及具吸引力的組織文化、全面的人才發展計劃和定期培訓，吸引並搭建多元化、複合型和國際化的人才隊伍。我們將重點培養專業的採購人才、供應鏈人才、營銷人才，以及組建數字化及信息化團隊。

我們將保持創新，創建行業領先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我們將構建全球人力資源管理平台，完善國際化人才儲備。我們將繼續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和激勵，使管理層、員工與公司利益更加緊密結合。我們還將持續提升人力資源團隊專業能力和業務支持能力。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向境內及境外旅客銷售免稅和有稅商品。我們是世界上最大的旅遊零售運營商，並於過去十年中取得顯着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照2021年銷售收入計，我們在所有旅遊零售運營商中全球排名第一，佔2021年全球旅遊零售業市場份額的24.6%，排名從2010年的第19位，升至2015年的第12位，再升至2019年的第4位。過去5年我們在中國所有免稅運營商中排名第一，按2021年銷售收入計，佔中國市場份額的86.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入駐品牌資源上遙遙領先其他國內免稅運營商，處於世界一流水平，且已建立中國唯一覆蓋全國的免稅物流配送體系。

業 務

下表列出了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業務部門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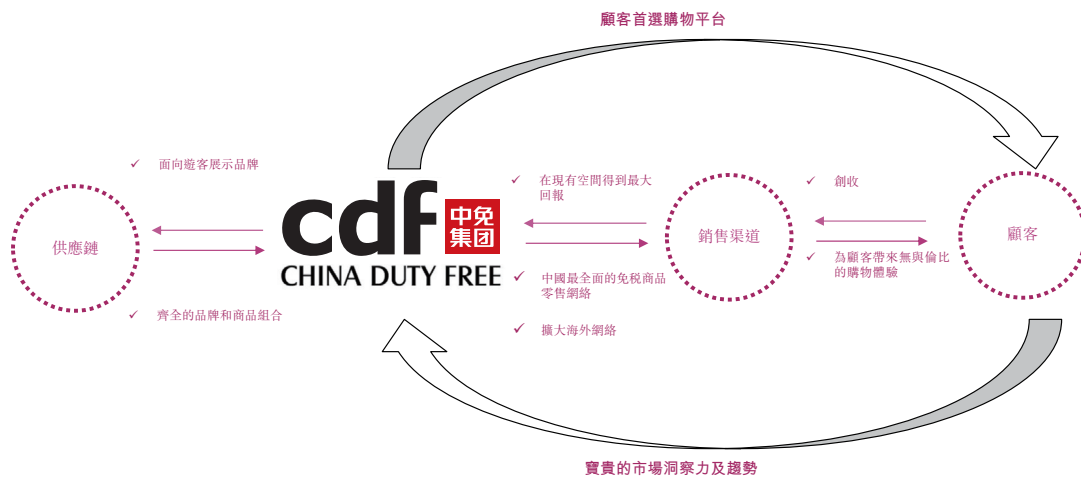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商品銷售										
免稅	46,441,206	96.7	32,361,706	61.5	42,935,607	63.4	12,613,512	69.5	11,369,464	67.7
有稅	1,150,656	2.4	19,707,555	37.5	24,005,704	35.5	5,324,661	29.4	5,244,726	31.3
小計	47,591,862	99.1	52,069,261	99.0	66,941,311	98.9	17,938,173	98.9	16,614,190	99.0
其他 ⁽¹⁾	420,728	0.9	528,546	1.0	734,204	1.1	195,356	1.1	168,096	1.0
合計	48,012,590	100.0	52,597,807	100.0	67,675,515	100.0	18,133,529	100.0	16,782,286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來自廣告牌租金的收入及來自海南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商品銷售

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顧客銷售免稅品和有稅商品。我們的供應鏈和銷售渠道是我們在商品銷售成功的關鍵。我們與供應鏈和銷售渠道中的品牌合作夥伴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以增進相互理解和長期夥伴關係，從而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卓越的購物體驗。下圖說明了我們的業務模型。



1. 供應鏈：與世界各地的品牌合作打造全面的品牌和商品組合

我們擁有近40年的運營經驗，免稅商品採購量在中國免稅行業內最大，強大的採購能力已成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之一。我們在行業中聯繫廣泛，是眾多國際知名品牌賴以信任的長期合作夥伴。因此，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我們提供的品牌選擇在所有中國免稅運營商中最為全面。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品牌組合包括超過1,200個來自世界各地的品牌，其中很多品牌家喻戶曉。此外，我們也在我們免稅店內銷售有稅當地特產，以及於我們的有稅店內出售一些有稅化妝品和便利商品。2020年，在新冠疫情的刺激下，我們加快部署數字戰略，並大幅擴展線上業務，其中包括銷售有稅商品。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我們的數字戰略」。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商品組合超過316,000個SKU，範圍包括香化、時尚品及配飾、煙酒以及食品及其他。

我們擁有廣泛的品牌和商品選擇的競爭優勢由於以下兩方面得到了進一步增強：(i)我們的集中採購通過加大採購規模進一步提高了我們與品牌商的議價能力，以及(ii)我們獲得免稅商品的渠道得到改善，包括品牌商優先供給受歡迎的商品。反過來，我們讓品牌方利用我們在中國涵蓋全免稅銷售渠道及擁有最多零售網點的銷售網絡，使彼等有機會在日益富裕的中國消費者中進一步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從而為彼等創造價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品牌和商品」和「—採購、倉儲和物流」。

2. 銷售渠道：通過多渠道銷售商品

在所有中國免稅運營商中，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最全面的免稅品零售網絡。我們也提供多種業態經營模式，包括免稅店、有稅店和旅遊零售綜合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零售網絡由193間店舖組成，當中在中國28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的100個城市經營184間店舖。得益於我們對中國消費者行為的寶貴見解，我們已逐漸擴展到中國遊客的熱門海外旅遊目的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9家海外免稅店，包括7家在香港、澳門和柬埔寨及2家郵輪免稅店。

我們的店舖位於各種旅遊零售場所，涵蓋所有免稅銷售渠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123間口岸免稅店，5間位於海南的離島店和11間市內免稅店以及54間其他門店（包括2間郵輪免稅店、及2間機上免稅店、40間外輪供應免稅店和10間有稅店）。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表現已經讓我們充分挖掘我們所處的旅遊地點的商業潛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零售網絡」。

我們還從免稅業務擴展到了旅遊零售行業的其他領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海南海南投資建設旅遊零售綜合體，為旅客提供更全面及綜合的購物體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零售網絡—旅遊零售綜合體」。

除了我們的線下銷售渠道，自2020年2月，我們已通過多個線上平台充分採用線上銷售及營銷模式，作為我們實體門店的擴展。客戶行為正趨向線上及店內銷售渠道無縫銜接的購物體驗。這些線上平台使我們可利用此趨勢向客戶提供全新且日漸受歡迎的購物體驗，令符合條件的客戶擁有更靈活的免稅購物體驗，並使我們受新冠疫情影響期間也能夠滿足中國消費者對免稅商品的強勁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數字戰略」。

我們亦不時向若干免稅運營商銷售免稅商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批發服務」。

3. 顧客：為客戶提供無與倫比的購物體驗

除了全面的品牌和商品組合之外，我們還在中國和海外的銷售網絡中建立了獨特而統一的店舖風格。為此，我們使用標準化的店舖設計，店舖佈局，店面展示，員工制服和營銷手冊，同時符合我們運營所在場所（如機場航站樓）整體設定，以建立一致的品牌形象，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致的購物體驗。我們高效、周到的客戶服務和強大的售後服務支持進一步提升了客戶體驗。我們努力為廣大客戶提供了無與倫比的購物體驗，提升他們的旅遊體驗，使他們的旅遊經歷更值得記憶。

其他

為了長遠地拓展零售網絡及提高利潤率，我們投資於旅遊零售綜合體。旅遊零售綜合體是以免稅業務為核心，與有稅零售、餐飲、娛樂、休閒、酒店等其他業務協同發展的商業模式。我們自行運營免稅及有稅零售業務；此外，憑藉免稅零售業務帶來的客戶人流，我們向第三方餐飲、娛樂和休閒業務運營商出租旅遊零售綜合體的一些非核心部分，並向其收取租金收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三亞國際免稅城，而海口國際免稅城正處於施工階段。請參閱「我們的零售網絡 – 我們的零售業態 – 旅遊零售綜合體」。我們認為，由於該等旅遊零售綜合體通過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一站式購物、旅遊及休閒體驗產生樞紐效應，從而較傳統免稅店吸引更廣泛的客戶群，故其對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9年2月，我們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830.8百萬元將我們於中國國際旅行社的100%股權出售予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國旅遊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於2019年出售中國國際旅行社」和「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說明 – 終止經營業務」。在出售之前，中國國際旅行社主要提供旅遊服務。

我們的零售網絡

自1984年國務院批准並設立中國免稅品公司以來，我們一直引領中國免稅行業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成功於2011年開設第一家離島店、於2014年開設第一個旅遊零售綜合體及於2018年開設第一家郵輪免稅店。經過近40年的發展和資本投入，我們建立了全國最大和最全面的免稅零售網絡。我們也提供多種業態經營模式，包括免稅店、旅遊零售綜合體和有稅店，無論在我們的零售網絡中的任何地方，我們都能為客戶提供卓越的免稅購物體驗。

多年來，我們的零售網絡遍及中國，也開始向海外擴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零售網絡由193間店舖組成，當中在中國28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的100個城市中經營184間店舖。此外，截至同日，我們在海外經營9家店舖。

我們多元化的零售渠道

我們的店舖位於各種旅遊零售場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123間口岸免稅店、5間位於海南的離島店、11間市內免稅店以及54間其他門店（包括2間郵輪免稅店、2間機上免稅店、40間外輪供應免稅店和10間有稅店）。

下圖列示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的店舖的地理分佈。



業 務

下表列出了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各類別的店舖數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口岸免稅店	126	126	123	123	123
機場	60	60	58	58	58
陸路邊境及其他 ⁽¹⁾	66	66	65	65	65
離島店 ⁽²⁾	4	5	5	5	5
市內免稅店	10	10	11	11	11
其他 ⁽³⁾	59	54	54	54	54
合計	199	195	193	193	193

附註：

- (1) 包括火車站、跨境汽車站和港口。
- (2) 海南為離島免稅市場。「離島店」指海南所有享有優惠免稅政策的門店。
- (3) 包括郵輪免稅店、機上免稅店、外輪供應免稅店和有稅店。

此外，作為我們的批發業務的一部分，我們會不時地向一些我們參股的免稅門店出售免稅商品。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批發服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參股的免稅門店數目各為約50家。

下表列出了往績記錄期我們按零售渠道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口岸免稅店										
機場	31,008,496	64.6	19,704,980	37.4	16,882,904	24.9	4,126,871	22.7	3,885,618	23.2
陸路邊境及 其他 ⁽¹⁾	828,790	1.7	295,245	0.6	128,698	0.2	63,602	0.4	2,620	0.0
小計	31,837,286	66.3	20,000,225	38.0	17,011,602	25.1	4,190,473	23.1	3,888,238	23.2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離島店 ⁽²⁾	13,249,573	27.6	29,961,897	57.0	47,057,725	69.5	13,106,694	72.3	12,102,392	72.1
市內免稅店	759,181	1.6	1,026,657	2.0	1,069,137	1.6	335,043	1.8	219,306	1.3
其他 ⁽³⁾	2,166,550	4.5	1,609,028	3.0	2,537,051	3.8	501,319	2.8	572,350	3.4
合計	<u>48,012,590</u>	<u>100.0</u>	<u>52,597,807</u>	<u>100.0</u>	<u>67,675,515</u>	<u>100.0</u>	<u>18,133,529</u>	<u>100.0</u>	<u>16,782,286</u>	<u>100.0</u>

附註：

- (1) 陸路邊境及其他包括陸路邊境門店、火車站、跨境汽車站及港口。
- (2) 離島店涵蓋我們在海南的所有門店，包括口岸免稅店，以及在海南的旅遊零售綜合體。「口岸免稅店」、「市內免稅店」及「其他」類別不包括我們在海南的門店。
- (3)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i)郵輪、機上、外輪供應及有稅店、(ii)來自我們於海南的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以及(iii)我們向外部客戶提供的批發業務的收入。

同店銷售分析的基準

我們認為，同店銷售分析不會向投資者提供有意義的信息，因為

- (1) 於2020年第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響，我們的所有門店暫時關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63%的門店仍然關閉，11%的門店僅在減少容量的情況下運營。因此，按往績記錄期所有門店的平均數計算的同店銷售數據可能不具可比性，因此對投資者而言可能並無意義；
- (2) 於過去三年間，尤其是在新冠疫情開始後，我們的業務模式一般不依靠開設更多門店來產生更多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是收購日上實體及海南省免稅品的51%股權、利用海南政府的免稅購物有利政策帶來的機會擴大海南免稅業務，以及發展網上業務。於2019年至2021年間，我們的門店數量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99家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93家，但我們的離島店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132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7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9%。離島店貢獻的收入亦從2019年的27.6%增加至2021年的69.5%；及
- (3) 此外，我們難以準確獲取與海南省免稅品及日上上海相關的收購前數據。因此，同店銷售數字未必準確，並可能產生誤導。

口岸免稅店

我們經營的龐大口岸免稅店網絡遍及機場、陸路邊境或火車站、跨境汽車站和港口等其他的旅客入境或離境區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123間口岸免稅店，其中58間位於機場，46間位於陸路邊境，19間位於其他位置。

在往績記錄期，機場渠道仍然是我們口岸免稅業務的最大部分。我們的店舖位於機場的出發和到達區域，並且通常位於客流較大的中心區域。我們通過全資子公司中免集團及控股公司日上中國和日上上海，擁有按2019年爆發新冠疫情前出境旅客吞吐量計中國前10大機場中9個機場的免稅店特許經營權。具體而論，我們在上海浦東國際機場、上海虹橋國際機場、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和廣州白雲國際機場擁有免稅店特許經營權。有關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我們的零售網絡－特許經營協議」。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上海浦東國際機場和廣州白雲國際機場按2019年爆發新冠疫情前出入境旅客總吞吐量計排名國內前三，以上四處機場服務出境旅客佔同年自中國經機場出境旅客大於總數的50%。此外，我們還於2019年中標北京大興國際機場出售免稅香化、食品和煙酒類產品的特許權，運營期限為10年。未來隨著大興機場客流量的不斷爬升，我們對於國內主要口岸免稅渠道的影響力將進一步增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免稅店也為中國邊境提供最全面的覆蓋。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在46個陸路邊境經營免稅店。截至同日，我們在火車站、跨境汽車站和港口等其他位置經營19間免稅店。

離島店

2011年，國務院對離開海南的遊客享受免稅購物頒佈了稅收優惠政策，在該政策下，我們已通過在海南全島有策略地設立離島店，佔據了海南免稅銷售的核心渠道。有關更多信息，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海南離島店」。我們在2014年開業的三亞國際免稅城是中國首個旅遊零售綜合體。我們也在海口市內和博鰲亞洲論壇會址區域經營交通便利的免稅店。此外，作為我們的營銷和推廣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在海南的度假村、旅遊景區、奧特萊斯等不同地點開設體驗中心，顧客可以親身體驗商品，線上下單並在離開海南時取貨。連同我們位於海南兩大機場海口美蘭國際機場和三亞鳳凰國際機場的免稅店，我們在海南有效地建立了一個完整的免稅零售網絡。

我們的離島店為傳統上到訪海外免稅店的中國遊客提供了另一種有吸引力的選擇。由於新冠疫情期間國際旅遊活動大幅減少，加上2020年的各項有利政府政策大大改進了離島免稅政策，我們的離島店的銷售收入顯著增長。在2019年、2020年和

2021年，離島店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3,249.6百萬元、人民幣29,961.9百萬元及人民幣47,057.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5%。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離島店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2,102.4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3,106.7百萬元下跌7.7%。

市內免稅店

我們在中國經營6家市內免稅店，並在海外經營5家市內免稅店。中國方面，我們在北京、上海、廈門、青島、大連及哈爾濱經營6家針對外籍人士和港澳台居民的市內免稅店。客戶必須有明確的出國旅行計劃才能在我們的店鋪購買免稅商品。他們在下訂單和付款時必須出示登機證或其他旅遊證件，並且只能在我們開設門店的機場或其他場所的接機區領取所購買的商品。有關我們海外市內免稅店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我們的零售網絡－我們的地理分佈－海外」。

其他

我們在前往國外目的地的郵輪和飛機上經營免稅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中國主要的航空公司合作經營兩家機上免稅店。2018年，我們與世界上最大的郵輪公司之一簽署了合作協議，據此，我們獲授予特許權，以在其郵輪上開設免稅店。這標誌着我們向國際郵輪市場擴展的重要的第一步。

我們也為出港船隻提供外輪供應服務。此外，我們還經營位於若干機場國內出發及到達區及火車站的有稅店。

我們的零售業態

我們提供針對特定店鋪位置定制的一系列零售業態和店鋪形式，包括免稅店、有稅店和旅遊零售綜合體。此外，作為全球品牌的首選合作夥伴，我們在三亞國際免稅城以店中店的形式經營品牌專賣店，以在其中展示品牌商品並反映其高端品牌形象。

免稅店

免稅店是我們最常用的業態，通常位於客流量大的中心區域，主要是在機場，但也可以在陸路邊境，火車站和其他位置。機場和火車站的出發和到達區域均適配此類店鋪形式。截至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經營185間、185間、183間、183間及183間免稅店。

我們的免稅店大多提供全類別商品，包括香化、時尚品及配飾，煙酒以及食品及其他。我們還經營銷售一種或幾種特定商品類別的專門店。舉例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我們與全球領先的旅遊零售商Lagardère Travel Retail的合營企

業cdf-Lagardere Company Limited在香港國際機場經營有1家「DUTY ZERO by cdf」店舖。該合作旨在以合理的價格為客戶提供各種煙酒和食品。「DUTY ZERO by cdf」店內設有多個互動區，主題涵蓋干邑、葡萄酒、香檳、威士忌、亞洲白酒和香港本地食品，力求為客戶創造獨特的購物體驗。



一間「DUTY ZERO by cdf」店舖的酒窖特色區

在2019年8月推出的「cdf Beauty」是我們專門銷售美容商品的店舖品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開設了1家「cdf Beauty」店舖。



「cdf Beauty」位於香港東薈城的店面

有稅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若干機場國內出發及到達區及火車站經營10家有稅店。我們的有稅店主要經營香化以及時尚品及配飾。

旅遊零售綜合體

旅遊零售綜合體是以免稅業務為核心，與有稅零售、餐飲、娛樂、休閒、酒店等其他業務協同發展的商業模式。於2014年，我們位於海棠灣的三亞國際免稅城投入商業營運，成為中國首個旅遊零售綜合體，帶來中國免稅行業新紀元。通過為度假旅客提供一站式免稅購物休閒體驗，我們相信旅遊零售綜合體可以滿足不同客戶群的需要，與傳統免稅店相比能夠吸引更廣泛的客戶群。此外，我們的綜合體也有助於大幅削減租金，提升了我們的經營槓桿和利潤率水平，使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免稅行業中保持競爭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三亞經營三亞國際免稅城，並在海口擁有正在建設中的旅遊零售綜合體，該旅遊零售綜合體預計將在2022年9月開業。

三亞國際免稅城

三亞國際免稅城是一個位於國人熱點旅遊目的地三亞海棠灣的旅遊零售綜合體。三亞國際免稅城一期於2014年9月投入商業運營，總投資為人民幣30億元，建築面積約120,000平方米；二期於2020年1月投入商業運營，總投資為人民幣13億元，建築面積約65,000平方米。

三亞國際免稅城一期工程具有曲面鋼結構立面，精美的景觀設計以及將形態和功能融為一體的佈局，為購物者創造了愉悅的視覺和空間體驗。它包括五個主要功能區，即全球商品、海南本地商品、戶外運動、食品和客戶服務，以及一個兒童遊樂區。截至2022年3月31日，一期共經營642個零售品牌，涵蓋30類免稅商品類別，包括化妝品、服裝、珠寶、酒水、保健品，家用電器和糖果。



三亞國際免稅城一期外觀 (正面)



三亞國際免稅城一期外觀 (側面)

三亞國際免稅城二期坐落在海棠灣的一個島嶼上，該島通過景觀橋與一期相連；它的形狀在視覺上呼應沙灘上的一枚貝殼，與周圍環境巧妙地融合在一起。二期包括四個主要區域，即奇趣生活館、國際創意薈萃、國際繽紛嘉年華和國際美食市集。截至2022年3月31日，二期經營約66個零售品牌店鋪，其中20間是相應品牌在海南開設的第一家店鋪。



連接一期和二期的景觀橋



三亞國際免稅城二期外觀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三亞國際免稅城，以開發「免稅購物加高級酒店」的綜合項目。免稅購物區自2021年3月開工建設，預計將於2023開始運營，估計總建築面積為76,500平方米。酒店範圍建設工程已於2021年12月展開，並預計將於2026年竣工。酒店範圍的估計總建築面積將為96,000平方米。

三亞國際免稅城已成為海南新旅遊地標。在往績記錄期，得益於海南省有利的離島免稅政策，三亞國際免稅城產生的收入⁽¹⁾從2019年的人民幣10,464.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4,811.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4%。2021年三亞國際免稅城的日均銷售收入達到超過人民幣95.4百萬元⁽²⁾。於2021年國慶黃金周（即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7日）期間，三亞國際免稅城接待的日均遊客數量超過21,000人，日均銷售收入超過人民幣171.5百萬元。

利用免稅零售業務帶來的客流，我們也會出租一些三亞國際免稅城的非核心部分給第三方餐飲、娛樂和休閒運營商並從中收取租金。

海口國際免稅城

海口國際免稅城自2019年8月以來開工建設，預計將在2022年9月開始運營，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50億元。海口國際免稅城設計風格獨樹一幟，以海棠花為概念設計，融入自然與海洋文化等海口本土元素。仿效三亞國際免稅城的成功經驗，海口國際免稅城將成為一個以免稅業務為核心，有稅零售、餐飲、娛樂、休閒、酒店等其他業務協同發展的旅遊零售綜合體。海口國際免稅城具有鮮明特色，如世界獨家定制的擬真WETA主題中庭、世界最大威士忌博物館之一、世界首家融合文創零售以及收藏與拍賣的茅台體驗店、世界旅遊零售場景中的首家國潮美容館等。WETA主題中庭由全球領先的視效工作室Weta Digital設計，是一個設有藝術裝飾和雕刻品的互動空間。威士忌博物館和茅台體驗店為客戶提供學習、品嚐及購買威士忌和茅台的一站式體驗，國潮美容館則推動並展現中國的美容哲學。此外，海口國際免稅城亦將為客戶提供獨特的體驗型混合業務模式，如零售+咖啡店、零售+茶室，及零售+酒吧等。海口國際免稅城坐擁海口港口全景，估計銷售面積約為15萬平方米，有望成為一個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地標性項目。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海口國際免稅城，增設購物設施及一間酒店。擴展項目預計總建築面積為695,000平方米，其中酒店的估計總建築面積為41,000平方米，免稅銷售的建築面積為80,000平方米，而超過300,000平方米將用於其他商業活動，如有稅零售、餐飲、娛樂及休閒活動。擴展項目建設工程已於2021年12月施工。工程預計2026

附註：

(1) 來自中免集團三亞市內免稅店有限公司的收入。

(2) 按中免集團三亞市內免稅店有限公司的收入除以365計算。

年竣工，我們相信擴展項目將抓緊中國政府計劃於2025年前建設海南省為自由貿易港所帶來的增長機遇，並成為中國其他地區及世界各地遊客到海南旅遊的勝地。

我們的店舖品牌

我們的中免品牌是我們最重要的品牌，在客戶中擁有很高知名度，深受中國旅客推崇。我們以主要品牌「cdf中國免稅」及其子品牌「DUTY ZERO by cdf」和「cdf Beauty」經營我們的免稅店。我們以「Lile Du Luxe」品牌經營我們的有稅店。此外，於2018年收購日上上海後，我們也以「日上免稅行」品牌經營免稅店。我們強大的品牌使我們能夠借助我們與超過1,200個全球採購品牌的合作關係優化我們的商品配置和分類，同時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我們的地理分佈

下表按地理位置列出了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中國大陸	43,973,194	91.6	49,756,199	94.6	63,574,357	93.9	17,183,809	94.8	15,896,805	94.7
海外	4,039,396	8.4	2,841,608	5.4	4,101,158	6.1	949,720	5.2	885,481	5.3
合計	<u>48,012,590</u>	<u>100.0</u>	<u>52,597,807</u>	<u>100.0</u>	<u>67,675,515</u>	<u>100.0</u>	<u>18,133,529</u>	<u>100.0</u>	<u>16,782,286</u>	<u>100.0</u>

下表列出了截至所示日期按地區劃分的我們的店舖數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中國大陸	191	187	184	184	184
香港、澳門及海外 ⁽¹⁾	<u>8</u>	<u>8</u>	<u>9</u>	<u>9</u>	<u>9</u>
合計	<u>199</u>	<u>195</u>	<u>193</u>	<u>193</u>	<u>193</u>

附註：

(1) 包括2家郵輪店。

業 務

下表列出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類別及地區劃分的我們的店舖數量。

	整體	中國大陸	香港、澳門 及海外
口岸免稅店	123	121	2
機場	58	56	2
陸路邊境及其他 ⁽¹⁾	65	65	–
離島店 ⁽²⁾	5	5	–
市內免稅店	11	6	5
其他 ⁽³⁾	54	52	2 ⁽⁴⁾
合計	193	184	9

附註：

- (1) 包括火車站、跨境汽車站和港口。
- (2) 海南為離島免稅市場。「離島店」指海南所有享有優惠免稅政策的門店。
- (3) 包括2家郵輪免稅店、2家機上免稅店、40家外輪供應免稅店和10家有稅店。
- (4) 指2家郵輪免稅店。

中國大陸

我們是中國擁有最多零售網點的免稅運營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28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的100個城市經營184間店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店舖數目超越截至同日國內所有其他免稅運營商的店舖數目總和，總零售面積達到超過185,000平方米。

海外

憑藉在中國的卓越往績，我們近年拓展業務至海外市場，目標是把我們在免稅業務的成功經驗複製到全球各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海外經營9間店舖，包括以下店舖：

柬埔寨：我們在柬埔寨經營3家店舖，其中包括2014年12月在暹粒開設的市內免稅店，2015年12月在西哈努克城開設的市內免稅店以及2016年8月在金邊開設的市內免稅店。我們相信我們的柬埔寨門店為我們在世界各地推廣和複製此成功經驗奠下穩固基礎。



西哈努克市內免稅門店外觀

香港及澳門：香港機場和澳門機場是亞太地區重要的國際樞紐。我們在香港經營了2家店舖，其中包括在2019年8月開業的市內免稅店和一間在2017年開業的香港國際機場的免稅店。我們也在澳門經營2間店舖。我們位於澳門國際機場的店舖於2018年6月開始商業運作。能夠中標這兩個機場的免稅標段的運營權充分體現我們的免稅運營能力具備一流的國際競爭力。此外，於2018年9月，我們取得權利在澳門上葡京獨家開設一間旗艦免稅店，零售面積約8,000平方米。該店已於2021年12月投入運營。我們在店內經營零售業務，並出售香化、時尚品和配飾以及煙酒等多款產品。

郵輪免稅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兩艘郵輪上經營免稅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零售網絡－我們多元化的零售渠道－其他」。

防止店舖之間的相互競爭

為了防止我們的店舖之間出現相互競爭，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i)我們在開設任何新店舖之前都進行了周密的計劃，以最大程度地減少與現有店舖的競爭；(ii)每家免稅店都具有獨立的經營權，並具有地域限制，其業務只能在中國海關批准的口岸及其他位置開展；(iii)如果有多個店舖在同一個位置或在彼此附近，我們設法使店舖經營不同的商品組合和業務重點；及(iv)同一銷售渠道內的免稅店舖通常對同一商品具有相同的零售價格，從而減少了店舖之間的價格競爭。

店舖擴張

我們將繼續尋找機會，將我們的零售網絡擴展到中國遊客的熱門旅遊目的地。我們打算在2022年9月在海南開設新的離島店，海口國際免稅城，預計銷售面積達150,000平方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零售網絡－我們的零售業態－旅遊零售綜合體－海口國際免稅城」。我們認為，鑒於中國持續的經濟增長，可支配收入增加，國內商店對海外高端商品的需求增加，離島免稅市場持續增長以及政府的有利政策等因素，市場需求足以支持我們擴張店舖的計劃。我們還相信，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和高素質的員工隊伍，本地化的運營管理系統，先進的物流和派送基礎設施以及在免稅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使我們能夠很好地管理我們的擴張計劃。

下表列出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計劃於2022年開設的新店的位置和暫定時間表：

名稱／地點	銷售面積 (平方米)	預計開業年份
海口國際免稅城	150,000	2022年
威海港客運站	200	2022年
杭州機場T4航站樓出發區免稅店	3,561	2022年
杭州機場T4航站樓到達區免稅店	111	2022年

我們將投標一線及二線城市和國內其他主要城市的口岸免稅店特許權，以鞏固我們的優質渠道資源和提升競爭力。我們還會開設更多市內免稅店，搶佔市場先機。我們將審慎篩選(i)符合開設市內免稅店和(ii)符合公司戰略定位的城市，優化公司資源投入及市內店網絡。以免稅作為引流的主題，充分發揮免稅購物的宣傳效應和品牌力，推動市內免稅店與其他自營零售形式的協同發展。我們亦計劃尋求機遇在郵輪及機上開設更多免稅店，參與各地海港、灣區經濟和文旅產業發展，通過參與母港發展加強外輪供應業務的前景。

地區層面上，我們將投標一線及二線城市和國內其他主要城市的免稅店特許權，以鞏固我們的優質渠道資源和提升競爭力。與此同時，我們計劃搶抓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龐大機遇，深耕港澳網絡，依託我們在港澳機場的現有店舖，積極發展市內零售業務。我們也利用「一帶一路」國家戰略，以東盟國家的國人熱點旅遊目的地為重點，尋找機會在樞紐機場、大型口岸、城市中心和郵輪等開設海外免稅店。

有關店舖擴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戰略」。

盈虧平衡期和投資回收期分析

根據我們的經驗，盈虧平衡期(定義為店舖的月營業收入至少相當於其每月的運營費用所需的時間，如出售貨物的成本、租金、員工成本、與店舖相關的折舊費用和稅項，「盈虧平衡期」)和投資回收期(定義為店舖的累計淨利潤至少等於累計開設和運營店舖的成本所需的時間，「投資回收期」)通常取決於當前的市場狀況、經濟環境、相關店舖的規模和位置、估計的客流量、租金和其他需要付給場所所有者的款項、可在特定店舖中出售的商品的類型和種類、特定零售店舖的運營績效、運營成本和初始投資成本。因此，到達盈虧平衡期或所述投資回收期所需的時間因店舖及隨時間而異。

下表列出了我們店舖的盈虧平衡期和投資回收期。

	盈虧平衡期	投資回收期
口岸免稅店 ⁽¹⁾	兩至三年	四至八年
離島店		
— 旅遊零售綜合體 ⁽²⁾	兩年	五年
— 其他離島店 ⁽³⁾	兩年	五至六年
其他 ⁽¹⁾	一至三年	四至六年

附註：

- (1) 主要根據我們在2011年後開設且仍在運營的新店（但不包括通過收購購入的店舖）的經驗。
- (2) 主要根據我們於三亞國際免稅城一期的經驗。
- (3) 主要根據我們在三亞鳳凰機場免稅店的經驗。

我們預期海口國際免稅城在開業後約一至兩年內達到「盈虧平衡點」，並在開業後約五年達到「投資回收點」。我們預期上葡京內的免稅店在開業後約三年達到「盈虧平衡點」，並在開業後約五年達到「投資回收點」。每家店舖達到「盈虧平衡點」或「投資回收點」所需的確切時間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政府政策、消費模式和消費者需求的變化、本地競爭、店舖位置及其所經營的品牌和商品。尤其是，免稅店舖的盈虧平衡期和投資回收期的長度將受到適用於此類店舖的相關政府政策的變化的影響，其中包括許多對店舖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的因素，例如符合購買條件的客戶類型以及允許銷售的商品類型和品種。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現行免稅政策和法規（或其詮釋）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來的店舖在盈虧平衡或達到期望的盈利水平方面經歷了長時間的延遲，那麼我們的整體業績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零售網絡的不斷擴展也使我們面臨許多風險。例如，我們可能無法招募、培訓和保留足夠數量的具有足夠經驗的合格人員來運營我們的店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執行我們的增長戰略」。

我們認為新冠疫情可延長傳統線下門店的盈虧平衡期和投資回收期，但縮短海南離島店的盈虧平衡期和投資回收期。由於新冠疫情仍然持續，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法完全確定新冠疫情對盈虧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新冠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新冠疫情對我們業務計劃的影響」。

新店開業流程

我們認為，店舖位置對於我們的運營和品牌形象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不斷尋找有吸引力的地點來擴展我們的零售網絡。在中國內地，我們專注於保持市場領先地位，並將考慮參與所有投標的特許經營合同的招標過程。我們計劃從戰略上擴展到中國遊客最常到訪的國內外目的地。

選擇開店地點時，我們會考慮並評估以下標準：

- 有關國家或地區的政治和經濟穩定；
- 估計中國旅客往返當地的流量；
- 有經驗和可靠的當地合作夥伴；
- 估計的盈利能力和達到盈虧平衡所需的時間；
- 特許權條款；
- 來自國際和本地競爭對手的現有競爭；和
- 有利的政府政策。

我們從計劃到開店的新店開業過程通常需要一到兩年的時間，主要包括：(i)我們的管理層批准該地點；(ii)通過投標過程取得特許經營權；(iii)經多個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特許權安排；(iv)聘請專業人士進行門店的室內設計；(v)獲得所有必需的牌照和許可證；(vi)選擇和採購商品；及(vii)招聘或派遣門店經理和其他工作人員到新店為新員工進行培訓等開業前的準備。門店從計劃到開店通常需時一年完成。然而，旅遊零售綜合體規模較大，這些店的開業通常涉及房地產建設，開業時間可能因此進一步延長至三至四年。根據我們的經驗，開設海外門店的時間表比較難以估計，因為我們需要適應不熟悉的當地監管制度和商業環境。

特許經營協議

我們相信我們是機場當局和其他旅遊相關場所所有者的首選合作夥伴。我們通過提供一流的零售業態的能力以及對客戶、他們的期望和他們的購物行為的深刻理解，努力創造價值。得益於最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努力使可用空間的回報最大化，並為客戶創造一個高度創新的和有吸引力的購物體驗。我們在所有技術和監管方面豐富的專業知識和我們對零售業的知識，以及我們能夠滿足客戶需求、全面兼具吸引力的零售業態，都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通過我們在中國近40年的運營經驗，我們對客戶喜好及其特定的購物行為有了深入了解，增加了商業空間的銷售和利潤，從而使我們運營的場所受益。我們相信，我們創造更多的溫馨和有吸引力的商業空間，可以最大化客戶消費。我們與機場當局，通勤樞紐和其他地點（無論大小）在機場、陸路邊境、火車站、跨境汽車站、港口或郵輪上有着長期的合作傳統。

我們通常會與機場當局、通勤樞紐和其他地點簽訂特許經營協議來經營我們的門店。贏得特許經營權和延長特許經營權是確保我們未來業務的關鍵要素。特許經營權可以在公開招標過程中獲得。通過招標過程授予合同的場所所有者，通常在審查特許權投標時考慮以下因素：(i)他們與特許經營者的關係以及特許經營者在特定地區的經驗；(ii)特許經營者的經營記錄；以及(iii)能夠響應場所所有者的規劃和設計建議以及運營能力的需求。價格也是重要的競爭因素，因為可以根據提供的最高特許費在招標中授予特許權。場所所有者有時可能會考慮投標中包含的品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公開招標進入投標程序，我們的新店舖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中標率分別為零（兩項中的零項）、28.6%（七項中的兩項）、50.0%（六項中的三項）及100%（一項中的一項）。於往績記錄期的中標率低，乃由於如下原因：(i)我們的其中一個主要優勢是在中國有最佳市場資源。為此，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在旅客吞吐量最高的機場獲取特許權。例如，我們成功獲取中國十大機場中九個機場的免稅店經營特許權，包括按2019年爆發新冠疫情前出境旅客吞吐量排名國內前三的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上海浦東國際機場及廣州白雲國際機場，以及上海虹橋國際機場。我們亦已佔據了海南免稅銷售的核心渠道。依據該目標，在評估新址時，我們審慎權衡成本及利益。對於我們認為不符合我們戰略目標的地點，我們儘管投標，但不會積極爭取機會。例如，在2018年投標的五個店舖中，我們於其中四個持有非控股權益，而經營該等店舖的特許權則被授予我們的合作夥伴，彼等一直在經營該等店舖，且我們繼續持有該等店舖的非控股權益；及(ii)於往績記錄期新址公開投標數較少。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投標量及中標數較低。儘管中標率低，於往績記錄期，通過成功擴大我們海南的離島業務並加快數字化戰略以促進線上銷售，我們使業務有所增長。我們的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夠發展現有地點、續新對我們具有戰略價值的特許權協議，以及獲取特許權經營人流量最高的店舖。我們預期佔據最佳市場資源於可見未來仍將是我們的核心理論。

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與約90家場所所有者分別簽訂了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協議通常涵蓋同一地點的多家門店。特許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我們的門店和其外觀的位置：通常，我們被要求店面與機場航站樓或設施的總體設計和設置相一致。我們可能還需要提前將擬議的設計和裝修計劃提交給場所業主，以供批准。
- 許可的用途和要出售的商品類別：我們被授權在指定位置經營免稅業務。通常，根據特定的合約條款和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場所所有者對要出售的商品類別沒有任何限制。
- 期限：5至10年，通過公開招標或磋商續簽。

- 排他性：允許我們以排他性方式在指定的機場航站樓的指定區域（出發區或到達區）或其他位置開展免稅業務。
- 租金和其他應付款：我們向機場當局支付的租金通常通過以下兩種方法確定：(i)可根據旅客人數等指定因素或其他因素修訂的固定租金；或(ii)最低年度保證付款加上浮動租金。當協議中規定了可變租金時，通常是參考銷售總額或淨銷售額或使用機場或其他地點的旅客人數等因素確定佣金。我們與較小的運輸終點站的特許協議通常包含固定租金。我們根據包括使用機場或其他地點的旅客人數、使用的零售空間、零售店的位置、估計銷售額、過往業績或其他指標在內的因素與機場當局或其他場所所有者協商租金和應付款項。
- 終止：通常，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僅可在到期之前經雙方同意或因故由場所所有者終止。

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特許經營組合的平均剩餘期限為四年以上。下表列出了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特許權組合的剩餘使用壽命分析⁽¹⁾：

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剩餘壽命	合同在我們的 特許經營組合 中所佔的百分比
不到一年	24.0%
一到兩年	18.4%
兩到五年	27.2%
五年以上	30.4%
	100%

附註：

(1) 郵輪店和機上店無經營期限限制，故未包括在表格中。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固定租金（主要記錄為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攤銷）分別為人民幣613.2百萬元、人民幣705.7百萬元、人民幣960.5百萬元、人民幣185.1百萬元及人民幣257.1百萬元，而我們的可變租金（主要記錄為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2,227.7百萬元、人民幣5,615.9百萬元、人民幣2,364.4百萬元、人民幣782.5百萬元及人民幣579.1百萬元。

與我們過去的交易類似，我們通常會在評估相關門店的銷售業績及當時市況後，在特許經營協議期滿前就續簽特許經營協議展開投標程序。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現有特許經營安排的續簽率分別為100%（兩份

中的兩份)、60%(十份中的六份)、75%(四份中的三份)及100%(一份中的一份)。我們於2020年的續簽率相對較低，主要是因為鑒於新冠疫情，我們自願決定不續簽經營若干小型口岸免稅店的若干特許經營權。由於我們(i)與場所所有者保持了良好的業務關係；及(ii)在所有重大方面妥善履行了有關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義務，我們在往績記錄期與場所所有者續簽特許經營安排方面沒有遇到任何重大困難，董事認為我們在未來續簽特許經營安排的續約招標中擁有優勢。

我們的品牌和商品

我們的品牌組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作為按銷售收入計全球最大的旅遊零售運營商，通過我們遍佈中國、香港、澳門和柬埔寨的193家門店網絡為品牌商提供了巨大的櫥窗展示機會和銷售渠道。通過我們的集中採購系統，我們直接從全球不同品牌商獲取並採購商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品牌組合包括995個、946個、1,009個和1,208個品牌(截至2022年3月31日，包括145個香化品牌、253個時尚品及配飾品牌、540個煙酒品牌和270個食品及其他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入駐品牌資源上遙遙領先其他國內免稅運營商，並處於世界一流水平。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旅遊零售業具有許多對供應商極具吸引力的要素：這不僅是一個快速增長的渠道，也俘獲了大量富裕的受眾，並允許他們在國際環境中親自與客戶進行互動。供應商可享有無可比擬的機會向國內外旅行客展示其全球品牌，從而在專屬環境中吸引眾多受眾。

基於我們全面的網絡範圍，並利用我們強大的執行力和客戶服務，在與品牌合作夥伴緊密合作的基礎上，我們力求成為全球品牌的首選合作夥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加強了與供應商的合作並與全球品牌在更多戰略行動上採取合作，積極尋找營銷活動、全球促銷或商品發佈的機會，這些也創造額外的收入，增加我們和品牌的營業額。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為每個品牌提供量身定制的方法，以為品牌商和我們共同制定一套共同的目標，並且我們共同就具體的行動和獨特的活動達成共識。雙方確定了明確的目標，並共同評估了計劃的有效性。

我們專注於效率，不斷尋找機會簡化我們的關鍵流程。通過集中採購和物流功能，我們大大簡化了供應鏈。我們的採購團隊是維繫品牌關係的關鍵，同時也協調與供應商的活動。他們與供應商一起制定銷售計劃，並協商所有合同參數。通過集中來自不同零售業務的訂單，合併發送給供應商，我們集中並簡化了訂購過程。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採購、倉儲和物流 — 商品採購」。與國內其他免稅運營商相比，有賴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和採購模式，品牌通常樂意為我們提供更優惠折扣，從而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優惠的價格，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免稅行業的主導地位。

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與1,208個品牌分別簽訂了經銷協議。根據這些經銷協議，我們有權銷售這些品牌的商品。這些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大多數協議期限為一到五年，可根據雙方協議進行續約。
- *銷售目標和激勵計劃*：當我們達到或超過指定的銷售目標時，經銷協議可能會提供激勵措施，例如銷售回扣或額外的價格折扣。
- *定價政策*：品牌公司確定將這些商品出售給最終客戶的建議零售價。我們購買其商品的價格是根據與各品牌的磋商後參考各自商品的建議零售價得出的。我們有權決定零售價，只要它們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零售價可能會與品牌設定的建議零售價有所不同。
- *交付*：商品通常由品牌公司負責包裝並交付給我們，而我們負責提供足夠的存儲容量並及時進行商品的物流和分配。當商品交付給我們並被我們接受時，商品的所有權和風險一般會轉移給我們；然而，若干品牌公司要求於商品交予運輸公司後將風險轉移給我們及僅在付款結清後將所有權轉移給我們。
- *信用條件和付款條件*：大部分品牌公司授予我們一個不低於30天的信貸期。
- *退貨或換貨*：我們可以根據合約條款退回或換取若干類別的商品。
- *商品責任*：品牌公司通常會因某些常規條件和限制而對我們因商品缺陷而造成的損失向我們承擔責任。
- *終止*：根據若干經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品牌公司及本集團均有權終止該等協議。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若干品牌合作夥伴會為我們就我們向彼等作出的採購提供採購回扣。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採購回扣分別為人民幣368.0百萬元、人民幣852.0百萬元、人民幣939.3百萬元及人民幣314.7百萬元。採購回扣用作抵銷採購成本。

我們積極管理我們的品牌組合。在選擇品牌時，我們會考慮因素，包括品牌知名度、市場份額、商品質量和盈利能力以及目標客戶的購物偏好。在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終止了與41個、51個及21個品牌的業務關係，這主要是基於我們的商品供應管理政策得出的不理想年度評估結果。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與任何品牌終止業務關係。在往績記錄期，沒有品牌拒絕與我們續簽經銷協議。

我們的商品組合

我們提供的免稅商品種類繁多，這些商品經由我們專業熟練的採購部精心挑選，範圍包括香化、時尚品及配飾，煙酒以及食品及其他。利用我們全面的零售網絡和領先的市場地位，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緊密合作，為客戶提供獨特的商品選擇。此外，我們還在免稅店內提供精選的有稅當地特產，並在有稅店內提供其他有稅商品。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採購經驗和對客戶與經營所在市場的深入了解，我們能夠因應客戶偏好的需求挑選出完全滿足他們需要的合適商品種類。

下表列出了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商品類別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商品銷售										
免稅商品										
香化	29,463,402	61.8	18,034,598	34.7	23,082,872	34.4	6,488,860	36.2	5,600,886	33.7
時尚品及配飾	5,832,386	12.3	10,827,709	20.8	17,584,247	26.3	5,509,993	30.7	5,203,844	31.3
煙酒	10,356,973	21.8	2,690,850	5.2	1,830,474	2.7	470,902	2.6	430,919	2.6
食品及其他	788,445	1.7	808,549	1.6	438,014	0.7	143,757	0.8	133,815	0.8
小計	46,441,206	97.6	32,361,706	62.3	42,935,607	64.1	12,613,512	70.3	11,369,464	68.4
有稅商品 ⁽¹⁾	1,150,656	2.4	19,707,555	37.7	24,005,704 ⁽²⁾	35.9	5,324,661 ⁽³⁾	29.7	5,244,726 ⁽⁴⁾	31.6
合計	47,591,862	100.0	52,069,261	100.0	66,941,311	100.0	17,938,173	100.0	16,614,190	100.0

附註：

- (1) 我們的有稅商品一般包括有稅香化及有稅其他，當中包括有稅時尚品及飾品、有稅煙酒及有稅食品及其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有稅香化的收入為人民幣18,644.3百萬元，而銷售有稅其他的收入為人民幣1,063.2百萬元，分別佔商品銷售總收入的35.7%及2.0%。於2019年，有稅商品收入僅佔整體收入較小比例，明細並無意義。
-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有稅香化的收入為人民幣22,157.9百萬元，佔商品銷售總收入的33.1%。
- (3)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售有稅香化的收入為人民幣4,907.0百萬元，佔同期商品銷售總收入的27.4%。
- (4)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售有稅香化的收入為人民幣4,820.3百萬元，佔同期商品銷售總收入的29.0%。

一般而言，不同商品的商品定價、收入增長率各不相同。我們各商品類別包括香化、時尚品及配飾、煙酒、食品及其他均有各自獨特的定位，因此各自的營銷策略及推廣成本亦有差別。因此，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受我們的商品組合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免稅煙酒的收入貢獻由2019年的21.8%大幅減少至2021年的2.7%並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進一步減少至2.6%，主要因為我們的煙酒產品主要在口岸免稅店售賣。因此，新冠疫情相關旅遊限制對我們口岸免稅店的影響導致我們免稅煙酒銷售減少。因此，免稅時尚品及配飾的收入貢獻由2019年的12.3%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26.3%，並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進一步增加至31.3%，主要由於(i)離島免稅市場的發展，受惠於2020年推出的有利免稅政策，特別是旅客的免稅購物限額增加，令在海南免稅店的消費增加，以及(ii)海南免稅業務的擴展及線上業務的發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商品組合」。

香化

我們的香化商品主要包括香氛、皮膚護理、身體護理、眼部化妝品、唇部化妝品、臉部化妝品、指甲油、護髮商品、化妝工具、香水套裝、護膚套裝和化妝套裝等。

時尚品及配飾

我們的時尚品及配飾商品主要包括服裝、鞋類、手袋、行李箱、太陽鏡、髮飾、時尚飾品、皮帶和圍巾、珠寶腕錶等。

煙酒

我們的煙酒類商品主要包括香煙、雪茄、雪茄配件、干邑、威士忌、伏特加、白蘭地、朗姆酒和龍舌蘭酒。

食品及其他

我們的食品及其他主要包括包裝食品、零食、保健品、嬰兒護理、玩具、旅遊配件、體育用品、家庭用品、廚具和小型電器等。

我們的數字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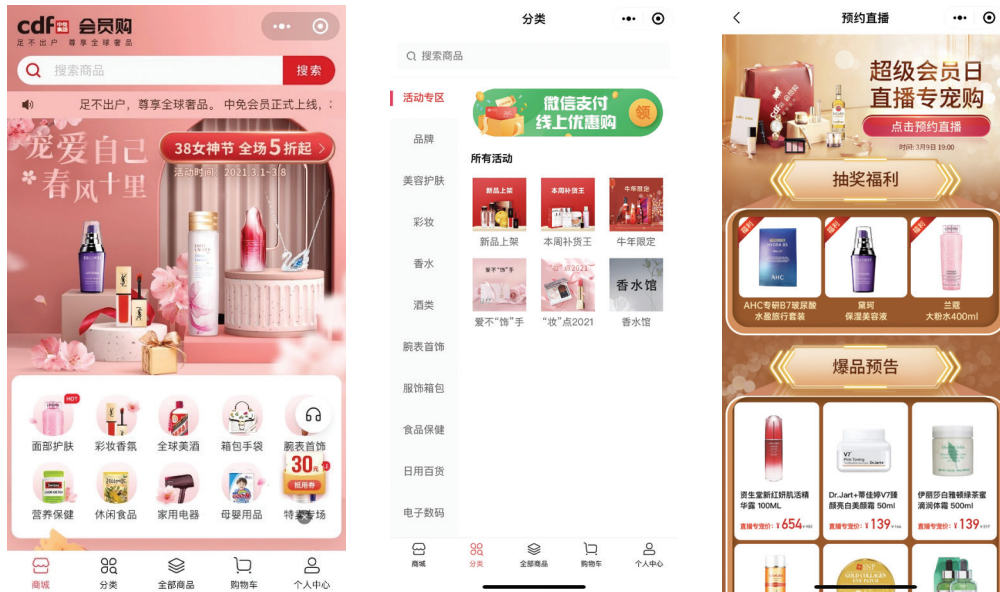
數字技術已滲透至大眾日常生活的各個方面，在零售業發揮着重要的作用，並改變了客戶購物的方式。我們的數字戰略旨在通過為客戶提供一個方便、愉悅和引人入勝的數字購物環境，同時提升運營效率，以擴展我們的零售網絡。新冠疫情使我們加快了數字戰略的部署，通過啟動「cdf會員購」等線上平台、採取線上預購服務等創新銷售模式、整合我們的會員體系，並部署大數據分析以了解客戶行為及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線上業務除了有助彌補旅遊限制導致傳統線下業務的下跌外，在減省空間成本和提高盈利方面也發揮正面效益，即使2020年及2021年面對疫情期間國際旅客人數銳減的情況，我們同年的收入和利潤均保持增長。

線上平台

我們的線上平台充分利用了線上購物的興起，讓顧客能夠從計劃旅程那刻起到旅程結束一直保持互動。自2020年初以來，全球各地政府因新冠疫情實施國際旅遊限制，大大加快了我們線上平台的推出。為滿足顧客的強勁需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免稅商店及免稅品監管辦法》(2018年修訂)的規定，我們自2020年2月起就滯銷庫存免稅品繳納關稅，並透過線上渠道銷售。利用有利的海南離島免稅政策，我們還根據跨境電子商務相關法規開發線上平台，並推出了針對於過去180日內曾到訪海南的顧客的專門線上平台。因此，海南免稅及有稅線上銷售所得收入呈列為「離島店銷售」。有關相關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跨境電子商務相關規定」及「監管概覽－免稅商店和免稅商品經營相關規定－離島免稅品網上銷售」。我們將線上訂購及／或銷售的免稅商品歸類為免稅線上銷售，將線上訂購及／或銷售的有稅商品歸類為有稅線上銷售。2021年，免稅線上銷售收入為人民幣8,283.0百萬元，而有稅線上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3,581.2百萬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免稅線上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976.2百萬元，而有稅線上銷售收入為人民幣5,209.3百萬元。於2019年，線上銷售所得收入並不重大。

我們致力為顧客提供具吸引力的線上購物環境：

- *與信息技術系統全面整合*：我們的線上平台與我們先進的信息技術平台全面整合。架構整合能讓我們發揮全面的銷售網絡的優勢，為我們的線上銷售提供物流和倉儲支持。有關整合也使我们能夠實時監控線上和線下銷售網絡的庫存水平。我們通過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將網上訂購的商品交付給客戶。
- *方便使用*：顧客可隨時通過我們的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和微信小程序購物。我們線上平台的佈局設計直觀易用，能夠讓客戶方便地瀏覽、挑選和購買商品。
- *個性化的商品推薦*：我們的線上平台根據客戶的瀏覽和購買記錄向客戶推薦個性化的商品。為迎合年輕一代的購物習慣，我們還安排直播活動讓客戶與電商網紅直接互動，通過這些電商網紅進一步推廣我們銷售的商品。
- *客戶服務和會員體系*：我們於線上平台提供線上聊天和熱線支持。我們還設有一個基於會員積分的綜合會員體系，客戶可以在我們的零售銷售網絡兌換會員積分用作抵現。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營銷與推廣－會員體系」。



cdf會員購微信小程序截圖

我們在我們的線上平台上提供涵蓋不同商品類別的各種商品，包括只在網上出售的多種商品。我們還在我們的線上平台上舉辦獨家的銷售活動，以產生額外的用戶流量，例如線上限時促銷活動。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提供詳細的商品描述、消費者評價和多角度圖片說明，有助客戶挑選商品和改善客戶購物體驗。通過分析和了解客戶的交易和瀏覽記錄、我們線上銷售渠道上的客戶評價及通過CRM系統收集的其他信息，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個性化的線上購物體驗。我們舉辦針對性的線上銷售活動，以提高客戶留存率和增加交叉銷售機會。我們正不斷為線上銷售網絡開發其他新功能，以加強用戶體驗。我們利用線上零售網絡收集的市場情報，來加強我們在商品設計和開發、採購、供應鏈管理、營銷和品牌建設、定價策略和促銷活動中以客戶為中心的方針。

作為我們數字化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指定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在我們的線上平台上應用統一的形象、平台和服務模式。我們相信，我們線上平台的整合將為客戶帶來一致的一流網上購物體驗。

預購服務

我們與客戶的互動遠不止於我們的門店。我們提供預購服務，旅客藉此甚至可在開始旅遊前通過我們的網站預訂商品及付款，並在線下免稅提貨點方便地提取它們。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在12間門店提供了預訂服務。我們的客戶也可以在出發前預先在我們位於出發區的門店訂購商品，然後當他們旅遊歸來，在到達區提取已購商品。

我們相信，預購服務可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最大的便利，並且是我們線下實體門店的延伸，因此符合條件的客戶可能有更多時間和機會購買免稅商品，從而為我們帶來更多的業務。在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及截至2021年和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過預購服務下達的訂單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4億元、人民幣53億元、人民幣87億元、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20億元。

會員體系

我們相信，一個提供豐厚優惠的強大會員體系能有助提高客戶忠誠度並在我們的零售生態系統內帶動重複購買。2021年2月，我們完成了集中式CRM系統的部署，並將多個會員體系整合為一個綜合的會員體系；客戶在我們銷售網絡中所有渠道進行線上和線下採購可獲得以同樣方式計算的會員積分和獎勵，我們認為這樣可以提高他們的忠誠度，並鼓勵重複購買，形成我們和客戶之間的雙贏關係。有關詳情，請參閱「－ 營銷與推廣－ 會員體系」。

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

我們在運營的多個方面加入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此有助我們洞察客戶行為並提升運營效率。具體而言，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可有助改善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和商品、分析並洞察消費趨勢、消費者口味和偏好方面的變化，並進行有針對性和一般市場營銷活動並及時評估市場趨勢等等。我們已經在門店開發了一個使用大數據分析的自動化的庫存監控和補貨系統，該系統可以監控我們商品的當前庫存水平，並在預測到庫存量不足的情況下自動生成警報。

門店管理和運營

我們的免稅門店採用統一的形象設計，以便為我們的顧客在中國內地和海外的門店提供一致的購物體驗。

管理架構

我們直接經營所有零售門店。我們的主要業務決策是在我們的總部做出的。我們的總部將：(i)為我們的零售門店制定標準化的操作程序，並定期審查這些程序；(ii)制定總體營銷與推廣策略以及集體銷售計劃；(iii)協調商品向各個門店的分配和交付；(iv)監督我們整個零售網絡的運作；及(v)管理人力資源、信息技術、倉庫和物流、財務和法律事宜。

我們的零售店與總部保持定期溝通，以確保其平穩運行。通常，每個零售門店的人員主要負責我們的門店的運營，包括(i)確保門店按照我們的操作手冊進行運營，(ii)確保視覺商品和展示符合我們的要求和標準，(iii)確保他們提供給客戶的客戶服務及其門店物流是充分和適當的，及(iv)監督銷售計劃的實施，評估門店的銷售績效以及不時實施我們的營銷計劃。

設計與商品展示

在中國近40年的運營使我們對客戶偏好及其特定的購物行為有了深入的了解，從而使我們能夠設計出滿足消費者需求的門店。此外，我們與世界一流的設計公司合作開發我們門店的設計，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客流和優化商業空間分配。這種協作令客戶服務得到改善，同時讓品牌獲得更多關注和機遇。

我們的免稅店使用標準化的店面設計、店面佈局、店面展示、員工制服和營銷手冊，以打造一致的品牌形象。但是，在任何門店中，商品和品牌的混合都是針對該特定門店而定制的，具體取決於消費者的偏好、購買力、競爭程度和特定門店的市場地位。因此，我們提供的商品和商品和品牌組合可能因門店而異。這些門店中的商品展示和櫥窗展示也會根據其銷售業績、規模和位置而有所不同。

門店人員編制、銷售目標和績效管理

我們的門店通常配備負責日常管理和運營的經理。每家店的銷售人員數量因店而異，取決於個體門店的經營規模和預計客流。我們專注於銷售及服務質量，並相信擁有高效的員工及管理是達到以上目標的唯一途徑。因此，我們非常重視門店員工的培訓和發展，並提供有關客戶服務、客戶關係管理、銷售技巧、商品佈局和安全程序的內部培訓計劃。我們亦制定了基於績效的報酬計劃以激勵我們的一線銷售人員，我們的銷售人員有權根據其月度、季度或年度銷售業績和／或零售門店的整體業績來收取額外報酬。

我們每年為集團整體制定年度銷售目標，然後再根據每間門店分成更小的目標。目前，我們所有的門店都通過POS終端鏈接到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便我們及時、準確地收集和管理數據。公司總部和門店的管理人員可實時監控各門店的銷售業績。我們的管理層與各門店保持定期溝通，並定期到訪各門店，以獲取第一手信息。

客戶體驗

我們的目標遠不只是銷售商品。為向客戶提供優質購物體驗，我們不斷評估客戶的預期，並根據最新需求調整商品種類和服務組合。我們提供了種類繁多的新款、限量版和獨家商品，以及全面的服務，例如為海南的顧客提供巴士服務以及與銀行、移動支付平台和旅行服務平台合作提供增值服務。我們要求門店員工遵循我們的服務準則，例如如何打招呼、回答常見問題和處理客戶投訴，以確保他們為客戶提供高效、有禮和稱心滿意的服務。此外，我們相信，越來越多客戶希望通過把去過的地方的記憶帶回家來讓旅遊體驗更加完整。我們的門店提供精選的當地特產，以營造地方風情，從而為我們的顧客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購物環境。

人口特性在我們的業務中亦扮演着重要角色，因為客戶偏好可能會迅速變化。因此，我們部署了集中式CRM系統，該系統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分析和洞察消費者偏好。我們會不斷監控我們門店的消費者喜好，並利用這些市場洞察力不斷調整我們的商品，務求達到並且超越客戶的期望。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信息技術系統」。

客戶在出入境後，可從我們的口岸免稅店購買商品，須在結賬付款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客戶可在我們的離島店下單及付款，隨後於機場的出發區拿取商品。我們口岸免稅店的營業時間一般與機場、陸路邊境、火車站或經營所在其他位置的營業時間保持一致。我們位於海南的市內免稅店及離島店的營業時間因地點而異，但通常為每週7天在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十時正之間。

採購、倉儲和物流

商品採購

作為免稅運營商，我們的核心能力之一是根據最新的市場趨勢和客戶喜好識別併購買適當的商品組合。為了確保高效的採購過程，我們為整個集團採用集中採購模式，直接從全球各品牌獲取並採購多樣化的商品。我們還通過內部匯總來自不同零售業務的訂單並將合併後的訂單發送給品牌，從而集中並簡化了訂購過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及全球許多免稅經營者已指定採購實體作為整個集團免稅商品的重要供應商。我們相信，通過加大我們的採購規模，這種做法增加了本集團相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還有助於簡化採購和付款結算流程。憑藉近40年的經營經驗和中國免稅行業最大的免稅商品採購量，我們在行業聯繫廣泛，已成為眾多國際知名品牌賴以信任的長期合作夥伴。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已與1,208個品牌建立了穩定的關係，其中包括許多世界著名的品牌。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我們的品牌和商品 — 我們的品牌組合」。

我們總部的運營和營銷部門普遍制定全面根據歷史銷售記錄，客戶的喜好和購買模式和市場趨勢的採購策略。它就採購相關事宜與相關附屬公司的採購部門進行協調。子公司根據總部的指示，負責進行特定的採購和銷售。

截至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在我們採購的商品中分別約有11.0%、5.9%、2.3%及1.6%為國內商品；其餘為外國商品。對於我們絕大多數的外國商品，我們直接從其原產國和地區進行採購，以提高供應鏈的穩定性並最大程度地減少我們的採購成本。有時，當無法從原產國和地區進行採購時，我們會從第三方分銷商處採購。商品通常在下訂單後的一到三個月內交付給我們的商店；對於季節性商品（例如某些時尚商品），交貨可能需要長達六個月的時間。

報關

我們從海外採購的商品需要通關。我們聘請專業第三方清關代理來處理此過程，以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當我們的商品到達機場或碼頭時，我們會通知代理商，並向他們提供海關申報所需的文件。我們的代理人安排清關程序並預付相關費用。在清關完成後和收到商品後，我們將向代理商退還預付款。

我們與第三方清關代理機構簽訂的協議通常包含以下關鍵條款：

- *期限*：兩年，可經雙方同意續約。
- *服務費*：根據協議所載費用表每月計算。
- *信用和付款條件*：費用每月結算。服務商在每月月底之前將當月賬單發給我們，我們一般會在次月的25號或之前付款。
- *責任與賠償*：代理機構承擔報關過程中由代理機構過失造成的損壞和丟失的責任。
- *終止*：一般而言，協議到期之前只能經雙方同意或特定原因終止。

倉庫及物流

我們擁有中國唯一覆蓋全國的免稅物流配送體系。我們在大連、上海、青島、深圳、北京、三亞和香港建有覆蓋全國的七大物流中心，其營運受海關總署監管，並現正於海口建設新的區域物流中心。

我們整合我們位於海關監管區域的保稅倉庫以存儲免稅和有稅商品，並為我們的實物和線上渠道提供服務。我們也建立了嚴格的珠寶、酒類和其他高端商品的分類系統和派送標準。

在我們先進的倉庫管理系統的支持下，這些物流中心有助於支持我們零售網絡的暢順運營。我們的倉庫管理系統與集中式倉庫管理系統全面整合。我們的倉庫管理系統收到的所有訂單都將轉移到我們的倉庫管理系統並由其處理。我們的倉庫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密切監控訂單執行過程的每個步驟，從確認購買訂單到包裝商品並由物流服務提供商提貨以進行交付為止。通常，我們集中採購商品，並通過我們的物流中心將其分發給每個免稅門店。

各物流中心均使用安全標籤對庫存進行條形碼編碼，並通過我們的系統進行跟蹤，從而可以實時監控整個物流網絡中的庫存水平並進行項目跟蹤，以避免在銷售網絡中未經授權轉移我們銷售的商品。

我們一般在收到門店訂單後的三到四天內交付商品。我們的物流部門主要負責通過陸路運輸將商品從我們的倉儲及物流中心運送到我們的門店，而若干位於中國大陸以外的門店則除外，我們會安排直接從供應商交付貨品。我們亦可能於若干地區聘用獨立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這些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承擔與交付相關的風險和損失。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已聘用八個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通常與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簽訂年度服務協議。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的績效會受到定期的審查和評估，包括其準時交付率、運輸能力和整體服務質量。根據我們當前服務協議的條款，如果物流服務提供商未能滿足我們的標準和要求，我們有權終止這些協議。

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運輸安排使我們減少了在開發和維護內部物流系統方面的資本投資。與商品運輸和交付有關的風險也轉移給了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在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遇到任何嚴重延遲或因不正確處理貨物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足夠的替代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與我們現有條款相似的條款，並且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物流服務也不會短缺。

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簽訂的協議通常包含以下關鍵條款：

- *期限*：三年，可經雙方同意續約。
- *服務費*：根據協議所載費用表每月計算。
- *信用和付款條件*：費用每月結算。服務提供商在每月月底之前將當月賬單發給我們，我們一般會在次月的25號或之前付款。
- *責任與賠償*：服務商承擔運輸途中造成損壞和丟失的責任，除非是由我們的過失或不可抗力造成的。
- *終止*：一般而言，協議到期之前只能經雙方同意或特定原因終止。

在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運輸及其他物流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5.1百萬元、人民幣76.7百萬元、人民幣122.5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0.5%、0.8%、2.3%、1.4%及1.5%。

存貨管理

為了最大程度地減少我們的存貨佔用成本和保留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努力保持最佳的庫存水平。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從品牌公司購買的成品。我們採用先進先出的政策。截至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存貨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964.7百萬元、人民幣14,733.0百萬元、人民幣19,724.7百萬元及人民幣20,953.6百萬元。在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13.3天、135.0天、138.6天及166.0天。

我們出售的每件商品都有一個唯一的SKU，可在我們的系統中進行識別，而該SKU則連接到我們的POS系統。當門店的收銀員掃描正在出售的商品的條形碼或商品代碼時，來自這些門店的每個POS終端的銷售信息都會被整理並上傳到我們的倉庫管理系統，以便我們的系統可以實時記錄銷售數據。我們線上門店的任何銷售都直接記錄在我們的系統中。我們已經在門店開發了一個使用大數據分析的自動化的庫存監控和補貨系統，該系統可以監控我們商品的當前庫存水平，並在預測到庫存量將耗盡的情況下自動生成警報。每個門店還可以提交額外採購請求。

在我們每個門店的系統被鏈接到我們總部，這使我們能夠實時監控我們門店的庫存水平並集中化存貨管理。我們會密切跟蹤每個門店的庫存水平，並每月進行集中庫存分析，同時要考慮前期的銷售數據和門店的反饋。該系統不僅使我們能夠及時補充庫存，而且能夠迅速響應市場趨勢的變化和客戶的喜好。我們相信，一流的存貨管理是我們近年不斷擴大業務規模同時保持行業領先運營效率的關鍵。

營銷與推廣

我們認為，進行有效的營銷與推廣是在旅遊零售業務中成功競爭的重要手段。每年，我們會執行各種營銷推廣活動，並得到了顧客和供應商的認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開展了各種營銷和推廣活動，旨在吸引和留住客戶，增加銷量並提升品牌形象。我們擁有一支專業盡責的營銷團隊，負責制定和協調我們的營銷活動，並與品牌方保持合作關係。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僱用了77名全職營銷人員。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90.0百萬元、人民幣242.6百萬元、人民幣356.9百萬元、人民幣65.4百萬元及人民幣6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0%、0.5%、0.5%、0.4%及0.4%。

營銷策略

為應對市場多變的競爭環境，我們將圍繞市場趨勢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全力擴大市場份額，提高客戶忠誠度，充分發揮我們的會員資源和外部營銷資源，探索與控股股東的合作機會，以會員營銷、海南一體化營銷和線上營銷等為着力點，並通過大力度的各類營銷推廣活動，提高我們營銷策略的有效性。為實現我們的目標及跟蹤我們的進度，我們著力提升營銷滲透率、轉化率和客單價等重點指標。

推廣活動

我們全年營銷活動不斷。

我們的營銷部門和業務部門共同計劃了營銷活動。通常，我們會在每年的旺季（例如暑假、中秋節、國慶節和春節）舉行四到五個公司範圍的促銷活動，如中免新春雲上購物節、中免618促銷活動、中免海南離島免稅購物節、中免海南離島免稅年終盛典等。我們整合了內部市場資源和外部營銷資源，例如品牌合作夥伴的資源，以擴大這些公司範圍活動的影響力。同時，我們會根據商品的受歡迎程度對它們應用不同的銷售策略。

根據不同商品類別的商品發佈週期，我們還會不時針對若干商品類別推出銷售活動。例如，我們於2020年10月在三亞國際免稅城與高級鐘錶基金會合作舉辦了一次鐘錶貿易展覽會。該活動吸引了11個世界上最負盛名的鐘錶品牌參加，不僅促進了奢侈品手錶的銷售，還展示了手錶工藝的最新發展。這項活動得到我們的客戶和鐘錶品牌商的一致好評。借鑑合作辦展的成功經驗，我們於2021年3月和4月，舉辦了首屆中免腕錶節，不僅促進了奢侈品手錶的銷售，還凸顯了我們在高端奢侈品類商品的採購優勢和營銷能力。



鐘錶展開幕式

在各免稅店，我們通過有吸引力的櫥窗展示、海報、廣告牌、橫幅及免費樣品激發顧客購買需求。我們的商店也會根據店內銷售實際情況定期開展店內促銷活動。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在營銷與推廣計劃方面緊密合作。我們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以及與品牌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鼓勵他們在我們的店內投放營銷資源，包括組織新商品發佈促銷、名人訪問、快閃商店、奢侈品展覽以及帶有禮物的定期促銷。此外，我們與第三方旅遊代理、金融服務供應商等企業開展異業營銷活動，從而創造多方共贏機會。

媒體營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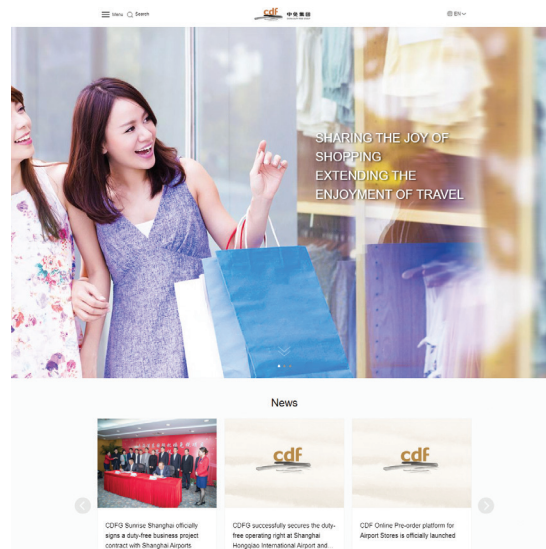
我們在營銷活動中使用各種媒體。我們在印刷媒體（包括雜誌和報紙以及電視中，以及通過我們的網站）上開展廣告活動。

我們還通過社交媒體（例如微博、微信、抖音、小紅書和中國其他主要網站）開展營銷活動，以提高客戶之間的社區意識並增加口碑推介。特別是，在中國直播業務蓬勃發展的背景下，我們與品牌合作推出了聯合直播活動，以促進銷售。我們邀請博客作者、影響者和關鍵意見領袖分享他們在我們的門店的購物經驗，並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



我們微信文章的屏幕截圖

我們經營公司網站<http://www.cdfg.com.cn/>，這是我們的促銷平台。該網站為客戶提供有關促銷活動、特別優惠和有關我們門店的地區新聞的信息。



我們公司網站的屏幕截圖

會員體系

我們建立了一個五級的會員體系，以提高客戶忠誠度並鼓勵重複購買。每級都提供獨特的特權，客戶可以在滿足相關的支出要求後升級到下一級。客戶可以在購買時獲得會員積分，以用來抵銷以後的購買。我們的客戶可以通過我們的微信小程序方便地訪問會員體系，並查閱其會員身份和其他相關信息。

下表載列我們的會員體系的詳細信息。

會員等級	升級要求	會員權益
普通	免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生日月份享有2倍的會員積分
銀卡	三年內總支出超過人民幣5,000元，於每個曆年末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購物時享有1.2倍的會員積分生日月份享有2倍的會員積分
金卡	三年內總支出超過人民幣10,000元，於每個曆年末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購物時享有1.5倍的會員積分生日月份享有2倍的會員積分

會員等級	升級要求	會員權益
鉑金	三年內總支出超過人民幣50,000元， 於每個曆年末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物時享有2倍的會員積分 • 生日月份享有2倍的會員積分 • 快速結賬 • 專用客戶服務線 • 專屬接待廳 • 專屬機場接送(每年兩次)
鑽石	三年內總支出超過人民幣100,000元， 於每個曆年末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物時享有2倍的會員積分 • 生日月份享有2倍的會員積分 • 快速結賬 • 專用客戶服務線 • 專屬接待廳 • 私人購物伴侶 • 專屬機場接送(每年五次)

在保留會員等級方面，每宗購買交易的有效期為三年。會員等級於每年12月31日按過往三年的總支出更新。

此外，日上和海南省免稅品等我們所收購的企業均有自設的會員體系。為了建立一致的品牌形象並鞏固我們的客戶服務能力，我們在2021年2月完成部署集中式CRM系統，並整合我們多個會員體系。因此，之前獨立的免稅體系會員自動成為「中國免稅」的成員，其會員地位在我們的整個免稅銷售網絡得到認可。會員可以在我們的免稅銷售網絡中購物，並獲得相同的認可和獎勵。

我們認為，我們的會員體系是針對中國消費者的購物習慣量身定制，此令我們的會員體系深受消費者歡迎。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日益普及，亦吸引了許多新會員加入我們的會員體系。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註冊會員總數分別為1.2百萬、12.0百萬、20.3百萬及21.9百萬，2019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1.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會員人數進一步增至23.3百萬。

我們的會員體系亦包括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使我們能有效地分析及確定消費者偏好，並及時評估市場趨勢。我們相信，我們憑藉品牌資源的優勢，為會員帶來品類齊全且價優的商品，已成為會員習慣性複購的渠道。

我們致力於通過為會員提供獨家銷售和福利來提高客戶忠誠度，包括為高級會員提供專門的客戶服務熱線、快速結賬通道、海南購物客的交通服務及主要城市的豪華客車接送服務、生日和其他特殊場合的優惠券以及每年12月的年度會員之夜。我們還通過增加每次登錄的獎勵積分並舉行節日幸運大抽獎，來增加與所有微信小程序商店相關聯的會員微信小程序的流量，以促進銷售。我們計劃將來為高級會員推出其他功能，例如特殊優惠券和線上汽車預約服務。此外，我們與銀行、移動支付平台和旅行服務平台合作，為會員提供行前、行中、行後的全面增值服務。我們計劃日後專注於通過線上渠道加強會員互動和參與，同時繼續為我們的優質客戶提供獨家福利和服務。

獎項及證書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得的重要獎項及證書的概要，足證我們在企業管治及投資者關係等方面的資歷。

年份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2021年	國有企業公司治理示範企業	國資委
2021年	中國百強上市公司	華頓經濟研究院
2021年	中國百強企業	華頓經濟研究院
2021年	中國高成長百強企業獎	華頓經濟研究院
2021年	中國最佳管理及運營百強獎	華頓經濟研究院
2021年	主板價值百強獎	證券時報
2021年	中國主板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 最佳董事會獎	證券時報
2021年	中國高質量發展百強上市公司	銀柿財經
2021年	年度最具價值公司	中國基金報
2021年	「中國卓越IR」最佳信息披露獎	Roadshow China路演中

業 務

年份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2019年 及2020年	最值得投資者信任的 上市公司卓越獎	央廣網年度頒獎典禮
2020年	傑出IR企業獎	由全景網和南開大學中國公司治理 研究院投資者關係管理研究中心 合辦
2020年	《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 (在旅遊零售行業位居第一)	世界品牌實驗室
2020年	數字經濟領航者獎	證券日報
2020年	「2020好公司」— 未來價值 300強Top 15公司	由第一財經、財經網、時代傳媒集 團和價值線研究院合辦
2020年	最具影響力30家上市公司	由《財經》雜誌、財經網、《財經智 庫》和《證券市場周刊》合辦
2020年	「中國上市公司市值排行榜」 — 上市公司市值榜50強	《Wind》(萬得信息)
2020年	「中國上市公司市值排行榜」 — 最受機構歡迎上市公司50強	《Wind》(萬得信息)
2020年	「中國上市公司市值排行榜」 — 消費者服務業5強	《Wind》(萬得信息)
2019年	中國最佳董事會50強	由《財富》(中文版)和怡安翰威特合 辦
2019年	2018年度金牛最具投資價值獎	中國證券報
2019年	最佳財務健康上市公司	由界面新聞和財聯社合辦

年份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2019年	2019年度中國上市公司傑出財務效率獎	金融界
2019年	A股最佳上市公司20強	由中國經濟網、第一財經和價值線研究院合辦
2019年	香港國際機場店－最佳機場酒水零售商	國際酒飲雜誌(Drinks International Magazine)

收購事項

我們的增長來自持續的有機增長以及戰略收購的推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成功進行了兩項重要的收購，即收購日上上海和海南省免稅品，以增加我們在免稅業務中的覆蓋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17年3月完成收購日上上海的子公司之一日上中國後，我們於2018年4月完成收購日上上海。對該系列日上實體的收購使我們能夠進駐北京和上海的機場，即2019年中國按旅客流量計排名第一和第二最繁忙的機場，以及全球十大最繁忙的機場中的兩個，為我們提供了超越競爭對手的巨大戰略優勢。這也提升了我們的形象，大大提高了我們在中國免稅市場中的市場份額，尤其是在中國的口岸免稅店方面。

此外，我們於2020年6月完成收購海南省免稅品。此收購使我們得以在中國離島免稅市場中佔據重要的市場份額，並充分利用海南優惠政策帶來的好處。

通過收購日上實體，我們為零售銷售網絡增加了6間門店，為我們產生直接協同效應，而對海南省免稅品的收購又增加了3間門店。我們認為，這些收購將增強我們的整體競爭力，為進一步提高效率做好準備，繼而進一步加強我們日後議價地位。

我們將繼續尋找機會，以獲取具吸引力的業務，這將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擴展我們的業務覆蓋，並在有機增長之外獲得新的增長渠道。

我們的批發服務

我們或會由於以下原因向若干免稅運營商出售免稅商品：(i)在不允許外國運營商直接設立免稅店的若干國家，我們計劃與這些國家的當地免稅運營商合作，成為他們的批發供應商；及(ii)由於我們強大的採購能力，部分小型運營商更願意通過我們來採購免稅商品，而採購的合併也可以進一步提高我們與品牌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並降低免稅運營商的採購成本，為雙方提供雙贏的解決方案。我們不時也會向一些我們

業 務

的參股免稅店出售免稅商品。我們分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42、39、21及17家免稅運營商提供免稅商品。我們的批發服務在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74.1百萬元、人民幣497.1百萬元、人民幣314.6百萬元及人民幣33.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商品銷售總收入的3.1%、0.9%、0.5%及0.2%。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批發服務收入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新冠疫情的影響。我們於2020年的批發服務收入減少亦由於2020年6月收購海南省免稅品所致。

我們通常與批發客戶保持長期關係，因為我們傾向選用經驗豐富的批發商，並希望提高他們的忠誠度。下表載列我們的批發客戶在所示年度的數目以及變化：

	截至12月31日和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和截至該日 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期初	46	42	39	21
新增批發客戶	1	1	-	-
現有批發客戶減少 ⁽¹⁾	5	4	18	4
批發客戶數量淨增加	(4)	(3)	(18)	(4)
期末	42	39	21	17

附註：

(1) 代表於所示年度與我們並無任何交易的批發客戶數量。

我們與免稅運營商就向其出售的商品訂立主銷售協議。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期限**：一般為一到三年，可根據雙方協議進行續約。
- **信用及付款條款**：付款到期日一般為交付後的60天內。預付訂單的付款必須根據發票所載條款結清。

- *商品退貨／換貨政策*：不允許商品退貨，但有缺陷的商品可作退換。
- *終止方式*：我們可於發生違約或交易對手未能修正違約時通過書面通知中止協議。

鑒於免稅運營商(i)在我們並未開展免稅業務的海外國家經營；或(ii)通過具有受地域限制的獨立經營權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只能在中國海關批准的若干口岸及其他地區開展，我們認為我們向其供貨的免稅運營商與我們的免稅銷售之間出現相互競爭的風險較小。

我們目前沒有，亦並無計劃在將來與任何分銷商合作。由於對所有批發客戶的銷售均為直接銷售，因此我們沒有退還未售商品的政策，亦無在銷售協議中施加最低購買要求。就中國免稅運營商，我們通過銷售協議將銷售地區限制在中國海關批准的港口或其他地點，除此之外，我們無法控制批發客戶的銷售活動。

自2019年起，於2020年6月被本集團收購前，海南省免稅品（我們分銷免稅商品的免稅運營商之一）由我們控股股東間接全資擁有。向海南省免稅品銷售商品的收入於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司控股股東收購前期間為人民幣123.2百萬元，佔同期來自我們批發服務的總收入的8.4%。除本段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在我們的任何批發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定價策略

零售定價

我們通常會參考競爭對手提供的商品的現行價格以及商店的運營成本，對所銷售的商品採用成本加成的定價模式。同一銷售渠道中的免稅店通常以相同零售價格出售同一商品，以減少商店之間的價格競爭。但是，若干渠道（例如郵輪／機上免稅店）中出售的商品可能會額外加價，以抵銷在該環境中運營所產生的額外成本。我們會根據上述因素和一般市場情況積極定期審查並調整加價幅度。

此外，當品牌在與我們的銷售協議中設定建議零售價時，我們通常會遵循建議零售價。我們可能會根據與品牌簽署的銷售協議的條款，對零售價格提供折扣。

批發定價

我們通常參考出售予其他免稅運營商的商品的零售價格採用反向定價模型。加價是基於與他們的公平磋商，並考慮我們的預期毛利率、將商品出售予最終客戶的建議零售價、我們的營銷策略、商品設計和供應、市場趨勢、商品類別、歷史銷售數據，而就我們向其授予信用條款的第三方零售商而言，還考慮適用的信用條款。

質量保證

在我們的門店中出售的商品質量對於維持我們的聲譽和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合同通常規定，供應給我們的商品的質量必須符合相關標準，並要求供應商對這些商品提供保修。當商品到達我們的倉庫或門店時，我們會對其進行外觀檢查。我們通常有權退換被發現有缺陷的商品或從相關供應商處獲得退款。

由於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政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由於重大質量問題而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商品退貨要求或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

退貨政策和保修

為了確保顧客從我們的門店購買滿意的商品，如商品出現質量問題，顧客可在預定時間內退還購買的商品並獲得全額退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零售客戶或批發客戶並無重大商品退貨、換貨或商品責任索賠事項。

我們亦為若干類別的商品提供商品保修。在保修期內，我們為有質量問題的商品提供免費維修服務。此外，我們在保修期屆滿後為若干類別的商品提供收費維修服務。我們在上海、廣州、北京及香港設有四個地區維修中心，以滿足中國及海外不同地區的維修要求。

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回答客戶關於預購服務、會員體系、商品質量及商品退貨等方面的查詢。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記錄並歸類每個查詢，並向其相關部門報告，以作進一步處理。我們亦通過客戶服務熱線收集客戶的投訴及反饋，並邀請客戶對我們的服務進行評估。我們每月分析收集的反饋及評估，以確定需要改進的地方。此外，我們的部分供應商自設客戶服務熱線，客戶可以致電該熱線直接聯繫他們作任何查詢。

季節性

我們的銷售業績會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我們通常會在主要假期的節慶季獲得較高的收入，因為人們在假期期間傾向於出國旅遊或前往海南。因此，我們的收入通常在10月至次年2月的幾個月中較高。

現金管理

我們在門店接受現金付款。我們實施集中的現金管理系統，並遵循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來處理現金，包括以下內容：

- 每個門店都配備POS終端，該終端直接連接到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
- 每家門店每天都會檢查其銷售收據和POS收據，並通過我們的系統提交每日銷售報告。
- 現金收入必須由每個門店的指定收銀員處理，並且必須保存在門店的保險箱中，並每天存入我們指定的銀行賬戶。
- 我們的總部或相關子公司通過交叉檢查信息技術系統中記錄的銷售信息和各門店存放在我們指定銀行賬戶中的現金，來驗證前一天的銷售和實際現金收入的對賬。
- 我們的總部或相關子公司每月至少一次對照銀行對賬單核對銀行存款餘額。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記錄任何重大現金損失或盜竊。

客戶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在我們門店購物的零售顧客的購買。這些零售客戶主要是在機場、港口、車站、陸路邊境或其他地區的旅遊者，或者是前往海南的旅遊者，通常在購買時以現金、借記卡、信用卡或電子貨幣包付款。我們還不時向其他免稅運營商提供批發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批發服務」。然而，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客戶佔我們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5%或以上，且我們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供應商

我們與中國大陸以及港澳和柬埔寨的機場管理局和其他旅遊相關場所的業主簽訂特許經營協議來經營我們的門店，並直接向全球各種不同的品牌採購商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品牌和商品」和「我們的零售網絡－特許經營協議」。

前五大供應商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了長期的業務關係。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與前五大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介乎3至23年。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從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4.9%、58.4%、60.3%和56.7%。在同一時期，從我們最大的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4.1%、27.0%、28.6%及30.2%。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在我們的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供應短缺或延誤的情況。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授予不超過90天的信貸期。我們及時向供應商付款，並與他們保持良好的信用紀錄。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若干信息。

2019年

供應商	主營業務範圍	期內向 供應商採購 的產品	採購成本	佔總採購的 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供應商A	機場管理	租賃	人民幣 5,560.0百萬元	14.1%	1999年
供應商B	香水及化妝品 製造商	香水及化妝品	人民幣 4,716.7百萬元	12.0%	2005年
佰瑞投資 有限公司 ⁽¹⁾	免稅批發	免稅商品	人民幣 4,473.6百萬元	11.4%	2001年
供應商C	機場管理	租賃	人民幣 3,932.7百萬元	10.0%	2005年
供應商D	香水及化妝品 製造商	香水及化妝品	人民幣 2,919.0百萬元	7.4%	2005年

附註：

(1) 日上海由獨立第三方佰瑞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9%權益。

業 務

2020年

供應商	主營業務範圍	期內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	採購成本	佔總採購的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供應商B	香水及化妝品製造商	香水及化妝品	人民幣 13,290.8百萬元	27.0%	2005年
供應商D	香水及化妝品製造商	香水及化妝品	人民幣 6,032.5百萬元	12.2%	2005年
供應商E	香水、化妝品、時裝、配飾及酒類產品製造商	香水、化妝品、時尚品及配飾	人民幣 3,602.3百萬元	7.3%	2005年
供應商C	機場管理	租賃	人民幣 3,190.1百萬元	6.5%	2005年
供應商F	香水及化妝品製造商	香水及化妝品	人民幣 2,638.6百萬元	5.4%	2008年

2021年

供應商	主營業務範圍	期內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	採購成本	佔總採購的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供應商B	香水及化妝品製造商	香水及化妝品	人民幣 14,095.0百萬元	28.6%	2005年
供應商D	香水及化妝品製造商	香水及化妝品	人民幣 6,376.6百萬元	12.9%	2005年
供應商E	香水、化妝品、時裝、配飾及酒類產品製造商	香水、化妝品、時尚品及配飾	人民幣 3,171.5百萬元	6.4%	2005年
供應商G	香水及化妝品製造商	化妝品	人民幣 3,076.8百萬元	6.2%	2019年
供應商H	時尚品及配飾製造商	腕錶及珠寶	人民幣 3,064.6百萬元	6.2%	2005年

業 務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供應商	主營業務範圍	期內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	採購成本	佔總採購的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供應商B	香水及化妝品製造商	香水及化妝品	人民幣 4,104.4百萬元	30.2%	2005年
供應商D	香水及化妝品製造商	香水及化妝品	人民幣 1,625.6百萬元	11.9%	2005年
供應商E	香水、化妝品、時裝、配飾及酒類產品製造商	香水、化妝品、時尚品及配飾	人民幣 720.9百萬元	5.3%	2005年
供應商F	香水及化妝品製造商	香水及化妝品	人民幣 660.8百萬元	4.9%	2008年
供應商G	香水及化妝品製造商	化妝品	人民幣 602.0百萬元	4.4%	2019年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合約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我們的品牌和商品 – 我們的品牌組合」。

研究與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研發活動。

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重視信息技術系統，以提高採購、銷售、庫存控制、物流以及客戶群和會員數據管理的效率。當前，我們所有的門店都通過POS終端鏈接到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這有助於實時、準確地收集和管理數據。我們的ERP系統還使我們能夠為這些門店提供信息技術支持，並實時編譯和分析我們的運營和財務數據及信息。我們的ERP系統還使我們能夠密切監視門店的銷售和庫存水平，提供可用於響應性重新分配庫存的重要信息。

2021年2月，我們完成了集中式CRM系統的部署，這使我們能夠創建統一的集中式客戶數據庫。集中式CRM系統將以前分散在我們網絡不同部分的不同數據源整合在一起，從而使我們對客戶有更全面的了解，並通過向我們提供更多有用的信息來增加他們的生命週期價值，以便我們可以更準確地定位客戶。借助大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技術，我們可以有效地收集消費者情報，監控消費者偏好並及時評估市場趨勢。集中式CRM系統還使我們的客戶可以共享相同的會員權益和特權，從而通過龐大的銷售網絡吸引客戶到我們的門店。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集中式CRM系統包括與大約21.9百萬客戶相關的信息。

我們還通過「智慧門店」努力提高店內運營效率和準確性。2020年，我們在海口市內門店中實施了電子貨架標籤系統。已有30多家門店啟動了門店助理應用程序，以促進庫存檢查和商品信息查詢。此外，我們將在虛擬現實（「VR」）全景攝影應用於我們的三亞國際免稅城，並推出部分精選品牌門店的VR看店服務，以改善客戶的線上購物體驗。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由我們的IT部門維護。IT部門執行系統檢查、數據備份、系統維護，並維護備用系統和緊急硬件組件的一部分，以確保關鍵IT系統和設施的連續運行。它還負責開發專有的IT系統以及大數據基礎架構的管理、開發和實施。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在IT部門擁有31名全職員工，包括軟件工程師、商品經理、數據科學家和其他員工。

我們使用包括加密、防病毒軟件和防火牆在內的各種技術來維護涵蓋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終端安全的信息技術系統。我們會不斷升級此類技術，以增強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並採取嚴格的措施來保護和保障客戶／會員數據的機密性。例如，我們將客戶／會員數據的訪問權限定在提供了相關密碼的選定授權人員，並且密鑰數據僅在我們的局域網內存儲和傳輸，以避免暴露於公共互聯網中。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任何故障或崩潰，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已就客戶數據保護實施若干政策及規則，如有關客戶信息文件管理的操作標準以及計算機和軟件管理的操作標準。我們已採取與員工訂立保密協議等必要措施防止客戶數據外洩，並為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他們了解我們有關客戶數據保護的內部政策。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有關客戶數據隱私的侵犯、洩漏或糾紛。

網絡安全審查及客戶私隱保護

我們主要收集以下類型的客戶數據：身份證明文件、旅遊證件及付款細節。我們收集客戶的身份證明文件（如護照）及登機證或其他旅遊證件，以核實買方購買免稅產品的資格。我們亦收集他們的付款信息（如信用卡詳情），以便在顧客購物時完成交易。當顧客同意加入我們的會員體系時，他們的信息將被用來讓我們的顧客分享會員權益及特權。該等數據亦將安全存儲於我們的集中式CRM系統中，此將有助我們收集消費者情報，監測客戶喜好，並對市場趨勢作出及時評估。

我們按照中國有關數據私隱及安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收集並維護他們的個人資料。我們已採取措施對該等資料進行保密以確保遵守法規。具體而言，在我們進行任何數據分析前，我們會對所存儲的原始數據進行去標識化，在此過程中，我們會刪減個人可識別數據，如特定客戶的姓名、身份證號碼和電話號碼。由於收集、存儲、使用、保留及傳輸可識別為特定個人或反映特定個人相關活動的資料均受到相關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的約束，原始數據的去標識化對於我們有效保護客戶的個人數據屬必要。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的數據外洩或數據丟失，亦無遭遇任何未經授權使用客戶個人資料的重大事件。有關我們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詳情，請參閱「— 信息技術系統」。

根據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線上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對「赴國外上市」沒有進一步的解釋或說明。然而，於2021年11月14日發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對赴國外上市及赴香港上市進行了區分。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或者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路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除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在香港上市外，要求公司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情況亦包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或線上平台運營者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情況。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有關當局關於將本公司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由於我們作為免稅運營商及我們的業務不涉及上述法規中列明的相關行業和領域，我們不太可能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由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中「國家安全」

的確切含義需要進一步澄清，上述法規的應用，尤其是相關部門提出的網絡安全審查要求，仍有待進一步澄清。然而，從「國家安全」的通俗理解來看，「國家安全」指（其中包括）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不受任何威脅的狀態。作為免稅零售商，我們主要從事免稅消費品（主要包括香化、時尚品及配飾（如手錶、珠寶、服飾及配飾）、煙酒、食品及其他等）的銷售。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對國家安全而言實屬無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相關監管機構對上市的任何反對意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尚未獲正式頒佈，全球發售尚未受其關於香港上市網絡安全審查的條文約束。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如以目前形式實施，將實施以下措施：

- 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還應當遵守該等法規中第四章對重要數據的處理者作出的規定，其中包括應當(1)向網信部門備案、(2)應當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送網信部門、(3)應當指派數據安全負責人，成立內部數據安全管理機構，以及(4)應當制定數據安全培訓計劃，每年組織開展全員數據安全教育培訓。由於我們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我們須按建議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遵守上述要求；
- 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亦需遵守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和提交要求；
- 當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收集的數據時，如數據包含重要數據，或如數據處理者處理一百萬以上的個人信息，數據處理者應（其中包括）(1)通過網信部門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2)每年編製數據出境安全報告，並每年向地方網信部門報告數據出境情況；及(3)就處理個人信息取得個人同意；及
- 處理「重要數據」的信息系統原則上應滿足第三級或以上級別網絡安全保護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的要求。我們仍不清楚我們所處理的數據是否屬重要數據。倘我們被視為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我們的信息系統應當符合滿足第三級或以上級別的要求。

我們現正以更審慎方法經營業務以處理近期所頒佈有關數據私隱及安全的法律法規，並可通過以下措施在若干程度上減輕執行該等法律法規而面臨的相關風險：

- 密切留意監管發展的最新趨勢並與相關監管部門持續保持溝通；
- 根據最新監管規定加強及改善數據處理活動；
- 採取額外安全措施並採用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客戶數據免被洩露、盜竊、銷毀及非法控制，並按監管發展情況作事先準備；
- 進一步完善用戶協議及私隱政策以及與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有關的其他法律文件；
- 持續提升未來網絡發展及部署方面的網絡安全意識；及
- 進行適用個人信息安全影響評估及其他相關評估以及作出適用監管備案，以應對因進行數據處理活動時可能引起國家安全問題的安全問題／憂慮。

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主管中國監管部門有關任何網絡安全、數據安全或個人信息保障的相關調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是免稅運營商，主要自銷售免稅產品獲取收益，故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障的現行法律法規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且中國法律顧問同意，假設《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在未來以其目前形式生效，以及需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進一步實施細節、指引或澄清，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如本節所披露，我們已實施全面措施，以確保數據的安全存儲和傳輸，並防止數據的任何未經授權訪問或使用；(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損壞，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無遇到任何客戶數據私隱違規、洩露或糾紛；(i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適用政府部門就業務運營提出與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有關問題的任何調查、通知、警告或制裁；(iv)我們會因應不斷轉變的監管環境，採取更審慎的做法，為遵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的規定作好準備。基於彼等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獨立盡職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管理層會面以及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討論)，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不同意上述本公司的觀點。一旦《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以其目前形式正式通過，並頒佈具體要求和實施細則，我們現時預計，我們在相關監管機構的指導下逐步採取措施，為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法規作準備，不會遇到任何重大障礙；及(v)鑒於現行法規、法律及意見或會頒佈新說明或執行規則，或上述措施草案或會生效，我們將積極監察日後的監管及政策變動，確保嚴格遵從所有適用法律法規。隨著

業務持續擴張及客戶基礎持續增長，中國有關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的法規不斷演變，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未能充分保護客戶資料或遵守數據私隱及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競爭

從歷史上看，我們是唯一一家在中國全國範圍內開展免稅業務的國有公司。儘管近年來對中國免稅市場的限制有所放寬，中國免稅行業仍然集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國僅有9家免稅業務資質的實體集團，僅有5家擁有全國範圍口岸免稅業務經營資質的實體集團。根據同一來源，在這些實體集團中，我們目前是中國唯一擁有所有類別免稅品店經營資質的集團。因此，我們在中國免稅行業中處於主導地位，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比擁有相當大的競爭優勢。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就2021年的銷售收入總額而言，我們在中國免稅行業的市場份額約為86.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海南擁有尤其巨大的競爭優勢，按2021年銷售收入總額計算，約佔中國離島免稅市場份額的90.0%。由於適用於該地區的特殊離島免稅政策，海南的免稅產業被認為是與中國大陸其他地區分開的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南離島免稅市場只有五家實體集團持有運營許可。儘管預計會有更多的參與者在海南開展免稅業務，作為第一家在島上建立免稅業務的公司，但我們相信，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享有先發優勢，並具備經營規模優勢。我們相信我們通過在中國免稅行業近40年的運營以及在海南十餘年的運營積累了深厚的知識，這使我們在離島免稅市場的競爭者中遙遙領先。2020年6月完成對海南省免稅品的收購進一步增強了我們的實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收購事項」。

我們也在與其他一些全球、全國和地區性免稅運營商爭奪中國或位於中國遊客熱衷的海外目的地的機場等交通樞紐的特許經營權。免稅運營商的競爭主要是基於他們在旅遊零售中的經驗和聲譽，包括他們與機場當局和其他業主的關係、他們在特定地區的經驗、他們對機場當局或其他業主就規劃和設計建議的需求做出回應的能力，以及操作能力。價格也是一個重要的競爭因素，因為可以根據提供的最高特許費在招標中授予特許權。我們還與某些地區的其他旅遊零售商直接競爭客戶，隨著我們商品範圍的擴大，我們也成為傳統線下和線上免稅零售商的間接競爭對手。憑藉在中國免稅行業數十年的經驗，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以在我們經營的業務領域中把握國內外未來的增長機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業 務

僱員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和激勵合格員工的能力。截至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有11,433、14,733、15,392和14,763名全職員工，包括10,780、14,217、14,936和14,359名直接僱用員工，和653、516、456和404名勞務派遣員工。憑藉接近40年的免稅運營經驗，我們已建立符合中國免稅行業需求的人才評估、招聘和培訓體系。我們繼續從國際最佳實踐中學習，以建立一支世界一流的採購和運營管理團隊。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直接僱用員工中有31.0%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54.2%擁有3年以上的相關行業經驗。

直接僱用

我們與我們的直接僱員簽訂書面僱用協議。協議通常會規定員工的職位、職責、薪酬、福利和根據相關勞動法律法規規定的離職理由。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職能和地理位置劃分的直接僱員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在職員 工人數	佔總數的 百分比	在職員 工人數	佔總數的 百分比	在職員 工人數	佔總數的 百分比	在職員 工人數	佔總數的 百分比
職能								
銷售	6,646	61.7%	7,270	51.1%	7,735	51.8%	7,528	52.4%
管理	1,051	9.8%	963	6.8%	781	5.2%	776	5.4%
其他	3,083	28.5%	5,984	42.1%	6,420	43.0%	6,055	42.2%
合計	<u>10,780</u>	<u>100%</u>	<u>14,217</u>	<u>100%</u>	<u>14,936</u>	<u>100%</u>	<u>14,359</u>	<u>100%</u>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在職員 工人數	佔總數 的百分比	在職員 工人數	佔總數 的百分比	在職員 工人數	佔總數 的百分比	在職員 工人數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位置								
中國大陸	9,484	88.0%	13,023	91.6%	13,905	93.1%	13,312	92.7%
海外	1,296	12.0%	1,194	8.4%	1,031	6.9%	1,047	7.3%
合計	<u>10,780</u>	<u>100%</u>	<u>14,217</u>	<u>100%</u>	<u>14,936</u>	<u>100%</u>	<u>14,359</u>	<u>100%</u>

勞務派遣安排

除直接僱傭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還與獨立第三方僱傭代理人簽訂了勞務派遣協議，借以讓僱傭代理人按共同商定的條款派遣適當員工履行我們的工作要求，條款包括待派遣的員工人數、派遣期限以及派遣員工的工資和福利。僱傭代理人派遣給我們的員工僅參與臨時、輔助或可替代的崗位，如後勤、後廚及保潔。董事相信，勞務

派遣安排使我們能夠維持足夠而靈活的勞動力水平，以滿足我們的運營要求。根據勞務派遣協議，我們向僱傭代理人支付綜合費用，主要包括僱傭代理人的服務費、派遣員工的工資和福利。僱傭代理人收取綜合費用後負責按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安排支付工資、保險和其他福利條件。派遣人員是由僱傭代理人僱用的，因此我們不是他們的僱主。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和行為準則亦適用於我們的勞務派遣員工。

招聘及事業發展

我們相信人才管理是持續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始終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我們已開發一套全面的僱員招聘系統，並通過校園招聘、招聘會、招聘機構、以就業為導向的線上服務提供商以及內部和外部推薦來招聘員工。致力於在我們所有的僱用過程中提供公平和平等的機會，我們已採取政策和程序來確保公平的選拔和僱用。

我們會培訓新聘及現有候選人擔任更多高級職位，並會定期檢查人才隊伍，確保發展需求得以滿足。我們已在組織內制定職業水平管理系統，為僱員提供清晰的組織內發展路徑。我們明確的雙通道發展路徑亦為僱員提供兩個截然不同的發展方向，讓僱員進一步加強管理及專業技能、擴闊職業視野及發揮職業潛能。

培訓及發展

我們根據職位及職責設有員工培訓和評估的政策。

我們為新入職員工提供關於我們的文化、業務和行業的新員工培訓，以增進他們對本公司的了解以及履行職責的能力。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將向我們的新員工介紹我們的標準和文化，並準備一系列必修課程，重點是學習如公司介紹和工作程序等核心技能。我們的門店經理還將培訓我們新招聘的員工，以滿足個別門店的特定需求。

對於我們有經驗的員工，我們請內部員工和外部培訓機構提供有關一般技能（例如領導能力、零售管理、財務控制和業務談判技能）以及零售技能（例如視覺展示、銷售和客戶服務技能）的培訓。以教育和發展我們未來的領導人為目的，我們在2018年推出了我們的管理培訓生計劃，通過在核心部門輪換，參與跨部門的項目和任務，以及功能性和領導力訓練，使我們的員工掌握技能和知識。我們還為我們的管理層和前線人員提供定期和量身定制的培訓，並確定合適的和有前途的候選人，以便將來晉升為門店經理。我們相信我們的培訓計劃不僅會因向上流動性的提高而提高員工保留率，而且還會為我們的管理人員提供擴展業務所需合適的人選。

我們於2019年推出了線上培訓平台「中國免稅學院」，我們的員工可以在該平台上參加預先錄制的培訓課程。自新冠疫情爆發以來，我們已轉向使用遠程學習解決方案，並舉辦了100多次直播培訓課程。

薪酬福利

我們員工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獎金和津貼。一般而言，我們會按年度審核員工的績效，其結果將用於員工的薪資審閱和晉升評估。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一個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制度，能夠獎勵表現最好的員工，並激勵我們的員工努力爭取更好的結果。

我們的大多數員工都位於中國。根據中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加了由地方政府有關部門運營的社會保險計劃，並為員工制定了強制性的養老金供款計劃以及醫療和工傷保險計劃。我們還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於海外員工，我們按照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對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險制度和養老基金作出供款。

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建立了工會。我們相信我們通常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在往績記錄期，我們沒有遇到任何重大的勞資糾紛或為我們的業務招募人員方面的任何困難。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我們尊重每個人的性別、年齡及種族。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約有60%的員工是女性。我們將繼續注重推動本集團內的多元化，並使所有僱員在招聘、培訓、福利以及專業和個人發展方面享有平等待遇並受到尊重。為此，我們已採納有關薪酬、解僱、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的政策，本集團也就此向每位求職者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並已實施內部政策以確保並無性別、年齡和種族歧視。此外，我們已於內部指引規定，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決策（包括但不限於晉升、加薪及解僱）僅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能力作出。我們致力為每位員工盡量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同時也會繼續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為所有僱員創造愉快的職場文化。

知識產權

本集團持有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是我們成功和競爭力的關鍵，主要包括我們使用的商標和域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註冊商標和域名。有關重大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B.知識產權」。

品牌方授予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根據與品牌方訂立的銷售協議，或根據與他們訂立的單獨許可協議，本集團一般被許可在我們的門店運營中使用品牌方的品牌名稱或商標。根據每個單獨的銷售協議和許可協議的條款，與銷售和營銷活動有關的營銷計劃、材料和藝術品可能必須在推出或發表之前獲得品牌方的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關於本集團侵犯任何商標的索賠，我們的董事也沒有意識到涉及任何實際或潛在的重大侵權的任何未決或威脅的索賠。

在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與知識產權侵權有關的糾紛，並且我們也沒有就此進行任何涉及任何人的任何重大侵犯知識產權行為的訴訟或法律程序。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87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27,358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倉儲及營業用途。

我們已就67個自有物業取得土地使用權證，這些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96,502平方米（佔我們在中國的自有土地總建築面積的86.4%），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合法擁有該等物業。

我們擁有總建築面積為5,291平方米並用作辦公室的3項物業（佔我們在中國的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3%），我們已就該等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未取得相應土地使用權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佔用和使用有關物業方面並無受到嚴重法律阻礙，在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物業方面也不存在任何嚴重法律阻礙，原因是主管地方政府機關將不會就該等物業分別發出任何土地使用權證。

我們擁有總建築面積為4,273.58平方米並用作員工宿舍或商業用途的3項物業（佔我們在中國的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88%），我們已就該等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未取得相應土地使用權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佔用和使用有關物業方面並無受到嚴重法律阻礙。然而，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在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後，方可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物業。

我們擁有總建築面積為20,516平方米並用作倉儲、辦公及營業用途的1項物業（佔我們在中國的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9.0%），我們已就該等物業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但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i)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ii)已

就建造有關建築物辦理相關審批手續及(iii)並未就建築物所有權的糾紛而接獲任何第三方申索，我們在佔用和使用有關物業方面並無受到嚴重法律阻礙。然而，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在取得相關所有權證後，方可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物業。

我們擁有總建築面積為774.96平方米並用作停車及零售的13項物業（佔我們在中國的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0.34%），我們並未就該等物業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其中12項總建築面積為445平方米的物業為停車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獲取相關所有權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已按相關合約所訂明就該12項物業支付有關款項，我們在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方面並無受到嚴重法律阻礙。總建築面積為330平方米的餘下物業為商用物業。基於歷史原因，我們無法取得任何有關物業的所有權證。鑒於物業面積較小，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並不重大，我們認為欠缺有關物業的所有權證將不會對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欠缺該等物業的相關證書將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除上述原因外：

- (a)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欠缺該等物業的相關證書而受到主管部門的任何重大處罰、反對、質詢或調查；
- (b) 我們已使用或佔用許多該等物業多年，且於我們使用及佔用有關土地的所有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第三方權利申索，亦無牽涉與第三方的任何爭議；及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主管部門通知因欠缺該等物業的相關證書而要求我們搬遷或拆除相關物業。

我們已積極尋求解決該等業權缺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總建築面積為31,373平方米（佔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的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3.8%）的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從而解決了相關業權缺陷。我們亦已就總建築面積為20,961平方米（佔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的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9.2%）的13項物業提交相關文件。對於有業權缺陷的地塊，我們將繼續積極與政府有關部門溝通並在必要時準備所需文件，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除上述87項物業之外，我們還擁有8項土地使用權，土地面積合計499,234.18平方米，並已就其中部分土地進行開發建設。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擁有有關土地的合法土地使用權，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上的建

設項目已根據其建設進程取得了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的建設規劃許可、建築工程施工許可或已取得主管部門以函代證的意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法律和仲裁程序及合規事宜」。

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已在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所載估值報告中對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在選定物業中擁有的若干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租賃物業

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租賃了298項經營性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46,328平方米。截至同日，我們亦在香港租賃了5項物業，在澳門租賃了2項物業及在柬埔寨租賃了4項物業。有關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倉儲及營業用途。

我們預計在重續相關到期租賃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阻礙，惟特許經營協議須進行投標程序。對於須通過投標重續的特許經營協議，我們認為我們將於未來重續特許經營安排的投標程序中擁有優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我們的零售網絡 — 特許經營協議」。

未於中國登記租賃協議

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租賃了298項經營性物業，當中295項尚未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登記。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有就租賃進行登記不會影響其效力。但相關主管部門有權責令租賃協議雙方限期辦理租賃登記備案，逾期不辦理的，對每份未登記租賃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被相關主管當局作出任何行政處罰，而潛在處罰金額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總收入的極少部分。基於(i)未有就租賃進行登記不會影響其有效性，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被相關主管部門處以任何行政處罰，且潛在處罰賬款金額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總收入的極少部分，我們董事認為，有關租賃物業的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未有就上述租賃協議進行登記背後的原因非我們所能控制，原因為(其中包括)必須得到出租人願意合作進行登記程序及提供相關文件進行登記。依照我們的經驗，大部分出租人不願配合，因為彼等須親身提出申請且不願提供相關文件正本以供登記。持續的新冠疫情使該問題加劇，因為若干店舖因疫情暫時關閉或以減少的容量運營。為盡量減輕上述未有就租賃協議進行登記的潛在負面影響，我們一直並將繼續與有關出租人保持定期溝通，尋求彼等合作就相關租賃補辦登記手續。此外，我們已制定內部指引及提升內部監控程序，規定我們須徵求業主同意在簽署之前先登記租賃協議，以確保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中國租賃物業的業權

我們已從98項經營性租賃物業的有關出租人取得有效的產權證，該等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27,855平方米，佔我們經營性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51.1%。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租賃對訂約各方屬合法有效。

我們已從4項經營性租賃物業的有關出租人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該等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205平方米，佔我們經營性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3%。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租賃對訂約各方亦屬合法有效。

就我們196項總建築面積約208,268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46.7%）的租賃物業而言，有關物業的出租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有向我們提供相關產權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物業所有人的同意，證明彼等有權出租該等租賃物業。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若出租人不擁有該等物業，也沒有得到物業所有人授權租賃該等物業，則出租人沒有合法權利租賃該等物業。倘若第三方質疑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或租賃權，我們的租賃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認為出租人未有向我們提供相關業權證明的背後原因非我們所能控制。持續的新冠疫情使我們更難獲得出租人配合，因為若干店舖因疫情暫時關閉或以減少的容量運營。就我們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出租人已申請相關產權證，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相關樓宇為非法結構物。為盡量減輕上述業權缺陷對我們運營的潛在負面影響，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就有關出租人整改業權缺陷的進度與彼等保持定期溝通。此外，我們已制定內部指引及加強內部監控程序，以改善我們從合規角度對新租賃物業所進行的評估。我們亦將就審閱新租賃物業的產權證及其他文件向外部法律顧問諮詢意見，以確保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有關租賃物業的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我們對經營需要和行業慣例的評估持有保單，包括貨物運輸保險和財產全險。

考慮到我們目前的經營狀況和現行的行業慣例，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夠並符合行業慣例。我們打算繼續保持當前的保險範圍。我們將繼續審查和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我們的保險範圍進行適當的調整。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沒有獲得任何重大索償，亦未根據我們的保單提出任何重大索償請求或經歷任何重大業務中斷。

健康、職業安全和環境保護

本集團已制定程序，通過在員工手冊中規定一系列供員工遵循的工作安全措施，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分別按照中國大陸和海外的有關法律法規遵守與健康和環境安全相關的法規，並據此制定了一系列有關工作場所環境控制和工作場所衛生的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健康、職業安全和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

基於業務性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活動不會直接產生工業污染物，我們也不直接產生任何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規則和法規的費用。董事預期，本集團日後將不會因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規而直接產生重大成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沒有遇到任何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方面的重大不合規問題。

我們的戰略投資部門負責日常實施工作安全措施和保存合規記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每年遵守適用的健康、職業安全、社會及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成本並不重大，而預計未來相關合規成本將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與工人安全有關的重大事故或意外。此外，我們未受到任何重大索賠，無論是人身或財產損失，還是健康、職業安全、社會和環境保護方面的罰款，也未涉及任何事故或死亡，並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和社區事務

企業和可持續發展管治

作為全國最大的旅遊零售商，我們完全了解本公司對社會的責任。我們身為企業公民，致力於經營所在地區就提高生活水平、富裕程度及生活質素作出貢獻。我們對保護環境作出堅定承諾，並推行多項社會責任舉措，展現我們身為企業公民的根基。我們已實施各項管治措施，以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政策的實施情況，這些政策已融入我們的標準運營程序中。我們亦計劃每年發表ESG報告，披露我們在ESG方面的工作和成果。

為更好地實施ESG政策和措施，我們已設立ESG專責小組（「ESG專責小組」），該小組由本公司不同部門的代表組成，並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專責小組主席。ESG專責小組將支持董事會制訂和實施ESG相關政策及程序。本公司還在ESG專責小組轄下成立ESG工作小組，以在日常運營中實施ESG相關政策。

董事認為，制訂和實施完善的ESG原則及常規將提高本公司的投資價值，並為持份者提供長遠回報。本集團將實施管治措施來監察和收集ESG相關數據，以在上市後適時遵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的規定編製披露資料。為確保ESG風險管理措施和相關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ESG專責小組負責監督ESG策略的制訂及報告情況，並釐定ESG相關風險。此外，我們計劃（其中包括）識別重大ESG範疇、就所識別的ESG範疇與主要持份者討論及在管理層之間進行討論，以確保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而言重要的所有重大ESG範疇已予呈報，並符合ESG報告指引的建議。

董事會整體及共同負責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有效實施，並檢討其有效性，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和股東利益。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及適當時候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企業風險評估，以處理我們業務的現有及潛在風險，當中包括但不限於ESG產生的風險及氣候相關事宜。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或委聘合資格獨立第三方評估有關風險，並審閱本集團的現有策略、指標和目標以及內部控制，且將會實施必要改進措施以管理和減輕有關風險。

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尤其是與反洗錢、反賄賂及反貪腐有關的措施），請參閱「一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

環境保護

碳足跡及能源消耗

為更好地評估和了解我們業務活動在資源消耗和排放方面的環境影響，我們密切追蹤及評估我們的資源耗用量和排放量，並定期分析電力、燃氣和水的耗用量，以協助我們實施必要措施和設立目標來減低我們業務運營的環境影響。此外，我們定期進行能源節約宣傳活動，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選定環境指標及耗用數據。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第一季度
電力	千瓦時	25.1百萬	22.9百萬	24.7百萬	5.4百萬
水	千噸	242,000	167,000	197,000	37,218
總耗能	噸標準煤	3,085.8	2,818.9	3,035.5	658.6

廢物處理

妥當棄置廢物是節約寶貴資源的有效途徑。在我們的倉庫和店舖中，紙板、紙張及塑料薄膜等包裝廢物以及建築和景觀維護廢物等各類廢物已交由專門服務提供商謹慎分類及處理，以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可持續物流和供應鏈

我們的目標是建立連接倉儲、運輸和店內零售的可持續物流鏈。我們會在倉庫逐步增加可回收及可降解包裝物料的使用率，並避免過度包裝。隨著我們建立智慧供應鏈，我們致力優化倉儲網絡和設施的配置，以盡量提高運輸效率和盡量減低運輸途中的能源消耗。

轉用非塑料購物袋

此外，我們積極向顧客推廣可持續購物行為。我們透過店內宣傳活動鼓勵顧客自行攜帶可再次使用的購物袋，取代一次性塑料袋；選購環保「綠色」產品而非一次性或過度包裝的產品；並提高整體的環保及資源保護意識。此外，因應海南省於2020年12月頒佈有關限制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產品的政策，我們在海南省以及北京等其他主要城市的所有店舖均已逐步淘汰塑料購物袋，並以更可持續的替代品取代。

店舖環境

店舖的照明及空調系統的能源消耗量最大，亦是我們的碳足跡主要來源。由於若干店舖處於第三方自有場所及高度監管環境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對有關店舖的直接影響有限，然而我們嘗試與業主溝通，探討如何以更具能源效益的方式服務顧客。

就我們擁有及經營的店舖而言，我們會對水、電力及燃氣用量進行詳細分析，尋求減低有關店舖能源消耗的方式。我們已逐步以節能的LED燈替代光源。為進一步節約能源，我們尋求在非繁忙時間關閉電梯等若干非主要設備。我們亦正將缺乏效益的設備替換成更具能源效益的設備，舉例而言，我們在2020年為若干主要店舖更換至較高效能的空調裝置。就我們管理的噴泉而言，我們加強抑制藻類繁殖措施，以減低淡水需求。

辦公室環境

減少辦公室耗紙量是我們其中一項持續面對的挑戰。我們已實施當地舉措以減少紙張和其他辦公室物料的耗用量，包括發出減少使用紙張的提示，例如雙面印刷及鼓勵員工有需要時才列印。採用IT解決方案也有助減少員工在日常工作中的用紙量，為保護資源作出貢獻。此外，為減少耗電，我們已採納環保辦公室室內溫度指引。我們亦日常清潔及維護空調系統，以提升其能源效益水平。此外，我們持續就環保方面的內部培訓投放資源，每年舉行超過20場培訓，培訓場數和參與人次亦逐年增加。

店舖發展及可持續建設

我們在設計、建設及翻新店舖時採取可持續方針。在設計階段和選用物料時，我們盡可能選用最環保的設計和物料，以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此外，我們要求承包商就減少能源消耗及盡量減低環境影響制訂指引，並定期監察建設過程以確保已妥為遵守有關指引。

三亞國際免稅城及海口國際無塑免稅城的設計和建設體現了我們對可持續未來的承諾。在建設三亞國際免稅城時，我們採取多種節能的施工技術，盡可能減少灰塵和其他污染物，如人造石材的場外切割，以及使用預製的定制幕牆。我們還使用了雙層低輻射玻璃窗和鍍膜玻璃來提高隔熱效果，並使用其他可持續材料和設備，如蒸壓加氣混凝土砌塊和低能耗發電機，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和提高能源效率。此外，該等綜合體還採用了智能電梯控制系統、強化污水分類處理系統和智能蓄熱空調，以減少對電和水的需求。

我們的海口國際免稅城採用了能源優化方案，以通過集成式仿真和分析監控和降低採暖、通風和空調系統的整體能耗，同時採用降低熱島效應的技術和雙幕牆結構來減少太陽能熱吸收和提高能源效率。我們的海口國際免稅城還在外觀安裝雨水收集和循環再用系統，盡可能減少用水。此外，為鼓勵使用電動汽車以響應國家推廣使用替代能源汽車的計劃，我們還在地下停車場安裝充電口。於2020年7月，海口國際免稅城的核心與外殼開發因已符合所有有關標準而獲美國綠色建築協會頒發能源與環境設計先鋒（「LEED」）金獎v4認證。我們還計劃為三亞國際免稅城的進一步擴建尋求LEED金獎認證。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同樣重視社會可持續發展，將其作為我們業務的重要價值。我們在社會和社區責任方面的成就和舉措的例子包括：

負責任營銷

我們不僅需對銷售的商品負責，更要對營銷常規負責。我們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確保在免稅及旅遊零售渠道中進行煙酒商品的負責任零售。此外，我們花費大量時間及精力確保我們銷售的商品符合相關產品安全標準。我們不時就如何進一步改善供應商的產品定期聯絡供應商。如果產品質素出現任何問題或供應商啟動产品召回程序，我們也要求供應商立刻知會我們，讓我們能夠即時採取行動。

與供應商、機場管理部門及其他業主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全賴供應商和業主襄助方可取得成功。我們與供應商及業主建立深入的合作關係，致力為客戶提供一流購物體驗，並創造可持續增長以為投資者盡量提高長遠回報。

我們根據供應商的業內聲譽謹慎挑選供應商。我們預期供應商會遵守適用法律以及供應合約規定的條件，且在產品安全、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常規、勞工標準及環境保護方面遵循最佳做法。

此外，我們嘗試與機場管理部門及其他業主溝通，不僅討論能夠如何進一步合作以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也探討如何以更具能源效益的方式服務客戶。

為僱員提供工作機會、多元化環境及平等機會

員工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我們確信就僱員發展投放時間及資源，將有助為本公司挽留和吸引最優秀人才，他們對組織的貢獻將令我們的業績更上層樓。有關招聘和僱員的職業發展、培訓及發展機會以及我們的多元化和平等機會政策的詳情，請參閱「一 僱員」。

網絡安全、客戶私隱及數據保護

我們嚴肅看待網絡安全事宜，致力保障客戶私隱及其個人資料。詳情請參閱「一 信息技術系統」。

社區參與

我們非常重視我們經營所在的社區，因為社區的福祉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參與社區的活動例子包括下列各項：

扶貧

我們加入國家扶貧倡議，積極從貧困地區採購商品，並利用零售網絡推廣有關商品，以幫助刺激這些地區的地方經濟，尤其是農業產業。例如，我們在門店中設立了星旅雲品櫃檯來宣傳及銷售來自這些地區的特色商品，並使用我們的線上平台來宣傳當地品牌。於2020年12月，我們在三亞國際免稅城開設星旅雲品店，獨家銷售來自貴州、雲南和四川貧困地區的特產，如蜂蜜、冰酒及牛肉乾，來迎合三亞國際免稅城來訪顧客的喜好。我們還鼓勵員工購買來自貧困地區的商品來代替捐贈，這直接增加了當地家庭的收入。



我們星旅雲品店的圖片

教育

我們渴望為來自不同社區的兒童提供教育、支持和機遇。我們與中國扶貧基金會合作，為農村地區的學校提供電子閱讀器和財務支持。在新冠疫情期間，我們回應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的倡議向貧困地區兒童提供線上教育機會。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為了識別、評估和控制可能阻礙我們成功的風險，我們設計並實施了一個風險管理系統，該系統涵蓋了我們運營的每個重要方面，包括採購、銷售、物流、技術和合規。

為監測上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執行，我們已採取或將繼續採取風險管理措施，其中包括：

- **審計委員會**：我們已經成立了一個審計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和內部控制程序等等。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王斌先生、張潤鋼先生、劉燕女士和葛明先生。有關這些成員的資格和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行為準則**：我們在日常業務運營中針對員工行為的各個方面制定了員工行為準則；
- **持續的培訓**：我們已經並將繼續為員工和管理層進行適用的法律法規方面的定期內部培訓，以確保了解和遵從有關法律法規；

- **遵守上市規則：**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有關公司治理、關連交易和證券交易的方面；及
- **合規顧問：**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我們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寄發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當日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的證券法律和法規提供意見。

我們已任命一名內部控制顧問，以審查與我們主要業務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發現有待改進的不足之處，就整改措施提供建議並審查這些措施的實施情況。內部控制顧問在審核中未發現任何重大缺陷。但是，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將有效地保護我們免受業務中的各種風險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夠發現或防止僱員、代表、代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若我們無法維持有效的內控措施以識別不足並控制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反洗錢措施

為確保我們的日常運營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的反洗錢（「反洗錢」）法規，我們已制定若干反洗錢政策及程序，並不斷尋求方法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反洗錢程序。我們根據該等政策制定具體的反洗錢程序，如「了解你的客戶」程序、交易監控、報告可疑交易及保存記錄。為確保我們的員工了解最新的法規以及我們的反洗錢政策及程序，我們為員工提供與反洗錢相關的培訓。

反賄賂及反貪腐措施

貪腐及賄賂對經濟、社會及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從商業角度來看，貪腐會扭曲市場運作及削弱管治機構，整體上更會損害法治和公平原則。因此，鑒於我們會繼續在國內外擴展運營，反貪腐課題對我們而言相當重要。

我們在任何時候均嚴厲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腐。我們認為所有業務均須以符合道德的方式開展，並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要求全體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時刻以誠信且符合道德的方式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行事，並完全遵守我們的行為準則。行為準則概括了所禁止的各類行為，並就慈善捐款和贊助以及款待費用施加嚴格規則，以盡量減低貪腐風險。為此，我們持續向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合規培訓，讓他們了解行為準則的最近更新內容。

新冠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2020年初開始的新冠疫情影响對全球經濟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世界各國政府對國內和跨境旅遊施加了各種限制，因此旅遊零售業是最受新冠疫情影响嚴重的行業之一。由於出現新冠肺炎Omicron病毒株新增本土傳播病例，在旅遊限制和疫情控制措施增加的情況下，中國仍處於恢復階段，加上往返中國的國際旅遊尚未恢復，我們的門店仍面臨挑戰。

針對新冠疫情影响的措施

根據政府的相關指引，我們在零售場所採取了預防措施，包括要求所有進入者戴上口罩，測量其體溫並向我們的客戶和員工提供個人消毒用品，例如洗手液。我們要求我們的員工通過每天對零售場所進行定期清潔和消毒來保持衛生的門店環境。此外，在員工不得不出國出差的極少數情況下，我們要求員工根據相關政府機構制定的指引，進行14天或更長時間的自我檢疫，然後才能返回辦公室。

在我們的辦公空間內，我們提供並要求所有人在現場工作時都戴口罩。對於不需要現場工作的員工，我們提供了其他方式，例如在家工作，以保護他們的健康並確保爆發期間我們的業務運作順利。此外，我們會密切監控員工的健康狀況。

新冠疫情對我們運營績效的影響

新冠疫情對我們銷售的影響

新冠疫情影响給我們的傳統零售渠道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挑戰。自2020年初新冠疫情影响以來，我們運營所在地區的政府已實施各種旅遊限制以遏制疫情的蔓延。因此，在機場、港口、陸路邊境和我們的實體店所在的其他地區的旅遊活動和旅客流量已大大減少。根據當地政府的相關控制措施，2020年2月至3月間，我們暫時關閉了所有位於中國的門店。儘管新冠疫情影响在中國已逐漸得到控制，但由於往返中國的國際旅遊尚未恢復，我們的門店（海南的離島店除外）仍面臨挑戰。2020年，我們門店的平均客流量對比2019年也出現了下降。例如，2021年我們在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北京大興國際機場、上海浦東國際機場、上海虹橋國際機場及廣州白雲國際機場門店的總日均客流量為每天約7,000人次，而2019年為每天237,000人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新冠疫情影响後暫時關閉的門店中有26%的門店恢復了正常運營，我們暫時關閉的門店中有11%的門店以減少的容量恢復了運營，並且63%的門店依然處於暫時關閉狀態。在不同類型的免稅商品中，煙酒受新冠疫情影响尤為明顯，原因是該等商品主要於我們的口岸免稅店內銷售，但由於煙草商品的保質期短，我們須打折出售該等商品。因此，免稅煙酒的銷售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0,35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526.5百萬元

或82.3%至2021年的人民幣1,830.5百萬元，並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70.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0.0百萬元或8.5%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30.9百萬元。免稅煙酒商品的收入貢獻亦由2019年的21.8%大幅減少至2021年的2.7%，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6%。

儘管我們的門店面臨困難，但由於中國政府的迅速反應使新冠疫情得到控制，經濟增長強勁，對免稅商品的總體需求仍然保持彈性。由於目前往返中國的國際旅遊受到嚴格控制，傳統上在海外訪問免稅門店的中國遊客可以選擇轉向海南的離島店。此外，中國政府於2020年6月公佈了一系列措施，以進一步促進海南離島免稅購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市場機遇」。有利的政策和市場條件使我們在海南的離島業務顯著增長。例如，2020年及2021年，由於政府的政策將年度免稅購物限額從每人人民幣30,000元大幅提升至人民幣100,000元，並放寬對單價及合資格商品類別的限制，我們的三亞國際免稅城實現了顯著的業務增長，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天平均銷售收入為人民幣58.5百萬元及人民幣95.4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7百萬元有大幅增加。⁽¹⁾

在擴大我們在海南的業務的同時，我們也將新冠疫情視為加速我們數字戰略的機會。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數字戰略」。

於2022年初，中國多個城市報告新冠肺炎Omicron病毒株新增本土傳播病例，感染水平亦見飆升。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13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51.2百萬元或7.5%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782.3百萬元。我們於海南的離島店銷售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10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04.3百萬元或7.7%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102.4百萬元。有稅商品的銷售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324.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0.0百萬元或1.5%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244.7百萬元。

中國於2022年3月、4月及5月的疫情較2021年及2020年更為嚴峻，因為多個地區同時出現集群感染，因此政府出台強化旅遊限制等更多疫情控制措施。新冠疫情的影響在2022年3月、4月及5月尤為嚴重。雖然我們能於2022年6月恢復大部分運營，而整體情況於6月開始好轉，但無法完全抵消2022年3月、4月及5月的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2022年3月31日之後的月度管理賬目，我們2022年第二季度的收入、毛利及經營利潤低於2021年同期，而我們的收入、毛利及經

附註：

- (1)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每天平均銷售收入按中免集團三亞市內免稅店有限公司的收入除以有關年度的日數計算。

營利潤的下降幅度較2022年第一季度的下降幅度更嚴重，原因是門店關閉、我們於上海的物流及運營中斷、我們使用折扣作為促銷活動以及整體消費減少。

有關疫情控制措施定期地短暫影響我們的運營及物流，因為部分店舖須於短期內暫停營業（例如上海業務及我們在海南的離島店）。由於當地爆發新冠疫情，我們的三亞國際免稅城於2022年4月暫停運營10天。上海虹橋國際機場及上海浦東國際機場的免稅店均於2022年3月底關閉，而上海浦東國際機場的免稅店於6月恢復營業，但上海虹橋國際機場的免稅店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維持關閉。

於2022年第二季度，前往海南的客運量較去年同期進一步減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第二季度，海南海口美蘭國際機場及三亞鳳凰國際機場的客運量較去年第二季度減少超過60%。然而，於2022年6月的客運量開始出現復甦跡象，而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儘管第二季度情況低迷，但考慮到新冠Omicron變種病例傳播有效受控，加上政府致力通過出台刺激政策，加快經濟復甦及恢復商業活動，2022年前往海南的旅客人數將達致85.7百萬人次，較2021年的81.0百萬人次略有增加，並預期於2022年下半年回升。

此外，我們的物流及倉儲服務於2022年3月、4月及5月面臨挑戰。因此，我們在完成訂單方面受到延誤，而我們須在訂單完成後方可及時確認相關收入。我們的訂單交付及完成於5月逐漸恢復，而於2022年6月初，我們能恢復大部分中斷的運營。儘管面臨挑戰及困難，我們繼續接受客戶的線上訂單，並實施使用折扣等緩解措施，以鼓勵客戶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購物。我們的線上平台繼續廣受客戶歡迎，其訂單數量於2022年第二季度較去年同期增加超過80%，部分抵消客運量下降以及商店暫時關閉的影響。此外，於2022年3月、4月及5月，疫情控制措施所造成的業務中斷多數集中影響我們於上海的運營。2022年首兩個月，在新冠疫情反彈並隨即實施疫情控制措施前，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較2021年同期有所增加。2022年6月，隨著我們在上海的運營逐步恢復，旅遊零售市場亦開始復甦，我們於2022年6月的收入較2021年同期有所增加。然而，由於我們的業務因新冠疫情反彈及隨即實施的疫情控制措施而普遍出現中斷，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526.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875.2百萬元或22.2%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650.8百萬元，淨利潤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3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85.0百萬元或30.4%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51.7百萬元。

此外，2022年8月初，海南的新冠肺炎報告病例有所增加，因而實施了更多疫情控制措施。由於疫情爆發及實施臨時疫情控制措施，海南部分店舖須暫停營業，當中包括三亞國際免稅城，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短暫的不利影響。

在此期間，我們加大促銷及營銷力度，致力於維護及進一步發展與現有品牌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及其他措施，以緩解及減少對我們業務的干擾。鑒於全球新冠肺炎新變種病毒病例不斷上升，特別是中國及全球各地新冠肺炎新變種病毒病例帶來不明朗因素，往返中國的國際旅遊的恢復以及口岸免稅銷售的復甦或會延遲。然而，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由於免稅商品存在整體需求，在疫情受控後，免稅商品的離島及線上銷售將保持強勁。因此，儘管新冠疫情在可預見未來將繼續影響口岸免稅銷售，由於其他免稅品銷售渠道展現出復原力，故此我們預期有關影響有限。因此，儘管新冠肺炎新變種病毒病例的出現已經並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短期增長率，但我們預計新增新冠病例將不會對我們的長期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

新冠疫情對我們供應及物流鏈的影響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止三個月，我們的採購及物流沒有因新冠疫情而遇到任何重大問題。然而，於2022年3月、4月及5月，儘管客戶仍能在線訂購我們的商品，但由於疫情控制措施增加，物流鏈暫時中斷，導致我們於完成訂單方面受到延誤。到2022年6月初，我們已能恢復訂單履行。

新冠疫情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

儘管新冠疫情為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並對我們口岸免稅店的銷售造成嚴重影響，但我們能擴大海南的離島業務並加快數字化戰略以促進線上銷售(包括銷售有稅商品)，藉此克服這些挑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化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口岸免稅店	20,000,225	17,011,602	-14.9
離島店 ⁽¹⁾	29,961,897	47,057,725	57.1
市內免稅店	1,026,657	1,069,137	4.1
其他 ⁽²⁾	1,609,028	2,537,051	57.7
合計	<u>52,597,807</u>	<u>67,675,515</u>	<u>28.7</u>

業 務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百分比變化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口岸免稅店	4,190,473	3,888,238	-7.2
離島店 ⁽¹⁾	13,106,694	12,102,392	-7.7
市內免稅店	335,043	219,306	-34.5
其他 ⁽²⁾	501,319	572,350	14.2
合計	18,133,529	16,782,286	-7.5

附註：

- (1) 離島店涵蓋我們在海南的所有門店，包括口岸免稅店，以及在海南的旅遊零售綜合體。「口岸免稅店」、「市內免稅店」及「其他」類別不包括我們在海南的門店。
- (2)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i)郵輪、機上、外輪供應及有稅店、(ii)來自我們於海南的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以及(iii)我們向外部客戶提供的批發業務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免稅及有稅劃分的商品銷售收入明細：

商品銷售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化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免稅	32,361,706	42,935,607	32.7
有稅	19,707,555	24,005,704	21.8
合計	52,069,261	66,941,311	28.6

商品銷售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百分比變化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免稅	12,613,512	11,369,464	-9.9
有稅	5,324,661	5,244,726	-1.5
合計	17,938,173	16,614,190	-7.4

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口岸免稅店的銷售減少已被(i)我們在海南的離島店銷售增加及(ii)由數字化戰略推動的有稅商品銷售增加所抵銷。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儘管海南等多個中國城市出現新冠疫情反彈，但本公司位於海南的離島店及其有稅商品的銷售仍展現出復原力。

於2022年3月、4月及5月，由於疫情控制措施增加，故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與2021年同期相比仍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儘管疫情控制措施導致店舖關閉和消費需求下降，令我們的收入受到負面影響，完成訂單方面亦有所延誤，但我們實施了緩解措施，例如使用折扣鼓勵消費者通過我們的線上銷售平台購物。然而，雖然我們能夠在該時期收取訂單，但我們無法完成訂單，及直至疫情控制措施放寬並完成訂單後才可及時確認收入。在此期間，我們加大促銷及營銷力度，增加使用折扣，並致力於維護及進一步發展與現有品牌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及其他措施，以緩解及減少對我們業務的干擾。到2022年6月初，我們已能恢復大部分遭中斷的運營及恢復完成訂單。於2022年6月，我們若干子公司就有關上一期間總金額為人民幣869.0百萬元的租賃費用自相關設施擁有人獲得無條件租金優惠。有關金額於2022年6月獲得租金優惠時於損益中確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概要－新冠疫情的影響」及「財務資料－新冠疫情的影響」。

我們認為，自本招股說明書發佈之日起至少十二個月內，我們將有足夠的運營資金來滿足我們目前的要求。然而，倘新冠疫情持續，並對中國經濟或世界其他地區造成任何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因此而受到任何直接或間接的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持續的新冠疫情影响已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影響，並可能持續產生影響」、「行業概覽－新冠疫情對全球旅遊零售市場及中國旅遊零售市場競爭格局的影響」及「財務資料－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新冠疫情對我們業務計劃的影響

新冠疫情對我們的業務戰略和未來的業務計劃產生了重大影響。由於新冠疫情仍在蔓延，並且國際旅遊限制在世界許多地方仍然存在，因此我們相信新冠疫情可延長傳統線下門店的盈虧平衡期和投資回收期，但縮短海南離島店的盈虧平衡期和投資回收期。由於新冠疫情仍在繼續，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法完全確定新冠疫情對盈虧平衡期和投資回收期的影響。鑒於與新冠疫情相關的不確定性，儘管海外擴張仍是我們的長期目標，但我們對待海外擴張變得更加謹慎。我們將專注於國內（尤其是海南）免稅店的擴張，以及在不久的將來繼續加速推進我們的數字化戰略，同時我們將密切監控不同情況，致力在情況許可時盡快加速推行海外擴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我們的戰略」和「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執照、批准和許可

為了運營我們的業務，我們需要維持各種執照、批准和許可。我們的主要執照及許可包括銷售免稅商品的執照。我們的法務部、財務部及戰略投資部正在共同負責監督執照及許可的有效情況，並適時向有關當局申請續期。請參閱「監管概覽」，以獲取有關我們須遵守的法律和法規的更多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有關當局獲得了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執照、批准和許可，且有關執照、批准和許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及維持生效。此外，我們會監控我們對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我們擁有運營所需的執照、批准和許可。

法律和仲裁程序及合規事宜

我們可能會不時成為我們日常業務中發生的各種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涉及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的任何待決或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涉及嚴重觸犯或違反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項而預期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涉及到一些和土地有關事項，有關概要如下。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所採取的改正行動	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p>我們於2019年11月2日收購了三幅土地，用作開發(1)辦公樓及(2)海口國際免稅城的額外購物設施及酒店。如相關土地出讓合同所列明，於該等地塊開展建設工程的原定期限為2019年9月18日。於2020年10月27日，海口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向我們發出《閒置土地調查通知書》，原因是有關海口三幅土地的建設工程有所延誤。我們先前就該三幅土地向政府支付的土地出讓金分別為人民幣147,840,000元、人民幣110,740,000元及人民幣611,670,000元。於2021年11月，延後一年於該等地塊開工的申請獲海口市政府批准。同月，我們對有關土地出讓合同進行修訂，據此，於該等地塊開工的期限延後至2022年11月。</p>	<p>受到新冠疫情、周邊配套滯後等意料外的外部因素影響，導致開工時間有所延後。尤其是，於2019年底前，有關地塊的土地出讓合同中所述的若干條件（包括充足的電力供應及關鍵的進出通道）尚未達成。</p>	<p>根據國土資源部頒佈的《閒置土地處置辦法》，除非延遲動工乃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行動導致，否則如果我們無法在相關土地出讓合同規定的動工日期起計一年內開始土地建設，我們可能須按相等於土地出讓金20%的金額就閒置土地繳納罰款，或如果我們在規定動工日期起計超過兩年後仍無法開始建設工程，則中國政府可收回土地使用權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们表示，倘若該三幅土地均被主管監管部門認定為閒置土地，主管監管部門可能要我們承擔閒置土地費合共人民幣174.1百萬元。倘若我們遭遇延誤，自開工期限起超過兩年未能動工開發該等地塊，有關土地可能被中國政府沒收。在該情況下我們將被沒收人民幣870.3百萬元，即支付予政府的全部土地出讓金。我們認為，(i)政府部門不大可能反對我們的建議期限，因為(a)按主管監管部門指示，我們即開始準備所有地塊建設工程開工，(b)基於我們的經驗及一般慣例，有關籌備工作的建議時間表及建設工程開工的估計時間屬合理，(c)我們延後一年於該等地塊開工的申請獲海口市政府批准，及(d)基於我們的經驗及一般慣例，我們預計在取得必要許可證及建設工程開工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障礙，且一旦我們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準備所有必要申請文件，則我們在獲得必要許可證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及(ii)政府部門不大可能處罰本集團，因為主管監管部門已聲明，倘若我們即開始準備開工，相關土地將不會被視為閒置土地。</p>	<p>接到《閒置土地調查通知書》後，我們已多次主動與區、海口市級多個監管部門溝通。我們已於2021年5月25日向海口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為監管閒置土地事宜的中國主管監管機關）提交延後開工期限的申請，並解釋延遲開工的原因。海口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要求我們立即著手準備動工，否則下一步將按閒置土地進行處理。於2021年11月，延後一年於該等地塊開工的申請獲海口市政府批准。同月，我們對有關土地出讓合同進行修訂，據此，於該等地塊開工的期限延後至2022年11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準備所有地塊建設工程開工，包括(1)指定多名第三方對其中一幅地塊設計及審查建設規劃；(2)指定一名第三方對另一幅地塊進行項目定位規劃；及(3)對第三幅地塊進行概念規劃。我們計劃於規定期限前開工，以避免相關土地被相關主管部門認定為閒置土地。有關已採取的準備步驟、各地塊的現狀及建議時間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律和仲裁程序及合規事宜—現狀及建議時間表」。</p>	<p>經考慮(i)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ii)中國主管監管部門的要求，以及批准將開工期限延後一年，(iii)我們應主管監管部門的要求已採納有關措施，及(iv)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最高閒置土地費金額佔2021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1.8%以下，董事認為，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若出現不大可能發生的土地沒收情況，土地出讓金佔2021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8.9%。</p>

現狀及建議時間表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動工前所需的一般許可證為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2021年9月，相關海口政府部門已放寬許可規定，允許在獲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前開工建設基坑支護結構，但前提是須取得基坑支護結構的施工許可證。主結構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需於開工建設主結構前取得。

各地塊的現狀及時間表載列如下：

- 地塊1：

地塊1的擬定用途是辦公樓。我們已選定地塊1的總承包商、施工監理服務提供商及項目管理承包商。地塊1已進行初步土地調查。2021年4月及5月，我們聘請多名第三方設計及審查項目的施工計劃及施工圖，以及對土地進行詳細調查，以為即將啟動的樓宇建設做準備。我們已於2022年2月完成項目規劃。我們已於2022年5月申請基坑支護結構施工許可證，並已就基坑支護結構動工。

- 地塊2：

地塊2的擬定用途是酒店及商業配套設施。我們已選定地塊2的總承包商、施工監理服務提供商及項目管理承包商。地塊2已進行初步土地調查。2021年6月，我們聘請第三方進行項目定位規劃，並已收到第三方的初步草擬報告。2021年7月，我們發出有關工程造價諮詢的招標邀請，並啟動招標程序。我們已於2022年6月完成項目規劃。我們已於2022年7月申請基坑支護結構施工許可證，並已就基坑支護結構動工。

- 地塊3：

地塊3的擬定用途是購物設施。我們已選定地塊3的總承包商及施工監理服務提供商。地塊3已進行初步土地調查。該地塊目前處於概念性規劃階段，我們已準備一份概念性規劃初稿供內部審查。如無不可預見情況，我們力求於2022年9月前完成項目規劃。

待取得相關許可及批准後，如無不可預見情況，就地塊3申請必要的許可證及動工的預計時間表如下：

預計申請基坑支護結構施工許可證的時間：2022年10月

預計基坑支護結構動工時間：緊隨獲授予施工許可證後

建設基坑支護結構時，我們亦將申請主結構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並在取得相關許可證後開工建設主結構。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預計我們在取得必要的許可證及動工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障礙。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按照相關法規，所有必要信息報送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後，將於20個營業日內發放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於7個營業日內發放施工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備妥所有必要申請文件後，在取得必要許可證及動工方面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地塊1及地塊2已經開始動工，如無意外情況，本公司相信，地塊3將如期於該地塊的動工期限之前動工，根據已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導致彼等不同意本公司觀點的事項。我們將在上市後的中期／年度報告中更新整改進度，並就任何整改的延遲提供詳細說明。

此外，為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經指定各項目公司負責與土地出讓及開發有關條款的實施，並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物業發展項目的進展。倘建設工程未能根據所規定的動工期限動工，則須根據相關土地出讓合同通知相關政府機關。我們在必要時亦會向外聘專業顧問尋求法律意見。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旅遊集團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3.30%。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中國旅遊集團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的約50.26%，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中國旅遊集團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的約50.63%。因此，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中國旅遊集團將繼續於本公司持有控股權益。

有關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業務劃分及競爭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世界上最大及成長速度最快的旅遊零售運營商之一。我們以免稅為核心，發展中國的旅遊零售業務，並致力擴大全球佈局。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覆蓋全免稅銷售渠道的零售運營商，涵蓋口岸店、離島店、市內店、郵輪店、機上店和外輪供應店。我們擁有全國最多的免稅店。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控股股東的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國旅遊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28年，當時中國旅遊集團的前身公司中國旅行社香港分社成立。中國旅遊集團是由國務院國資委控制及監督的國有企業，中旅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從事以下業務：(i)旅行服務；(ii)旅遊投資及運營；(iii)旅遊零售；(iv)酒店運營；(v)旅遊金融；及(vi)旅遊業戰略投資。本集團是中旅集團的旅遊零售業務組合中的核心業務實體。

作為我們免稅零售業務的一部分，我們亦投資於旅遊零售綜合體。旅遊零售綜合體是以免稅業務為核心，有稅零售、餐飲、娛樂、休閒、酒店等其他業務協同發展的商業模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三亞國際免稅城並擁有海口國際免稅城。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三亞國際免稅城，以開發「免稅購物加高級酒店」的綜合項目。免稅購物區自2021年3月開工建設，預計於2023年開始運營。酒店範圍建設工程已於2021年12月展開，並預計將於2026年竣工。海口國際免稅城自2019年8月以來開工建設，預計將於2022年9月開始商業運營。仿效三亞國際免稅城的成功經驗，海口國際免稅城將成為一個以免稅業務為核心，有稅零售、餐飲、娛樂、休閒、酒店等其他業務協同發展的旅遊零售綜合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零售網絡－我們的零售業態－旅遊零售綜合體」。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自酒店業務獲得任何收入。另一方面，中旅集團亦於中國大陸、香港、澳門、英國及其他地區以品牌名稱「維景國際(Grand Metropark)」、「維景(Metropark)」、「睿景(Kew Green)」及「旅居(Traveler Inn)」擁有及運營若干酒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旅集團酒店業務的收入(不包括本集團)約為人民幣17,550億元。截至最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實際可行日期，中旅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擁有人訂立協議，以管理海南的七家酒店，而其中三家已開始運營。所有該等酒店均由中旅集團（不包括本集團）通過委託管理或特許經銷權運營。

我們認為我們控股股東與本集團的酒店業務之間並無重大競爭，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就酒店業務而言：在地理位置方面，我們的酒店將位於我們的旅遊零售綜合體內。另一方面，雖然中旅集團（不包括本集團）所管理的兩家及一家酒店分別位於及預期將位於三亞及海口，而該兩個城市均為我們酒店的預計所在城市，但我們認為中旅集團（不包括本集團）所管理的酒店將不會鄰近該等綜合體，因為概無中旅集團（不包括本集團）所管理的酒店位於我們擬議酒店地點的25公里範圍內。在所有權方面，中旅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管理的酒店由獨立第三方所有，而我們將擁有旅遊零售綜合體內的酒店。在運營方面，中旅集團（不包括本集團）通過委託管理或特許經銷權管理海南的酒店，相反，我們並無計劃運營我們的酒店，我們將委聘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運營酒店。在收入貢獻及營運規模方面，酒店業務預期不會構成我們的主要業務，惟該等酒店僅旨在成為補足核心免稅業務的輔助業務之一，因此，我們的酒店業務預計不會在未來為我們的收入貢獻重大部分，我們也預計酒店業務不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錄得任何收入。此外，中旅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目前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英國及其他地區100多個城市擁有、運營、管理或訂約管理近200家酒店，而我們現時僅在海南的旅遊零售綜合體內投資兩家酒店，因此，就規模和運營而言，我們的酒店業務與中旅集團相比預期不屬重要。舉例說明，預計本公司位於三亞國際免稅城及海口國際免稅城的酒店提供的客房數量分別僅為約500間及不超過570間，而中旅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在海南及全球所擁有、經營、管理或訂約管理的酒店則預計將提供分別超過3,000間及45,000間的客房。在業務戰略和目標客戶方面，我們開發的酒店旨在鼓勵零售客戶延長他們在旅遊零售綜合體的逗留時間，並鼓勵他們在綜合體作更多消費，且我們預期大部分酒店住客將於旅遊零售綜合體內購物。另一方面，中旅集團（不包括本集團）運營的酒店屬獨立旅館，並不位於任何旅遊零售綜合體附近，亦不附屬於任何旅遊零售綜合體，因此並不以我們的購物者為目標，而該等酒店大部分客戶為商務旅客及遊客。
- (ii) 於2016年7月及2016年9月，中國旅遊集團分別向本集團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並於2016年7月向本集團作出獨立承諾。有關該等不競爭及獨立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不競爭承諾」及「一 獨立承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我們已採取充分措施並採納有效機制以管理潛在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一企業管治措施」所載的措施。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控股股東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並無重大競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另行作出披露。

董事的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於2016年7月及2016年9月，中旅集團分別向本集團作出不競爭承諾。據此，只要中旅集團維持控制本集團，中旅集團承諾（其中包括）：

- (i) 考慮相關實體的實際情況，並通過相關監管部門接受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通過信託管理、資產重組或企業合併的方式），盡量減低及消除本集團與中旅集團（不包括本集團）之間的任何重疊業務；
- (ii) 不參與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或活動；
- (iii) 當中旅集團發現任何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新業務機遇時，中旅集團將根據合理公平的條款及條件，首先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新業務機遇。倘本集團決定不尋求有關新業務機遇，則中旅集團可自行經營有關新業務，但前提是本集團可隨時酌情行使以下其中一項或全部權利（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a)向中旅集團收購有關新業務的資產及／或業務運營；及(b)選擇通過信託管理、租賃、承包、許可或其他方式經營有關新業務的資產及／或業務運營；及
- (iv) 與其他股東平等地行使其權利並履行其作為股東的義務，並避免利用其作為控股股東的地位或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的情況下獲取不恰當權益。

獨立承諾

作為秉持本集團管理獨立、財務獨立及運營獨立承諾的一部分，中旅集團已於2016年7月19日簽立獨立承諾，據此，只要中旅集團維持控制本集團，中旅集團承諾(其中包括)：

- (i) 確保中旅集團從本集團的資產、人員、財務及組織架構，以及業務運營中分離；
- (ii) 避免牽涉本集團的運營決策或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及
- (iii) 不會動用本集團的資金。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繼續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作出管理及營運決策，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直長期服務本集團及／或於我們經營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

除下表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未在中旅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於中旅集團擔任的職位
劉德福先生	監事	中國旅遊集團監事及審計部總經理及 中國旅遊集團工會經費審查委員會 主任
		港中旅財務監事會主席
于暉先生	總會計師	港中旅財務董事

因此，我們擁有足夠的管理團隊成員，彼等並無任職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為獨立人士，且具有足夠的相關經驗，可確保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管理的正常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工作，原因為：

- (i) 除于暉先生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無於中旅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並有能力貢獻足夠時間及精力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此外，本公司的管理人員有明確的報告程序，管理團隊最終向執行董事報告，而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通常通過執行董事提交予董事會的定期報告、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考量、審議和批准超出管理團隊獲授權限範圍的重大事項以及定期更新提供給我們董事的運營和財務數據及資料，來監督和監控本公司管理團隊的績效；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須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亦不允許其擔任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i) 本公司為A股上市公司，且我們已遵循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制定完善的公司內控及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亦已作出避免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其中我們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會議法定人數；
- (iv) 於中旅集團擔任職務的人員包括我們的監事(彼監督我們的董事會及管理層，並提供獨立監督意見)及我們的總會計師(彼主要負責我們的財務、預算、信息化規劃與建設及企業數字化轉型、供應鏈業務)；具體而言，我們的監事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運作管理。負責本公司日常運作的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及一組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擁有豐富經驗且長期服務本集團；
- (v)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無於中旅集團股份中擁有任何股權；及
- (vi)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

董事會各董事均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需的相關管理或行業經驗。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本身的管理團隊，能夠保持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以支持本集團的獨立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運營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上市後保留本公司控股權益，惟我們可全權作出業務運營有關的所有決策，並獨立運營自身業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持有運營業務所需一切相關許可及牌照或享有有關許可及牌照的權益。儘管中旅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物業管理、運輸、票務、推廣、資訊科技支援及其他雜項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關連交易」一節），本集團擁有充足資產、資金、設備、技術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其業務。

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部門有指定的職責範圍。我們亦制定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業務有效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運營業務，並於上市後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業務。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的內部控制、會計、集資、報告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及會計及財務部門。此外，本集團獨立開立並管理銀行賬戶，未與中旅集團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進行獨立稅務登記，且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獨立納稅。本集團不曾與中旅集團或其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合併納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委聘中旅集團提供「關連交易」所載的若干金融服務，且誠如下文所述，我們亦與中旅集團訂立了一項短期貸款。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方面，概無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另一方面，本集團並無向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

貸款開始日期	借款方	貸款方	貸款金額 (人民幣)	利率	貸款年限	貸款用途
2022年4月3日	本公司	中旅集團	200,000,000	4.35%	一年	基礎設施建設

就上述短期貸款而言，董事認為中國旅遊集團向我們收取的利率與期限相近的市場水平保持一致或相對較佳，而貸款金額相對較小及期限較短。因此，保留該等短期貸款將有利於我們的經營，且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性產生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鑒於本集團於上市後的財務狀況強勁、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高流動性資產水平穩健，以及其獨立集資的能力，我們董事更認為本集團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對外融資。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在沒有依賴中旅集團的任何協助、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從商業銀行獲得信貸融資，總金額為人民幣7,522.0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我們已與中國相關商業銀行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相信我們有能力以具競爭力的條款從商業銀行獲得銀行信貸融資，為我們的業務及發展需求提供資金。此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1,169.7百萬元，顯示我們有強健的現金狀況，且能夠獨立獲得運營所需資金。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能夠從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公司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有關條文載有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

為避免日後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以加強保障股東權益：

- (i) 作為我們籌備全球發售的一環，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公司章程》規定，除另行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大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投票而董事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倘在將予舉行的股東大會審議所提議的交易中，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a)擁有足夠經驗；(b)不牽涉任何有可能嚴重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c)將能提供不偏不倚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查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不競爭及獨立承諾對承諾的遵守情況及執行情況；
- (vi) 我們將在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中國旅遊集團根據不競爭承諾提供的任何新業務機遇所作出的決定；
- (vii)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進行審查，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考慮，且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必要時可向獨立顧問尋求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i)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於上市後就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要求）為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

關連交易

我們將在上市後與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上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我們已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彼等訂立若干交易：

- **中旅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中國旅遊集團將持有我們約50.26%的已發行股份，而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中國旅遊集團則將持有我們約50.63%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全球發售完成後，中國旅遊集團將繼續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且中旅集團的成員公司於上市完成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海航基礎**：海南海島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商業管理」）是我們附屬公司海免美蘭店的主要股東，該公司持有海免美蘭店的49%股權。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以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和確信，海南商業管理為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15））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海航基礎的成員公司將於上市完成後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落入上市規則「關連人士」的定義中。
- **海汽集團**：海南省旅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海南投資」）是我們附屬公司海南省免稅品的主要股東，該公司持有海南省免稅品的39%股權。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以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和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投資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海南海汽運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69）42.5%的權益，因此海汽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於上市完成後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落入上市規則「關連人士」的定義中。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下文為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香港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	----------	-------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海航基礎採購服務	14A.76(1)(b)	不適用
向海汽集團採購服務	14A.76(1)(b)	不適用

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適用香港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與中旅集團訂立的貸款協議	14A.90	不適用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服務採購協議	14A.76(2)(a)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不適用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海航基礎採購服務

我們已與海航基礎成員公司訂立若干協議，據此海航基礎將向我們提供物業租賃及管理、營銷及其他雜項服務。有關協議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

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費一般按相關店舖的銷售百分比或按每單位基準收取，而有關基準由訂約雙方參考：(i)歷史費率；(ii)我們物業的樓面面積；(iii)相關服務成本；(iv)相關店舖的收入；及(v)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營銷服務費一般按每個活動收取，而有關基準由訂約雙方參考：(i)所提供服務的性質；(ii)服務複雜程度；及(iii)如相關營銷場所租金等相關服務成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向海航基礎採購有關服務，主要用以支持我們免稅店（位於海航基礎擁有或經營的物業）的運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基於彼等的服務質量以及對我們相關免稅店所處物業提供支持服務的整體經驗和熟悉程度而挑選了海航基礎成員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關連交易

董事目前預計，與海航基礎的該等交易就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不會超過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該等交易將全面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向海汽集團採購服務

我們已與海汽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若干協議，據此海汽集團將為我們提供若干運輸服務。該等協議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

運輸服務費一般按每單位基準收取，而有關基準由訂約雙方參考：(i)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ii)運輸距離；(iii)乘客人數；及(iv)運輸頻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向海汽集團採購有關服務，為我們在海南工作的員工提供運輸服務。當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採購該等服務時，我們會通過投標程序從可供選擇的服務提供商（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中選擇最合適的服務提供商，並考慮其費用、付款條款、經驗、服務質量及其他因素。我們基於海汽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的合適性、服務質量及提供該等服務的經驗，選擇他們作為我們的服務提供商。

董事目前預計，與海汽集團的該等交易就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不會超過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該等交易將全面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中旅集團訂立的貸款協議

我們已與中旅集團訂立短期貸款協議，據此中旅集團自2022年4月3日起以4.35%的固定利率向我們提供一年期貸款人民幣2億元。貸款目的是為我們的基礎設施項目的建設提供資金。本集團概無就該貸款提供資產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財務獨立」。

董事認為，中旅集團收取的利率為市場利率或類似期限的更佳利率，且貸款金額相對較小及期限較短。因此，維持該短期貸款將有利於我們的營運。我們有足夠的資金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能夠在不依賴中旅集團或其他關連人士提供財務援助的情況下向第三方獲得其他融資。

關連交易

由於中旅集團提供的貸款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提供，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貸款將全面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服務採購協議

我們已與中國旅遊集團訂立框架服務採購協議。框架服務採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董事目前預計，就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將高於0.1%但不會超過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受公告規定所規限，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旅遊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

協議日期

2022年8月11日

主要條款

框架服務採購協議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根據框架服務採購協議，我們將根據實際運營需要向中旅集團的成員公司採購物業管理、運輸、票務、推廣、資訊科技支援及其他雜項服務。有關各方將根據框架服務採購協議的原則及在其規定的參數範圍內訂立個別的協議載列所採購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

- **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服務費一般按每段區間或按每單位基準收取，有關基準經參考：(i)歷史費率；(ii)物業樓面面積；及(iii)相關服務成本後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
- **運輸服務**：運輸服務費一般按每單位基準收取，而有關基準經參考：(i)運輸距離；(ii)旅客人數；及(iii)運輸頻率後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

關連交易

- **票務服務**：票務服務費一般按每單位基準收取，而有關基準經參考相關票務成本後按成本加成基準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
- **推廣服務**：推廣服務費一般根據相關客戶的消費頻率和／或金額收取，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
- **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費一般參考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及／或收入金額收取，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中旅集團採購有關服務。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採購有關服務時，我們會在可供選擇的服務提供商（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中，經考慮其費用、付款條款、經驗、服務質量及其他因素後，挑選最合適的服務提供商。有鑒於中旅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合適程度、其服務質量以及提供有關服務的經驗，我們選擇他們作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服務提供商。

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框架服務採購協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1百萬元、人民幣45.8百萬元、人民幣73.9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

年度上限

根據框架服務採購協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8.8百萬元、人民幣180.7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估算：(i)歷史交易金額；(ii)我們拓展業務所需的支援服務的預期增幅，導致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估計應付物業管理及其他費用整體按年增加；(iii)於海南若干主要項目竣工後及由於最近政府鼓勵免稅消費的政策，為應對向員工及客戶提供前往零售店的交通服務數量和頻率大幅增加，預計所需的交通服務將大幅增加（預計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最終將為我們對有關運輸服務的需求的兩倍以上），導致運輸服務估計費用（包含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框架服務採購協議項下大部分的估計應付服務費用）相應大幅增加；(iv)考慮到預計將從新冠疫情中逐步復甦，預期對票務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v)我們預期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自中旅集團採購的新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及(vi)該等服務的市價與相關成本的預期增幅。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我們已與中旅集團的成員公司港中旅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預期該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港中旅財務(中國旅遊集團的附屬公司)

協議日期

2022年6月9日

主要條款

金融服務協議自協議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為了讓獨立股東有機會決定是否繼續進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定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期」)或之前，就有關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港中旅財務將向我們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其包括存款、貸款、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中國旅遊集團已通過港中旅財務向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詳情請參閱「一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與中旅集團訂立的貸款協議」。

定價

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服務所提供的利率或其向中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貸款利率不得高於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服務所提供的利率或其向中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港中旅財務不得就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收取任何費用。

進行交易的理由

港中旅財務為一家於2012年7月10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獲授權開展業務的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我們與港中旅財務已建立長期及穩定的關係，有利於我們通過繼續與港中旅財務的合作保持我們獲得的金融服務的持續性。

關連交易

港中旅財務提供金融服務對本公司帶來的利益進一步闡釋如下：

- 我們獲得港中旅財務提供相等或更佳商業條款。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港中旅財務提供的貸款及存款利率相當於或更優於一般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而港中旅財務提供的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屬免費；及
- 港中旅財務從與我們的關係歷年來累積了有關我們的行業以及我們的資本架構、業務經營、資本要求及現金流模式的深入知識。我們預期受益於港中旅財務對本集團業務有較佳認識，可提供方便及高效率的服務。

歷史金額

以下載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歷史金額：

	歷史數字(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結餘	6,245.8	7,378.4	8,510.0	7,500.0
存款服務利息收入	185.4	158.4	167.0	43.1

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自上市日期起至批准日期止期間，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 批准日期止期間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結餘	10,000.0	自2023年1月1日起 至批准日期止期間
存款服務利息收入	160.0	105.0

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估算：(i)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每日存款結餘；(ii)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及業務增長及(iii)預期將存入港中旅財務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特別是將用於擴充海外渠道的部分所得款項以及將用於優化海外商品採購組合的若干資金，兩者均預期於上市後視乎我們的海外運營部署，將存入港中旅財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港中旅財務不得就其結算和其他金融服務收取任何費用。因此，並無就有關服務設定年度上限。

聯交所的豁免

由於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重要條款已在本招股說明書披露及有意投資者將基於該披露參與全球發售，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帶來過份沉重的負擔，特別是會給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條件是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述估計年度上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豁免，以豁免(i)本節「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列的交易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及(ii)本節「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列的交易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審查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本節披露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披露一次。

此外，我們確認，我們會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有關規定，如上述任何建議年度上限被超越或該等交易的條款有重大變動，我們會立即通知聯交所。

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上述尋求豁免的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所有該等交易均將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
- (b) 上文所載有關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i)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數據及(ii)聯席保薦人所進行的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並經作出合理查詢及審慎周詳考慮後，聯席保薦人認為，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上述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概覽

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執行董事，四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均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並在任期屆滿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擔任該職位連續六年以上。

監事會現時由三位監事組成，當中包括監事會主席。監事包括一位股東代表監事及兩位職工代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分別於股東大會及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選，任期為三年並須於任期屆滿後膺選連任。

下文各表格載列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信息。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已就各自的職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資格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董事的主要信息：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現任董事的日期	現任職位	職責
彭輝先生	59歲	1991年7月	2020年 5月22日	董事會主席及 執行董事	主持董事會、提供戰略 意見及制訂本集團的 發展計劃
陳國強先生	57歲	1987年8月	2020年 5月22日	執行董事及 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和運營
王軒先生	53歲	2005年3月	2021年 5月18日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和運營
張潤鋼先生	63歲	2017年3月	2020年 5月22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 提供獨立判斷
王斌先生	56歲	2017年3月	2020年 5月22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 提供獨立判斷
劉燕女士	56歲	2017年3月	2020年 5月22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 提供獨立判斷
葛明先生	70歲	2021年5月	2021年 5月31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 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監事的主要信息：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現任監事的日期	現任職位	職責
劉德福先生	52歲	2020年2月	2020年 5月22日	監事會主席及 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 管理層
李輝女士	47歲	2017年4月	2020年 5月22日	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 管理層
斜曉瓊女士	48歲	1997年7月	2020年 5月22日	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 管理層

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的主要信息：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現任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現任職位	職責
陳國強先生	57歲	1987年8月	2020年 5月22日	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和運營
王軒先生	53歲	2005年3月	2020年 5月22日	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和運營、商業投資業 務、戰略投資、政策 研究等工作
趙鳳女士	52歲	1997年7月	2020年 5月22日	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部分採 購、市場營銷和審計
王延光先生	54歲	2015年7月	2020年 5月22日	副總經理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零售 店網絡、投標戰略、 公共關係及在線業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現任 高級管理層		現任職位	職責
			日期	日期		
常築軍先生	48歲	2000年4月	2020年 5月22日		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 及聯席公司 秘書	負責本集團部分採購 業務、海外業務及 投資者關係管理
高緒江先生	41歲	2005年12月	2021年 4月21日		副總經理	負責管理我們在海南的 運營
于暉先生	42歲	2017年4月	2021年 4月21日		總會計師	負責本集團財務、 預算、信息化規劃與 建設及企業數字化 轉型、供應鏈業務

董事

執行董事

彭輝先生，59歲，於1991年7月加入本集團。彭先生在免稅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在本公司，彭先生於2008年3月至2017年3月擔任副總經理，於2017年3月至2019年8月擔任總經理，自2017年3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自2019年8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提供戰略意見及制訂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在中免集團，彭先生於1998年6月至1999年5月擔任國產品部總經理，於1999年5月至2000年3月擔任國產品營銷分公司總經理，於2000年3月至2002年3月擔任總經理助理兼免稅銷售營銷中心總經理，於2002年3月至2004年8月擔任副總經理，以及於2013年3月至2016年12月擔任董事長、總經理。彭先生亦於2004年8月至2008年3月擔任中國國旅集團副總經理，並於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其董事，於2016年12月至2019年8月擔任國旅(北京)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現稱中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彭先生在1984年7月於中國華中師範學院(現稱華中師範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在2006年9月於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在1991年7月於中國人民大學外國經濟管理研究所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陳國強先生，57歲，於1987年8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在免稅業務的管理和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和運營，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在本公司，陳先生自2019年8月起擔任總經理，並自2019年9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在中免集團，陳先生於2000年6月至2002年2月擔任歐洲辦事處首席代表，於2003年2月至2004年11月擔任市場部副總監、總監，於2006年5月至2008年4月擔任總經理助理兼旅遊零售部總監，於2013年2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副總經理，以及於2016年12月至2019年8月擔任董事。陳先生也於2008年5月至2010年6月擔任中免(北京)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2010年7月至2013年2月擔任其董事長。

陳先生在1987年7月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畢業，主修外貿英語，及在2014年9月於中國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軒先生(前稱：王大勇)，53歲，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和運營、商業投資業務、戰略投資、政策研究等工作，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在本公司，王先生自2019年8月起擔任副總經理，並自2021年4月起擔任常務副總經理，自2021年5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在中免集團，王先生於2005年3月至2009年7月擔任投資管理部總監，於2008年6月至2009年5月擔任總經理助理，以及於2009年5月至2017年6月擔任副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1996年12月至1999年9月擔任中國遠望(集團)總公司的企業管理部副總經理。

王先生在1992年7月於中國北京工業大學取得工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在2002年6月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3年12月取得由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潤鋼先生，63歲，於2017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在酒店及旅遊業擁有豐富經驗。自2004年9月加入北京首都旅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首旅建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前，張先生擔任中國國家旅遊局質量規範與管理司副司長，於2012年5月至2020年7月擔任北京首旅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58))的董事，並於2012年5月至2017年1月擔任該公司董事長，於2017年6月至2021年5月擔任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在1982年7月於中國國際政治學院(現稱中國人民警官大學)取得外語學士學位及在2000年7月於華南理工大學取得系統工程博士學位。

王斌先生，56歲，於2017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會計和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1992年4月至1994年4月在北京商學院(現稱北京工商大學)任職會計系財務教研室主任，於1994年5月至1999年5月任職會計系副主任，於1999年5月至2001年5月任職北京工商大學會計學院副院長。王先生目前也是北京工商大學財務系教授。王先生於2015年5月至2021年1月擔任際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7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由2016年1月至2022年1月擔任黃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1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22年6月起擔任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3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9月起獲委任為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董事。

王先生在1987年7月於中國北京商學院(現稱北京工商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在2001年7月於中國財政科學研究所取得會計博士學位。

劉燕女士，56歲，於2017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於北京大學法學院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1993年7月至1999年7月任職講師，於1999年8月至2007年7月任職副教授，並自2007年8月起任教授。彼於2015年6月至2022年5月擔任山東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0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亦自2019年1月起擔任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於1988年7月於中國北京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7月取得國際法博士學位。

葛明先生，70歲，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在加入本集團前，葛先生於1995年7月至2012年8月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和主任會計師，並於2012年8月至2014年9月擔任合夥人。彼亦於2012年5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國證監會第二屆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

葛先生於2011年1月至2013年2月擔任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4月至2016年11月擔任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5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9月至2020年4月擔任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082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6月至2021年8月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18)以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318)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1月至2021年11月擔任分眾傳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12月起擔任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6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11月起擔任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53及2005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先生於1975年7月於中國北京師範學院畢業,主修英語,及在1982年7月於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畢業並取得西方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彼於1983年10月獲得財政部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以及於2015年8月獲得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資格。

監事

劉德福先生,52歲,於2020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並於中國旅遊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6年1月至2008年3月擔任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於2008年4月至2010年1月擔任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內部審計部副總經理,於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擔任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以及於2015年11月至2017年10月擔任港中旅華貿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128))的監事會主席。劉先生亦自2014年12月起擔任中旅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前稱港中旅財務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自2016年12月起擔任中國旅遊集團審計部總經理,並於2017年12月起擔任其監事。劉先生亦自2021年7月起擔任中國旅遊集團工會經費審查委員會主任。

劉先生在1994年7月於中國山東經濟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取得經濟信息管理學士學位,及在1997年10月於中國北方交通大學(現稱北京交通大學)取得信息經濟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輝女士，47歲，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李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在本公司，李女士自2019年8月起擔任監事，並自2019年9月起擔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在中免集團，李女士於2017年4月至2018年9月擔任紀檢監察辦公室主任，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擔任人力資源部總監。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北京首都機場航空安保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6年5月至2007年6月擔任人力資源部薪酬及福利業務經理，於2007年11月至2008年6月擔任西區安檢部副經理，於2012年5月至2017年3月擔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以及於2012年5月至2013年4月擔任總經理辦公室主任。

李女士在2001年12月於中國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在2019年9月於法國諾歐商學院取得零售管理碩士學位。

斜曉瓊女士，48歲，於1997年7月加入本集團。斜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在本公司，斜女士自2019年9月起擔任審計部總經理，並自2020年5月起擔任監事。在中免集團，斜女士於1997年7月至2002年8月擔任結算部財務主管，於2002年9月至2003年10月擔任上海市內免稅店副總經理，於2003年10月至2004年11月同時兼任拓展部經理及財務部經理，於2006年1月至2009年7月擔任財務部副總監，於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擔任審計部副總監，以及於2010年7月至2019年9月擔任審計部總監。斜女士亦於2004年1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中國國旅集團的財務信息部高級經理。

斜女士在1997年7月於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於2006年12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9月取得由北京市人事局（現稱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關於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關於董事及監事的信息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b)至(v)條須予披露。

高級管理層

陳國強先生及王軒先生分別為本集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執行董事」以了解陳先生和王先生的履歷。

趙鳳女士，52歲，於1997年7月加入本集團。趙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部分採購、市場營銷和審計工作，並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在本公司，趙女士自2019年8月起任副總經理。在中免集團，趙女士於2004年10月至2005年3月同時擔任總經理助理、人力資源部總監及銷售總監，於2005年3月至2008年4月擔任煙酒營銷部總監，於2004年10月至2006年5月擔任總經理助理，以及於2006年5月至2019年8月擔任副總經理。

趙女士在1994年7月於中國牡丹江師範學院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在1997年7月於北京師範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以及在2006年3月於中國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延光先生，54歲，於2015年7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主要負責管理零售店網絡、投標戰略、公共關係及在線業務。在本公司，王先生自2019年8月起任副總經理。在中免集團，王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17年5月擔任副總經理。在中國國際旅行社，王先生於2005年2月至2005年8月擔任出境遊總部總經理助理兼公務旅行部總監，於2010年10月至2013年1月擔任總經理助理，以及於2013年2月至2015年7月擔任副總經理。此外，王先生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8月擔任中國國旅集團上海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王先生在1989年7月於中國北京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11月取得由中國人事部(現稱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經濟師資格。

常築軍先生，48歲，於2000年4月加入本集團。常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部分採購業務、海外業務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在本公司，常先生自2019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20年1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在中免集團，常先生於2007年5月至2014年11月擔任精品香化營銷部總監，2014年1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香化食品營銷部總監，於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進口煙酒食品營銷部總監，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擔任總經理助理及自2018年8月起擔任中免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

常先生在1996年7月於中國北京物資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高緒江先生，41歲，於2005年12月加入本集團。高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在海南的運營，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在本公司，高先生於2019年10月至2021年4月擔任總經理助理，自2021年4月起擔任副總經理。在中免集團，高先生於2005年12月至2007年5月擔任品牌代理部免稅渠道主管，於2007年5月至2012年8月擔任煙酒營銷部進口酒水銷售主管，於2012年8月至2012年11月擔任購物退稅項目組業務拓展主管，於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擔任總經理辦公室主任，以及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

9月擔任總經理助理。彼也於2013年11月至2015年4月擔任國旅(北京)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現稱中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於2019年9月至2020年10月擔任中免集團三亞市內免稅店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自2019年9月起擔任其執行董事。

高先生在2002年7月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裝備學院畢業並取得指揮專業大專文憑，並於2015年6月取得工程碩士學位。

于暉先生，42歲，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預算、信息化規劃與建設及企業數字化轉型、供應鏈業務。彼於2017年4月至2019年9月擔任財務管理部總監，自2021年4月起擔任總會計師。彼也於2019年9月至2021年4月擔任中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總會計師。在加入本集團前，于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09年11月在中國生物技術集團公司財務部任職，於2009年11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會計管理部、財務管理部和財務部的高級業務主管，以及於2012年1月至2016年12月擔任財務部主任助理。彼也於2017年1月至2017年3月擔任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生物技術集團公司)財務部副主任。于先生亦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港中旅財務董事。

于先生在2003年7月於中國哈爾濱工程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並在2010年6月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常築軍先生為本集團的聯席公司秘書。請參閱本節「一 高級管理層」以了解常先生的履歷。

張瀟女士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35歲，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的高級經理，及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七年的經驗。張女士於2019年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張女士於2010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於2018年獲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向各個專責委員會下放若干職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我們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四位董事組成，即王斌先生、張潤鋼先生、劉燕女士及葛明先生。王斌先生目前擔任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和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公司的財務信息、審議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其委任的事宜、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審閱風險政策以及與本集團業務和戰略有關的現有風險、新興風險和風險敞口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確保已就風險政策及風險偏好合規實施適當的監察流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即劉燕女士、張潤鋼先生及王斌先生。劉燕女士目前擔任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設立正式而透明的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的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四位董事組成，即彭輝先生、陳國強先生、王軒先生及張潤鋼先生。彭輝先生目前擔任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研究本公司的主要融資計劃、投資建議、投資決策、併購、長期發展戰略及其他主要戰略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即張潤鋼先生、彭輝先生、王軒先生、王斌先生及劉燕女士。張潤鋼先生目前擔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和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黨委

我們已根據《公司章程》設立黨委。詳情請參閱「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和股東大會—黨委」。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推廣本公司的多元文化。我們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到和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以提高董事會的成效。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將根據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和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我們的董事在免稅業

務運營和管理、財務、教育、法律專業、審計及會計範疇均擁有知識、經驗和技能的均衡組合。彼等取得包括法律、工程、工商管理及會計等多個專業的學位。我們也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於本公司所有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層面）推動性別多元化。儘管我們承認男性董事目前於董事會仍佔大多數，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情況可進一步改善，但我們將繼續參考整體多元化政策，奉行用人唯才的委任原則。我們也致力採納類似方針，以推動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成員多元化，以進一步提升我們企業管治的成效。

提名委員會負責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完成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持續的成效，且我們須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實施該政策的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由於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尚未在聯交所上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該期間並不適用於我們。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及津貼、僱主向退休金計劃供款、年度花紅及獨立董事袍金的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向當時董事支付的總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向當時監事支付的總薪酬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總酬金分別為人民幣35.7百萬元、人民幣48.5百萬元、人民幣57.0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以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監事（不包括職工監事）並無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相關期間放棄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經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當中包括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可比公司以及本公司主要運營指標的達標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協定於上市後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協議的重大條款如下：

- (a)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須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而言擔任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就寄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 (b)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有關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以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和指引的適當指導及意見；
- (c) 合規顧問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我們有關聯交所不時公佈的任何香港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以及香港適用法律和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
- (d) 合規顧問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1,952,475,544元，其中包括1,952,475,544股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我們5%或以上的A股：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已 發行股本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中國旅遊集團 ⁽¹⁾	實益擁有人	A股	1,040,642,690	53.30%

附註：

- (1) 中國旅遊集團為國務院國資委控制及監管的國有企業。在國務院要求下，國務院國資委正在將其於中國旅遊集團的10%股權轉讓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同為中國政府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股份轉讓尚未完成。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包括1,952,475,544股A股及102,761,9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總額95.00%及5.00%；及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包括1,952,475,544股A股及118,176,1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總額94.29%及5.71%。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而提呈發售的任何額外H股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及身份	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估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中國旅遊集團 ⁽¹⁾	實益擁有人	A股	1,040,642,690	53.30%	50.63%	1,040,642,690	53.30%	50.26%

主要股東

附註：

- (1) 中國旅遊集團為國務院國資委控制及監管的國有企業。在國務院要求下，國資委正在將其於中國旅遊集團的10%股權轉讓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同為中國政府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股份轉讓尚未完成。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及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而提呈發售的任何額外H股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52,475,544元，包括1,952,475,54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全部A股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股	<u>1,952,475,544</u>	<u>100.00%</u>
總計	<u><u>1,952,475,544</u></u>	<u><u>100.00%</u></u>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全部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A股	1,952,475,544	95.00%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u>102,761,900</u>	<u>5.00%</u>
總計	<u><u>2,055,237,444</u></u>	<u><u>100.00%</u></u>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全部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A股	1,952,475,544	94.29%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u>118,176,100</u>	<u>5.71%</u>
總計	<u><u>2,070,651,644</u></u>	<u><u>100.00%</u></u>

類別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以及A股均為本公司註冊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又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通過滬港通持有H股的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H股及A股被視為不同類別股份。變更或廢除不同類別的任何股東權利須於股東大會上以及獨立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經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然而，獨立類別股東大會的批准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經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本公司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的A股及境外上市股份的數目分別佔現有已發行A股及境外上市股份不超過20%；(ii)發行A股及境外上市股份屬本公司成立時的一部分計劃，其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批准當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或(iii)根據相關監管機關（包括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批准，本公司A股持有人將其A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將該等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有關詳情，請參閱「A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地位

A股與H股的差異、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於不同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委任股息收款代理人及其他事宜載於《公司章程》，並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一節中概述。

除上述差異外，A股與H股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待位，尤其是就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均享有同等待位。我們將以人民幣計算並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並將以人民幣支付所有A股股息。除以現金派付外，股息也可能以股份形式分派。

A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且全球發售後，A股及H股的市價或會不同。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公佈並實施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可通過申請方式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全流

通業務指引僅適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國內公司，對於在中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並不適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表明A股持有人可以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就全球發售取得A股持有人批准

我們已獲A股持有人批准發行H股並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我們於本公司在2021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i) 發售規模

建議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H股所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15%。

(ii) 發售方法

發售方法將為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以供認購以及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

(iii) 目標投資者

H股將發行予海外專業組織、機構個人投資者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

(iv) 定價基準

H股發行價將於周詳考慮現有股東權益、投資者接納程度及發行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透過指令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並根據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經參考國內外市場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後釐定。

(v) 有效期

H股的發行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應於2021年5月31日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18個月內完成。

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未批准任何其他股份的發售計劃。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詳細情況，請參閱「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載列的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且各自為一名「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按發售價認購合共約6,238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股H股)(「基石配售」)。

基石投資者(按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投資額(港元) (百萬元)	指示性 發售價 ⁽¹⁾	將予認購的H股 數目(向下約整 至最接近的完整 買賣單位每手 100股H股) ⁽²⁾	佔國際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不獲行使)	佔國際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不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緊隨 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不獲行使)	佔緊隨 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AMOREPACIFIC集團	785	下限：143.50 中位數：154.50 上限：165.50	5,470,200 5,080,700 4,743,000	5.6% 5.2% 4.9%	4.8% 4.5% 4.2%	5.3% 4.9% 4.6%	4.6% 4.3% 4.0%	0.3% 0.2% 0.2%	0.3% 0.2% 0.2%
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 有限公司 ⁽³⁾	1,177	下限：143.50 中位數：154.50 上限：165.50	8,205,300 7,621,100 7,114,600	8.4% 7.8% 7.3%	7.3% 6.7% 6.3%	8.0% 7.4% 6.9%	6.9% 6.4% 6.0%	0.4% 0.4% 0.3%	0.4% 0.4% 0.3%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 股份有限公司 ⁽³⁾	600	下限：143.50 中位數：154.50 上限：165.50	4,181,100 3,883,400 3,625,300	4.3% 4.0% 3.7%	3.7% 3.4% 3.2%	4.1% 3.8% 3.5%	3.5% 3.3% 3.1%	0.2% 0.2% 0.2%	0.2% 0.2% 0.2%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	785	下限：143.50 中位數：154.50 上限：165.50	5,470,200 5,080,700 4,743,000	5.6% 5.2% 4.9%	4.8% 4.5% 4.2%	5.3% 4.9% 4.6%	4.6% 4.3% 4.0%	0.3% 0.2% 0.2%	0.3% 0.2% 0.2%
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392	下限：143.50 中位數：154.50 上限：165.50	2,735,100 2,540,300 2,371,500	2.8% 2.6% 2.4%	2.4% 2.2% 2.1%	2.7% 2.5% 2.3%	2.3% 2.1% 2.0%	0.1% 0.1% 0.1%	0.1% 0.1% 0.1%
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622	下限：143.50 中位數：154.50 上限：165.50	4,332,400 4,023,900 3,756,500	4.4% 4.1% 3.8%	3.8% 3.6% 3.3%	4.2% 3.9% 3.7%	3.7% 3.4% 3.2%	0.2% 0.2% 0.2%	0.2% 0.2% 0.2%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按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投資額(港元) (百萬元)	指示性 發售價 ⁽¹⁾	將予認購的H股 數目(向下約整 至最接近的完整 買賣單位每手 100股H股) ⁽²⁾	佔國際發售股份		佔發售股份的		佔發售股份的		佔緊隨 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不獲行使)	獲悉數行使)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不獲行使)	獲悉數行使)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不獲行使)	獲悉數行使)		
Oaktree 基金 ⁽⁴⁾	314	下限：143.50 中位數：154.50	2,188,000 2,032,300	2.2% 2.1%	1.9% 1.8%	2.1% 2.0%	1.9% 1.7%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融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785	上限：165.50 下限：143.50 中位數：154.50	1,897,200 5,470,200	1.9% 5.6%	1.7% 4.8%	1.8% 5.3%	1.6% 4.6%	0.1% 0.3%	0.1% 0.3%	0.1% 0.3%	0.1% 0.3%
上海機場投資有限公司	777	上限：165.50 下限：143.50 中位數：154.50	5,080,700 4,743,000	5.2% 4.9%	4.5% 4.2%	4.9% 4.6%	4.3% 4.0%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總計	6,238	上限：165.50 下限：143.50 中位數：154.50	5,415,600 5,030,000 4,695,700	5.5% 5.2% 4.8%	4.8% 4.4% 4.2%	5.3% 4.9% 4.6%	4.6% 4.5% 4.0%	0.3% 0.2% 0.2%	0.3% 0.2% 0.2%	0.3% 0.2% 0.2%	0.3% 0.2% 0.2%
			43,468,100 40,373,100	44.5% 41.4%	38.5% 35.7%	42.3% 39.3%	36.8% 34.2%	2.1% 2.0%	2.1% 2.0%	2.1% 1.9%	1.9% 1.8%

附註：

- 分別為本招股說明書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
- 按本招股說明書「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貨幣換算」所述的1.00美元兌7.8498港元的匯率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確實H股數目將視乎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匯率而定。
-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約33.95%股權及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約30.36%股權。
- Oaktree基金包含Oaktree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L.P.及其新興市場股票策略內若干獨立管理賬戶(個別而非共同)。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投資乃因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

基石配售將組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彼此、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本集團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管理的若干賬戶（「Oaktree賬戶」，為我們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除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並將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且不會進一步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概無基石投資者享有較其他公眾股東優先的權利。

據本公司所知，(i)本集團與各基石投資者概無有關基石配售的附帶協議或安排；(ii)我們是就全球發售透過業務關係或包銷商介紹認識基石投資者；(iii)除(a)融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可能取得銀行貸款以對基石投資提供資金（但不會質押或押記其將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以作為融資擔保），及(b) Oaktree基金會將其管理的客戶資產用作資金來源外，各基石投資者預期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各基石投資；(iv)概無基石投資者慣性聽從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v)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概非由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撥付，惟在Oaktree賬戶（為我們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除外；及(vi)除AMOREPACIFIC集團及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外，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國際發售出現超額分配，則該等超額分配可透過延遲交付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認購的發售股份進行結算。倘發生延遲交付，可能受有關延遲交付所影響的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仍須於上市前悉數支付相關發售股份。倘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則不會發生延遲交付。所有基石投資者（包括上述已同意潛在延遲交付安排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於本公司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前就彼等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付款。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或會受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載述的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所影響。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的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或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文載列各名基石投資者的簡介：

AMOREPACIFIC集團

AMOREPACIFIC集團是包括AMOREPACIFIC Corporation及innisfree在內的全球美容公司的母公司。AMOREPACIFIC Corporation於2006年6月1日自AMOREPACIFIC Group, Inc. 分拆，從事化妝品、個人護理用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製造、營銷及貿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AMOREPACIFIC Corporation在韓國的烏山、大田及鎮川設有廠房，除總公司外，擁有五個地方運營分部，二十五家海外地方附屬公司(包括位於香港的AMOREPACIFIC Global Operations Limited.)及三家國內附屬公司。AMOREPACIFIC集團在南韓的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2790。

AMOREPACIFIC集團投資於本公司毋須取得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其股東的批准。

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為經國務院批准，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並由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起的國有基金。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於2020年12月於上海成立，總規模目標為人民幣2,000億元，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7億元。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的股東包括多家中國中央企業、地方政府國有企業及私人企業，其中最大股東為中國誠通，股權約為33.95%。中國誠通全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重點投資於重點戰略領域、核心技術領域及其他。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企業結構調整基金」)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控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63.7億元。其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非公募基金、股權投資、項目投資、資本管理、投資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香港)」)管理位於香港、中國和希臘的附屬公司以及於中國投資的公司。中遠海運(香港)的主要業務包括海運服務、高速公路、信息技術、工業生產、貨運服務、物業管理及其他業務，其中香港業務已經營逾60年。中遠海運(香港)現時為位於香港的最大中國企業之一。中遠海運(香港)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13日成立，並於2022年2月14日完成向中國基金行業協會備案。海南自貿港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與私募基金有關的業務活動。海南自貿港基金由海南省財金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海南省人民政府最終控制。海南自貿港基金的基金經理為銀河創新資本，而該公司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就基石投資而言，海南自貿港基金已委聘銀河金匯(為經相關中國主管部門批准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人)代表海南自貿港基金全權認購及持有該等發售股份。由於銀河創新資本、銀河金匯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為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均為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集團成員公司，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而言，銀河創新資本及銀河金匯均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的關連客戶。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批准，其同意准許海南自貿港基金透過銀河金匯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惟須符合若干條件。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同意－建議海南自貿港基金通過銀河金匯認購H股」。

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為四川省首家上市白酒公司，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中國白酒公司，股份代號為000568。其主要從事白酒品牌「國窖1573」及「瀘州老窖」的生產及銷售業務，並擁有全球最大的釀酒窖群之一。

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本公司毋須取得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其股東的批准。

Oaktree基金

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 (「**Oaktree**」) 是Oaktree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L.P.及新興市場股票策略(個別而非共同)(各自為「**Oaktree基金**」及統稱「**Oaktree基金**」)內若干獨立管理賬戶的投資管理人。Oaktree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L.P.擁有超過20名有限合夥人，截至2022年8月1日，概無Oaktree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L.P.的有限合夥人於Oaktree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L.P.持有30%或以上權益，而其他Oaktree基金為Oaktree的獨立管理賬戶。Oaktree是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並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Oaktree是一家全球投資管理公司，在信貸、私募股權、實物資產及上市股票四種資產類別中管理一系列廣泛的互補策略，並維持反向、以價值為導向的投資理念。Oaktree的投資者群體包括養老金計劃、保險公司、捐贈基金、基金會及主權財富基金等機構投資者。

Oaktree基金，作為我們的現有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根據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同意，獲准參與基石配售。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同意」一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融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融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融實國際**」)是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投**」)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於2011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國投的境外資金管理平台，負責國投的境外直接投資業務。國投專注投資三大業務板塊，即基礎設施相關產業業務、新興產業業務，以及金融及服務業務，並不斷優化資本結構，旨在提升核心產業競爭力。融實國際作為國投實施走向全球戰略的門戶，集中於國際市場進行戰略投資及金融投資，目前亦正在探索股權基金投資範疇。

上海機場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機場投資有限公司於2018年成立，為上海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則由上海國有資產管理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上海機場投資有限公司為上海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的金融資產投資及操作平台，主要業務領域包括投資管理、產業投資、企業管理、資產管理、業務信息諮詢、投資諮詢及財務諮詢。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能作實:

- (i)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最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及日期訂立、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按照各自的原有條款或訂約各方其後協議豁免或修改者),且上述包銷協議概無終止;
- (ii) 本公司與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包括將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以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文)上市及買賣,而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有關批文、許可或豁免概無被撤回;
- (iv) 任何政府部門概無制定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本文所擬定進行的交易,且並無現正生效的主管司法權區法院指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及
- (v)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各自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均為準確、真實及並無誤導,且基石投資者並無重大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若干少數情況(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子公司,而該等全資子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的相同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除外。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以及截至該日期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隨附的附註（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於2020年5月，我們訂立協議以收購海南省免稅品51%股權。該交易於2020年6月完成，視同該項收購於2019年2月於海南省免稅品受中國旅遊集團控制之日已完成並入賬列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於2018年12月，我們訂立協議以出售於中國國際旅行社的全部股權。該項出售於2019年2月完成。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包括來自我們旅遊零售相關業務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業績及於2019年2月完成出售中國國際旅行社前該公司的經營業績。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所有經營業績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鑒於海南省免稅品及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重大資產、負債及業務，故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照或會大為不同，且可能無法與之相比。

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該套準則可能在若干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以下討論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基於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所作假設與分析，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因素。然而，由於多種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促成有關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說明書「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所討論者。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提述指我們截至各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成立於1984年，經過近40年的發展，我們已經發展成為全球最大的旅遊零售運營商，主要專注為境內外旅客及中高端客戶銷售優質免稅及有稅商品，形成全方位的購物體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照銷售收入計算，我們的全球排名在過去10年穩步提升，從2010年排名的第19名提升到2015年第12名、並於2019年進一步升至第四，及於2020年及2021年位列全球第一。2021年，我們佔全球旅遊零售行業市場份額的24.6%。我們以免稅為核心，發展中國的旅遊零售業務，並致力擴大全球佈局。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覆蓋全免稅銷售渠道的零售運營商，涵蓋口岸店、離島店、市內店、郵輪店、機上店和外輪供應店。我們擁有全國最多的免稅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193間店舖，包括在中國28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的100個城市經營的184間店舖，以及9家境外免稅店，包括7家在香港、澳門和柬埔寨及2家郵輪免稅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從2019年到2021年，僅是我們開設店舖的機場就為超過22億人次的旅客提供了服務。

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大幅增長。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012.6百萬元、人民幣52,597.8百萬元及人民幣67,675.5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471.1百萬元、人民幣7,109.4百萬元及人民幣12,441.3百萬元。由2019年至2021年，我們的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18.7%增長，而我們的淨利潤則按複合年增長率50.8%增長。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18,133.5百萬元及人民幣16,782.3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427.6百萬元及人民幣2,933.7百萬元。

我們是中國免稅行業的領軍者。自1984年成立以來，我們持續推動中國免稅行業的發展。預期有利的離島免稅政策即將實施，我們成功於2011年在三亞開設中國第一家離島店；此外，於2014年又在三亞開設中國第一家旅遊零售綜合體，即三亞國際免稅城，成為中國免稅行業旅遊零售綜合體業務模式的先驅。三亞國際免稅城已成為海南旅遊的一個新地標，也是截至2020年全球單體銷售面積最大的旅遊零售綜合體，擁有超過7萬平方米的零售面積，專注免稅業務，同時經營有稅零售、餐飲、娛樂及休閒等其他業務，為旅客提供多元化的一站式購物及休閒體驗。2021年，三亞國際免稅城的收入規模¹為人民幣34,811.2百萬元，於中國國內購物中心排行第一名。此外，我們亦於2018年開始經營郵輪免稅店，並成為亞洲首家經營郵輪免稅店的免稅運營商。

就地理覆蓋面而言，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全國最優質的免稅零售網點。我們已佔據了海南離島免稅銷售的核心渠道，包括海口美蘭國際機場、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海口和三亞的市區核心地段，以及博鰲亞洲論壇會址區域。我們在中國及亞太地區的主要航空樞紐擁有經營免稅店的專營權，包括按2019年爆發新冠疫情前國際旅客吞吐量計國內前10大機場中的9個機場，尤其是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上海浦東國際機場及廣州白雲國際機場三大機場，以及香港國際機場、澳門國際機場及其他亞太區國際樞紐機場。

我們的全球採購能力是我們重要的核心壁壘，支持我們在中國免稅行業中擁有最全面的品牌組合。我們已與全球知名品牌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並在入駐品牌資源上遙遙領先其他國內免稅運營商，處於世界一流水平。我們卓越的採購優勢，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組合和更優惠的價格。

我們已建立中國唯一覆蓋全國的免稅物流配送體系，並建立起全球範圍內超過430家供貨商和1,200多個品牌的直採渠道。我們的商品主要包括中高端香化產品、時尚品及配飾（如手錶、珠寶、服飾及配飾等）、煙酒、食品及其他等。

¹ 指中免集團三亞市內免稅店有限公司的收入。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得多項重要獎項及證書，包括由華頓經濟研究院於2021年評選的「中國百強上市公司」、「中國百強企業」、「中國高成長百強企業獎」、「中國最佳管理及運營百強獎」、由國資委於2021年評選的「國有企業公司治理示範企業」、由《證券時報》評選的「主板價值百強獎」、由《中國基金報》於2021年評選的「年度最具價值公司」、《證券時報》於2021年評選的「中國主板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最佳董事會」、《證券日報》於2020年評選的「數字經濟領航者獎」、由《財經》雜誌評選的「2020最具影響力30家上市公司」、由世界品牌實驗室評選的2020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並在旅遊零售行業排名第一。此外，我們的香港國際機場免稅店獲《Drinks International Magazine》嘉許為「2019年度最佳機場酒水零售商」。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納所有於往績記錄期生效的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我們並無採納於往績記錄期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新準則或詮釋。

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歷史財務資料所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部分可能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

政府政策及法規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的影響。中國的監管環境以及中國政府採取的政策和措施刺激了免稅行業的發展，進而也影響了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具體而言，中國政府出台的有利法律法規鼓勵了中國免稅行業的發展。2020年6月，財政部、海關總署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海南離島旅客免稅購物政策的公告》，明確進一步促進海南免稅購物的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i)免稅購物額度從每年每人人民幣30,000元提高至人民幣100,000元，(ii)取消單件商品人民幣8,000元免稅限額規定，(iii)擴大免稅商品品種，及(iv)放寬若干商品購買數量限制。

在海南免稅商品強勁需求以及有利於免稅購物的優惠政策帶動下，我們海南離島店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3,24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712.3百萬元或126.1%至2020年的人民幣29,961.9百萬元，再由2020年的人民幣29,96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095.8百萬元或57.1%至2021年的人民幣47,057.7百萬元。我們海南離島店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106.7百萬元輕微減少人民幣1,004.3百萬元或7.7%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102.4百萬元，原因是海南受新冠疫情影響，店舖暫時關閉和銷售額下降。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得益於優惠政策，預計中國海南離島免稅市場在2023年至2026年將以32.8%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快速增長。由於政府出台政策將免稅購物額度從每年每人人民幣30,000元大幅提高至人民幣100,000元並放寬單件商品人民幣8,000元免稅限額規定，海南的人均購買額亦由2019年的人民幣約3,500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約5,800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6,7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旅遊零售市場的概況」。

於2020年，相關政府部門出台優惠稅項政策，以支持海南自由貿易港的若干企業。根據該等政策，於海南自由貿易港註冊，有實際業務運營，並屬於政府部門鼓勵的行業中的企業，在符合若干標準的情況下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上述優惠稅項政策於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附註7(b)。此外，根據相關政策，所有註冊並在海南自由貿易港實質性運營的企業（負面清單行業除外）於2025年至2035年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

於2021年9月，我們獲相關政府部門通知，我們有六家位於海南的附屬公司可以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原因是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在獲政府部門鼓勵的免稅行業中經營業務。我們位於海南的該等附屬公司享有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生效至2035年。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

法律法規的變更存在不確定性。具體而言，經營免稅業務的許可要求降低、海南成為自由貿易港後與免稅政策及旅客人數有關的不確定性以及若干稅項或關稅的變化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和經營業績。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免稅行業的准入門檻近年有所降低」、「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現行免稅政策和法規（或其詮釋）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運營所在國家的稅收可能會出現變化」。此外，遵守任何新法律、規則或規例可能會顯著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進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消費需求與消費模式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旅客消費需求和消費模式的影響，而旅客消費需求和消費模式則主要取決於中國可支配收入的增長以及可能對我們的銷售變化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因素。中國免稅行業的表現取決於中國的總體經濟狀況、城鎮化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長以及中國對免稅商品的需求。中國出現任何經濟衰退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經濟衰退及國際事件如何影響我們業務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持續的新冠疫情已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影響，並可能持續產生影響」、「業務－新冠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及「－新冠疫情的影響」。

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及中國經濟增長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一般而言，中國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增加將導致市場購買力增強，影響我們旅遊零售的銷量和銷售收入。自1970年代末推行經濟改革以來，中國經濟迅猛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7年至2019年，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由約人民幣78.7萬億元增至人民幣89.0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使中國成為世界上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同期中國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亦大幅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8.8%。可支配收入增加亦對中國消費者的商品選擇產生顯著影響。順應這些趨勢，我們免稅香化和時尚品及配飾的銷售穩步增長。

由於中國經濟的增長和中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增長，中國免稅市場近年來發展迅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銷售收入計，中國免稅市場由2017年的人人民幣299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人民幣50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4%。此外，假設新冠疫情可於2023年上半年開始逐步受控，預期中國免稅市場將由2023年的人人民幣1,322億元進一步增長至2026年的人人民幣3,3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0%。根據同一資料來源，2019年，中國居民在境外購買免稅及有稅商品支出超過人民幣7,000億元，為同期中國免稅市場銷售收入的約14倍。此外，近年來中國政府出台了優惠政策，進一步刺激了中國國內消費及中國免稅購物的增長。我們預計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將轉化為消費支出及高端精品需求的增長。因此，我們預期中國的經濟狀況及消費支出水平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購了海南省免稅品，並出售了中國國際旅行社。我們的增長受持續有機增長和戰略收購推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成功完成了一項重要收購，於2020年6月以約人民幣2,065.3百萬元收購海南省免稅品的51%股權，以擴大我們在免稅業務中的業務覆蓋。此外，我們於2019年2月出售中國國際旅行社。鑒於海南省免稅品及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重大資產、負債及業務，故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照或會大為不同，且可能無法與之相比。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附註30。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總代價人民幣1,830.8百萬元向控股股東中國旅遊集團出售我們於中國國際旅行社的全部股權。我們出售中國國際旅行社以專注於免稅業務並精簡業務架構。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說明－終止經營業務」。

我們自2019年2月起將海南省免稅品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中。由於海南省免稅品及我們同受中國旅遊集團控制，我們收購海南省免稅品已入賬列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視同該收購已於海南省免稅品及我們開始受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日期（即2019年2月）完成。於2019年2月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海南省免稅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99.1百萬元、人民幣9,911.4百萬元及人民幣15,962.5百萬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海南省免稅品的收入為人民幣2,396.1百萬元。此外，對海南省免稅品的收購為我們的零售網絡增加了三家門店，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中國免稅行業的領導地位。

我們相信收購事項使我們得以通過增強整體競爭力及加強商品採購議價能力來提高效率。我們擬繼續物色收購及投資機會以擴大業務。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收購策略、整合所收購的業務或根本無法物色任何收購目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執行我們的增長戰略」。

特許經營協議

我們通常會與機場管理局、通勤樞紐和其他地點簽訂特許經營協議來經營我們的門店。特許經營權可以在公開投標過程中獲得。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已與約90家場所業主簽訂了特許經營協議。

特許經營協議通常涵蓋同一地點的多家門店。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我們門店的位置和其外觀、許可的用途和要出售的商品類別、期限、排他性、租金和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終止權。有關特許經營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零售網絡－特許經營協議」。我們向機場管理局支付的租金通常通過以下兩種方法確定：(i)可按旅客人數等指定因素或其他因素修改的固定租金；或(ii)保底租金和可變動租金孰高。

當協議中規定了可變動租金時，通常是參考銷售總額或淨銷售額或使用機場或其他地點的旅客人數等因素確定租金。我們與較小的運輸終點站的特許經營協議通常包含固定租金。我們根據包括使用機場或其他地點的旅客人數、使用的零售空間、地點、估計的銷售、過去的業績或其他指標在內的因素與機場管理部門或其他場所業主協商租金和應付款項。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相關的開支包括相關租金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相關的租賃負債利息，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等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854.1百萬元、人民幣6,217.6百萬元、人民幣310.8百萬元、人民幣969.5百萬元及人民幣593.5百萬元。波動主要是由於(i)新冠疫情相關旅遊限制導致我們免稅店的人流量減少，因而令我們的可變動租金開支減少，及(ii)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新冠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日後未必繼續有此項減免)所致。我們預計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商品組合

我們主要向客戶銷售免稅及有稅商品。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利潤來自銷售免稅及有稅商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售免稅及有稅商品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益的99.1%、99.0%、98.9%、98.9%及99.0%。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商品組合擁有超過316,000個SKU，包括香化商品、時尚品及配飾、煙酒、食品及其他。我們相信，我們多元化的商品組合使我們能夠及時把握市況及消費需求的變化。

一般而言，不同商品的商品定價、收入增長率各不相同。我們各商品類別包括香化、時尚品及配飾、煙酒、食品及其他均有各自獨特的定位，因此各自的營銷策略及推廣成本亦有差別。因此，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受我們的商品組合所影響。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免稅香化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61.8%、34.7%、34.4%、36.2%及33.7%。有關我們商品組合波動的詳情，請參閱「一經營業績」。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免稅煙酒收入分別佔收入的21.8%、5.2%、2.7%、2.6%及2.6%。往績記錄期內的整體跌幅是由於(i)新冠疫情相關旅遊限制對我們口岸免稅店的影響導致我們免稅煙酒的銷售額減少；及(ii)由於煙草商品保質期相對較短，我們打折出售該等商品所致。此外，免稅時尚品及配飾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收入的12.3%、20.8%、26.3%、30.7%及31.3%。往績記錄期內的整體增幅是由於(i)離島免稅市場的發展，受惠於2020年推出的有利免稅政策，(ii)我們海南免稅業務的擴展及線上業務的發展，及(iii)我們海南免稅店的免稅時尚品及配飾銷售增加，尤其是精品箱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斷努力調整商品組合以應對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喜好。我們預期將繼續專注於完善及精簡商品組合，以向消費者提供多元化的商品目錄。因此，我們相信商品組合將會持續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部署數字化戰略

為應對行業變化（如開發線上銷售平台）及消費模式的變化，我們積極探索新型旅遊零售業態（如線上平台、旅遊零售綜合體等創新業務模式），尋求增長的新機遇。

新冠疫情的影響促使我們加快部署線上業務，加快建立「cdf會員購」等多個線上平台，為我們的線上業務採用多個創新銷售模式。我們的線上業務不僅彌補了旅行限制所導致的線下傳統業務的下降，還降低了租金成本，使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的收入及利潤在國際旅客人數大幅下降的情形下仍保持增長。作為我們數字化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在我們的線上平台上應用統一的形象、平台及服務模式，並指定一家公司來運營此等線上平台。我們相信整合線上平台將為客戶提供始終如一的一流線上購物體驗。

門店開設

開設新店會對我們的銷售額、毛利、折舊費用及資本開支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門店位於各種旅行零售場所。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199家、195家、193家、193家及193家門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28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的100個城市經營門店。截至同日，我們亦營運9家海外免稅店，包括7家在香港、澳門和柬埔寨經營及2家郵輪免稅店。我們的目標是於2022年在中國內地新開設數家免稅店。

我們定期審查每家門店的盈利能力及經濟效益。對於績效較低的門店，我們將進一步評估是否實施新策略來提高績效或關閉表現欠佳的門店。由於2020年實施與新冠疫情相關的旅行限制，我們對擴張策略作出了調整，在有利的政府政策出台後調整我們的業務戰略，集中發展海南離島店。海南離島店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大幅增加，分別佔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7.6%、57.0%、69.5%、72.3%及72.1%。口岸免稅店的銷售因新冠疫情相關旅遊限制下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收入的66.3%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收入的38.0%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收入的25.1%。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由於新冠疫情相關旅行限制的持續影響，口岸免稅店的銷售分別佔收入的23.1%及23.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預期門店的增長將繼續影響我們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營運資金需求。

銷售成本

我們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是銷售成本。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51.1%、38.9%及32.9%。2019年至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包括所付關稅、消費稅及其他相關稅項增加以及使用折扣及促銷。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

整體毛利率分別為39.4%及34.3%。我們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在此期間使用折扣及促銷活動，以應對中國多次爆發新冠疫情導致的客流量減少及臨時店舖關閉。有關詳情，請參閱「一經營業績」。我們未來的表現將繼續取決於本公司將價格上漲轉嫁最終消費者的能力，以及我們利用與品牌商、運輸部門和特許經營場所業主日益加深和重要的關係的能力。

匯率波動

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報告貨幣為人民幣，而人民幣亦為我們的功能貨幣。然而，對我們供應商的付款主要以美元或港元結算，因而產生若干外匯貨幣風險。特別是，於往績記錄期，隨著我們收入的持續增長，相應的銷售成本也有所增加。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3,489.9百萬元、人民幣32,129.3百萬元及人民幣45,381.3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98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030.5百萬元。因此，匯率波動影響了我們的經營業績。重大事件（國內、國際或經濟方面）可能會影響外匯匯率，進而影響我們的營運。例如，通脹率、利率、政府債務、政治穩定性、衛生危機或經濟事件（如貿易戰或經濟衰退）等變化可能導致貨幣波動。最近，2020年美國爆發新冠疫情後，美元大幅貶值，使我們的匯兌收益於2020年達人民幣537.0百萬元、2021年達人民幣283.4百萬元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達人民幣118.4百萬元。有關包括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一金融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貨幣風險」及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32。

季節性

我們的銷售績效和經營業績會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我們通常會在主要假日前後節期獲得較高的收入，因為人們在假期期間傾向於出國旅遊或前往海南。因此，我們的收入通常在十月至次年二月人們更可能於假期出遊的幾個月中較高。為迎接這些銷售高峰期，我們增加營運資金、採購量以及銷售人手。倘在此類傳統的銷售高峰期銷售額大幅下降，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負面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有關對閣下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判斷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以下載列於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且我們認為涉及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

收入及其他收入

我們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方根據租賃使用我們資產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按我們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消費稅,並經扣減任何銷售折扣後計算。

有關我們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銷售商品

當客戶佔有及接受產品時確認收入。我們實施會員體系,客戶可以賺取積分,可用以降低未來購買成本。我們根據估計相對獨立售價將收到的部分代價分配至會員積分。分配至會員體系的金額會遞延,並在會員積分獲兌換或到期時確認為收入。遞延收入計入合同負債。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會於租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內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授出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旅遊相關服務

提供旅遊服務、旅遊代理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損益。

其他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損益。

股息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其利率為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限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之利率。對於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我們滿足其所附的條件以及很可能會收到時確認。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的，按照收到或應收的金額計量。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按照名義金額計量。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年限內平均攤銷並計入損益。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用於補償以後期間的相關開支或虧損的，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產生相關開支或虧損時計入損益；用於補償已發生的相關開支或虧損的，直接於收到補助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

商譽指：(i)獲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對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我們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ii)截至收購日期所計量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的差額。倘(ii)超出(i)，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企業合併而產生的商譽獲分配至每一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預計該現金產生單位可從合併協同作用獲利，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ii)）。

期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所購入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會於出售時用於計算有關損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如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很可能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始按成本列賬。成本指有關資產的購入價格及使該項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在初始確認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ii)）。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建項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拆除及移除項目並恢復項目所在場地的初始估計成本（倘相關），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x)）。

報廢或處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定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期計入損益。

財務資料

折舊乃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得出：

	估計可使用年期
樓宇	20至40年
機器及設備	5年
車輛	5至8年
家具及其他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

於合同開始時，我們評估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如合同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同屬於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則控制權已獲轉移。

作為承租人

倘合同包含租賃成分及非租賃成分，我們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成分並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成分。

除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我們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我們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我們按逐項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該租賃資本化。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的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一個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未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於其所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ii))。折舊乃於相關租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撇銷項目成本。

倘指數或比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我們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產生變化，或就我們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有關重新評估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當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列賬。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情況是因新冠疫情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減免，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租金減免是否租賃修改，並在發生引發租金減免的事件或狀況期內損益中將代價變動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於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應到期結算的合同付款的現值。

作為出租人

當我們作為出租人時，我們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租賃，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同包含租賃及非租賃成分時，我們以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同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上文「收入及其他收入」一段所披露的方法確認。

存貨

存貨包括為轉售而購入的商品，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商品成本指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帶至現有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商品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即期稅項指期內預計就應課稅收入應繳納的稅項，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並根據過往期間的應繳稅項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之賬面值與稅務基礎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有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扣有關資產）均予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該等差異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考慮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及預計是否會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一個或多個期間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在以下情況下產生的暫時差異：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前提是不屬企業合併之一部分）；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我們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未貼現。

於各報告期末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檢討，倘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使用相關稅務利益，則有關資產賬面值將予以扣減。任何扣減均可予撥回，惟以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利潤的情況為限。

分派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當期稅項餘額及遞延稅項餘額及其變動相互獨立呈列且不予抵銷。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前提是我們擁有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的法定可執行權利，並且滿足以下附加條件：

- (i) 就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我們擬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ii)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這些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作持續評估。

我們就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未必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具有導致於未來期間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銷售及分銷開支及相關稅項。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銷售性質相似的商品的過往經驗得出，並可因競爭對手為應對市況變動採取的行動而產生顯著變化。假設的任何變動將令撇減的存貨或撇減的相關撥回金額增加或減少並影響我們的損益及資產淨值。

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或當有減值跡象時，我們審閱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其中在釐定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時涉及判斷。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市場比較法經參考可資比較資產的近期市場交易價格或市場可觀察價格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採用經風險調整的貼現率貼現該等資產的預計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該等預測及公允價值相關假設的任何變動將會增加或減少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如適用）。

折舊及攤銷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或攤銷，並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我們每年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的確定是基於類似資產的歷史經驗，並計及該等資產未來部署方式的預期變動。倘過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

在很有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扣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應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經考慮未來稅項規劃策略後，對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水平作出重大判斷。如此等估計有重大變動，在未來日期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會予以調整。

節選財務資料

以下節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8,012,590	52,597,807	67,675,515	18,133,529	16,782,286
銷售成本	(23,489,907)	(32,129,333)	(45,381,289)	(10,980,551)	(11,030,469)
毛利	24,522,683	20,468,474	22,294,226	7,152,978	5,751,81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41,596	979,327	786,300	143,963	194,105
銷售及推廣費用	(16,279,893)	(9,741,005)	(5,408,173)	(2,232,946)	(1,872,622)
行政開支	(1,873,440)	(2,025,341)	(2,708,667)	(531,375)	(538,2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轉回	(26,361)	18,121	(23,317)	(2,658)	246
經營所得利潤	6,484,585	9,699,576	14,940,369	4,529,962	3,535,304
分佔聯營企業淨利潤	55,043	16,828	165,016	8,118	46,703
分佔合營企業淨利潤/(虧損)	3,926	(1,375)	(2,685)	(758)	(684)
財務成本	(210,616)	(216,675)	(221,855)	(52,412)	(58,400)
除稅前利潤	6,332,938	9,498,354	14,880,845	4,484,910	3,522,923
所得稅	(1,570,316)	(2,388,991)	(2,439,594)	(1,057,285)	(589,251)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利潤	4,762,622	7,109,363	12,441,251	3,427,625	2,933,672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所得利潤，除稅後	708,456	-	-	-	-
年內/期內利潤	5,471,078	7,109,363	12,441,251	3,427,625	2,933,67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022年
年度／期間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對設定收益計劃淨額的重新計量	70	20	70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分佔聯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189	(522)	(204)	-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68,889	(448,032)	(277,407)	34,958	(93,806)
	<u>69,148</u>	<u>(448,534)</u>	<u>(277,541)</u>	<u>34,958</u>	<u>(93,806)</u>
年內／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5,540,226</u>	<u>6,660,829</u>	<u>12,163,710</u>	<u>3,462,583</u>	<u>2,839,866</u>
以下應佔年內／期內利潤：					
本公司權益股東	4,497,573	5,931,348	9,726,557	2,869,366	2,579,787
非控股權益	973,505	1,178,015	2,714,694	558,259	353,885
年內／期內利潤	<u>5,471,078</u>	<u>7,109,363</u>	<u>12,441,251</u>	<u>3,427,625</u>	<u>2,933,672</u>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9年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85,502	1,281,170	1,196,813	1,171,259
使用權資產	6,632,687	6,316,867	6,183,956	5,967,268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9,190	3,522,422	5,533,246	6,062,069
無形資產	66,639	75,696	116,496	116,707
商譽	822,460	822,460	822,460	822,460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224,860	765,283	968,400	1,015,103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9,829	25,980	23,294	22,61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7,067	565,362	582,745	561,043
遞延稅項資產	543,678	1,525,380	1,132,226	1,187,340
	<u>12,961,912</u>	<u>14,900,620</u>	<u>16,559,636</u>	<u>16,925,859</u>
流動資產				
存貨	8,964,688	14,733,024	19,724,698	20,953,5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5,015	1,472,651	1,951,678	2,545,498
預繳所得稅	94,508	44,288	9,118	8,682
受限制銀行存款	508,767	54,545	199,657	768,6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85,340	14,658,688	16,656,542	13,962,570
	<u>23,118,318</u>	<u>30,963,196</u>	<u>38,541,693</u>	<u>38,238,967</u>
資產總值	<u>36,080,230</u>	<u>45,863,816</u>	<u>55,101,329</u>	<u>55,164,82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736,935	3,458,759	3,486,524	3,161,825
設定收益計劃	2,232	1,920	1,010	1,010
遞延稅項負債	96,911	74,391	55,240	52,389
遞延收入	1,121	3,185	3,426	3,551
	<u>3,837,199</u>	<u>3,538,255</u>	<u>3,546,200</u>	<u>3,218,77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68,541	11,985,168	12,066,164	10,785,768
合同負債	451,471	905,708	1,371,639	1,175,748
計息借款	315,889	556,932	545,433	545,018
租賃負債	735,067	926,421	1,545,488	1,785,444
應付所得稅	684,570	2,214,916	1,607,408	1,078,671
撥備	51,367	-	-	-
	<u>9,506,905</u>	<u>16,589,145</u>	<u>17,136,132</u>	<u>15,370,649</u>
負債總額	<u>13,344,104</u>	<u>20,127,400</u>	<u>20,682,332</u>	<u>18,589,424</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52,476	1,952,476	1,952,476	1,952,476
儲備	17,928,340	19,941,610	27,318,923	29,802,442
以下各項應佔權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9,880,816	21,894,086	29,271,399	31,754,918
非控股權益	2,855,310	3,842,330	5,147,598	4,820,484
權益總額	<u>22,736,126</u>	<u>25,736,416</u>	<u>34,418,997</u>	<u>36,575,402</u>

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820,907	10,249,973	12,955,745	4,787,713	3,519,235
營運資金變動	(2,348,753)	377,069	(1,988,991)	(4,020,705)	(3,576,974)
已付稅項	<u>(1,755,095)</u>	<u>(1,812,647)</u>	<u>(2,637,929)</u>	<u>(687,981)</u>	<u>(1,175,517)</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717,059	8,814,395	8,328,825	79,027	(1,233,256) ⁽¹⁾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31,249)	(3,814,102)	(2,317,534)	(245,059)	(580,48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326,431)</u>	<u>(1,996,256)</u>	<u>(3,817,045)</u>	<u>(76,303)</u>	<u>(862,18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759,379	3,004,037	2,194,246	(242,335)	(2,675,931)
於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40,564	11,985,340	14,658,688	14,658,688	16,656,54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85,397	(330,689)	(196,392)	(576)	(18,041)
於12月31日／3月31日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1,985,340	14,658,688	16,656,542	14,415,777	13,962,570

附註：

- (1)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流出，主要是由於上年根據相關稅務機關繳納的稅費及費用增加所致。此外，由於2022年初在中國多次爆發新冠疫情，我們的銷售額及淨利潤均有所下降。我們預計，隨著新冠疫情的改善及疫情控制措施的放寬，我們產品的銷售額將會增加。此外，為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我們將加大力度降低銷售成本及控制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說明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來自(i)免稅銷售、(ii)有稅銷售，及(iii)其他，當中主要包括廣告牌租金收入及來自海南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業務分部的收入來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商品銷售										
免稅	46,441,206	96.7	32,361,706	61.5	42,935,607	63.4	12,613,512	69.5	11,369,464	67.7
有稅	1,150,656	2.4	19,707,555	37.5	24,005,704	35.5	5,324,661	29.4	5,244,726	31.3
小計	47,591,862	99.1	52,069,261	99.0	66,941,311	98.9	17,938,173	98.9	16,614,190	99.0
其他 ⁽¹⁾	420,728	0.9	528,546	1.0	734,204	1.1	195,356	1.1	168,096	1.0
合計	48,012,590	100.0	52,597,807	100.0	67,675,515	100.0	18,133,529	100.0	16,782,286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廣告牌租金的收入及來自海南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我們的免稅銷售主要包括傳統口岸免稅店、市內免稅店及離島店進行的銷售。我們的免稅銷售專注於從香化、時尚品及配飾、煙酒到食品及其他等免稅商品的零售及批發銷售。我們一般向品牌商購買免稅商品，然後通過免稅渠道將其售予消費者。我們的有稅銷售側重旅遊零售，包括我們於交通樞紐的業務、我們的海南旅遊零售綜合體及線上銷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高度集中於免稅銷售。然而，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南的離島銷售及線上銷售較往年大幅增長，帶動有稅銷售增加。2020年免稅銷售的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新冠疫情相關旅遊限制，導致交通樞紐的客流量減少，傳統形式的線下銷售渠道面臨挑戰。然而，我們能夠迅速調整銷售策略，並專注於擴大海南旅遊零售綜合體以及進一步擴展及發展我們的線上銷售業務，儘管我們遇到了一些挑戰，我們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仍有所增長。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免稅銷售及有稅銷售的收入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新冠疫情反彈，導致旅行限制及臨時店舖關閉。

財務資料

按商品類別劃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來自商品銷售的收入來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商品銷售										
免稅										
香化	29,463,402	61.8	18,034,598	34.7	23,082,872	34.4	6,488,860	36.2	5,600,886	33.7
時尚品及配飾	5,832,386	12.3	10,827,709	20.8	17,584,247	26.3	5,509,993	30.7	5,203,844	31.3
煙酒	10,356,973	21.8	2,690,850	5.2	1,830,474	2.7	470,902	2.6	430,919	2.6
食品及其他	788,445	1.7	808,549	1.6	438,014	0.7	143,757	0.8	133,815	0.8
小計	46,441,206	97.6	32,361,706	62.3	42,935,607	64.1	12,613,512	70.3	11,369,464	68.4
有稅	1,150,656	2.4	19,707,555 ⁽¹⁾	37.7	24,005,704 ⁽²⁾	35.9	5,324,661 ⁽³⁾	29.7	5,244,726 ⁽⁴⁾	31.6
合計	<u>47,591,862</u>	<u>100.0</u>	<u>52,069,261</u>	<u>100.0</u>	<u>66,941,311</u>	<u>100.0</u>	<u>17,938,173</u>	<u>100.0</u>	<u>16,614,190</u>	<u>100.0</u>

附註：

- (1) 我們的有稅商品一般包括有稅香化及有稅其他，當中包括有稅時尚品及配飾、有稅煙酒及有稅食品及其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有稅香化的收入為人民幣18,644.3百萬元，而銷售有稅其他的收入為人民幣1,063.2百萬元，分別佔商品銷售總收入的35.7%及2.0%。於2019年，有稅商品收入僅佔整體收入較小比例，明細並無意義。
-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有稅香化的收入為人民幣22,157.9百萬元，佔商品銷售總收入的33.1%。
- (3)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售有稅香化的收入為人民幣4,907.0百萬元，佔同期商品銷售總收入的27.4%。
- (4)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售有稅香化的收入為人民幣4,820.3百萬元，佔同期商品銷售總收入的29.0%。

免稅香化的收入於2020年減少，主要由於新冠疫情相關出行限制導致我們傳統口岸免稅店的線下銷售較難開展。免稅香化的收入於2021年增加，主要是由於(i)離島免稅市場受惠於2020年出台的有利免稅政策而有所發展，尤其是旅客免稅購物額度提高，令旅客在我們海南免稅店的消費增加；及(ii)我們的海南免稅業務擴張。免稅時

財務資料

尚品及配飾的收入於2020年及2021年增加，主要由於(i)離島免稅市場的發展，受惠於2020年推出的有利免稅政策；(ii)我們的海南免稅業務的擴展及線上業務的發展，及(iii)我們海南免稅店的免稅時尚品及配飾銷售增加，尤其是精品箱包。免稅煙酒的收入於2020年及2021年減少，主要由於(i)新冠疫情相關旅遊限制對我們口岸免稅店的影響導致我們免稅煙酒銷售減少；及(ii)由於煙草商品保質期相對較短，我們打折出售該等商品所致。有稅銷售的收入於2020年及2021年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海南免稅店及旅遊零售綜合體的銷售增加以及我們的線上業務發展所致。我們的旅遊零售綜合體是以免稅業務為核心，與有稅零售、餐飲、娛樂、休閒、酒店等其他業務協同發展的商業模式。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免稅銷售收入較2021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新冠疫情反彈，導致旅行限制及臨時店舖關閉，令銷售減少。

展望未來，我們免稅銷售的表現將繼續受到新冠疫情及相應的旅遊限制影響。倘疫情持續影響國際旅行，我們傳統線下銷售渠道的客流量將不斷減少，導致免稅商品銷售的收入下降及增長放緩。倘疫情形勢好轉及旅遊限制放寬，我們免稅銷售的收入佔比可能會上升，而有稅商品種類的收入佔比可能會下降。

按渠道劃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口岸免稅店										
機場	31,008,496	64.6	19,704,980	37.4	16,882,904	24.9	4,126,871	22.7	3,885,618	23.2
陸路邊境及其他 ⁽¹⁾	828,790	1.7	295,245	0.6	128,698	0.2	63,602	0.4	2,620	0.0
小計	31,837,286	66.3	20,000,225	38.0	17,011,602	25.1	4,190,473	23.1	3,888,238	23.2
離島店 ⁽²⁾	13,249,573	27.6	29,961,897	57.0	47,057,725	69.5	13,106,694	72.3	12,102,392	72.1
市內免稅店	759,181	1.6	1,026,657	2.0	1,069,137	1.6	335,043	1.8	219,306	1.3
其他 ⁽³⁾	2,166,550	4.5	1,609,028	3.0	2,537,051	3.8	501,319	2.8	572,350	3.4
合計	48,012,590	100.0	52,597,807	100.0	67,675,515	100.0	18,133,529	100.0	16,782,286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陸路邊境及其他包括陸路邊境門店、火車站、跨境汽車站及港口。
- (2) 離島店涵蓋我們在海南的所有門店，包括口岸免稅店，以及海南的旅遊零售綜合體。「口岸免稅店」、「市內免稅店」及「其他」類別不包括我們在海南的門店。
- (3)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i)郵輪、機上、外輪供應及有稅店、(ii)來自我們於海南的投資物業所得的總租金收入及(iii)來自我們向外部客戶提供的批發業務的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高度集中於傳統銷售渠道，主要是我們的口岸免稅店。然而，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海南免稅店及旅遊零售綜合體的離島銷售以及線上銷售佔我們期內收入的比例較高，這使我們的離島店收入大幅增加。儘管我們的口岸免稅店受到新冠疫情重挫，但我們能夠迅速調整銷售策略，並專注於擴大海南免稅業務，令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有所增長。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離島店收入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海南出現新冠病例，導致店舖暫時關閉和銷售額下降。

按地理位置劃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來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內地	43,973,194	91.6	49,756,199	94.6	63,574,357	93.9	17,183,809	94.8	15,896,805	94.7
香港、澳門及海外	4,039,396	8.4	2,841,608	5.4	4,101,158	6.1	949,720	5.2	885,481	5.3
合計	<u>48,012,590</u>	<u>100.0</u>	<u>52,597,807</u>	<u>100.0</u>	<u>67,675,515</u>	<u>100.0</u>	<u>18,133,529</u>	<u>100.0</u>	<u>16,782,286</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佔比大致持續提升，乃由於(i)新冠疫情相關旅遊限制導致國際旅遊較難實現，及(ii)我們收購了海南省免稅品。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當中主要包括支付予供應商的採購成本、關稅、消費稅及有稅商品的其他相關稅項等，扣減若干品牌商的採購回扣。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商品銷售的存貨成本										
免稅	22,649,122	96.4	18,732,830	58.3	27,033,588	59.6	7,516,355	68.5	6,876,674	62.4
有稅	791,994	3.4	13,300,513	41.4	18,264,363	40.2	3,443,501	31.4	4,137,520	37.5
小計	23,441,116	99.8	32,033,343	99.7	45,297,951	99.8	10,959,856	99.9	11,014,194	99.9
其他 ⁽¹⁾	48,791	0.2	95,990	0.3	83,338	0.2	20,695	0.1	16,275	0.1
合計	<u>23,489,907</u>	<u>100.0</u>	<u>32,129,333</u>	<u>100.0</u>	<u>45,381,289</u>	<u>100.0</u>	<u>10,980,551</u>	<u>100.0</u>	<u>11,030,469</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與廣告牌及海南投資物業租金有關的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來自免稅銷售，反映我們的收入高度集中在免稅銷售。然而，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由於與新冠疫情相關的旅遊限制，我們在海南免稅店及旅遊零售綜合體的離島銷售以及線上銷售佔收入的很大部分，導致有稅銷售的銷售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關稅、消費稅及有稅商品的其他相關稅項導致的存貨成本增長所致。因此，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大幅增加。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毛利

毛利指收入超出銷售成本的金額。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免稅銷售以及有稅銷售的毛利以及各業務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										
商品銷售										
免稅	23,792,084	51.2	13,628,876	42.1	15,902,019	37.0	5,097,157	40.4	4,492,790	39.5
有稅	358,662	31.2	6,407,042	32.5	5,741,341	23.9	1,881,160	35.3	1,107,206	21.1
小計	24,150,746	50.7	20,035,918	38.5	21,643,360	32.3	6,978,317	38.9	5,599,996	33.7
其他 ⁽¹⁾	371,937	88.4	432,556	81.8	650,866	88.6	174,661	89.4	151,821	90.3
合計	<u>24,522,683</u>	<u>51.1</u>	<u>20,468,474</u>	<u>38.9</u>	<u>22,294,226</u>	<u>32.9</u>	<u>7,152,978</u>	<u>39.4</u>	<u>5,751,817</u>	<u>34.3</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廣告牌及海南投資物業租金的毛利。

2019年至2020年免稅銷售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就銷售商品加大折扣及促銷力度，使得收入減少所致。2019年至2020年有稅銷售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線上銷售（一般較有稅商店的有稅銷售有較高毛利率）增加所致。免稅及有稅業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至2021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在此期間使用折扣及促銷活動，以應對中國新冠疫情反彈而導致的客流量減少及臨時店舖關閉。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免稅及有稅銷售的毛利率較2021年同期下跌，主要由於中國新冠疫情反彈，導致實施旅遊限制和店舖暫時關閉，從而令傳統零售渠道銷售減少，我們亦在此期間提供更多折扣及促銷活動。由於業務性質（如廣告牌及投資物業租金）使然，我們其他類別的毛利率一般較高，原因為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定期產生的固定成本，而並非與收入增長直接相關的常規成本。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外匯收益、政府補助及其他的收益，但是部分被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匯兌虧損淨額及主要因就與我們租賃物業有關的合同爭議訴訟作出撥備產生的其他虧損所抵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326,562	248,738	226,984	62,216	68,78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¹⁾	(139,538)	536,990	283,426	57,236	118,361
政府補助 ⁽²⁾	69,163	215,514	277,706	20,238	4,713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減值虧損 ⁽³⁾	(166,670)	-	-	-	-
其他	52,079	(21,915)	(1,816)	4,273	2,243
合計	141,596	979,327	786,300	143,963	194,105

附註：

- (1) 我們於2020年錄得外匯收益增加，主要是來自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 (2) 政府補助主要為(i)海南、上海及其他地方政府為獎勵我們為當地經濟增長所作貢獻而發放的財務補貼；(ii)補償我們產生的若干經營費用或損失的補貼。該等政府補助乃相關政府部門酌情向我們提供的一次性補助。有關政府補助與收入有關，倘就該等政府補助而言並無未履行的條件或或有事項，則於收到補助時於損益確認。
- (3) 2019年，由於該地區有物業發展相關的政策變動，因此須就與三亞國際免稅城發展有關的建築項目計提減值虧損。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銷售及推廣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推廣費用主要包括(i)我們銷售與營銷員工及物流與倉庫員工的員工成本、(ii)與商品銷售有關的物業的租金開支、(iii)免稅商品的特許經營費、(iv)廣告及推廣開支、(v)與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物業以及該等租賃處所的相應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裝修的折舊及攤銷、(vi)運輸及其他物流開支、(vii)辦公及營運開支，及(viii)銷售服務費(包括營運場地及倉庫費用、交付費用、商品樣品虧損及消費稅開支)等其他開支。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推廣

財務資料

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6,279.9百萬元及人民幣9,741.0百萬元及人民幣5,408.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33.9%、18.5%及8.0%。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推廣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232.9百萬元及人民幣1,872.6百萬元，佔同期收入的12.3%及11.2%。詳情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推廣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	1,469,362	1,345,469	1,680,080	351,259	428,279
租金開支 ⁽¹⁾	12,087,446	5,395,642	(852,945)	771,943	284,872
免稅商品特許經營費 ⁽²⁾	819,554	930,266	1,626,078	482,443	430,241
廣告及推廣開支	490,021	242,628	356,888	65,377	65,645
折舊及攤銷	784,411	879,780	1,062,464	267,753	295,512
運輸及其他物流開支	75,115	76,666	122,518	30,709	28,003
辦公及營運開支	412,704	813,343	1,338,626	244,869	318,313
其他開支 ⁽³⁾	141,280	57,211	74,464	18,593	21,757
合計	16,279,893	9,741,005	5,408,173	2,232,946	1,872,622

附註：

- (1) 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租金開支減少是由於(i)新冠疫情相關旅行限制所致，原因為我們許多租賃協議均包含一項根據銷量或客流量調整可變佣金作為租金付款一部分的條款，以及(ii)我們的部分機場特許經營租金開支減少，其場地擁有人暫時減少我們於新冠疫情期間的固定租金條款。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開支錄得貸方結餘人民幣852.9百萬元，乃由於若干子公司就與過往期間有關的租賃費用人民幣3,134,717,000元向設施擁有人取得無條件減免。減免的影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冠疫情相關租金減免」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計入收取的相應期間之損益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內附註6。相比2021年同期，我們的租金開支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所減少，原因為(i)新冠疫情相關旅行限制導致租金開支減少，原因是我們許多租賃協議均包含一項根據銷量或客流量調整可變佣金作為租金付款一部分的條款，以及(ii)我們其中一家機場特許經營店的租金開支減少。
- (2) 2021年的免稅商品特許經營費較2020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海南的業務擴展。
- (3) 其他開支包括銷售服務費、營運場地及倉庫費用、交付費用、商品樣品虧損及消費稅開支。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行政員工的員工成本、(ii)我們的行政辦公樓及租賃辦公室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攤銷、(iii)辦公樓的租金開支、(iv)辦公及營運開支、(v)銀行費用以及(vi)若干消耗品的成本、行政活動所產生廣告及推廣開支及其他稅項等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	901,984	998,227	1,448,529	325,111	293,467
折舊及攤銷	221,662	258,638	291,727	47,158	68,342
租金開支	140,636	133,590	82,581	10,594	13,166
辦公及營運開支	263,456	209,334	311,399	35,976	44,984
銀行費用	199,309	223,579	246,033	68,967	49,139
其他開支 ⁽¹⁾	146,393	201,973	328,398	43,569	69,144
合計	1,873,440	2,025,341	2,708,667	531,375	538,242

附註：

- (1) 其他開支包括線上平台維護費、若干消耗品的成本、行政活動所產生廣告及推廣開支及其他稅項等形式的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轉回

我們的減值損失/減值轉回主要包括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減值損失撥備及轉回。

分佔聯營企業淨利潤

分佔聯營企業淨利潤指我們按權益法核算分佔來自聯營企業(主要為中國免稅行業的公司)的淨利潤。

分佔合營企業淨利潤/(虧損)

分佔合營企業淨利潤及虧損指我們按權益法核算分佔來自合營企業(主要為中國免稅行業的公司)的淨利潤及虧損。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計息借款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計息借款利息開支	12,996	16,889	18,660	6,533	6,81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97,620	199,786	203,195	45,879	51,583
合計	<u>210,616</u>	<u>216,675</u>	<u>221,855</u>	<u>52,412</u>	<u>58,400</u>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70.3百萬元、人民幣2,389.0百萬元及人民幣2,439.6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57.3百萬元及人民幣589.3百萬元。2020年及2021年所得稅開支增加乃由於我們的運營從新冠疫情的負面影響中恢復，相比過往期間，租金開支減少及利潤增加。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與2021年同期相比有所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若干海南附屬公司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原因為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處於政府部門鼓勵的免稅行業經營業務，以及(ii)中國新冠疫情反彈，導致旅遊限制及店舖關閉（尤其是上海及海南），令2022年第一季度的銷售減少。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稅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期內撥備	323,862	771,696	918,561	231,405	319,362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包括澳門）及其他國家					
年／期內撥備	1,390,527	2,569,424	1,128,897	957,041	327,85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7,975	52,093	18,133	1,309	—
合計	<u>1,418,502</u>	<u>2,621,517</u>	<u>1,147,030</u>	<u>958,350</u>	<u>327,854</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72,048)	(1,004,222)	183,919	(132,470)	(57,965)
稅率變動導致對1月1日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	-	190,084	-	-
	<u>(172,048)</u>	<u>(1,004,222)</u>	<u>374,003</u>	<u>(132,470)</u>	<u>(57,965)</u>
合計	<u>1,570,316</u>	<u>2,388,991</u>	<u>2,439,594</u>	<u>1,057,285</u>	<u>589,251</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4.8%、25.2%、16.4%、23.6%及16.7%。我們於2020年的實際稅率高於中國法定稅率的25%，主要由於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未就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於2021年9月，我們獲相關政府部門通知，我們位於海南的六家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原因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於政府部門鼓勵的免稅行業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政府政策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未決事宜。

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9年2月，我們向控股股東中國旅遊集團出售我們於中國國際旅行社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人民幣1,830.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於2019年出售中國國際旅行社」。於出售前，中國國際旅行社主要從事提供旅遊服務。我們出售中國國際旅行社以專注於免稅業務及精簡我們的業務架構。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2019年 1月1日 至出售日期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02,718
銷售成本	(527,63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547
銷售及推廣費用	(56,135)
行政開支	(25,6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1)
財務成本	(235)
分佔聯營企業淨利潤	433

財務資料

	2019年 1月1日 至出售日期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943)
所得稅	<u>(1,816)</u>
除稅後虧損	<u>(7,759)</u>
出售收益	905,200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收益的所得稅	<u>(188,985)</u>
年／期內終止經營業務所得利潤	<u><u>708,456</u></u>
終止經營業務所得利潤	
本公司權益股東	713,055
非控股權益	<u>(4,599)</u>
終止經營業務所得利潤	<u><u>708,456</u></u>

經營業績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13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51.2百萬元或7.5%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782.3百萬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多個地區新冠疫情反彈，導致旅遊限制及店舖關閉。

我們的免稅品銷售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61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44.0百萬元或9.9%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369.5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多個地區新冠疫情反彈，導致旅遊限制及店舖關閉，尤以海南為甚。我們來自有稅銷售的收入相對穩定，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324.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0.0百萬元或1.5%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244.7百萬元，由於我們的線上銷售受新冠疫情反彈的影響較小。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5.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3百萬元或14.0%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8.1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海南的有稅業務租用空間轉為免稅業務商用空間，且不再作出租用途，令租金收入減少。

按商品劃分

免稅香化

免稅香化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488.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88.0百萬元或13.7%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600.9百萬元。我們的免稅香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新冠疫情反彈，導致旅遊限制及店舖關閉，令2022年第一季度的銷售減少。

免稅時尚品及配飾

免稅時尚品及配飾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51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06.2百萬元或5.6%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203.8百萬元。我們的免稅時尚品及配飾收入減少主要來自中國新冠疫情反彈，導致旅行限制及店舖關閉，令2022年第一季度的銷售減少。

免稅煙酒

免稅煙酒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70.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0.0百萬元或8.5%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30.9百萬元。我們的免稅煙酒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新冠疫情相關旅遊限制對我們口岸免稅店的影響導致我們免稅煙酒銷售減少。

免稅食品及其他

免稅食品及其他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3.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0百萬元或7.0%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3.8百萬元。有關減少乃由於中國新冠疫情反彈，導致旅行限制及店舖關閉。

有稅

有稅銷售的收入相對穩定，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324.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0.0百萬元或1.5%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244.7百萬元。

按渠道劃分

我們離島店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10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04.3百萬元或7.7%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102.4百萬元，主要由於海南出現新冠疫情，導致店舖關閉及銷售減少。我們市內免稅店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35.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5.7百萬元或34.5%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9.3百萬元，主要由於香港新冠疫情反彈，導致香港市內免稅店的銷售減少。我們口岸免稅店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190.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02.3百萬元或7.2%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

個月的人民幣3,888.2百萬元，主要由於持續的新冠疫情相關旅遊限制影響我們口岸免稅店的國際旅遊及旅客流量。在口岸免稅店中，我們的機場門店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人民幣4,126.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1.3百萬元或5.8%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人民幣3,885.6百萬元。在口岸免稅店中，我們的陸路邊境及其他門店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人民幣63.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1.0百萬元或95.9%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有兩間店舖關閉。其他渠道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人民幣50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1百萬元或14.2%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人民幣572.4百萬元。

按地理位置劃分

我們來自中國內地渠道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183.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87.0百萬元或7.5%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896.8百萬元。該下降主要由於中國新冠疫情反彈，導致旅遊限制、店舖關閉及銷售減少（尤其是上海及海南）。我們來自香港、澳門及海外渠道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49.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4.2百萬元或6.8%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85.5百萬元。該下降主要由於香港新冠疫情反彈，令客流量受影響及銷售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相對穩定，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98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9百萬元或0.5%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030.5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153.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01.2百萬元或19.6%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751.8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新冠疫情反彈，導致旅行限制及店舖關閉，令2022年第一季度的銷售減少。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9.4%減少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4.3%，主要由於我們在此期間使用折扣及促銷活動，以應對中國新冠疫情反彈而導致的客流量減少及臨時店舖關閉。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1百萬元或34.8%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4.1百萬元。該變化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升值令外匯收益增加人民幣61.1百萬元，部分被政府撥款減少人民幣15.5百萬元所抵銷，與2021年同期相比，尚未收到部分年度政府撥款。

銷售及推廣費用

銷售及推廣費用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32.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0.3百萬元或16.1%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72.6百萬元。費用減少主要由於(i)新冠疫情相關旅遊限制導致租金開支減少，原因為我們許多租賃協議均包含一項根據銷量或客流量調整可變租金作為租金付款一部分的條款，(ii)我們的其中一項機場特許經營租金開支減少，其租金減少人民幣250.2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相對穩定，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3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或1.3%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38.2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轉回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為人民幣2.7百萬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轉回為人民幣0.2百萬元。

分佔聯營企業淨利潤

分佔聯營企業淨利潤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8.1百萬元。分佔聯營企業淨利潤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46.7百萬元。我們的聯營企業主要從事免稅業務。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較2021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成立一家新的聯營公司。

分佔合營企業淨利潤/(虧損)

分佔合營企業淨虧損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0.8百萬元。分佔合營企業淨虧損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0.7百萬元。我們主要從事免稅業務的合營企業持續受到新冠疫情影響。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或11.5%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8.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一份於2021年底生效的租賃合約導致相關的租賃負債利息支出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484.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62.0百萬元或21.4%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522.9百萬元。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57.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68.0百萬元或44.3%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89.3百萬元。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427.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93.9百萬元或14.4%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33.7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2,59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077.7百萬元或28.7%至2021年的人民幣67,675.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海南免稅店銷售及線上銷售增加。由於因新冠疫情而實施的旅遊限制，旅遊零售業面臨諸多挑戰。由於持續旅遊限制及交通樞紐的客流量減少，我們在機場、陸路邊境、火車站、跨境汽車站和港口等傳統銷售渠道的線下銷售受到嚴重影響。然而，我們能夠迅速調整銷售策略，並專注於擴大海南免稅業務以及進一步擴展和探索旅遊零售新業態，例如線上平台及旅遊零售綜合體。我們及時抓住海南關於免稅購物的優惠政策所帶來的機遇。由於國際旅遊受到嚴格控制，傳統上在海外光顧免稅店及在中國光顧口岸免稅店的中國遊客可能選擇改為在海南光顧離島店。該等策略抵銷了傳統線下門店的銷售減少，令2021年整體收入有所增加。

我們的免稅銷售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2,36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573.9百萬元或32.7%至2021年的人民幣42,935.6百萬元，主要由於海南免稅業務增長。我們來自有稅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的人民幣19,70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98.1百萬元或21.8%至2021年的人民幣24,005.7百萬元，此乃由於海南離島業務擴展及我們線上業務的發展。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的人民幣52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5.7百萬元或38.9%至截至2021年的人民幣73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廣告牌租金收入增加及來自我們的有稅商業空間租金及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按商品劃分

免稅香化

免稅香化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8,03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48.3百萬元或28.0%至2021年的人民幣23,082.9百萬元。免稅香化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i)離島免稅市場的發展，其受惠於2020年推出的有利免稅政策，特別是旅客的免稅購物限額增加，令在海南免稅店的消費增加，以及(ii)海南離島業務的擴展及線上業務的發展。

免稅時尚品及配飾

免稅時尚品及配飾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0,82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56.5百萬元或62.4%至2021年的人民幣17,584.2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離島免稅市場的發展，受惠於2020年推出的有利免稅政策，尤其是提高遊客的免稅購物限額，令海南免稅店的消費增加；(ii)我們海南免稅業務的擴展及線上業務的發展；及(iii)我們海南免稅店的免稅時尚品及配飾銷售增加，尤其是精品箱包。

免稅煙酒

免稅煙酒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690.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60.4百萬元或32.0%至2021年的人民幣1,830.5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新冠疫情相關旅遊限制對我們口岸免稅店的影響導致我們免稅煙酒銷售減少；及(ii)由於煙草商品保質期較短，我們打折出售該等商品所致。

免稅食品及其他

免稅食品及其他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808.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70.5百萬元或45.8%至2021年的人民幣438.0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新冠疫情反彈，導致旅行限制及店舖關閉。

有稅

有稅銷售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9,70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98.1百萬元或21.8%至2021年的人民幣24,005.7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線上業務銷售增加。

按渠道劃分

在對免稅商品的日益增長的需求及海南支持免稅購物的政策的推動下，我們離島店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9,96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095.8百萬元或57.1%至2021年的人民幣47,057.7百萬元。離島免稅市場受惠於有利政策，尤其是每名合資格客戶的年度採購限額自2021年7月起由人民幣30,000元提高至人民幣100,000元。我們市內免稅店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02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4百萬元或4.1%至2021年的人民幣1,069.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8月在香港新開設一家市內免稅店，帶動了收入增長。相比之下，由於新冠疫情相關旅遊限制的影響，我們口岸免稅店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0,00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88.6百萬元或14.9%至2021年的人民幣17,011.6百萬元。在口岸免稅店中，我們的機場門店由2020年的人民幣19,705.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22.1百萬元或14.3%至2021年的人民幣16,882.9百萬元。在口岸免稅店中，我們的陸路邊境及其他門店由2020年的人民幣295.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6.5百萬元或56.4%至2021年的人民幣128.7百萬元。其他渠道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60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28.1百萬元或57.7%至2021年的人民幣2,537.1百萬元。

按地理位置劃分

我們來自中國內地渠道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49,75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818.2百萬元或27.8%至2021年的人民幣63,574.4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有利政策刺激海南離島免稅市場的發展、(ii)我們海南免稅業務的擴展及(iii)我們線上業務的進一步擴展及發展。我們來自香港、澳門及海外渠道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84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59.6百萬元或44.3%至2021年的人民幣4,101.2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該等地區從新冠疫情中恢復，帶動銷售增加以及來自線上銷售渠道的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32,12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252.0百萬元或41.2%至2021年的人民幣45,381.3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20,46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25.7百萬元或8.9%至2021年的人民幣22,294.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38.9%下降至2021年的32.9%，主要由於我們在此期間使用折扣及促銷活動，以應對中國新冠疫情反彈，導致客流量減少及臨時店舖關閉。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979.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3.0百萬元或19.7%至2021年的人民幣786.3百萬元。該變化主要由於(i)美元兌人民幣貶值令外匯收益減少人民幣253.6百萬元，及被(ii)對本公司、海南省免稅品及日上上海由政府撥款增加了人民幣62.2百萬元(主要以退稅及地方政府財政支持的形式提供)抵銷。

銷售及推廣費用

銷售及推廣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9,741.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332.8百萬元或44.5%至2021年的人民幣5,408.2百萬元。費用減少主要由於(i)新冠疫情相關旅遊限制導致租金開支減少，原因為我們許多租賃協議均包含一項根據銷量或客流量調整可變租金作為租金付款一部分的條款，及(ii)我們的部分機場特許經營租金開支減少，其場地擁有人暫時減少我們於新冠疫情期間的固定租金條款。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2,02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83.4百萬元或33.7%至2021年的人民幣2,708.7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金及工資隨著業務增長及表現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轉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轉回於2020年為人民幣18.1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於2021年為損失人民幣23.3百萬元。

分佔聯營企業淨利潤

分佔聯營企業淨利潤由2020年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8.2百萬元或882.1%至2021年人民幣165.0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我們成立的新聯營公司所致。

分佔合營企業淨利潤／(虧損)

分佔合營企業淨虧損由2020年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或92.9%至2021年人民幣2.7百萬元。於2021年，我們主要從事免稅業務的合營企業的淨利潤因新冠疫情相關旅遊限制而相應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相對穩定，由2020年的人民幣21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或2.4%至2021年的人民幣221.9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9,49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82.4百萬元或56.7%至2021年的人民幣14,880.8百萬元。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2,38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6百萬元或2.1%至2021年的人民幣2,439.6百萬元。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7,10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31.9百萬元或75.0%至2021年的人民幣12,441.3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48,01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85.2百萬元或9.6%至2020年的人民幣52,597.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海南免稅店及線上銷售增加。由於因新冠疫情而實施的旅遊限制，旅遊業面臨諸多挑戰。由於旅遊限制及交通樞紐的客流量減少，我們在機場、陸路邊境、火車站、跨境汽車站和港口等傳統銷售渠道的線下銷售受到嚴重影響。然而，我們能夠迅速調整銷售策略，並專注於擴大海南免稅業務以及進一步擴展及發展我們的線上業務。我們及時抓住海南關於免稅購物的優惠政策所帶來的機遇。由於目前國際旅遊受到嚴格控制，傳統上在海外光顧免稅店及在中國光顧口岸免稅店的中國遊客可能選擇改為在海南光顧離島店。該等策略抵銷了傳統線下門店的銷售減少，令2020年整體收入有所增加。

我們的免稅銷售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46,441.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079.5百萬元或30.3%至2020年的人民幣32,361.7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冠疫情相關旅遊限制對我們傳統免稅渠道的影響。我們來自自有稅銷售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150.7百萬元增加

人民幣18,556.9百萬元或1,612.7%至2020年的人民幣19,707.6百萬元，此乃由於海南免稅業務擴展及我們線上業務的發展。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42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7.8百萬元或25.6%至2020年的人民幣52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海南的廣告牌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按商品劃分

免稅香化

免稅香化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9,463.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428.8百萬元或38.8%至2020年的人民幣18,034.6百萬元。我們免稅香化收入的增長幅度與其他商品不同，此乃由於相較其他商品，《關於海南離島旅客免稅購物政策的公告》只略微放寬了免稅香水及其他化妝品的購買限制。此外，海南的優惠政策並不能完全抵銷我們口岸免稅店關閉的影響。

免稅時尚品及配飾

免稅時尚品及配飾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83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95.3百萬元或85.6%至2020年的人民幣10,827.7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離島免稅市場的發展，受惠於2020年推出的有利免稅政策，尤其是提高遊客的免稅購物限額，導致我們海南免稅店的消費增加；(ii)我們海南免稅業務的擴展及線上業務的發展；及(iii)我們海南免稅店的免稅時尚品及配飾銷售增加，尤其是精品箱包。

免稅煙酒

免稅煙酒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0,35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666.1百萬元或74.0%至2020年的人民幣2,690.9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新冠疫情相關旅遊限制對我們口岸免稅店的影響導致我們免稅煙酒銷售減少；及(ii)由於煙草商品保質期較短，我們打折出售該等商品所致。

免稅食品及其他

免稅食品及其他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78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1百萬元或2.5%至2020年的人民幣808.5百萬元。收入增加總體而言由於整體業務擴張。

有稅

有稅銷售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15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556.9百萬元或1,612.7%至2020年的人民幣19,707.6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海南免稅店及旅遊零售綜合體的銷售增加及我們的線上業務發展。我們的旅遊零售綜合體業務是以免稅業務為核心，與有稅零售、餐飲、娛樂、休閒、酒店等其他業務協同發展的商業模式。

按渠道劃分

在對免稅商品的日益增長的需求及海南支持免稅購物的政策的推動下，我們離島店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3,24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712.3百萬元或126.1%至2020年的人民幣29,961.9百萬元。離島免稅市場受惠於有利政策，尤其是每名合資格客戶的年度採購限額自2020年7月起由人民幣30,000元提高至人民幣100,000元。我們市內免稅店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75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7.5百萬元或35.2%至2020年的人民幣1,026.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8月在香港新開設一家市內免稅店，帶動了收入增長。相比之下，由於新冠疫情相關旅遊限制的影響，我們口岸免稅店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1,837.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837.1百萬元或37.2%至2020年的人民幣20,000.2百萬元。在口岸免稅店中，我們的機場門店由2019年的人民幣31,008.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303.5百萬元或36.5%至2020年的人民幣19,705.0百萬元。在口岸免稅店中，我們的陸路邊境及其他門店由2019年的人民幣828.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33.6百萬元或64.4%至2020年的人民幣295.2百萬元。其他渠道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166.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57.6百萬元或25.7%至2020年的人民幣1,609.0百萬元。

按地理位置劃分

我們來自中國大陸渠道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43,97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83.0百萬元或13.2%至2020年的人民幣49,756.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有利政策刺激海南離島免稅市場的發展、(ii)我們海南免稅業務的擴展及(iii)我們線上業務的進一步擴展及發展。由於新冠疫情相關旅遊限制，我們來自香港、澳門及海外渠道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4,039.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97.8百萬元或29.7%至2020年的人民幣2,841.6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出行限制導致國際旅行減少，以及新冠疫情相關旅遊限制使客流量減少，導致香港國際機場免稅店的銷售下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23,48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639.4百萬元或36.8%至2020年的人民幣32,129.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業務擴張導致存貨成本增加，及(ii)我們的有稅業務擴展導致我們就有稅商品支付的關稅、消費稅及其他相關稅項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24,522.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054.2百萬元或16.5%至2020年的人民幣20,468.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51.1%下降至2020年的38.9%，主要由於我們的免稅商品銷售減少及有稅商品銷售大幅增加，這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下降。我們有稅商品的毛利率通常比免稅商品低，乃由於所付關稅、消費稅及其他相關稅項使其有關銷售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14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37.7百萬元或591.6%至2020年的人民幣979.3百萬元。該變化主要由於(i)美元兌人民幣貶值令外匯收益增加人民幣676.5百萬元，及(ii)對我們離島店及日上上海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46.4百萬元，這兩家公司均獲得財政貢獻獎勵。

銷售及推廣費用

銷售及推廣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16,279.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538.9百萬元或40.2%至2020年的人民幣9,741.0百萬元。費用減少主要由於(i)新冠疫情相關旅遊限制導致租金開支減少，原因為我們許多租賃協議均包含一項根據銷量或客流量調整可變租金作為租金付款一部分的條款，(ii)我們的部分機場特許經營租金開支減少，其場地擁有人暫時減少我們於新冠疫情期間的固定租金條款，及(iii)為應對新冠疫情而減少廣告及推廣活動，導致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87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1.9百萬元或8.1%至2020年的人民幣2,025.3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行政人員的薪金及工資隨著業務增長及表現增加及(ii)其他稅項增加。其他稅項增加主要由於(i)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印花稅增加，及(ii)因有稅業務增長令城建稅及教育附加稅增加以及增值稅一併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轉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於2019年為損失人民幣26.4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轉回於2020年為人民幣18.1百萬元。

分佔聯營企業淨利潤

分佔聯營企業淨利潤於2019年為人民幣55.0百萬元。分佔聯營企業淨利潤於2020年為人民幣16.8百萬元。於2020年，我們主要從事免稅業務的聯營企業的淨利潤因新冠疫情相關旅遊限制而相應減少。

分佔合營企業淨利潤/(虧損)

分佔合營企業淨利潤於2019年為人民幣3.9百萬元。分佔合營企業淨虧損於2020年為人民幣1.4百萬元。於2020年，我們主要從事免稅業務的合營企業的淨利潤因新冠疫情相關旅遊限制而相應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21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或2.9%至2020年的人民幣216.7百萬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租賃負債的利息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增幅總體而言由於整體業務擴張。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6,33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65.5百萬元或50.0%至2020年的人民幣9,498.4百萬元。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57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18.7百萬元或52.1%至2020年的人民幣2,389.0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4,76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46.8百萬元或49.3%至2020年的人民幣7,109.4百萬元。

終止經營業務所得利潤，除稅後

我們於2019年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淨利潤(包括經營虧損及出售淨收益)為人民幣708.5百萬元。我們於2019年2月將中國國際旅行社出售予中國旅遊集團。有關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於2019年出售中國國際旅行社」。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5,47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38.3百萬元或29.9%至2020年的人民幣7,109.4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的來源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關聯方借款及銀行借款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於全球發售後，我們擬透過相同資金來源(連同我們自全球發售及資本市場集資活動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未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計未來我們的業務營運可動用資金及資本架構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更。

經計及我們自全球發售可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現金及未來經營現金流量以及未動用銀行融資，董事於審慎周詳查詢後信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自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目前預期資本資源的組合及相對成本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更。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7,820,907	10,249,973	12,955,745	4,787,713	3,519,235
營運資金變動	(2,348,753)	377,069	(1,988,991)	(4,020,705)	(3,576,974)
已付稅項	<u>(1,755,095)</u>	<u>(1,812,647)</u>	<u>(2,637,929)</u>	<u>(687,981)</u>	<u>(1,175,517)</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717,059	8,814,395	8,328,825	79,027	(1,233,256) ⁽¹⁾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31,249)	(3,814,102)	(2,317,534)	(245,059)	(580,48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326,431)</u>	<u>(1,996,256)</u>	<u>(3,817,045)</u>	<u>(76,303)</u>	<u>(862,18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759,379	3,004,037	2,194,246	(242,335)	(2,675,931)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40,564	11,985,340	14,658,688	14,658,688	16,656,54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85,937	(330,689)	(196,392)	(576)	(18,041)
12月31日／3月31日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1,985,340	14,658,688	16,656,542	14,415,777	13,962,570

附註：

- (1)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流出，主要是由於上年根據相關稅務機關繳納的稅費及費用增加所致。此外，由於2022年初在中國多次爆發新冠疫情，我們的銷售額及淨利潤均有所下降。我們預計，隨著新冠疫情的改善及疫情控制措施的放寬，我們產品的銷售額將會增加。此外，為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我們將加大力度降低銷售成本及控制開支。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33.3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反映了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522.9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稅項人民幣1,175.5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主要反映了(i)新冠疫情相關租金減免人民幣281.1百萬元及(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65.4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反映了(i)存貨增加人民幣1,22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海南的業務擴張及由此產生的庫存增加，(ii)向我們供應商付款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558.0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94.3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有稅品的銷售額增加且該等有稅品符合退稅資格，因而使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以及線上業務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28.8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反映了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4,880.8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稅項人民幣2,637.9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主要反映了(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989.7百萬元，(ii)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87.6百萬元，及(iii)財務成本人民幣221.9百萬元，部分被(i)新冠疫情相關租金減免人民幣3,134.7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存貨增加人民幣4,99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海南的業務擴張及為高峰期儲備存貨，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051.6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為高峰期而對海南門店增加採購及儲備存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14.4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反映了除稅前利潤人民幣9,498.4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稅項人民幣1,812.6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主要反映了(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758.7百萬元，(ii)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58.6百萬元，及(iii)財務成本人民幣216.7百萬元，部分被(i)人民幣537.0百萬元的匯兌收益及(ii)新冠疫情租金減免人民幣86.9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存貨增加人民幣5,76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海南的業務擴張及由此產生的庫存增加，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648.6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原因是我們採購更多商品及因受到新冠疫情的負面影響而延遲支付租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17.1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反映了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232.2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稅項人民幣1,755.1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主要反映了(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67.1百萬元，(ii)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45.0百萬元及(iii)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10.9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中國國旅代理公司的收益人民幣905.2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營運資金的變化主要反映了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反映了(i)存貨增加了人民幣2,430.2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了人民幣1,553.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的人民幣979.5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用於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580.5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購買物業、廠房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款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17.5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人民幣2,154.8百萬元及(ii)投資一家聯營企業的付款人民幣126.5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14.1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購受同一控制的海南省免稅品的款項人民幣2,065.3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233.7百萬元及(iii)投資一家聯營企業的付款人民幣541.5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1.2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516.2百萬元，部分被(i)收購受同一控制的海南省免稅品的款項人民幣492.1百萬元及(ii)出售終止經營業務取得的現金淨額人民幣360.6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2.2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681.2百萬元及(ii)支付租賃租金資本和利息部分人民幣179.1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17.0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1,952.5百萬元，(ii)向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1,459.9百萬元；及(iii)支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和利息部分人民幣418.0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96.3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1,405.8百萬元，(ii)支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和利息部分人民幣613.4百萬元；(iii)向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244.4百萬元，部分被新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55.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26.4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1,073.9百萬元，(ii)向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561.9百萬元，(iii)支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和利息部分人民幣597.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8,964,688	14,733,024	19,724,698	20,953,552	23,661,6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5,015	1,472,651	1,951,678	2,545,498	2,252,721
預繳所得稅	94,508	44,288	9,118	8,682	3,819
受限制銀行存款	508,767	54,545	199,657	768,665	638,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85,340	14,658,688	16,656,542	13,962,570	11,169,740
	<u>23,118,318</u>	<u>30,963,196</u>	<u>38,541,693</u>	<u>38,238,967</u>	<u>37,726,30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68,541	11,985,168	12,066,164	10,785,768	11,889,420
合同負債	451,471	905,708	1,371,639	1,175,748	1,384,473
計息借款	315,889	556,932	545,433	545,018	556,911
租賃負債	735,067	926,421	1,545,488	1,785,444	860,836
應付所得稅	684,570	2,214,916	1,607,408	1,078,671	825,704
撥備	51,367	-	-	-	-
	<u>9,506,905</u>	<u>16,589,145</u>	<u>17,136,132</u>	<u>15,370,649</u>	<u>15,517,344</u>
流動資產淨值	<u>13,611,413</u>	<u>14,374,051</u>	<u>21,405,561</u>	<u>22,868,318</u>	<u>22,208,960</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2,868.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209.0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792.8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新冠疫情反彈，導致旅遊限制、門店關閉、我們於上海的物流及運營中斷以及整體消費減少，令銷售減少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03.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股息增加，部分被我們於海南的業務擴張及由此產生的庫存增加所導致的存貨增加人民幣2,708.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0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2,868.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280.4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我們供應商的付款，(ii)存貨增加人民幣1,22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海南的業務擴張及由此產生的庫存增加，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了人民幣593.8百萬元，主要由於有稅業務及工程項目增加，導致可收回增值稅增加，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的人民幣2,694.0百萬元所抵銷，原因是中國新冠疫情反彈，導致旅遊限制及店舖關閉(尤其是上海及海南)，令2022年第一季度的銷售減少。

財務資料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從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74.1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0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庫存增加人民幣4,991.7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以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997.9百萬元，總體而言由於業務擴張，但部分被租賃負債因兩間機場特許經營店所產生的應計租金而增加人民幣619.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11.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74.1百萬元，主要由於(i)海南業務擴張及由此產生的庫存增加令存貨增加人民幣5,768.3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673.3百萬元，總體而言由於業務擴張，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71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採購更多商品以及因受到新冠疫情的負面影響而延遲支付租金，及(ii)應付所得稅增加人民幣1,530.3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我們利潤的增長。

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說明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貿易商品減存貨撇減。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商品	8,964,688	14,733,024	19,724,698	20,953,552

由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海南業務擴張及由此產生的庫存增加。由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海南持續擴張業務。由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新冠疫情反彈而導致銷售受到阻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出售截至2022年3月31日總存貨的33.1%或人民幣7,153.5百萬元。我們預計存貨不會出現重大減值，原因如下：(i)我們擁有強大的存貨管理系統，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存貨管理」，(ii)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撇減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30.0百萬元、人民幣908.7百萬元及人民幣498.9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各期末總存貨的2.6%、6.2%及2.5%。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存貨的撇減轉回為人民幣45.2百萬元，(iii)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在海南的業務擴展及因而增加的庫存，且我們認為該增長總體而言與我們的銷量相符，及(iv)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大部分存貨的賬齡均屬於一年以內。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三個月 2022年
平均存貨周轉 天數 ⁽¹⁾	<u>113.3</u>	<u>135.0</u>	<u>138.6</u>	<u>166.0</u>

附註：

- (1) 每個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相等於期初及期末淨存貨平均數除以該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的總和，並乘以該期間的日數。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13.3天、135.0天、138.6天及166.0天。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於2020年增加乃由於新冠疫情相關旅遊限制導致口岸及我們許多免稅店暫時關閉。我們的線上銷售策略減輕了旅遊限制的部分負面影響，然而由於針對線上銷售的規定，若干類別的商品（如煙草商品）較難配合線上銷售方式。此外，我們通過增加存貨來擴大我們在離島免稅市場的影響力的策略亦導致存貨周轉天數增加。我們的平均庫存周轉天數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穩定於135.0天及138.6天。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從2021年的138.6天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66.0天，主要由於中國新冠疫情反彈導致店舖關閉及銷售減少。撇除中國國際旅行社的存貨及銷售成本，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的存貨周轉天數將分別為115.8天及135.0天。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租賃及其他按金	537,067	565,362	582,745	561,043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307,084	283,554	297,722	117,685
購買商品預付款項	383,186	255,598	286,621	436,943
可變及短期租賃預付款項	174,313	317,138	286,339	265,253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102,747	236,699	657,631	997,944
租賃及其他按金	137,479	195,086	210,142	244,617
回扣	402,473	88,342	19,349	334,380
其他	57,733	96,234	193,874	148,676
	<u>1,565,015</u>	<u>1,472,651</u>	<u>1,951,678</u>	<u>2,545,498</u>
合計	<u>2,102,082</u>	<u>2,038,013</u>	<u>2,534,423</u>	<u>3,106,541</u>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2.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8.0百萬元，主要由於(i)回扣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3百萬元，這與採購回扣有關，主要是由於收取有關採購回扣的時間差異所致，及(ii)我們免稅煙酒商品的預付賬款減少令購買商品預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6百萬元，部分被(i)某些機場的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所支付的保證金增加，令可變及短期租賃預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7.1百萬元；及(ii)2020年若干有稅貨品銷售額增加且該等有稅貨品合資格享有退稅，令可收回增值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4.4百萬元，主要由於(i)若干有稅貨品銷售額增加且該等有稅貨品合資格享有退稅，令可收回增值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7.6百萬元；及(ii)主要因採購增加及為高峰期儲備存貨，令購買商品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6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106.5百萬元，主要由於(i)有稅業務及工程項目增加，導致可收回增值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997.9百萬元；(ii)在此期間的新銷售與收取該等採購回扣的時間差，令回扣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34.4百萬元；及(iii)採購增加及備貨，令購買商品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36.9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7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17.7百萬元所抵銷，原因是銷售受季節性影響，銷售於趨近年底時增加。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隨後已結清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114.2百萬元或97.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周轉天數 ⁽¹⁾	<u>5.4</u>	<u>2.1</u>	<u>1.6</u>	<u>1.1</u>

附註：

- (1) 每個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平均數除以該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收入的總和，並乘以該期間的日數。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19年的5.4天減至2020年的2.1天，並進一步減至2021年的1.6天。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6天及1.1天。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i)批發業務採用賒銷且其銷售量越來越少；及(ii)於2019年出售中國國際旅行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5,745	282,256	297,722	117,685
一至兩年	1,218	61	-	-
兩年以上	121	1,237	-	-
合計	<u>307,084</u>	<u>283,554</u>	<u>297,722</u>	<u>117,685</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承包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有關。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物業工程款、(ii)應付股息、(iii)應付僱員福利、(iv)應付特許經營費、(v)其他應付稅項、(vi)可變及短期租賃及其他應付經營開支，及(vii)運營線上平台的相關費用、店舖改造的成本及與產品相關的檢驗費等其他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99,979	3,954,235	5,263,433	4,119,864
應付物業工程款	341,320	372,503	616,479	697,654
應付股息	53,143	19,469	2,099	2,099
應付僱員福利	624,981	413,016	411,406	531,396
應付特許經營費	908,830	1,054,327	1,627,580	2,057,562
其他應付稅項	43,896	402,091	1,487,498	1,034,599
可變及短期租賃及 其他應付經營開支	1,525,154	5,026,130	2,040,948	1,710,585
其他	471,238	743,397	616,721	632,009
合計	7,268,541	11,985,168	12,066,164	10,785,768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68.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85.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業務增長及我們增加對免稅商品的採購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令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00.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4.2百萬元，(ii)新冠疫情的負面影響導致延遲支付租金，令我們須在獲得的若干租金減免外就機場門店支付應計租金，令可變及短期租賃及其他應付經營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5.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26.1百萬元，及(iii)我們的有稅業務擴展導致我們就有稅商品支付的增值稅、消費稅、關稅及其他相關稅項增加，令其他應付稅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1百萬元，及(iv)我們的線上平台相關費用增加及店舖改造成本增加令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3.4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85.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66.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4.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63.4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增加並為離島店備貨，以籌備高峰期，(ii)其他應付稅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7.5百萬元，主要由於有稅業務擴張，導致有稅產品的增值稅、消費稅、關稅及其他相關稅項增加及(iii)應付特許經營費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7.6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部分被可變及短期租賃及其他應付經營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26.1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0.9百萬元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66.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0,785.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63.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119.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我們就採購作出的付款所致，及(ii)可變及短期租賃及其他應付經營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0.9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710.6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中一間機場特許經營店的租金寬減所致。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隨後已結清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3,480.8百萬元或84.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u>46.3</u>	<u>41.3</u>	<u>37.1</u>

附註：

- (1) 每個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平均數除以該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的總和，並乘以該期間的日數。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9年的46.3天減至2020年的41.3天，並進一步減至2021年的37.1天。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穩定，分別為37.1天及38.3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平均周轉天數略有波動，但均在貿易應付款項的通常時限30到90天之內。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34,709	3,488,933	4,797,110	3,649,863
一至兩年	259,812	222,017	14,103	16,131
兩至三年	3,209	239,560	216,517	215,774
三年以上	<u>2,249</u>	<u>3,725</u>	<u>235,703</u>	<u>238,096</u>
合計	<u>3,299,979</u>	<u>3,954,235</u>	<u>5,263,433</u>	<u>4,119,864</u>

商譽

我們的商譽為已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我們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出被收購方截至收購日期已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部分，於我們收購日上上海期間確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商譽保持不變，為人民幣822.5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減值前商譽賬面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日上上海	822,460	822,460	822,460	822,460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末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日上上海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等計算乃使用以管理層批准的五至七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預測期一般為五年以上但不超過七年，基準為較長預測期代表機場租賃協議的長期性質，且更為適當地反映來自機場免稅店運營的未來現金流量。

預測期內的收入加權平均增長率乃根據預算年度前最近期間實現的平均增長率釐定，並就預期市場發展作出調整。預測期使用的長期增長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2.40%、2.60%及2.30%）不超過有關行業報告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採用的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7.72%、17.12%及17.63%，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日上上海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我們已就商譽的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的假設變動，該變動將單獨分別消除剩餘餘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年度增長率減少	19.4%	55.6%	16.2%
稅前貼現率增加	25.5%	164.2%	19.8%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按上述基準釐定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日上上海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人民幣3,251百萬元、人民幣6,546百萬元及人民幣1,745百萬元。考慮到於各報告年度結束日期，淨空是日上上海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的數倍，董事認為，關鍵參數沒有合理可能的變化會導致日上上海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由於上述減值測試，董事認為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配至日上上海的商譽並無減值。截至2022年3月31日，董事認為日上上海的運營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考慮到上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淨空額，董事得出相關商譽並無減值虧損的結論。

債務

有關我們債務及或然負債的性質詳情，請參閱下表，包括(i)銀行借款，(ii)非控股股東貸款及中國旅遊集團貸款形式的關聯方貸款及(iii)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223,945	210,766	204,714	203,052	214,131
非控股股東貸款	91,944	139,568	134,097	133,193	140,653
中國旅遊集團貸款	–	206,598	206,622	208,773	202,127
租賃負債	4,472,002	4,385,180	5,032,012	4,947,269	2,668,764
合計	4,787,891	4,942,112	5,577,445	5,492,287	3,225,675

有關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債務及或然負債的剩餘合同期限的詳情，請參閱下表。

	一年內	截至2022年6月30日		五年後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214,131	–	–	–
非控股股東貸款	140,653	–	–	–
中國旅遊集團貸款	202,127	–	–	–
租賃負債	860,836	425,446	773,346	609,136
合計	1,417,747	425,446	773,346	609,136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方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關聯方的借款均不包含任何重大契約。

計息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支付應付款項、債務、其他財務責任及／或違反財務契約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違約。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計息借款詳情。我們的計息借款為無抵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223,945	210,766	204,714	203,052	214,131
非控股股東貸款	91,944	139,568	134,097	133,193	140,653
中國旅遊集團貸款	—	206,598	206,622	208,773	202,127
合計	<u>315,889</u>	<u>556,932</u>	<u>545,433</u>	<u>545,018</u>	<u>556,911</u>

計息借款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9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6.9百萬元，乃由於與海南業務發展有關的關聯方借款。我們的計息借款因還款而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6.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5.4百萬元再減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45.0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計息借款為人民幣556.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於3.8247%至4.35%。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短期貸款乃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9%的浮動利率或4.35%的固定利率計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計息借款餘額為人民幣556.9百萬元，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7,522.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720.7百萬元尚未使用。

我們的銀行借款載有商業銀行貸款常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我們亦訂立財務契約，要求我們符合貸款協議所載若干財務比率要求，如有形資產淨值、利息覆蓋率及有形資產覆蓋率。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嚴重拖欠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亦無出現任何違反財務契約的行為。

財務資料

債務聲明

截至2022年6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未償還銀行借款或貸款融資。

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任何其他銀行借款、押記、抵押、債權證或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及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自2022年3月31日起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董事確認，我們的債務及或有負債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735,067	926,421	1,545,488	1,785,444	860,836
非流動	3,736,935	3,458,759	3,486,524	3,161,825	1,807,928
合計	<u>4,472,002</u>	<u>4,385,180</u>	<u>5,032,012</u>	<u>4,947,269</u>	<u>2,668,764</u>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到期情況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735,067	926,421	1,545,488	1,785,444	860,836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897,724	973,152	965,967	857,832	425,446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2,088,375	2,237,200	2,110,883	1,955,557	773,346
五年後	750,836	248,407	409,674	348,436	609,136
合計	<u>4,472,002</u>	<u>4,385,180</u>	<u>5,032,012</u>	<u>4,947,269</u>	<u>2,668,764</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就免稅及有稅門店運營訂立租賃。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72.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85.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按租賃合約付款使租賃負債逐漸減少所致。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85.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32.0百萬元，主要由於澳門市內免稅店的新租金合同，以及其中一間機場特許經營店的應計租金開支所致。我們的租賃負債大致穩定，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32.0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947.3百萬元。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包括(i)會員體系負債，及(ii)就銷售商品、提供旅遊相關服務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向客戶收取的墊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同負債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會員體系負債	315,170	428,758	898,917	921,784
就下列各項收取				
客戶墊款：				
銷售商品	136,301	470,864	469,048	252,834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6,086	3,674	1,130
	<u>451,471</u>	<u>905,708</u>	<u>1,371,639</u>	<u>1,175,748</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合同負債由2019年的人民幣451.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5.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1.6百萬元。我們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合同負債為人民幣1,175.7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合同負債的人民幣956.6百萬元或81.4%隨後確認為收入。合同負債的整體加幅與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有關。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除我們於港中旅財務的存款及自中國旅遊集團貸款屬非貿易性質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均屬貿易性質。就於港中旅財務的存款而言，我們與港中旅財務已建立長期及穩定的關係，有利於我們通過繼續與港中旅財務合作保持我們獲得的金融服務的持續性。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就自中國旅遊集團貸款而言，董事認為中國旅遊集團向我們收取的利率與期限相近的市場水平保持一致或更佳，而貸款金額相對較小及期限較短。因此，保留該等短期貸款將有利於我們的經營，且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獨立性

財務資料

產生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因此，於港中旅財務的非貿易存款及中國旅遊集團貸款預期不會於上市前結算。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與關聯方的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港中旅財務的存款	5,674,220	7,251,352	5,835,132	6,057,864
自中國旅遊集團貸款	–	206,598	206,622	208,7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受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4,838	3,062	5,381	5,027
－聯營企業	79,553	47,129	24,958	17,506
－合營企業	2,518	2,275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受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18,622	5,229	8,022	11,500
－聯營企業	2,134	14,049	5,833	126,829
－合營企業	–	2,206	346	501
合同負債				
－聯營企業	10,935	3,630	4,063	5,703
－合營企業	151	991	1,030	991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於關聯金融機構港中旅財務的存款分別為人民幣5,674.2百萬元、人民幣7,251.4百萬元、人民幣5,835.1百萬元及人民幣6,057.9百萬元。該等存款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我們預期不會於上市前與港中旅財務結算交易結餘。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協議」。

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來自中旅集團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08.8百萬元。我們已於2022年4月3日與中旅集團訂立一份短期貸款協議，據此中旅集團以4.35%的固定利率向我們提供一筆一年期貸款。貸款的目的是為我們基礎設施項目的建設提供資金。我們並無就該貸款提供資產擔保。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中旅集團訂立的貸款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應收關聯方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產生自我們向關聯方提供商品和服務。同時，我們應付關聯方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我們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從關聯方（作為我們的供應商）獲得的商品和服務付款的責任。

董事認為，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載的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交易各方所協定的條款進行。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¹⁾主要與就擴展我們的運營而購買樓宇、土地、機械、設備及投資有關。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024.1百萬元、人民幣3,840.5百萬元、人民幣2,342.8百萬元及人民幣580.5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的資本支出主要反映海口國際免稅城的建設。

我們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支出將為人民幣5,903.1百萬元，主要用於為新海港項目的建設提供資金。我們擬通過自有資金和部分來自於全球發售的募集資金撥付這些資本支出。

或有負債及承擔

海南省免稅品向海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海南海免觀瀾湖國際購物中心有限公司（「海免觀瀾湖」）的51%股權，作為海免觀瀾湖的貸款合約擔保。有關貸款合約於2025年5月4日到期。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及承擔並無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附註：

- (1)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支出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收購受同一控制的海南省免稅品、收購其他子公司（扣除所需現金）的付款，以及投資一家聯營企業的付款。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率 ⁽¹⁾	51.1%	38.9%	32.9%	39.4%	34.3%
淨利率 ⁽²⁾	9.9%	13.5%	18.4%	18.9%	17.5%
淨資產收益率 ⁽³⁾	26.5%	29.3%	41.4%	無意義 ⁽⁸⁾	無意義 ⁽⁸⁾
總資產收益率 ⁽⁴⁾	16.4%	17.4%	24.6%	無意義 ⁽⁸⁾	無意義 ⁽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資本負債比率 ⁽⁵⁾	21.1%	19.2%	16.2%	15.0%
流動比率 ⁽⁶⁾	2.4	1.9	2.2	2.5
速動比率 ⁽⁷⁾	1.5	1.0	1.1	1.1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除以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利率等於持續經營業務的淨利潤除以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再乘以100%。
- (3) 淨資產收益率等於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權益總額的平均數，再乘以100%。
- (4) 總資產收益率等於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資產的平均數，再乘以100%。
- (5)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總債務（包括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6)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7)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8) 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淨資產收益率及總資產收益率並無意義，原因為其與年度比率不可比較。

淨利率

我們的淨利率由2019年的9.9%增加至2020年的13.5%，主要由於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淨利潤增加49.3%，而同期的收入增加9.6%。我們的淨利率由2020年的13.5%增至2021年的18.4%，主要由於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淨利潤增加75.0%，而同期的收入增加28.7%。我們的淨利率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8.9%減少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7.5%，主要由於期內淨利潤減少14.4%，而收入減少7.5%。

淨資產收益率

我們的淨資產收益率由2019年的26.5%增至2020年的29.3%，主要由於我們的淨利潤增加29.9%，而權益總額變動相對較不明顯所致。我們的淨資產收益率由2020年的29.3%增至2021年的41.4%，主要由於淨利潤增長為75.0%，而權益總額的變化則相對較不明顯。

總資產收益率

我們的總資產收益率由2019年的16.4%增至2020年的17.4%，主要由於我們的淨利潤增加29.9%，而總資產變動相對較不明顯所致。我們的總資產收益率由2020年的17.4%增至2021年的24.6%，主要由於淨利潤增長為75.0%，而總資產的變化則相對較不明顯。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19年的21.1%減至2020年的19.2%，主要由於權益增加所致。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9.2%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6.2%，主要由於權益增加所致。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6.2%減少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15.0%，乃由於權益增加，而總債務（包括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的變動相對較不明顯。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4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9，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是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所得稅）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9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2，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是存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2增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2.5，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是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所得稅）減少。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5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0，主要由於流動負債（主要是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所得稅）增加。我們的速動比率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相對穩定，分別為1.0、1.1及1.1。

金融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和貨幣風險。我們對這些風險進行管控，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有關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在合約責任方面違約而導致我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應收款項。我們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存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敞口有限，因為對手方是我們管理層指定並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我們認為該等對手方的信貸風險較低。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信用卡銷售及線上渠道銷售。我們於客戶運營所屬行業或所在國家均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我們就單一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才會出現。

信貸風險的最大敞口乃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表示。我們未提供可能會使我們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管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應付我們的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文為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我們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得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財務報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年後 但於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後 但於5年內 人民幣千元	5年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320,358	-	-	-	320,358	315,8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68,541	-	-	-	7,268,541	7,268,541
租賃負債	926,774	1,064,232	2,493,192	760,826	5,245,024	4,472,002
總計	<u>8,515,673</u>	<u>1,064,232</u>	<u>2,493,192</u>	<u>760,826</u>	<u>12,833,923</u>	<u>12,056,432</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財務報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年後 但於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後 但於5年內 人民幣千元	5年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562,159	-	-	-	562,159	556,9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85,168	-	-	-	11,985,168	11,985,168
租賃負債	1,108,590	1,108,878	2,536,585	256,551	5,010,604	4,385,180
總計	<u>13,655,917</u>	<u>1,108,878</u>	<u>2,536,585</u>	<u>256,551</u>	<u>17,557,931</u>	<u>16,927,280</u>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財務報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年後 但於2年內	2年後 但於5年內	5年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549,271	-	-	-	549,271	545,4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66,164	-	-	-	12,066,164	12,066,164
租賃負債	1,738,084	1,114,510	2,347,026	469,077	5,668,697	5,032,012
總計	<u>14,353,519</u>	<u>1,114,510</u>	<u>2,347,026</u>	<u>469,077</u>	<u>18,284,132</u>	<u>17,643,609</u>

	截至2022年3月31日					財務報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年後 但於2年內	2年後 但於5年內	5年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547,019	-	-	-	547,019	545,0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85,768	-	-	-	10,785,768	10,785,768
租賃負債	1,967,457	997,526	2,167,073	400,531	5,532,587	4,947,269
總計	<u>13,300,244</u>	<u>997,526</u>	<u>2,167,073</u>	<u>400,531</u>	<u>16,865,374</u>	<u>16,278,055</u>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銀行現金、租賃負債及計息借款是我們面臨利率風險的主要金融工具類型。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現金、租賃負債、計息借款及利率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浮息工具				
銀行貸款	(223,945)	(210,766)	(204,714)	(203,052)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36,429)	(33,865)	(32,858)	(32,590)
總計	<u>(260,374)</u>	<u>(244,631)</u>	<u>(237,572)</u>	<u>(235,642)</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工具				
受限制銀行存款	508,767	54,545	199,657	768,665
銀行現金	11,979,188	14,655,859	16,654,848	13,960,804
來自港中旅財務的貸款	-	(206,598)	(206,622)	(208,773)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55,515)	(105,703)	(101,239)	(100,603)
租賃負債	(4,472,002)	(4,385,180)	(5,032,012)	(4,947,269)
總計	<u>7,960,438</u>	<u>10,012,923</u>	<u>11,514,632</u>	<u>9,472,824</u>

敏感度分析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普遍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將令我們稅後利潤及保留溢利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9,739,000元、人民幣76,290,000元、人民幣89,107,000元及人民幣71,456,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末發生，且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我們持有並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末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則我們稅後利潤（及保留溢利）會出現的瞬時變化。對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敞口，我們稅後利潤（及保留溢利）的影響估計為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化影響。

貨幣風險

我們主要因銷售及購買產生以某種貨幣（為與其有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而承受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幣種主要為美元和港元。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銀行現金	3,750,340	433,209	3,524,901	1,494,123	7,226,957	165,377	4,828,459	1,085,812
貿易應收款項	543,062	60,536	7,044	1,004	2,503	23	4,048	5,226
貿易應付款項	(1,998,480)	(284,586)	(4,246,308)	-	(3,251,043)	(14,894)	(3,051,952)	(14,850)
計息借款	-	(223,945)	-	(210,400)	-	-	-	-
	<u>2,294,922</u>	<u>(14,786)</u>	<u>(714,363)</u>	<u>1,284,727</u>	<u>3,978,417</u>	<u>150,506</u>	<u>1,780,555</u>	<u>1,076,188</u>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在我們於報告期末因其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當日有所變動的情況下（假設所有其他可變風險因素維持不變），我們的稅後利潤（及保留溢利）會產生的即時變化。

	外匯匯率增加／(減少)	對稅後利潤及保留溢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美元	1%	17,212	(5,358)	29,838	13,354
	(1%)	(17,212)	5,358	(29,838)	(13,354)
港元	1%	(111)	9,635	1,129	8,071
	(1%)	111	(9,635)	(1,129)	(8,071)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為我們各實體稅後利潤及權益（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即時影響的匯總，並出於呈列目的按往績記錄期各年末的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應用外匯匯率的變動，以重新計量我們持有且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末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公司間應付及應收款項。有關分析不包括因將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我們呈報貨幣而產生的差額，該差額取決於我們所承受的外幣是否會對我們的資產淨值產生影響。該分析與於往績記錄期採用的分析基礎一致。

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表現決定及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我們的股息政策應始終保持連續性及穩定性。未來可能以現金股息或股票股息的形式或通過中期現金利潤分配進行利潤分配。如現金股息及股票股息的條件均獲達成，則分配現金股息。

基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及在相關中國法律的規限下，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我們的年度現金股息不得少於當年年末可分配利潤的5%。本公司於任何三個連續年度累計以現金分配的利潤不得少於該三個年度實現的年度可分配利潤的30%。上述特殊情況包括：(i)我們的可分配利潤不足，因此我們無法派付股息；(ii)我們的外部核數師出具了一份有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iii)我們的資產負債率於年末高於70%；或(iv)發生重大投資或資本支出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未來12個月的任何投資或未來投資、資產收購、採購設備和機器、償還債務、贖回債券以及基於最近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超過總資產10%的支出。

待達成《中國公司法》中規定的現金股息分派條件後，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支付一次股息。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資本儲備建議派付中期利潤分配。此外，除現金股息外，董事會於考慮多項因素（如本公司的股本規模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後也可提出股票股息分派提案。

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息率（即我們在該年宣派的股息除以我們在同一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乘以100%）分別為30.4%、31.8%及30.3%。期內派付的股息高於我們股息政策規定的5%年度派息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宣派並隨後派付股息人民幣1,405.8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宣派並隨後派付股息人民幣1,952.5百萬元。自2021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金額為人民幣2,928.7百萬元，其後已以自有資金派付。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未必表示未來的股息派付情況。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何時、會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保留溢利為人民幣4,600.0百萬元。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54.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如有），我們預期將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90.8百萬元（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費用、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約人民幣205.6百萬元，及(i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62.9百萬元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上市申請費用）約人民幣22.3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2.1%。預計約人民幣15.5百萬元上市開支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扣除及預期約人民幣275.3百萬元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直接歸屬於發行股份的上市開支將從權益中扣除。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且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B「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對我們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若干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估值報告、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綜合財務報表內物業權益總額與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選定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	
— 樓宇、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	6,316,339
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的變動	
加：期內添置	319,410
減：期內折舊及攤銷	14,064
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賬面淨值	6,621,685
估值盈餘	1,962,315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所載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估值	<u>8,584,000</u>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新冠疫情的影響

由於新冠疫情，各國政府實施了旅行限制和旅行建議，導致海外旅行減少以及機場和其他交通樞紐的客流量減少。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2020年及2021年國外遊客數量有所減少。2021年國際遊客數量約為128.0百萬人次，比上年下降約2.8%。儘管新冠疫情在中國已逐步得到控制，但由於往返中國的國際旅行尚未恢復，我們的門店（海南離島店除外）仍面臨挑戰。

於2021年7月，中國多個城市均新增新的新冠變種病毒的本地傳播病例，感染水平亦見飆升。鑒於全球新的新冠變種病毒病例不斷上升，特別是中國及全球新的新冠變種病毒病例帶來不明朗因素，往返中國的國際旅遊的恢復以及口岸免稅銷售的復甦或會延遲。於2022年3月、4月及5月，由於中國新冠疫情反彈，政府實施了進一步的旅行限制及疫情控制措施。然而，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由於免稅商品存在整體需求，免稅商品的離島及線上銷售於新冠疫情受控後將保持強勁。因此，儘管新冠疫情在可預見未來將繼續影響口岸免稅銷售，我們預期有關影響將被其他免稅銷售渠道的增長抵銷。因

此，儘管新的新冠變種病毒病例的出現已經並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短期增長率，但我們預計新增新冠病例將不會對我們的長期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此充滿挑戰的時期，我們已改變並調整了業務發展策略，大力拓展了海南市場業務及線上業務，並嚴格控制了成本和開支，以最大程度地減少新冠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由於我們的快速行動和適應能力，我們的業務在此充滿挑戰的時期仍不斷改善。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012.6百萬元增加9.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597.8百萬元，而同期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24,522.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054.2百萬元或16.5%至2020年的人民幣20,468.5百萬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免稅商品銷售減少以及有稅商品銷售大幅增加所致，令我們整體毛利率有所減少。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597.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28.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675.5百萬元，而同期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20,46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25.7百萬元或8.9%至2021年的人民幣22,294.2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

當旅遊業開始感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時，我們迅速將工作重點轉移到線上銷售渠道。通過研究和快速制定線上銷售策略，如線上會員制度及其他措施，我們得以緩解部分影響。在短時間內，我們的創新商業零售模式得以實現並迅速實施。我們能夠有效地轉型和升級線上業務。2020年，我們集思廣益並開發了新的業務模式（如cdf會員購），豐富了商品類別並加大了線上銷售渠道的營銷力度。

由於新冠疫情，國際旅行限制嚴重影響了我們線下門店的銷售（不包括我們的海南免稅業務）。由於國際旅行限制繼續實施，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線下門店（不包括我們的海南免稅業務）的銷售將繼續受到負面影響。然而，我們線下門店的銷售下降已被離島店的銷售上升所抵銷。在對免稅商品的日益增長的需求及海南支持免稅購物的優惠政策的推動下，我們離島店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3,24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712.3百萬元或126.1%至2020年的人民幣29,961.9百萬元，由截至2020年的人民幣29,961.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7,095.8百萬元或57.1%至截至2021年的人民幣47,057.7百萬元。與此同時，我們數字戰略的實施也成為有稅銷售收入的主要貢獻因素，該業務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15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556.9百萬元或1,612.7%至2020年的人民幣19,707.6百萬元，並於2021年進一步增加人民幣4,298.1百萬元或21.8%至人民幣24,005.7百萬元。這些策略抵銷了我們傳統線下門店的銷售下降，令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48,012.6百萬元整體增加人民幣4,585.2百萬元或9.6%至2020年的人民幣52,597.8百萬元及於2021年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5,077.7百萬元或28.7%至人民幣67,675.5百萬元。

2022年3月、4月及5月，由於中國新冠病例大幅增加，尤其是上海疫情意外爆發，政府實施了進一步的旅遊限制及疫情控制措施。因多個地區同時有群發病例，中國於2022年初的疫情形勢較2021年和2020年更為嚴峻，因此政府出台強化旅遊限制等更多疫情控制措施。有關疫情控制措施定期地短暫影響我們的運營及物流，因為部分店舖須於短期內暫停營業（例如上海業務及我們在海南的離島店）。此外，儘管客戶仍能在線訂購我們的商品，但我們在完成訂單方面受到延誤。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與2021年同期相比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儘管疫情控制措施導致門店關閉和消費需求下降，令我們的收入受到負面影響，完成訂單方面亦有所延誤，但我們實施了緩解措施，例如使用折扣鼓勵消費者通過我們的線上銷售平台購物。然而，雖然我們能夠在該時期收取訂單，但我們無法完成訂單，及直至疫情控制措施放寬並完成訂單後才可及時確認收入。故此，近期爆發新冠疫情及相應的疫情控制措施已對我們的運營及物流、收入以及整體毛利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期間，我們加大促銷及營銷力度，增加使用折扣，並致力於維護及進一步發展與現有品牌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及其他措施，以緩解及減少對我們業務的干擾。到2022年6月初，我們已能恢復大部分遭中斷的運營和恢復完成訂單。此外，於2022年3月、4月及5月，疫情控制措施所造成的業務中斷多數集中影響我們於上海的運營。2022年首兩個月，在新冠疫情反彈並隨即實施疫情控制措施前，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較2021年同期有所增加。2022年6月，隨著我們在上海的運營逐步恢復，旅遊零售市場亦開始復甦，我們於2022年6月的收入較2021年同期有所增加。然而，由於我們的業務因新冠疫情反彈及隨即實施的疫情控制措施而普遍出現中斷，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526.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875.2百萬元或22.2%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650.8百萬元，淨利潤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3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85.0百萬元或30.4%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51.7百萬元。

於2022年6月，我們若干子公司就有關上一期間總金額為人民幣869.0百萬元的租賃費用自相關設施擁有人獲得無條件租金優惠。有關金額於2022年6月獲得租金優惠時於損益中確認。

此外，2022年8月初，海南的新冠肺病報告病例有所增加，因而實施了更多疫情控制措施。由於疫情爆發及實施臨時疫情控制措施，海南部分店舖須暫停營業，當中包括三亞國際免稅城，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短暫的不利影響。

爆發新冠疫情及所實施的任何相應疫情控制措施已經並將會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也受旅客消費需求和消費模式的影響，而旅客消費需求和消費模式則主要取決於中國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和中國整體經濟狀況。任何新的疫情控制措施或中國出現任何經濟衰退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長遠而言，在新冠疫情受控及往返中國的國際旅遊恢復後，我們預計傳統旅遊零售渠道將逐步復甦，帶動我們的業務進一步增長。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2年初，中國多個城市報告出現新型新冠Omicron病毒株，並已實施疫情控制措施。根據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毛利及經營利潤低於2021年同期，原因是門店關閉、我們於上海的物流及運營中斷、我們使用折扣作為促銷活動以及整體消費減少。因此，倘(i)上述或類似爆發及疫情控制措施仍然存在，及／或(ii)本地旅遊及旅遊零售業受到上述持續或類似爆發及疫情控制措施的影響，及／或(iii)我們的業務於下半年並無大幅反彈，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可能低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 新冠疫情的影響」。

董事確認，除本節「－ 新冠疫情的影響」各段所披露外，自2022年3月31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日期）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2年3月31日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我們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並已根據相關中國證券法律法規披露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我們已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A」中載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我們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成員（包括審計委員會成員）已收到及審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A所載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摘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1)條及第13.49(6)條規定，我們分別在刊登和派發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的責任方面並無違反《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1)條的附註及第13.49(6)條的附註，我們不擬根據上述規則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刊發單獨的中期報告或單獨的中期業績公告。詳情請參閱「附錄二A－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以下為有關選定項目波動情況的討論。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526.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875.2百萬元或22.2%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650.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多個地區出現新冠疫情反彈及隨即實施的疫情控制措施，導致實施旅遊限制、商店關閉、我們於上海的物流及運營中斷以及整體消費減少。疫情控制

措施令我們的部分店舖須於短期內關閉(例如我們在上海的店舖及在海南的離島店)。店舖關閉對我們的運營、物流以及交付和完成訂單(主要是上海業務)造成短暫影響。我們交付和完成訂單的情況逐步恢復,到2022年6月初,我們已能恢復大部分遭中斷的運營。隨著我們在上海的運營逐步恢復,旅遊零售市場亦開始復甦,我們於2022年6月的收入較2021年同期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065.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32.3百萬元或16.5%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433.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多個地區出現新冠疫情反彈及隨即實施的疫情控制措施,導致實施旅遊限制、商店關閉、我們於上海的物流及運營中斷以及整體消費減少,從而令此期間內的銷售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60.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242.9百萬元或31.5%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人民幣9,21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多個地區出現新冠疫情反彈及隨即實施的疫情控制措施,導致實施旅遊限制、商店關閉、我們於上海的物流及運營中斷、我們使用折扣及促銷活動以及整體消費減少。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9%下降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3%,主要原因是我們在此期間使用折扣及促銷活動,以應對中國新冠疫情反彈及隨即實施的疫情控制措施,導致客流量減少及臨時店舖關閉。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446.4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334.2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所導致的外匯虧損。

銷售及推廣費用

銷售及推廣費用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91.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31.3百萬元或41.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60.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新冠疫情相關旅行限制導致租金開支減少,原因是我們許多租賃協議均包含一項根據銷量或客流量調整可變佣金作為租金付款一部分的條款,以及(ii)我們的部分機場特許經營租金開支減少。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14.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32.3百萬元或61.2%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2.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中國新冠病例回升及隨即實施的疫情控制措施，導致實施旅遊限制和商店關閉(尤其是上海及海南)、我們於上海的物流及運營中斷以及整體消費減少，令此期間的銷售減少，及(ii)我們若干海南附屬公司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原因為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主要業務屬於政府部門鼓勵的免稅行業。

期內利潤

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3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85.0百萬元或30.4%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51.7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81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採購增加和存貨庫存增加，令商品採購預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31.2百萬元，(ii)租金減少及就設施及公共設施代轉租承租人支付的款項，令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25.4百萬元，及(iii)來自線上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44.2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6.2%下降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9.0%，原因是權益增加而總債務(包括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減少。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是中國免稅行業的領軍者。自1984年成立以來，我們持續推動中國免稅行業的發展。我們以免稅為核心，發展中國的旅遊零售業務，並致力擴大全球佈局。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覆蓋全免稅銷售渠道的零售運營商，涵蓋口岸店、離島店、市內店、郵輪店、機上店和外輪供應店。就地理覆蓋面而言，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全國最優質的免稅零售網點。我們已佔據了海南離島免稅銷售的核心渠道，包括海口美蘭國際機場、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海口和三亞的市區核心地段，以及博鰲亞洲論壇會址區域。我們已建立中國唯一覆蓋全國的免稅物流配送體系，並建立起全球範圍內超過430個供貨商和1,200多個品牌的直採渠道。我們銷售的產品主要包括中高端香化產品、時尚品及配飾(如手錶、珠寶、服飾及配飾等)、煙酒、食品及其他等。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012.6百萬元、人民幣52,597.8百萬元及人民幣67,675.5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471.1百萬元、人民幣7,109.4百萬元及人民幣12,441.3百萬元。由2019年至2021年，我們的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18.7%增長，而我們的淨利潤則按複合年增長率50.8%增長。中國於2022年3月、4月及5月的新冠疫情較2021年及2020年更為嚴峻，因為多個地區同時出現集群感染，因此政府出台強化旅遊限制等更多疫情控制措施。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面臨中斷，總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526.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875.2百萬元或22.2%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650.8百萬元。我們的期內淨利潤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3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85.0百萬元或30.4%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51.7百萬元。2022年6月，由於疫情控制措施有所放寬，我們在上海的運營逐步恢復，旅遊零售市場亦開始復甦，我們於2022年6月的收入較2021年同期有所增加。我們的線上平台繼續廣受客戶歡迎，其訂單數量於2022年第二季度較去年同期增加超過80%，部分抵銷客流量減少及臨時店舖關閉的影響。儘管新冠疫情在可預見未來將繼續影響口岸免稅銷售，由於其他免稅銷售渠道和有稅銷售渠道展現出復原力，故此我們預期有關影響有限。因此，儘管新冠肺炎新變種病毒病例的出現已經並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短期增長率，但我們預計新增新冠病例將不會對我們的長期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我們計劃重點執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

- 通過(i)繼續大力發展離島業務，充分利用海南離島免稅政策及(ii)繼續拓展國內傳統渠道，強化公司現有的全渠道零售網絡，以持續築高現有業務的競爭壁壘，鞏固行業領導地位。
- 通過(i)繼續拓展建設以免稅業務為核心的旅遊零售綜合體，促進產業鏈延伸，(ii)搶先開設市內免稅店，擴展新興渠道市場空間，及(iii)持續開拓海外渠道，進一步提升全球競爭力，以積極拓展增量業務機會，探索更多盈利增長機遇。
- 利用資本運作，深化上游品牌供應商和國內外渠道的競爭優勢。
- 進一步加強核心能力建設，為我們的持續發展提供動力。
- 吸引並保留高素質的戰略人才，保障企業人力資源。

然而，鑒於與新冠疫情相關的不確定性，儘管海外擴張仍是我們的長期目標，但我們對待海外擴張變得更加謹慎。我們將專注於國內（尤其是海南）免稅店的擴張，以及在不久的將來繼續加速推進我們的數字化戰略，同時我們將密切監控不同情況，致力在情況許可時盡快加速推行海外擴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業務－我們的戰略」和「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盡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於扣除包銷佣金、酌情獎金費用（假設全額支付酌情獎金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

- 約14,424.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43.50港元（即最低發售價）；
- 約15,538.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54.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或
- 約16,651.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65.5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

我們現時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為154.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用作下列用途：

- 約48.8%或7,579.2百萬港元將用於鞏固國內渠道⁽¹⁾，其中包括，
 - (i) 約3.0%或465.8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主要機場的約八間免稅店。更具體而言，所得款項將用於(a)在主要機場發展新店，尤其是在其翻新、採購及運營方面，及(b)為特許期臨近結束的機場門店重續特許經營權，尤其是在競標獲得經營門店的特許權、門店翻新、採購及門店運營方面；

附註：

- (1) 擬設門店及其相關投資及產品採購根據其面積、類型及位置而有較大差異：
- *口岸免稅店（機場免稅店除外）及有稅店*：我們大部分的口岸免稅店及有稅店往往較小，不需要龐大的投資。我們估計口岸免稅店的平均投資及產品採購額約為每家門店人民幣5百萬元，有稅店約為每家門店人民幣25百萬元。
 - *機場免稅店*：機場免稅店通常較我們其他免稅店大，我們估計機場免稅店的平均投資及產品採購額約為每家門店人民幣50百萬元。
 - *市內免稅店*：市內免稅店由於地處市區，投資金額往往較高，我們估計市內免稅店的平均投資及產品採購額約為每家門店人民幣250百萬元。
 - *旅遊零售綜合體*：兩家旅遊零售綜合體由於面積大及採購量增加，需要的投資最多。我們估計將於旅遊零售綜合體投資超過人民幣60億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約0.7%或116.5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約20間其他口岸免稅店，包括陸路邊境、火車站、跨境汽車站及港口的口岸免稅店。更具體而言，所得款項將用於(a)發展新的口岸免稅店，尤其是在其翻新、採購及運營方面，及(b)為特許期臨近結束的口岸免稅店重續特許經營權，尤其是在競標獲得經營門店的特許權、門店翻新、採購及門店運營方面；

- (iii) 約3.7%或582.3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約20間有稅旅遊零售項目，包括機場及其他主要交通樞紐的有稅店；及

- (iv) 約41.3%或6,414.6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市內免稅店，包括：
 - (a) 約7.5%或1,164.6百萬港元將用於約11家市內免稅店的翻新、採購及運營；

 - (b) 約26.3%或4,085.5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建海口國際免稅城，包括建設更多購物設施及酒店。具體而言，7.6%或1,174.1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額外購物設施及酒店。海口國際免稅城目前正在施工，並預計於2022年9月啟用。擴建項目的建設工程（估計總建築面積為695,000平方米）已於2021年12月動工，竣工日期預計為2026年。餘下18.7%或2,911.4百萬港元將用於翻新、採購及運營；及

 - (c) 約7.5%或1,164.6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擴建三亞國際免稅城。具體而言，3.7%或582.3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免稅及有稅購物設施以及酒店，從而將構成擴建三亞國際免稅城的一部分。免稅購物設施自2021年3月起開工建設，預計將於2023年開始運營，估計建築面積為76,500平方米。預期2022年9月開始建設有稅購物設施，預期於2027年開始運營，估計建築面積為370,000平方米。酒店的估計建築面積為96,000平方米，有關建設工程已於2021年12月開工，預計竣工日期將為2026年。餘下3.7%或582.3百萬港元將用於翻新、採購及運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22.5%或3,493.7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海外渠道，其中包括，
 - (i) 約8.2%或1,281.0百萬港元將用於開設約六間海外市內免稅店。抓住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機遇，我們尋求進一步擴大香港及澳門市內免稅店的網絡。我們亦將利用一帶一路倡議，尋找機會在大型交通樞紐及市中心等地區（尤其是亞洲熱門旅遊目的地）開設海外市內免稅店。目前物色的地點包括日本、斯里蘭卡及老撾；
 - (ii) 約4.5%或698.7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海外口岸免稅店。我們將尋求獲得亞洲機場免稅特許經營權並另開多間免稅門店。我們重點挑選每天接待許多過境旅客的國際樞紐以及中國遊客常去國家的門戶樞紐。目前物色的地點包括新加坡樟宜機場、金邊國際機場、暹粒國際機場及西哈努克國際機場。所得款項亦將用於重續我們於香港國際機場及澳門國際機場的特許經營權；
 - (iii) 約2.2%或349.4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我們還有約六間的郵輪免稅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郵輪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新冠疫情受控後，未來增長空間巨大。憑藉我們在中國免稅市場的深厚經驗，我們尋求在郵輪上開設新店，以抓住這一新興市場的增長潛力，特別是針對中國旅客推出的新型郵輪；及
 - (iv) 約7.5%或1,164.6百萬港元將用於選擇性地收購兩至三間海外旅遊零售運營商。我們聚焦中國遊客常去熱門旅遊目的地，並尋求收購當地等免稅運營商的良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任何業務或資產收購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承擔或意向書（不論口頭或書面形式）；

如上(i)至(iv)的具體投資方式將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對中免國際有限公司增資進行。

- 約13.5%或2,096.2百萬港元將用於改善供應鏈效率，其中包括，
 - (i) 約6.7%或1,048.1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開發物流中心。具體而言，所得款項將用於開發深圳前海及三亞海棠灣物流中心。我們相信，深圳及三亞的物流中心將有助我們提高運營效率及降低運營成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約1.5%或232.9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現有供應鏈，其中包括：
 - (a) 約1.1%或174.7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國內物流中心；及
 - (b) 約0.4%或58.2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及培訓供應鏈人員；
- (iii) 約5.2%或815.2百萬港元將用於鞏固上游採購體系，包括：
 - (a) 約3.4%或524.0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或投資上游品牌。我們面向化妝品、時尚品及配飾、保健品、電子商品、手信、土特產及國潮等與旅遊零售渠道有關的高價值消耗品的品牌，尋找潛在合作及投資機會。通過直接與上游品牌合作或投資併購等方式，我們力爭朝供應鏈上游拓展，以加強在整個免稅供應鏈的話語權和影響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任何業務或資產收購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承擔或意向書（不論口頭或書面形式）；及
 - (b) 約1.5%或232.9百萬港元將用於優化我們的海外商品採購組合，包括：(i)從我們的供應商獲得熱門商品；(ii)改善我們獲取短缺商品及限量版商品的方式；(iii)與供應商共同開發適合不同地區的商品及聯合品牌產品；及(iv)與更多供應商建立戰略關係；及
 - (c) 約0.4%或58.2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及培訓專業採購人員。我們計劃於2022年招聘20名採購代理及三名高級採購代理，並於2023年招聘另外10名採購代理及兩名高級採購代理。我們的招聘對象為具有三年（高級採購代理則為五年）以上行業經驗、有海外留學或工作經驗，並持有國內外知名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主修國際貿易、奢侈品管理、市場營銷、企業管理或其他類似專業的人士；

如上(i)和(iii)的具體投資方式將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對中免國際有限公司增資進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5%或232.9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信息技術系統，其中包括：
 - (i) 約1.1%或174.7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整合線上和線下業務平台、開發智能商品採購與管理系統以及完善集中式CRM系統，升級信息技術系統，以進一步實施我們的信息管理及數字化戰略；及
 - (ii) 約0.4%或58.2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及培訓信息技術人才；
- 約3.7%或582.3百萬港元將用於市場推廣和進一步完善會員體系，其中包括，
 - (i) 約2.2%或349.4百萬港元將用於市場推廣，包括：
 - (a) 約1.9%或291.2百萬港元將用於廣告及品牌推廣活動；及
 - (b) 約0.4%或58.2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及加強市場推廣團隊。我們計劃於2022年招聘五名市場推廣經理及一名高級市場推廣經理，並於2023年招聘另外五名市場推廣經理及一名高級市場推廣經理。我們招聘的市場推廣經理對象為具有五至十年工作經驗及一定旅遊零售經驗、持有本科以上學歷、熟悉網絡營銷、能夠在壓力下工作及經常出差、具備良好溝通能力和表達能力、有大型營銷項目和媒體對接經驗的人士。我們招聘的高級市場推廣經理對象為具有三年以上市場推廣、客戶關係等相關工作經驗、具有敏銳觀察力和邏輯能力、善於解決問題、具備一定數據分析能力及較強執行能力的人士；及
 - (ii) 約1.5%或232.9百萬港元將用於會員體系建設，吸引新客戶參與會員計劃以及提升現有會員的會員權益；及
- 約10.0%或1,553.8百萬港元將用作補充流動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對中免國際有限公司增資進行。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54.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17,883.6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280.3百萬港元（視情況而定）。倘發售價定於比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較高或較低的水平，則所得款項的應用將按順序更改如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將進一步調整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百分比將維持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及(ii)將相應調整用於開發海口國際免稅城額外購物設施及酒店的所得款項金額。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應用於上述用途前，本公司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放於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倘上述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或倘所得款項的任何金額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我們將刊發公告。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說明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有條件基準悉數包銷。本公司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5,138,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97,623,700股國際發售股份)，兩者均可按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準重新分配，而在國際發售情況下則須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按照本招股說明書、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待(a)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該批准，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彼等會促使認購人或自行按照本招股說明書、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下列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發生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各自及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一系列不可抗力性質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地區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疫情、疾病（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感染綜合症(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及該等相關／變種疾病）爆發、升級、不良突變或惡化、全面制裁、罷工、勞務糾紛、停工、其他工業行動、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叛亂、內亂、災禍、公眾動亂、戰爭行為、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宣戰與否）、天災或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政府運作癱瘓、運輸中斷或延誤）；

- (ii)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權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制度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轉變或涉及預期轉變的發展，或可能導致轉變或涉及預期轉變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
- (iii)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遭全面暫停、中止或限制買賣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由相關主管機構宣佈）遭全面禁止進行商業銀行業務，或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
- (v)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涉及現行法例或規例可能改變的變動或發展或涉及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政府機構對此等法例或規例的相關詮釋或應用可能改變的變動或發展；
- (vi) 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根據任何制裁法律或規例實施全面制裁或撤銷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貿易優惠；
- (v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涉及或影響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任何改變或涉及可能改變或修訂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鉤的制度的變動），或遭施加任何外匯管制；
- (viii) 除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有關同意）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本公司發出或須發出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發售通函或其他關於提呈及出售發售股份的文件之補充或修訂本；

- (ix) 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債務，或頒佈法令或提出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通過決議案結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遭受或被宣判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索償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本招股說明書（或任何其他關於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的所用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或
- (xii)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免職；
- (xiii) 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可公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一家公司的管理或擔任其董事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組織對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因其有關身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組織宣佈有意展開任何有關調查或其他行動；或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個別或共同全權認為：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盈利、經營業績、表現、狀況或情況、財務、運營或其他方面有重大不利影響；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可銷售性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或分銷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
- (3)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按發售相關文件（定義見下文）擬定條款和方式交付或分配發售股份變得不明智、不切實可行或不可能；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重要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代表知悉下列情況:
- (i) 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刊發或使用的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發出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上述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發售相關文件」,但不包括與包銷商有關的信息)中所載的任何重大事實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性或欺騙性,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並非公正及誠實以及基於合理理由或合理假設;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重大遺漏;
 - (iii) 本公司嚴重違反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包括上述協議的任何補充或修訂)(如適用)所承擔的任何義務;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他們當中的任何一方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所作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事件、行為或疏忽;
 - (v) 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盈利、經營業績、表現、狀況或情況、財務、運營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
 - (vi) 上海證券交易所的A股買賣暫停、中止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限制或價格範圍),或撤回或取消或建議撤回或取消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通知;
 - (vii) 任何人士(任何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有關於刊發本招股說明書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說明書(及／或就全球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取消全球發售；
- (ix) 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及
- (x) 詢價程序中所下達或確認的大部分訂單(參考國際發售下的總認購額)或基石投資者在與該等基石投資者所簽署協議下作出的大部分投資承諾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a)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或(b)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下，否則本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行使其權力，以發行更多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的證券，或訂立任何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在未事先取得聯交所書面同意或除非另行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情況下，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於本招股說明書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時提述的日期起，直至從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據本招股說明書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提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等出售後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說明書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時提述的日期起直至從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將會：

- (i) 在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並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時，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ii) 在其接獲任何本公司證券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表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證券時，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表示。

本公司在獲控股股東通知有關上文(i)及(ii)段所述事宜後，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遵照屆時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外，本公司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分別承諾，不會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且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給予有關同意)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並僅於取得相關中國主管部門的同意(若有此要求)後)：

- (i) 對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上述股份或股本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證券，或附有權利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進行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予或出售任何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或購買權利或合約，或購買任何股份期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用以購買或認購的股份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不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有條件還是無條件)；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H股或本公司的其他股本證券的認購權或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行使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代表權利收取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宣佈，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每種情況下，均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在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訂立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商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任何H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H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H股。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待達成國際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後，國際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自行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基於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有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其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據

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15,414,2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1.15%的包銷佣金，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將從上述包銷佣金中撥付。

包銷商可收取最多為本公司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全部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0.35%的酌情獎勵費。

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有關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是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比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

就全球發售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總額（假設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54.50港元（為發售價範圍中位數），酌情獎勵費已全數支付，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約為273.9百萬港元。

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印刷及所有其他費用估計約為374.6百萬港元（假設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54.50港元（為發售價範圍中位數），酌情獎勵費已全數支付，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該等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獨立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類活動（見下文進一步說明）。

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貸款融資、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在其各類業務活動的日常過程中，包銷團成員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為其本身及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

可能涉及或關乎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能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可能以H股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H股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對手方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而此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H股、包含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以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以及H股的價格波幅，且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務請注意，在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下列各項：

-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進行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股市的條文。

包 銷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並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貸款融資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會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會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為彼等在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提供資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說明書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刊發。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說明書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102,761,9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按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5,138,2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按下文「一 國際發售」分節所述(i)依據第144A條、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97,623,7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i)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ii)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71%。

本招股說明書所指的申請、綠色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5,138,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任何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一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將僅按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而此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按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進行相應分配。僅就前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應付的價格(與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無關)。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2,569,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須設立回補機制，致使在達到若干指定總需求水平的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有關詳情如下。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5,138,2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5%。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該重新分配將導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7,707,200股發售股份(就(a)的情況而言)、10,276,200股發售股份(就(b)的情況而言)及20,552,400股發售股份(就(c)的情況而言)，(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7.5%、10%及20%。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聯席代表可酌情將初步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但認購數目超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5倍以下，且前提是發售價將定為143.50港元(發售價範圍下限)，則最多5,138,200股發售股份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最多10,276,400股發售股份，(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0%。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與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按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酌情決定於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背及／或屬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該名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名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股發售股份總金額為16,716.80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所佔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獲接納申請的人士。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的97,623,7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5%。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任何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進行發售股份的選擇性營銷，以及在香港和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向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和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進行發售股份的選擇性營銷。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累計投標」過程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界別的投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增購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該分配旨在透過分派H股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從而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在國際發售項下獲得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會因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原本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並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此權利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任何時候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15,414,2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及作其他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74%。如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促進證券分銷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於特定時期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減慢並（倘可能）防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採取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H股市價下跌或盡量減低其跌幅、(b)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其淡倉，從而防止H股市價下跌或盡量減低其跌幅、(c)購買或同意購買根

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H股，以將根據上文(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僅為防止H股市價下跌或盡量減低其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提議或試圖進行上文(b)、(c)、(d)或(e)條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注意：

-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H股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上述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上述好倉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可能會對H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不得採取超逾穩定價格期間的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H股價格，而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2年9月17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在此日期後不可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對H股的需求及H股價格可能下跌；
- 無法保證H股價格可透過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進行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亦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H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H股或結合上述方式來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以協議方式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短期內釐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65.5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3.50港元（見下文進一步闡述）。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股發售股份總金額為16,716.80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最低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對於購入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其預備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此一稱為「累計投標」的程序預期將繼續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示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發售價範圍下調。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決定作出該下調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促使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ctgdutyfree.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下調通告。本公司亦將於決定作出該變更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說明書，就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動向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並延長接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期限，讓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認購或重新考慮已遞交的認購申請，以及因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有所變動而要求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正面確認其有關發售股份的申請。該通告及補充招股說明書一經刊發，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倘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有所協定，則發售價將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的可能性。有關通告亦將載有對於本招股說明書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可能因任何有關下調而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經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於「包銷」中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會接納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

- 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撤回或撤銷；
- 發售價已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均須於各包銷協議列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後30日達成。

倘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ctgdutyfree.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F. 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生效。

H股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買賣，H股股份代號將為1880。

致投資者的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香港公開發售以全電子方式進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將不會提供本招股說明書或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招股說明書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本公司網站 www.ctgdutyfree.com.cn 刊發。如閣下需要本招股說明書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說明書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機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招股說明書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通過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填妥輸入申請表格，香港結算亦可以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委託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在本公司或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要求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申請所需項目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在線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與彼等聯繫。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說明書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或聯席代表(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同意遵守《公司章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說明書，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且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說明書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同意應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任何一方的要求，向本公司或彼等披露任何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其詮釋；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定義見S規例)境外，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或分配予閣下但較申請數目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i)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以及列入《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名冊；及(ii)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其他申請；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說明書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4. 最低申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100	16,716.80	2,500	417,919.98	14,000	2,340,351.89	600,000	100,300,795.05
200	33,433.60	3,000	501,503.98	16,000	2,674,687.87	700,000	117,017,594.23
300	50,150.39	3,500	585,087.97	18,000	3,009,023.85	800,000	133,734,393.40
400	66,867.20	4,000	668,671.96	20,000	3,343,359.84	900,000	150,451,192.58
500	83,583.99	4,500	752,255.97	40,000	6,686,719.67	1,000,000	167,167,991.75
600	100,300.80	5,000	835,839.96	60,000	10,030,079.51	1,500,000	250,751,987.63
700	117,017.59	6,000	1,003,007.95	80,000	13,373,439.34	2,000,000	334,335,983.50
800	133,734.39	7,000	1,170,175.95	100,000	16,716,799.18	2,569,100 ⁽¹⁾	429,471,287.60
900	150,451.19	8,000	1,337,343.94	200,000	33,433,598.35		
1,000	167,168.00	9,000	1,504,511.93	300,000	50,150,397.53		
1,500	250,751.98	10,000	1,671,679.92	400,000	66,867,196.70		
2,000	334,335.99	12,000	2,006,015.90	500,000	83,583,995.88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不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亦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所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說明書的各方確認，各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C.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支持可持續發展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的「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項目。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閣下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通過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填妥輸入請求的方式，香港結算亦可以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 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 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說明書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說明書副本，且就提出申請而言僅依賴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說明書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或任何相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及本招股說明書的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本公司或彼等披露任何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

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說明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及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及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協議(而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有關申請,即視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及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將所有有關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由公司法或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規章所賦予權利或所施加責任的分歧及訴求,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提交仲裁;
 - (b) 有關仲裁裁決將成為最終定論;及
 - (c) 仲裁機構可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決;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協議,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H股;及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而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奉行其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須對股東承擔的責任;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其詮釋。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力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款，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初就申請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³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8月17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C.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3 附註：由於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故本分節所載時間可能發生變化。

倘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時間不同。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與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人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準確的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其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說明書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股東名冊；

- 核實H股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H股持有人的權益，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發行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H股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認領權益；及
- 與上述各項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而於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香港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均應按本招股說明書「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予本公司秘書，或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任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到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

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須於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C.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請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不獲受理，而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已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代表閣下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避免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未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165.50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表示閣下須為每手1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16,716.80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倘若閣下就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須為「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4. 最低申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節所列其中一個指定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分別會由聯交所代香港證監會及財匯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C.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

我們不會如期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並無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因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ctgdutyfree.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

D.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於其網站www.ctgdutyfree.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股份的定價。

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於其網站www.ctgdutyfree.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最遲在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tgdutyfree.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版<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至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於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已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終止，則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E.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份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說明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負責任；或
- 倘就本招股說明書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要求彼等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有無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妥善付款；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2,569,1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5,138,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或聯席代表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F.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退回。

G.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交易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自領取

-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被接受，閣下可於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或本公司公佈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日期親自領取 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 倘 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提出申請並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內。倘閣下提出申請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以上文「一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

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交易，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於聯交所交易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81頁所載內容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頁至I-81頁所載的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中國國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I-8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貴公司於2022年8月15日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所致)。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審閱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總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基於我們的審閱對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任何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符合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b)，當中載有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派付股息的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2年8月15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乃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48,012,590	52,597,807	67,675,515	18,133,529	16,782,286
銷售成本		(23,489,907)	(32,129,333)	(45,381,289)	(10,980,551)	(11,030,469)
毛利		24,522,683	20,468,474	22,294,226	7,152,978	5,751,81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5	141,596	979,327	786,300	143,963	194,105
銷售及推廣費用		(16,279,893)	(9,741,005)	(5,408,173)	(2,232,946)	(1,872,622)
行政開支		(1,873,440)	(2,025,341)	(2,708,667)	(531,375)	(538,2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損失)/減值回撥		(26,361)	18,121	(23,317)	(2,658)	246
經營所得利潤		6,484,585	9,699,576	14,940,369	4,529,962	3,535,304
分佔聯營企業淨利潤		55,043	16,828	165,016	8,118	46,703
分佔合營企業淨利潤/(虧損)		3,926	(1,375)	(2,685)	(758)	(684)
財務成本	6(a)	(210,616)	(216,675)	(221,855)	(52,412)	(58,400)
除稅前利潤	6	6,332,938	9,498,354	14,880,845	4,484,910	3,522,923
所得稅	7	(1,570,316)	(2,388,991)	(2,439,594)	(1,057,285)	(589,251)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利潤		4,762,622	7,109,363	12,441,251	3,427,625	2,933,672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所得利潤，除稅後	31	708,456	-	-	-	-
年/期內利潤		5,471,078	7,109,363	12,441,251	3,427,625	2,933,67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對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的重新計量		70	20	70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應佔聯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189	(522)	(204)	－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68,889	(448,032)	(277,407)	34,958	(93,806)
		<u>69,148</u>	<u>(448,534)</u>	<u>(277,541)</u>	<u>34,958</u>	<u>(93,806)</u>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5,540,226</u>	<u>6,660,829</u>	<u>12,163,710</u>	<u>3,462,583</u>	<u>2,839,866</u>
以下應佔年／期內利潤：						
貴公司權益股東		4,497,573	5,931,348	9,726,557	2,869,366	2,579,787
非控股權益		973,505	1,178,015	2,714,694	558,259	353,885
年／期內利潤		<u>5,471,078</u>	<u>7,109,363</u>	<u>12,441,251</u>	<u>3,427,625</u>	<u>2,933,672</u>
以下應佔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貴公司權益股東		4,565,470	5,484,358	9,449,057	2,903,784	2,483,519
非控股權益		974,756	1,176,471	2,714,653	558,799	356,347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5,540,226</u>	<u>6,660,829</u>	<u>12,163,710</u>	<u>3,462,583</u>	<u>2,839,866</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u>2.3035</u>	<u>3.0379</u>	<u>4.9817</u>	<u>1.4696</u>	<u>1.3213</u>
每股盈利－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u>1.9383</u>	<u>3.0379</u>	<u>4.9817</u>	<u>1.4696</u>	<u>1.321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1,385,502	1,281,170	1,196,813	1,171,259
使用權資產	12	6,632,687	6,316,867	6,183,956	5,967,268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719,190	3,522,422	5,533,246	6,062,069
無形資產	14	66,639	75,696	116,496	116,707
商譽	15	822,460	822,460	822,460	822,460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17	224,860	765,283	968,400	1,015,103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8	29,829	25,980	23,294	22,61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37,067	565,362	582,745	561,043
遞延稅項資產	27(b)	543,678	1,525,380	1,132,226	1,187,340
		<u>12,961,912</u>	<u>14,900,620</u>	<u>16,559,636</u>	<u>16,925,859</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8,964,688	14,733,024	19,724,698	20,953,5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565,015	1,472,651	1,951,678	2,545,498
預繳所得稅	27(a)	94,508	44,288	9,118	8,68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508,767	54,545	199,657	768,6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1,985,340	14,658,688	16,656,542	13,962,570
		<u>23,118,318</u>	<u>30,963,196</u>	<u>38,541,693</u>	<u>38,238,96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7,268,541	11,985,168	12,066,164	10,785,768
合同負債	24	451,471	905,708	1,371,639	1,175,748
計息借款	25	315,889	556,932	545,433	545,018
租賃負債	26	735,067	926,421	1,545,488	1,785,444
應付所得稅	27(a)	684,570	2,214,916	1,607,408	1,078,671
撥備	28	51,367	–	–	–
		<u>9,506,905</u>	<u>16,589,145</u>	<u>17,136,132</u>	<u>15,370,649</u>
流動資產淨值		<u>13,611,413</u>	<u>14,374,051</u>	<u>21,405,561</u>	<u>22,868,3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573,325</u>	<u>29,274,671</u>	<u>37,965,197</u>	<u>39,794,17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3,736,935	3,458,759	3,486,524	3,161,825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		2,232	1,920	1,010	1,010
遞延稅項負債	27(b)	96,911	74,391	55,240	52,389
遞延收入		1,121	3,185	3,426	3,551
		<u>3,837,199</u>	<u>3,538,255</u>	<u>3,546,200</u>	<u>3,218,775</u>
資產淨值		<u>22,736,126</u>	<u>25,736,416</u>	<u>34,418,997</u>	<u>36,575,40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1,952,476	1,952,476	1,952,476	1,952,476
儲備		17,928,340	19,941,610	27,318,923	29,802,442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19,880,816</u>	<u>21,894,086</u>	<u>29,271,399</u>	<u>31,754,918</u>
非控股權益		<u>2,855,310</u>	<u>3,842,330</u>	<u>5,147,598</u>	<u>4,820,484</u>
權益總額		<u>22,736,126</u>	<u>25,736,416</u>	<u>34,418,997</u>	<u>36,575,402</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2,060	30,623	27,451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91	54,731	66,178	64,629
無形資產		2,799	10,925	46,670	45,354
於子公司的投資	16	6,756,351	6,756,351	7,268,964	7,268,964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	541,506	725,837	770,861
其他應收款項	20	970,000	1,980,000	2,555,000	3,26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024	19,754	49,462	44,518
		<u>7,752,465</u>	<u>9,385,327</u>	<u>10,742,734</u>	<u>11,481,777</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0	4,041,940	4,743,984	4,706,616	4,742,274
預繳所得稅		819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45,720	7,296,581	5,947,871	6,325,443
		<u>9,788,479</u>	<u>12,040,565</u>	<u>10,654,487</u>	<u>11,067,71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	5,923,317	10,889,688	9,679,977	10,772,344
計息借款		–	206,598	206,622	208,773
租賃負債		–	4,939	12,568	10,762
		<u>5,923,317</u>	<u>11,101,225</u>	<u>9,899,167</u>	<u>10,991,879</u>
流動資產淨值		<u>3,865,162</u>	<u>939,340</u>	<u>755,320</u>	<u>75,8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617,627</u>	<u>10,324,667</u>	<u>11,498,054</u>	<u>11,557,61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4,134	14,744	14,094
遞延收入		65	172	188	188
		<u>65</u>	<u>14,306</u>	<u>14,932</u>	<u>14,282</u>
資產淨值		<u>11,617,562</u>	<u>10,310,361</u>	<u>11,483,122</u>	<u>11,543,33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1,952,476	1,952,476	1,952,476	1,952,476
儲備		9,665,086	8,357,885	9,530,646	9,590,857
權益總額		<u>11,617,562</u>	<u>10,310,361</u>	<u>11,483,122</u>	<u>11,543,33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v))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1,952,476	3,851,298	772,211	32,775	(8,775)	9,562,788	16,162,773	18,502,290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2019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4,497,573	4,497,573	5,471,078
其他綜合收益	-	-	-	67,638	259	-	67,897	69,148
綜合收益總額	-	-	-	67,638	259	4,497,573	4,565,470	5,540,226
收購共同控制下的海南省 免稅品有限公司 (「海南省免稅品」)		195,491	-	-	-	-	195,491	501,020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		-	-	22,962	8,806	(8,912)	22,856	(185,796)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資本投入		-	-	-	-	-	-	17,470
其他聯營企業股東增資		8,088	-	-	-	-	8,088	8,088
宣佈分派的以前年度股息		-	-	-	-	(1,073,862)	(1,073,862)	(1,073,862)
向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派付的股息		-	-	-	-	-	-	(573,310)
撥入法定儲備		-	278,775	-	-	(278,775)	-	-
	-	203,579	278,775	22,962	8,806	(1,361,549)	(847,427)	(1,306,390)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952,476	4,054,877	1,050,986	123,375	290	12,698,812	19,880,816	22,736,126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v))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1,952,476	4,054,877	1,050,986	123,375	290	12,698,812	19,880,816	22,736,126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2,855,310	
2020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5,931,348	5,931,348	7,109,363
其他綜合收益	-	-	-	(446,488)	(502)	-	(446,990)	(448,534)
綜合收益總額	-	-	-	(446,488)	(502)	5,931,348	5,484,358	6,660,829
收購共同控制下的海南省免稅品	-	(2,065,306)	-	-	-	-	(2,065,306)	(2,065,306)
出售子公司	-	-	-	-	-	-	(19,050)	(19,050)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資本投入	-	-	-	-	-	-	39,200	39,200
宣佈分派的以前年度股息	-	-	-	-	-	(1,405,782)	(1,405,782)	(1,405,782)
向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派付的股息	-	-	-	-	-	-	(209,601)	(209,601)
	-	(2,065,306)	-	-	-	(1,405,782)	(3,471,088)	(3,660,539)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952,476	1,989,571	1,050,986	(323,113)	(212)	17,224,378	3,842,330	25,736,416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v))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952,476	1,989,571	1,050,986	(323,113)	(212)	17,224,378	21,894,086	3,842,330	25,736,416
2020年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9,726,557	9,726,557	2,714,694	12,441,251
其他綜合收益	-	-	-	(277,367)	(133)	-	(277,500)	(41)	(277,541)
綜合收益總額	-	-	-	(277,367)	(133)	9,726,557	9,449,057	2,714,653	12,163,710
收購共同控制下的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港中旅資產公司」)	-	(126,482)	-	-	-	-	(126,482)	-	(126,482)
貴公司股東資本投入	-	7,214	-	-	-	-	7,214	-	7,214
出售子公司	-	-	-	-	-	-	-	(18,773)	(18,773)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資本投入	-	-	-	-	-	-	-	51,450	51,450
宣佈分派的以前年度股息	-	-	-	-	-	(1,952,476)	(1,952,476)	-	(1,952,476)
向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派付的股息	-	-	-	-	-	-	-	(1,442,062)	(1,442,062)
	-	(119,268)	-	-	-	(1,952,476)	(2,071,744)	(1,409,385)	(3,481,129)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1,952,476	1,870,303	1,050,986	(600,480)	(345)	24,998,459	29,271,399	5,147,598	34,418,997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v))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952,476	1,989,571	1,050,986	(323,113)	(212)	17,224,378	21,894,086	3,842,330	25,736,416
截至2021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2,869,366	2,869,366	558,259	3,427,625
其他綜合收益	-	-	-	34,418	-	-	34,418	540	34,958
綜合收益總額	-	-	-	34,418	-	2,869,366	2,903,784	558,799	3,462,583
於2021年3月31日的結餘	1,952,476	1,989,571	1,050,986	(288,695)	(212)	20,093,744	24,797,870	4,401,129	29,198,999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v))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952,476	1,870,303	1,050,986	(600,480)	(345)	24,998,459	29,271,399	34,418,997
截至2022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2,579,787	2,579,787	2,933,672
其他綜合收益	-	-	-	(96,268)	-	-	(96,268)	(93,806)
綜合收益總額	-	-	-	(96,268)	-	2,579,787	2,483,519	2,839,866
出售子公司	-	-	-	-	-	-	-	(2,217)
向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派付的股息	-	-	-	-	-	-	-	(681,244)
	-	-	-	-	-	-	-	(683,461)
於2022年3月31日的結餘	1,952,476	1,870,303	1,050,986	(696,748)	(345)	27,578,246	31,754,918	36,575,4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332,938	9,498,354	14,880,845	4,484,910	3,522,923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899,257	—	—	—	—
		<u>7,232,195</u>	<u>9,498,354</u>	<u>14,880,845</u>	<u>4,484,910</u>	<u>3,522,923</u>
調整：						
投資物業折舊	11	12,236	42,817	40,207	10,297	9,3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	667,115	758,712	989,697	201,168	265,436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45,038	358,598	387,567	99,612	104,378
無形資產攤銷	14	11,879	14,126	16,873	3,834	4,992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13	166,670	—	—	—	—
財務成本		210,851	216,675	221,855	52,412	58,400
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 利潤及虧損淨額		(59,401)	(15,453)	(162,331)	(7,360)	(46,019)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31	(905,200)	—	—	—	—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971	405	(825)	76	(821)
其他投資收益		(684)	(411)	—	—	—
新冠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6(c)	—	(86,860)	(3,134,717)	—	(281,07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	139,237	(536,990)	(283,426)	(57,236)	(118,36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2,430,156)	(5,768,336)	(4,991,674)	(3,728,134)	(1,228,8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53,794)	42,559	(514,884)	(47,050)	(594,2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79,511	5,648,609	3,051,636	(335,094)	(1,557,973)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655,686	454,237	465,931	89,573	(195,891)
		<u>5,472,154</u>	<u>10,627,042</u>	<u>10,966,754</u>	<u>767,008</u>	<u>(57,739)</u>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5,472,154	10,627,042	10,966,754	767,008	(57,739)
已付稅項	27(a)	<u>(1,755,095)</u>	<u>(1,812,647)</u>	<u>(2,637,929)</u>	<u>(687,981)</u>	<u>(1,175,517)</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717,059</u>	<u>8,814,395</u>	<u>8,328,825</u>	<u>79,027</u>	<u>(1,233,256)</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設備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		(1,516,172)	(1,233,722)	(2,154,847)	(259,291)	(580,519)
出售物業、廠房、設備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所得款項		701	337	1,652	222	32
收購共同控制下的子公司	30	492,064	(2,065,306)	(126,482)	-	-
處置終止經營業務，扣除所出售現金	31	360,605	-	-	-	-
投資一家聯營企業的付款	17	-	(541,506)	(61,500)	-	-
已收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股息		25,909	18,362	23,643	14,010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000)	(1,000,000)	-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000	1,000,000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5,644	7,733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31,249)	(3,814,102)	(2,317,534)	(245,059)	(580,487)
融資活動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資本投入		18,450	39,200	51,450	-	-
子公司清盤時向非控股股東 作出的資本分派		(980)	(19,050)	(18,773)	-	-
新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所得款項	22(b)	12,597	255,116	-	-	-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2(b)	(60,375)	-	-	-	-
向貴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29(b)	(1,073,862)	(1,405,782)	(1,952,476)	-	-
支付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561,926)	(244,426)	(1,459,932)	(17,870)	(681,244)
已付利息	22(b)	(15,081)	(8,166)	(18,455)	(4,202)	(1,850)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22(b)	(399,995)	(413,660)	(352,134)	(37,059)	(152,073)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22(b)	(197,620)	(199,786)	(65,888)	(17,142)	(27,021)
通過現金池安排收取聯營企業的 按金變動	22(b)	(47,831)	358	-	-	-
其他		192	(60)	(837)	(3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326,431)</u>	<u>(1,996,256)</u>	<u>(3,817,045)</u>	<u>(76,303)</u>	<u>(862,18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59,379	3,004,037	2,194,246	(242,335)	(2,675,93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11,140,564	11,985,340	14,658,688	14,658,688	16,656,54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85,397	(330,689)	(196,392)	(576)	(18,041)
於12月31日/3月31日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22(a)	<u>11,985,340</u>	<u>14,658,688</u>	<u>16,656,542</u>	<u>14,415,777</u>	<u>13,962,570</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國國旅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是一家於2008年3月2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2009年10月起,貴公司A股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601888)。貴公司由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旅遊集團」)直接控制,最終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資委」)控制。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透過其旅遊零售業務銷售商品及提供相關服務。貴集團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16。

於2018年12月,貴公司訂立協議,以向中國旅遊集團出售中國國際旅行社總社有限公司(「中國國際旅行社」)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30,846,000元。出售中國國際旅行社須經除中國旅遊集團以外的貴公司股東批准,有關批准已於2019年1月獲得。於2018年12月31日,鑒於貴公司的餘下股權分散,中國旅遊集團以外的股東的投票結果並不確定。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出售於2019年1月經股東批准後已完成。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中國國際旅行社於出售前的財務表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單獨一項,猶如有關業務已於往績記錄期初已終止經營。貴公司董事亦已選擇不將出售中國國際旅行社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單獨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出售中國國際旅行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宣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有關採納的關鍵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貫採納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貴集團尚未採納於往績記錄期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或被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7。

歷史財務資料也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即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

2 關鍵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作為計量基準,惟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按公允價值列賬除外(請參閱附註2(g))。

(b) 採用判斷及估計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獲得的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集團會持續檢討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修訂只會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中論述。

(c)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按收購法入賬，惟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除外。

因轉讓控制貴集團的控股股東所控制實體權益產生的企業合併，在入賬時會假設該收購已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或共同控制權確立當日（倘為較遲者）發生。購入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會按貴集團控股股東先前確認的賬面值確認。被收購實體的權益部分加入貴集團權益的相同部分，而已收購的資產淨值與已支付的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d) 子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子公司為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屬可控制該實體。在評估貴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由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有）實質權利。

於子公司的投資自開始控制當日起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綜合計入歷史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限於無減值證據出現的情況下方可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子公司權益，而貴集團未有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條款，致令貴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同責任。就各項企業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子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並不引致失去控制權的貴集團於子公司的權益變動按權益性交易入賬，據此對綜合權益內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動，但對商譽不作調整及不確認收益或虧損。

倘貴集團失去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按出售該子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得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子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且該數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g)）或初步確認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見附註2(e)）的投資成本（如適用）。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內，於子公司投資是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2(l)(ii)）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

(e)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指貴集團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

合營企業指一項安排，藉此貴集團與其他方合同性同意分佔該安排的控制權，並有權獲得其資產淨值。

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就貴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的任何差額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該投資直接應佔其他成本，以及構成貴集團權益投資一部分的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直接投資。其後，投資就貴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及任何有關投資減值虧損的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貴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與除稅後的業績以及期內任何減值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貴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與除稅後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當貴集團所佔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虧損超出其權益，貴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會終止確認任何進一步的虧損，除非貴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另當別論。就此而言，貴集團的權益為按權益法列賬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在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按適用者經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該等其他長期權益（見附註2(1)(i)））。

貴集團與其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將予撇銷，惟以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然而，如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則有關的未變現虧損將實時確認為損益。

如果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留存權益。相反，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進行核算。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貴集團不再對聯營企業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時，將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當日在前被投資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有關金額視作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g)）。

(f) 商譽

商譽指：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金額，以及貴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
- (ii) 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淨額的部分。

當(ii)大於(i)時，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廉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企業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會自合併的協同效益得益），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2(1)(ii)）。

期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所購入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會於出售時用於計算有關損益。

(g)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貴集團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政策載於下文。

貴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貴集團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方法說明，請參閱附註32(e)。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i) 除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貴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v)(vi)）。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可轉回，倘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是在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累計的金額從權益轉回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該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的標準。該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ii) 股本投資

除非股本投資並非以買賣目的持有，且在初始確認該投資時，貴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該項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轉入損益）計量，以便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否則股本證券投資劃歸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為基礎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權益的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累計的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入損益）內直至完成投資出售。在出售該項投資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入損益）中累計的金額將轉入保留溢利，其不會轉入損益。來自權益證券投資的股息，無論是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均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獲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該等物業包括目前持有尚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及在建或開發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為取得物業付出的代價的公允價值，包括交易成本。其後，所有投資物業均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於扣除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就估計可用年限計算。投資物業的估計可用年限介乎20到50年。

當且僅當有證據表明投資物業的用途已改變或出售時確認投資物業的轉入及轉出。

(i)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如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很可能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始按成本列賬。成本指有關資產的購入價格及使該項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所發生的其他成本。在初始確認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後的金額計量。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建項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拆除及移除項目並恢復項目所在場地的初始估計成本（倘相關），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x)）。

報廢或處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報廢或處置日期計入損益。

折舊乃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如下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得出：

	估計可用年限
樓宇	20–40年
機器及設備	5年
汽車	5–8年
家具及其他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3–5年，或剩餘租期孰短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指貴集團購入的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軟件及類似牌照。該等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2(I)(ii)）。攤銷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軟件的可使用年期為2至10年，乃根據其技術淘汰釐定。牌照的可使用年期為15年，乃根據與已於2019年出售的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關的法律權利的屆滿年期釐定。

(k) 租賃

貴集團會於合同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同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如合同為換取對價而讓渡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同屬於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則控制權已獲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當合同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而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等於或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內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確定）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可取決於一個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未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於其所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1)(ii)）。折舊乃於各租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的估計有變，或因重新評估貴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列賬。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新冠疫情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減免，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下，貴集團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租金減免是否為租賃修改，並在引發租金減免事件或狀況期間將對價變動計入損益賬的負可變動租金付款。

於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釐定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應到期結算的合同付款的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倘貴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確定各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同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則貴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同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v)(ii)確認。

(1)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應收租賃款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應收租賃款。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不可轉入損益），不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同應付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現金不足之數乃使用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貼現（當貼現的影響乃屬重大時）。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數據。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的預期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的虧損撥備總是以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根據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貴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比較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之日評估的違約風險。在進行此重新評估時，當借款人在貴集團採取回收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對貴集團的信貸義務時，貴集團將視為發生違約事件。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數據，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向貴集團履行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評估乃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按單獨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按集體基準評估時，金融工具基於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附註2(v)(vi)確認的利息收入是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信貸減值。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證券因發行人面臨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無收回的實際前景，則（部分或全部）撤銷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倘先前撤銷的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期間內的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內部及外部的資料均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按成本計量的投資物業；
- 使用權資產；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商譽；
-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及
-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子公司的投資。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商譽的可收回金額無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將每年作出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折算成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生產單位）來確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若用以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倘過往期間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確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的期間內計入損益。

(m) 存貨

存貨包括用於對外零售的商品，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商品成本指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現址及達致現有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乃先進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商品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代價須待時間流逝方會到期支付，收取代價的權利即為無條件。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用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1)(i)）。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即在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可以實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且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現金投資）。須按要求付還並為貴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也被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根據附註2(1)(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q) 合同負債

當客戶在貴集團確認有關收入（見附註2(v)）前支付不可退回對價時，將確認合同負債。倘貴集團在確認有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回對價的權利，合同負債亦將獲確認。在該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2(n)）。

(r) 計息借款

計息借貸初次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是根據貴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x)）。

(s)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自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如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計劃

除法定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外，貴集團亦向若干退休僱員提供額外界定受益福利。

貴集團根據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採用無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設對有關人口統計變量及財務變量等做出估計，計量界定福利計劃所產生的義務，然後將其予以折現後的現值確認為界定受益計劃負債。

貴集團將界定福利計劃產生的福利義務歸屬於僱員提供服務的期間，對屬於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的利息費用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對屬於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負債所產生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貴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所提供的離職福利或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t)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倘若與企業合併有關或相關項目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則有關稅項金額亦應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指期內預計就應課稅收入應繳納的稅項，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並根據過往期間的應繳稅項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賬面值與稅務基礎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款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免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該等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而且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同一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計算在內。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以及於子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的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為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生效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未貼現。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對預期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抵免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扣減。任何扣減均可予撥回，惟以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利潤者為限。

分派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即期稅項餘額及遞延稅項餘額及其變動相互獨立呈列且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的前提是貴公司或貴集團擁有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的法定權利，並且滿足以下附加條件：

- (i)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貴公司或貴集團擬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ii)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這些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貴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履行有關義務，且可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履行義務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的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方可確定存在與否，這些負債亦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v) 收入及其他收入

當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提供服務或其他方根據租賃使用貴集團資產而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按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入（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消費稅，並經扣減任何銷售折扣後計算。

貴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商品

當客戶佔有及接受產品時確認收入。貴集團實施會員計劃，客戶可以賺取積分，可用以降未來購買成本。貴集團根據估計相對獨立售價將收到的部分代價分配至會員積分。分配至會員計劃的金額將會遞延，並在相應積分兌換或到期時確認為收入。遞延收入計入合同負債。

(ii)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應收租金收入會於租期涵蓋的期間內按等額分期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授出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i) 旅遊相關服務

提供旅遊服務、旅遊代理、其他旅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在損益內確認。

(iv) 其他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在損益內確認。

(v) 股息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其利率為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之利率。對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見附註2(I)(i)）。

(vi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貴集團滿足其所附的條件以及能夠收到時確認。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的，按照收到或應收的金額計量。如果補助為非貨幣資產形式，則按公允價值計量。倘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按名義金額計量。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年限內平均攤銷並計入損益。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用於補償其後期間相關開支或虧損的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開支或虧損發生時計入損益。倘若補助用於補償已經發生的開支或虧損，則直接於收到補助期間於損益確認。

(w)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為貴公司初始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內單獨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的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x)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收購、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期間內支銷。

屬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就資產產生開支時、借貸成本產生時及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y)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為貴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而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貴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終止經營業務指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或出售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的單一經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一間專為轉售而收購的子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標準（以較早者為準），則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倘業務被放棄經營，亦會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則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按單一數額呈列，包括：

- (i) 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利潤或虧損；及
- (ii) 就構成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於出售時確認的除稅後損益。

(z) 關聯方

(a)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或其近親即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符合下列條件的實體即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乃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受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
- (viii) 向貴集團或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個人的直系親屬成員為在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對該個人產生影響的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aa) 分部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內呈報的財務信息的金額取自定期分配予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貴集團的業務及按地理位置的表現的財務信息。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商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商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持續評估及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在若干情況下合理出現的日後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可能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具有導致於未來期間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主要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的估計售價減銷售及分銷開支及相關稅項。該等估計是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性質商品的過往經驗。其可能會因競爭對手為應對市況變動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化。假設的任何變動將令撇減的存貨或撇減的相關撥回金額增加或減少並影響貴集團的損益及資產淨值。

(b) 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或當出現減值跡象時，貴集團審閱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其中在釐定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時涉及判斷。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市場比較法經參考可比較資產的近期市場交易價格或市場可觀察價格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採用經風險調整的貼現率貼現該等資產的預計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該等預測及公允價值相關假設的任何變動將會增加或減少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如適用）。

(c) 折舊及攤銷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計可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折舊或攤銷，並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貴集團每年檢討估計可用年限及殘值。可用年限及殘值（如有）的確定是基於類似資產的歷史經驗，並計及該等資產未來部署的預期變動。倘過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d) 遞延稅項資產

在很有可能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扣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應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經考慮未來稅項規劃策略後，對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水平作出重大判斷。如此等估計有重大變動，在未來日期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會予以調整。

(e) 會員體系

分配至貴集團會員體系會員所賺取積分的交易價格乃根據積分獎勵的獨立售價估計。積分獎勵的獨立售價乃根據積分的兌換價值及預期兌換率而估計。預期兌換率乃經考慮過往兌換模式、當前行業及經濟趨勢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後進行估計。有關估計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會員體系的合同負債結餘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4 收入及分部呈報

(a)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通過其旅遊零售業務銷售商品及提供相關服務。其他收入來源包括投資物業租賃的租金收入。有關貴集團主要活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b)披露。按主營服務業務的客戶合同收入分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的客戶合同收入					
銷售商品					
— 免稅	46,441,206	32,361,706	42,935,607	12,613,512	11,369,464
— 有稅	1,150,656	19,707,555	24,005,704	5,324,661	5,244,726
提供相關服務	243,029	332,248	442,596	118,662	102,539
	<u>47,834,891</u>	<u>52,401,509</u>	<u>67,383,907</u>	<u>18,056,835</u>	<u>16,716,729</u>
其他來源收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77,699	196,298	291,608	76,694	65,557
	<u>48,012,590</u>	<u>52,597,807</u>	<u>67,675,515</u>	<u>18,133,529</u>	<u>16,782,286</u>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於往績記錄期，銷售給單一客戶的收入不超過貴集團總收入的10%。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客戶合同收入隨時間確認，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8,529,000元、人民幣64,449,000元、人民幣137,879,000元、人民幣40,631,000元及人民幣29,138,000元。所有來自銷售商品的收入及剩餘服務收入於時間點確認。

該等隨時間確認的客戶合同收入按其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其與貴集團迄今為止的履約對於客戶的價值直接對應，因此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實用權宜之計，且截至報告期末並未披露分配予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

(b) 分部呈報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的經營業務根據其經營性質及其提供的商品和服務而分別構建和管理。貴集團各經營分部指提供商品及服務所承受的風險及獲得的回報不同於其他經營分部的戰略業務單位。無經營分部匯總形成以下可呈報分部。經營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 **旅遊零售 (「零售」)**

貴集團目前通過其旅遊零售業務向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和柬埔寨等地的客戶提供一系列全面的免稅和有稅商品。此分部從事免稅和有稅商品的銷售，以及自提供相關服務產生收入。

- **旅遊零售綜合體投資和開發 (「物業」)**

該分部從事旅遊零售綜合體開發及物業出租。

- **旅遊服務**

本分部提供旅遊相關服務，包括旅遊服務、旅行社、旅行證件辦理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該分部於2019年1月出售，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本分部的相關財務資料於附註31披露。

(i) 分部業績、資產和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貴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申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和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佔個別分部活動的租賃負債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計息借款。

收入及開支是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及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分估資產的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分部利潤包括分佔貴集團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所產生的利潤／虧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可呈報分部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零售 人民幣千元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企業及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外部客戶收入	47,834,899	177,691	48,012,590	-	48,012,590
分部間收入	-	370,520	370,520	(370,520)	-
可呈報分部收入	47,834,899	548,211	48,383,110	(370,520)	48,012,590
分佔合營企業及 聯營企業淨利潤	118,367	-	118,367	(59,398)	58,969
存貨撇減	(230,015)	-	(230,015)	-	(230,015)
其他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	-	(166,670)	(166,670)	-	(166,6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26,361)	-	(26,361)	-	(26,361)
折舊及攤銷	(908,458)	(124,069)	(1,032,527)	(1,058)	(1,033,585)
除稅前可呈報分部 利潤／(虧損)	6,481,742	(124,464)	6,357,278	(24,340)	6,332,938
所得稅	(1,514,051)	(47,110)	(1,561,161)	(9,155)	(1,570,316)
可呈報分部淨利潤／(虧損)	<u>4,967,691</u>	<u>(171,574)</u>	<u>4,796,117</u>	<u>(33,495)</u>	<u>4,762,622</u>
可呈報分部資產	32,365,258	5,550,418	37,915,676	(1,835,446)	36,080,230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6,634,170</u>	<u>3,108,490</u>	<u>19,742,660</u>	<u>(6,398,556)</u>	<u>13,344,104</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零售 人民幣千元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企業及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外部客戶收入	52,401,277	196,253	52,597,530	277	52,597,807
分部間收入	–	366,196	366,196	(366,196)	–
可呈報分部收入	52,401,277	562,449	52,963,726	(365,919)	52,597,807
分佔合營企業及 聯營企業淨利潤	81,342	–	81,342	(65,889)	15,453
存貨撇減	(908,716)	–	(908,716)	–	(908,7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撥回	18,121	–	18,121	–	18,121
折舊及攤銷	(1,028,484)	(143,220)	(1,171,704)	(2,549)	(1,174,253)
除稅前可呈報分部利潤	9,398,873	120,744	9,519,617	(21,263)	9,498,354
所得稅	(2,369,872)	(46,064)	(2,415,936)	26,945	(2,388,991)
可呈報分部淨利潤	<u>7,029,001</u>	<u>74,680</u>	<u>7,103,681</u>	<u>5,682</u>	<u>7,109,363</u>
可呈報分部資產	43,967,180	6,617,381	50,584,561	(4,720,745)	45,863,816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3,910,381</u>	<u>4,154,231</u>	<u>28,064,612</u>	<u>(7,937,212)</u>	<u>20,127,400</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零售 人民幣千元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企業及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外部客戶收入	67,385,914	289,601	67,675,515	–	67,675,515
分部間收入	–	372,675	372,675	(372,675)	–
可呈報分部收入	67,385,914	662,276	68,048,190	(372,675)	67,675,515
分佔合營企業及 聯營企業淨利潤	231,388	–	231,388	(69,057)	162,331
存貨撇減	(498,930)	–	(498,930)	–	(498,9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	(3,408)	(19,909)	(23,317)	–	(23,317)
折舊及攤銷	(1,280,339)	(133,963)	(1,414,302)	(20,042)	(1,434,344)
除稅前可呈報分部利潤	14,760,502	151,290	14,911,792	(30,947)	14,880,845
所得稅	(2,381,141)	(61,285)	(2,442,426)	2,832	(2,439,594)
可呈報分部淨利潤	<u>12,379,361</u>	<u>90,005</u>	<u>12,469,366</u>	<u>(28,115)</u>	<u>12,441,251</u>
可呈報分部資產	54,126,653	8,363,328	62,489,981	(7,388,652)	55,101,329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6,609,312</u>	<u>5,369,473</u>	<u>31,978,785</u>	<u>(11,296,453)</u>	<u>20,682,332</u>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零售 人民幣千元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企業及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外部客戶收入	18,056,835	76,694	18,133,529	-	18,133,529
分部間收入	-	90,055	90,055	(90,055)	-
可呈報分部收入	18,056,835	166,749	18,223,584	(90,055)	18,133,529
分佔合營企業及 聯營企業淨利潤	23,834	-	23,834	(16,474)	7,360
存貨撇減撥回	60,917	-	60,917	-	60,9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	(2,658)	-	(2,658)	-	(2,658)
折舊及攤銷	(275,563)	(35,023)	(310,586)	(4,325)	(314,911)
除稅前可呈報分部利潤	4,413,305	77,618	4,490,923	(6,013)	4,484,910
所得稅	(1,046,479)	(13,429)	(1,059,908)	2,623	(1,057,285)
可呈報分部淨利潤	3,366,826	64,189	3,431,015	(3,390)	3,427,625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零售 人民幣千元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企業及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外部客戶收入	16,717,058	65,228	16,782,286	-	16,782,286
分部間收入	-	115,865	115,865	(115,865)	-
可呈報分部收入	16,717,058	181,093	16,898,151	(115,865)	16,782,286
分佔合營企業及 聯營企業淨利潤	63,739	-	63,739	(17,720)	46,019
存貨撇減撥回	45,243	-	45,243	-	45,243
貿易及其他應 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46	-	246	-	246
折舊及攤銷	(348,452)	(30,094)	(378,546)	(5,642)	(384,188)
除稅前可呈報分部利潤	3,489,075	62,864	3,551,939	(29,016)	3,522,923
所得稅	(571,185)	(20,721)	(591,906)	2,655	(589,251)
可呈報分部淨利潤	2,917,890	42,143	2,960,033	(26,361)	2,933,672
可呈報分部資產	57,634,164	9,258,401	66,892,565	(11,727,739)	55,164,826
可呈報分部負債	28,036,409	6,222,404	34,258,813	(15,669,389)	18,589,424

(ii) 地區資料

下表列示貴集團收入的地理位置資料。地理位置分析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的位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大陸	43,973,194	49,756,199	63,574,357	17,183,809	15,896,805
香港、澳門及海外	4,039,396	2,841,608	4,101,158	949,720	885,481
	<u>48,012,590</u>	<u>52,597,807</u>	<u>67,675,515</u>	<u>18,133,529</u>	<u>16,782,286</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26,562	248,738	226,984	62,216	68,78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9,538)	536,990	283,426	57,236	118,361
政府補助	69,163	215,514	277,706	20,238	4,713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附註13)	(166,670)	-	-	-	-
其他	52,079	(21,915)	(1,816)	4,273	2,243
	<u>141,596</u>	<u>979,327</u>	<u>786,300</u>	<u>143,963</u>	<u>194,105</u>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計息借款利息開支	12,996	16,889	18,660	6,533	6,81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97,620	199,786	203,195	45,879	51,583
	<u>210,616</u>	<u>216,675</u>	<u>221,855</u>	<u>52,412</u>	<u>58,400</u>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15,695	2,232,301	2,899,324	623,744	649,43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55,650	111,395	229,285	52,627	72,312
	<u>2,371,345</u>	<u>2,343,696</u>	<u>3,128,609</u>	<u>676,371</u>	<u>721,746</u>

貴集團為所有中國僱員(不包括香港及澳門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組織的養老金計劃，據此，貴集團須基於其僱員受僱城市的平均薪金水平的法定百分比繳納年度供款。貴集團匯付全部養老金供款至負責有關養老金繳款及責任的相關社保機構。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概無責任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貴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予繳納時自損益扣除。貴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乃按計劃繳付所需供款。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存貨成本 (附註19(b))	<u>23,441,116</u>	<u>32,033,343</u>	<u>45,297,951</u>	<u>10,959,856</u>	<u>11,014,194</u>
以下各項折舊及攤銷：					
— 投資物業	12,185	42,817	40,207	10,297	9,382
— 使用權資產	667,115	758,712	989,697	201,168	265,436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43,148	358,598	387,567	99,612	104,378
— 無形資產	<u>11,137</u>	<u>14,126</u>	<u>16,873</u>	<u>3,834</u>	<u>4,992</u>
	<u>1,033,585</u>	<u>1,174,253</u>	<u>1,434,344</u>	<u>314,911</u>	<u>384,188</u>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費用：					
— 可變及短期租賃(i)	12,227,732	5,615,858	2,364,352	782,537	579,113
— 出租人提供與新冠疫情 相關的租金優惠(ii)	<u>—</u>	<u>(86,860)</u>	<u>(3,134,717)</u>	<u>—</u>	<u>(281,075)</u>
	<u>12,227,732</u>	<u>5,528,998</u>	<u>(770,365)</u>	<u>782,537</u>	<u>298,038</u>
免稅商品特許經營費	<u>819,554</u>	<u>930,266</u>	<u>1,626,078</u>	<u>482,443</u>	<u>430,241</u>
核數師的酬金：					
— 核數服務	<u>4,600</u>	<u>4,482</u>	<u>4,482</u>	<u>—</u>	<u>—</u>

(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不取決於一個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而是於其所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ii)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若干子公司就與過往期間有關的租賃費用人民幣3,134,717,000元及人民幣281,075,000元向設施擁有人取得無條件減免。減免的影響計入收取的相應期間之損益中。

7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期內撥備	323,862	771,696	918,561	231,405	319,362
即期稅項 – 中國大陸(包括澳門) 及其他國家					
年／期內撥備	1,390,527	2,569,424	1,128,897	957,041	327,85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7,975	52,093	18,133	1,309	–
	1,418,502	2,621,517	1,147,030	958,350	327,854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7(b))	(172,048)	(1,004,222)	183,919	(132,470)	(57,965)
稅率變動導致對1月1日遞延稅項結餘 的影響(附註27(b))	–	–	190,084	–	–
	(172,048)	(1,004,222)	374,003	(132,470)	(57,965)
	<u>1,570,316</u>	<u>2,388,991</u>	<u>2,439,594</u>	<u>1,057,285</u>	<u>589,251</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利潤	<u>6,332,938</u>	<u>9,498,354</u>	<u>14,880,845</u>	<u>4,484,910</u>	<u>3,522,923</u>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i)	1,583,235	2,374,588	3,720,211	1,121,228	880,73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子公司的					
不同稅率與法定稅收優惠(ii)(iii)(iv)	(161,677)	(394,209)	(1,086,353)	(181,875)	(299,788)
稅率變動導致對過往年度即期稅項的					
影響(iv)	—	—	(604,710)	—	—
稅率變動導致對1月1日					
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iv)(附註27(b))	—	—	190,084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7,975	52,093	18,133	1,309	—
非課稅收入	(52,120)	(3,544)	(40,675)	(1,840)	(18,606)
不可扣稅開支	23,994	14,995	9,620	6,918	2,882
動用之前未確認稅收虧損	(2,569)	(21,770)	(32,699)	—	(5,834)
動用之前未確認暫時差額	(20,519)	(4,999)	(9,597)	(739)	(62,079)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					
稅務虧損及暫時差額	171,997	362,210	275,580	112,284	91,945
其他	—	9,627	—	—	—
	<u>1,570,316</u>	<u>2,388,991</u>	<u>2,439,594</u>	<u>1,057,285</u>	<u>589,251</u>

- (i)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及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成立的貴集團的子公司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 (ii)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適用16.5%的香港利得稅稅率，而於澳門註冊成立的貴集團子公司適用12%的澳門利得稅稅率。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於柬埔寨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適用20%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兩級制稅務制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當中，中免國際有限公司於2021年或2020年合資格享有8.25%的稅階。

- (iii) 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的有關規定，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含)的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小型微利企業是指從事國家非限制和禁止行業，且同時符合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從業人數不超過300人、資產總額不

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等若干條件的企業。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若干中國子公司享有此優惠所得稅待遇。

2021年，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1]12號)，規定於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部分，在財稅[2019] 13號第二條規定的優惠政策基礎上，再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 (iv)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20年6月23日生效的《關於海南自由貿易港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0 31號)(「海南自貿港」)，註冊在中國海南自貿港的合資格鼓勵類產業企業，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稅。此外，註冊在中國海南自貿港的合資格產業企業將於2025年至2035年間各曆年進一步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貴集團六家位於海南自貿港的子公司於2020年的即期所得稅撥備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於2021年9月，該等子公司獲相關政府部門通知，彼等合資格享有上述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原因是彼等獲確定為主要從事獲中國政府鼓勵的免稅業務，而該等子公司就2020年按25%企業所得稅稅率與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計算所支付稅項之間的差額將進行相應退稅。適用稅率變動導致的退稅影響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損益。

8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主席：					
彭輝先生	-	2,630	4,408	52	7,090
李剛先生 (於2019年8月30日辭任)	-	-	-	-	-
執行董事：					
陳國強先生 (於2019年9月18日獲委任)	-	1,340	-	15	1,355
薛軍先生 (於2019年9月18日獲委任)	-	1,336	-	15	1,351
陳賢君先生 (於2019年11月25日辭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潤綱先生	116	-	-	-	116
王斌先生	112	-	-	-	112
劉燕女士	112	-	-	-	112
	<u>340</u>	<u>5,306</u>	<u>4,408</u>	<u>82</u>	<u>10,136</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主席：					
彭輝先生	–	2,632	4,149	4	6,785
執行董事：					
陳國強先生	–	2,378	4,547	39	6,964
薛軍先生 (於2020年9月1日辭任)	–	1,212	2,860	4	4,076
張音女士 (於2020年2月18日獲委任及 於2020年9月23日辭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潤鋼先生	201	–	–	–	201
王斌先生	201	–	–	–	201
劉燕女士	201	–	–	–	201
	<u>603</u>	<u>6,222</u>	<u>11,556</u>	<u>47</u>	<u>18,428</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主席：					
彭輝先生	–	1,577	6,339	53	7,969
執行董事：					
陳國強先生	–	2,338	5,565	53	7,956
王軒先生 (於2021年5月18日獲委任)	–	1,918	5,007	53	6,9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潤鋼先生	237	–	–	–	237
王斌先生	237	–	–	–	237
劉燕女士	237	–	–	–	237
	<u>711</u>	<u>5,833</u>	<u>16,911</u>	<u>159</u>	<u>23,614</u>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					
彭輝先生	-	728	6,339	13	7,080
執行董事：					
陳國強先生	-	642	5,565	13	6,2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潤鋼先生	55	-	-	-	55
王斌先生	55	-	-	-	55
劉燕女士	55	-	-	-	55
	<u>165</u>	<u>1,370</u>	<u>11,904</u>	<u>26</u>	<u>13,465</u>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					
彭輝先生	-	2,013	3,271	14	5,298
執行董事：					
陳國強先生	-	686	2,800	14	3,500
王軒先生	-	579	2,485	14	3,0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潤鋼先生	48	-	-	-	48
王斌先生	48	-	-	-	48
劉燕女士	48	-	-	-	48
	<u>144</u>	<u>3,278</u>	<u>8,556</u>	<u>42</u>	<u>12,020</u>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款項以吸引其加入貴集團，或作為加入貴集團時的報酬或作為放棄職位的補償。

9 最高酬金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分別有2名、零名、零名、2名及3名為董事，彼等薪酬於附註8披露。於往績記錄期，其餘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5,736	21,329	17,965	1,990	983
酌情花紅	6,650	27,021	38,789	16,827	4,230
退休計劃供款	—	110	221	27	27
	<u>22,386</u>	<u>48,460</u>	<u>56,975</u>	<u>18,844</u>	<u>5,240</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其餘3名、5名、5名、3名及2名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僱員人數	2020年 僱員人數	2021年 僱員人數	2021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2022年 僱員人數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	2
7,0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	—	3	—
8,0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3	2	—	—	—
11,0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	—	2	—	—
12,0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	3	—	—	—
15,000,001港元至16,000,000港元	—	—	3	—	—
	<u>3</u>	<u>5</u>	<u>5</u>	<u>3</u>	<u>2</u>

10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是將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除以於往績記錄期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於往績記錄期無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本年度／期間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	3,784,518	5,931,348	9,726,557	2,869,366	2,579,787
－ 終止經營業務	713,055	—	—	—	—
	<u>4,497,573</u>	<u>5,931,348</u>	<u>9,726,557</u>	<u>2,869,366</u>	<u>2,579,78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952,476</u>	<u>1,952,476</u>	<u>1,952,476</u>	<u>1,952,476</u>	<u>1,952,476</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 持續經營業務	1.9383	3.0379	4.9817	1.4696	1.3213
－ 終止經營業務	0.3652	—	—	—	—
	<u>2.3035</u>	<u>3.0379</u>	<u>4.9817</u>	<u>1.4696</u>	<u>1.3213</u>

11 投資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289,670	1,477,529	1,400,678	1,328,332
增置	-	-	11,332	-
轉撥自／(至)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9,510	(52,051)	(83,054)	(24,671)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1)	(31,816)	-	-	-
年／期內減少	-	(24,800)	-	-
出售	-	-	(624)	-
匯兌差額	165	-	-	-
於12月31日／3月31日	<u>1,477,529</u>	<u>1,400,678</u>	<u>1,328,332</u>	<u>1,303,661</u>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69,633)	(92,027)	(119,508)	(131,519)
年／期內扣除	(12,236)	(42,817)	(40,207)	(9,382)
轉撥(自)／至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84)	15,336	27,786	8,499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1)	13,826	-	-	-
出售	-	-	410	-
於12月31日／3月31日	<u>(92,027)</u>	<u>(119,508)</u>	<u>(131,519)</u>	<u>(132,402)</u>
於12月31日／3月31日的賬面值	<u>1,385,502</u>	<u>1,281,170</u>	<u>1,196,813</u>	<u>1,171,259</u>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投資物業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u>177,699</u>	<u>196,298</u>	<u>291,608</u>	<u>76,694</u>	<u>65,557</u>

(b) 租賃收入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該等租賃初始租期通常為1至3年。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4,248	176,433	106,599	85,859
一年後但五年內	326,904	184,668	93,798	81,825
五年後	16,666	10,065	5,482	4,557
	<u>517,818</u>	<u>371,166</u>	<u>205,879</u>	<u>172,241</u>

(c) 公允價值層級

如附註2(h)所載，貴集團就其投資物業應用成本模型。

於往績記錄期，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獲委聘計量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估值包括樓宇的公允價值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相關租賃土地使用權。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054,033,000元、人民幣2,943,032,000元、人民幣3,153,300,000元及人民幣3,188,000,000元。

如附註32(e)所披露，公允價值分為三級公允價值層級。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已根據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乃根據收入法估值，該等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按投資者就此類物業預期的市場收益率評估及資本化。市場租金參考該等物業可出租單位的租金以及鄰近類似物業的其他出租情況作評估。收益率乃根據市場成交實況、估值師的經驗及對市況的了解作出估計。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輸入數據	
位於中國大陸的物業單位	收入法	市場租金	每平方米單位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	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採用的收益率分別介乎6.0%至6.5%、6.0%至6.5%、6.0%至6.5%及6.0%至6.5%。

12 使用權資產

	自用租賃土地 所有權權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家具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2,105,477	4,318,384	5,345	6,429,206
通過企業合併收購(附註30(a))	-	8,656	-	8,656
增置	670,526	907,385	1,876	1,579,787
轉撥至投資物業	(218,914)	-	-	(218,914)
匯兌差額	-	5,892	91	5,983
於2019年12月31日	2,557,089	5,240,317	7,312	7,804,718
增置	26,883	430,296	2,331	459,510
終止租賃	-	-	(5,233)	(5,233)
自投資物業轉入	13,362	-	-	13,362
匯兌差額	-	(22,783)	(109)	(22,892)
於2020年12月31日	2,597,334	5,647,830	4,301	8,249,465
增置	-	930,808	6,373	937,181
出售	-	(35,590)	(23)	(35,613)
修改	-	(21,181)	-	(21,181)
自投資物業轉入	21,321	-	-	21,321
匯兌差額	-	(16,576)	(47)	(16,623)
於2021年12月31日	2,618,655	6,505,291	10,604	9,134,550
增置	-	65,295	-	65,295
出售	-	(179,374)	(157)	(179,531)
修改	-	(2,882)	-	(2,882)
自投資物業轉入	6,333	-	-	6,333
匯兌差額	-	(7,557)	(10)	(7,567)
於2022年3月31日	2,624,988	6,380,773	10,437	9,016,198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161,617)	(351,857)	(1,992)	(515,466)
年內扣除	(64,458)	(613,233)	(1,980)	(679,671)
轉撥至投資物業	24,165	-	-	24,165
匯兌差額	-	(1,058)	(1)	(1,059)
於2019年12月31日	(201,910)	(966,148)	(3,973)	(1,172,031)
年內扣除	(62,377)	(705,684)	(2,339)	(770,400)
於終止時撥回	-	-	5,233	5,233
自投資物業轉入	(2,232)	-	-	(2,232)
匯兌差額	-	6,806	26	6,832
於2020年12月31日	(266,519)	(1,665,026)	(1,053)	(1,932,598)
年內扣除	(63,182)	(960,519)	(2,227)	(1,025,928)
於出售時撥回	-	11,210	17	11,227
自投資物業轉入	(4,131)	-	-	(4,131)
匯兌差額	-	828	8	836
於2021年12月31日	(333,832)	(2,613,507)	(3,255)	(2,950,594)
期內扣除	(15,938)	(257,089)	(647)	(273,674)
於出售時撥回	-	175,361	67	175,428
自投資物業轉入	(1,270)	-	-	(1,270)
匯兌差額	-	1,176	4	1,180
於2022年3月31日	(351,040)	(2,694,059)	(3,831)	(3,048,930)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2,355,179	4,274,169	3,339	6,632,687
於2020年12月31日	2,330,815	3,982,804	3,248	6,316,867
於2021年12月31日	2,284,823	3,891,784	7,349	6,183,956
於2022年3月31日	2,273,948	3,686,714	6,606	5,967,268

(a) 貴集團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使用權資產」：				
－ 自用租賃土地所有權權益	2,355,179	2,330,815	2,284,823	2,273,948
－ 樓宇	4,274,169	3,982,804	3,891,784	3,686,714
－ 汽車、傢俬及其他	3,339	3,248	7,349	6,606
	6,632,687	6,316,867	6,183,956	5,967,268
計入「投資物業」：				
－ 持作租賃之租賃土地所有權權益	249,197	230,902	206,905	200,282
	<u>6,881,884</u>	<u>6,547,769</u>	<u>6,390,861</u>	<u>6,167,550</u>

(b) 與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的支出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 資產折舊支出：					
－ 自用租賃土地所有權權益	51,902	50,689	26,951	15,785	7,700
－ 樓宇	613,233	705,684	960,519	185,086	257,089
－ 汽車、傢俬及其他	1,980	2,339	2,227	297	647
－ 持作租賃之租賃土地所有權權益	1,693	7,165	6,808	1,702	1,560
	<u>668,808</u>	<u>765,877</u>	<u>996,505</u>	<u>202,870</u>	<u>266,996</u>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附註6(a))	197,620	199,786	203,195	45,879	51,583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附註6(c))	12,227,732	5,615,858	2,364,352	782,537	579,113
出租人提供新冠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附註6(c))	–	(86,860)	(3,134,717)	–	(281,075)
	<u>12,490,160</u>	<u>11,594,773</u>	<u>5,539,835</u>	<u>1,231,295</u>	<u>850,621</u>

(c) 自用租賃土地所有權權益

貴集團已取得若干零售綜合體所在的中國大陸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一般獲授為期30至50年，到期後恢復為中國國有。租賃土地的付款一般於土地使用權期初全數支付。

(d) 自用其他租賃物業

貴集團主要租賃各種零售店、辦公室、提貨點及倉庫。租賃合約一般按3至10年(零售店)及2至5年(辦公室及倉庫)的固定期限訂立。

租賃條款按單獨基準協商，並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就借款用途用作抵押品。

部分物業租賃包含與店舖產生的銷售額或乘客或其他人數等因素掛鈎的可變付款條款。取決於該等因素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該等付款的條件發生當期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若干物業租賃包含延期及終止選擇權。該等條款用於使貴集團運營所使用資產管理的操作靈活性最大化。於釐定租期時，管理層考慮行使延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的經濟誘因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僅當租賃合理確定將延期（或不會終止）時，延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後期間）方可計入租期。

13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總計
	樓宇	機器及設備	汽車	家具及其他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2,294,259	10,068	182,488	251,766	491,555	833,129	4,063,265
通過企業合併取得 (附註30(a))	42,375	347	3,721	22,132	171,827	6,197	246,599
增置	1,171	9,595	15,274	24,449	36,518	1,104,672	1,191,679
出售	-	(705)	(10,835)	(16,868)	-	-	(28,408)
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內轉撥	77,563	157	-	263	294,430	(372,413)	-
自投資物業轉入/(轉撥至投資物業)	617	-	-	-	-	(1,001,213)	(1,000,596)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31)	(340,292)	(1,702)	(60,870)	(91,852)	(37,491)	-	(532,207)
匯兌差額	132	11	146	443	1,712	-	2,444
	<u>2,075,825</u>	<u>17,771</u>	<u>129,924</u>	<u>190,333</u>	<u>958,551</u>	<u>570,372</u>	<u>3,942,776</u>
於2019年12月31日	2,075,825	17,771	129,924	190,333	958,551	570,372	3,942,776
增置	-	5,921	5,611	27,463	32,420	1,076,304	1,147,719
出售	-	(400)	(5,738)	(6,041)	-	-	(12,179)
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內轉撥	7,155	-	-	-	239,676	(246,831)	-
自投資物業轉入	38,689	-	-	-	-	-	38,689
匯兌差額	-	(33)	(398)	(1,753)	(9,908)	-	(12,092)
	<u>2,121,669</u>	<u>23,259</u>	<u>129,399</u>	<u>210,002</u>	<u>1,220,739</u>	<u>1,399,845</u>	<u>5,104,913</u>
於2020年12月31日	2,121,669	23,259	129,399	210,002	1,220,739	1,399,845	5,104,913
增置	-	2,824	3,548	32,962	156,602	2,199,258	2,395,194
出售	(1,250)	(772)	(3,545)	(8,315)	(26,026)	-	(39,908)
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內轉撥	330,295	-	-	-	211,599	(541,894)	-
自投資物業轉入	61,733	-	-	-	-	-	61,733
匯兌差額	-	(20)	(155)	(821)	(8,676)	(597)	(10,269)
	<u>2,512,447</u>	<u>25,291</u>	<u>129,247</u>	<u>233,828</u>	<u>1,554,238</u>	<u>3,056,612</u>	<u>7,511,663</u>
於2021年12月31日	2,512,447	25,291	129,247	233,828	1,554,238	3,056,612	7,511,663
增置	-	593	622	3,470	4,001	616,967	625,653
出售	-	-	(617)	(372)	-	-	(989)
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內轉撥	-	-	-	615	3,969	(4,584)	-
自投資物業轉入	18,338	-	-	-	-	-	18,338
匯兌差額	-	(7)	(37)	(250)	(1,578)	(1,509)	(3,381)
	<u>2,530,785</u>	<u>25,877</u>	<u>129,215</u>	<u>237,291</u>	<u>1,560,630</u>	<u>3,667,486</u>	<u>8,151,284</u>
於2022年3月31日	2,530,785	25,877	129,215	237,291	1,560,630	3,667,486	8,151,284

	租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508,175)	(7,754)	(128,720)	(164,507)	(165,329)	-	(974,485)
年內扣除	(133,855)	(1,047)	(20,465)	(20,832)	(168,938)	-	(345,137)
通過企業合併取得(附註30(a))	(538)	(254)	(1,298)	(12,687)	-	-	(14,777)
於出售時撥回	-	480	10,063	14,956	-	-	25,499
自投資物業轉入	(181)	-	-	-	-	-	(181)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1)	126,529	1,029	54,761	62,125	8,074	-	252,518
匯兌差額	-	(6)	(171)	(176)	-	-	(353)
於2019年12月31日	(516,220)	(7,552)	(85,830)	(121,121)	(326,193)	-	(1,056,916)
年內扣除	(124,951)	(2,619)	(12,900)	(21,982)	(196,185)	-	(358,637)
於出售時撥回	-	380	5,467	5,545	-	-	11,392
自投資物業轉入	(13,104)	-	-	-	-	-	(13,104)
匯兌差額	-	21	281	1,142	-	-	1,444
於2020年12月31日	(654,275)	(9,770)	(92,982)	(136,416)	(522,378)	-	(1,415,821)
年內扣除	(116,082)	(3,767)	(10,198)	(21,764)	(235,929)	-	(387,740)
於出售時撥回	858	473	2,806	6,583	4,075	-	14,795
自投資物業轉入	(23,655)	-	-	-	-	-	(23,655)
匯兌差額	-	10	119	545	-	-	674
於2021年12月31日	(793,154)	(13,054)	(100,255)	(151,052)	(754,232)	-	(1,811,747)
期內扣除	(31,221)	(1,229)	(1,825)	(5,802)	(64,338)	-	(104,415)
於出售時撥回	-	-	586	119	-	-	705
自投資物業轉入	(7,229)	-	-	-	-	-	(7,229)
匯兌差額	-	3	31	107	-	-	141
於2022年3月31日	(831,604)	(14,280)	(101,463)	(156,628)	(818,570)	-	(1,922,545)
減值虧損：							
於2019年1月1日	-	-	-	-	-	-	-
減值虧損(ii)	-	-	-	-	-	(166,670)	(166,670)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	-	-	-	-	-	(166,670)	(166,670)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559,605	10,219	44,094	69,212	632,358	403,702	2,719,190
於2020年12月31日	1,467,394	13,489	36,417	73,586	698,361	1,233,175	3,522,422
於2021年12月31日	1,719,293	12,237	28,992	82,776	800,006	2,889,942	5,533,246
於2022年3月31日	1,699,181	11,597	27,752	80,663	742,060	3,500,816	6,062,069

- (i) 貴集團正就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79,463,000元、人民幣98,979,000元、人民幣419,348,000元及人民幣414,856,000元的樓宇取得所有權證。儘管如此，董事認為，貴集團擁有該等樓宇的實益業權，且上述事項將不會對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ii) 於2019年12月31日，與三亞國際免稅城一期2號地開發有關的一個建設項目因該地區物業開發政策變動而產生減值虧損人民幣166,670,000元。
- (iii)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分析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呈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0,274,246	10,732,069	11,911,401	12,231,433
香港、澳門及海外	463,133	388,390	1,002,614	969,163
	<u>10,737,379</u>	<u>11,120,459</u>	<u>12,914,015</u>	<u>13,200,596</u>

14 無形資產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指軟件及具有有限年期的類似許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93,546	126,438	149,420	201,762
通過企業合併取得 (附註30)	14,025	–	–	–
增置	43,937	23,359	59,164	5,219
出售	(155)	–	(6,647)	–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31)	(124,605)	–	–	–
匯兌差額	(310)	(377)	(175)	(50)
於12月31日 / 3月31日	<u>126,438</u>	<u>149,420</u>	<u>201,762</u>	<u>206,931</u>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25,281)	(59,799)	(73,724)	(85,266)
年 / 期內扣除	(11,879)	(14,126)	(16,873)	(4,992)
通過企業合併取得 (附註30)	(10,383)	–	–	–
出售	41	–	5,222	–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31)	87,741	–	–	–
匯兌差額	(38)	201	109	34
於12月31日 / 3月31日	<u>(59,799)</u>	<u>(73,724)</u>	<u>(85,266)</u>	<u>(90,224)</u>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 3月31日	<u>66,639</u>	<u>75,696</u>	<u>116,496</u>	<u>116,707</u>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824,591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	<u>(2,131)</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	<u>822,460</u>
累計減值：	
於2019年1月1日	(2,131)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1)	<u>2,131</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	<u>-</u>
賬面值：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	<u><u>822,460</u></u>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減值前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日上上海	<u>822,460</u>	<u>822,460</u>	<u>822,460</u>	<u>822,460</u>

貴集團於報告年度末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日上上海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等計算乃使用以管理層批准的五至七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預測期為五年以上但不超過七年，基準為較長預測期代表機場租賃協議的長期性質，且更為適當反映來自機場免稅店運營的未來現金流量。

預測期內的收入加權平均增長率乃根據預算年度前最近期間實現的平均增長率釐定，並就預期市場發展作出調整。預測期使用的長期增長率(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2.40%、2.60%及2.30%)不超過有關行業報告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採用的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7.72%、17.12%及17.63%，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日上上海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按上述基準釐定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日上上海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人民幣3,251,000,000元、人民幣6,546,000,000元及人民幣1,745,000,000元。考慮到淨空是日上上海現金產生單位在不同報告年度結束日期賬面值的數倍，貴公司董事認為，關鍵參數沒有合理可能的變化會導致日上上海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由於上述減值測試，董事認為，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配至日上上海的商譽並無減值。截至2022年3月31日，貴公司董事認為日上上海的運營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鑒於上述於2021年12月31日的淨空額，貴公司董事認為相關商譽並無減值虧損。

16 投資子公司

截至報告日期，貴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免稅品(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中免集團」)(v)	中國 1985年2月8日	人民幣 4,250,000千元	100%	-	旅遊零售業務
中免國際有限公司(iii)	香港 1996年11月21日	42,750千港元	-	100%	旅遊零售業務
日上上海(v)	中國 1999年6月23日	1,020千美元	-	51%	旅遊零售業務
日上免稅行(中國)有限公司 (「日上中國」)(v)	中國 2005年11月28日	6,260千美元	-	51%	旅遊零售業務
廣州新免稅品有限公司(v)	中國 2008年1月4日	人民幣 220,600千元	-	100%	旅遊零售業務
中免集團三亞市內免稅店 有限公司(v)	中國 2009年6月4日	人民幣 1,850,550千元	-	100%	旅遊零售業務
中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v)	中國 2010年5月4日	人民幣 3,000,000千元	100%	-	投資及開發綜合 旅遊零售綜合體
中免(三亞)投資發展有限公司(v)	中國 2011年8月4日	人民幣 387,755千元	-	100%	投資及開發綜合 旅遊零售綜合體
海南省免稅品有限公司 (「海南省免稅品」)(iv)	中國 2011年10月31日	人民幣 200,000千元	-	51%	旅遊零售業務
中免(三亞)海棠灣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v)	中國 2014年7月31日	人民幣 240,000千元	-	100%	投資及開發 旅遊零售綜合體
中免－拉格代爾有限公司(iii)	香港 2017年1月16日	130,000千港元	-	80%	旅遊零售業務
中免集團北京首都機場免稅品 有限公司(v)	中國 2017年12月25日	人民幣 200,000千元／ 人民幣 65,000千元	-	51%	旅遊零售業務
中免集團(海南)運營總部 有限公司(v)	中國 2018年5月29日	人民幣 2,500,000千元	-	100%	旅遊零售業務

- (i)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往績記錄期業績或構成貴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的貴公司子公司。
- (ii) 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以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的結束日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的國家／地區的實體的相關會計規則和規定編製。
- (iii) 中免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免－拉格代爾有限公司均於香港成立。該兩家實體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實體尚未完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審計。

- (iv) 海南省免稅品乃於2020年通過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收購。該實體的財務資料自2019年1月該實體與貴公司受中國旅遊集團共同控制之日起計入歷史財務資料。海南省免稅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而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則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v) 日上上海及日上中國均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所有其他實體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境內企業。貴公司、日上上海、日上中國及上述其餘實體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載列對貴集團而言具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子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下文所列財務資料摘要為調整來自企業合併及統一會計政策的公允價值影響後但於進行任何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日上中國財務資料摘要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49,060	955,503	449,409		433,646
流動資產	1,945,982	1,676,461	1,226,268		1,441,910
非流動負債	27,494	89,570	48,452		35,920
流動負債	1,143,977	2,973,765	673,324		892,387
資產/(負債)淨值	<u>1,123,571</u>	<u>(431,371)</u>	<u>953,901</u>		<u>947,249</u>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u>550,550</u>	<u>(211,372)</u>	<u>467,411</u>		<u>464,152</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477,132	3,202,231	1,906,790	492,857	262,892
除稅後利潤/(虧損)及 綜合收益總額	275,049	(1,554,942)	1,385,272	(163,959)	(6,652)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虧損)	<u>134,774</u>	<u>(761,922)</u>	<u>678,783</u>	<u>(80,340)</u>	<u>(3,259)</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283,636)	1,888	81,508	3,273	200,77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234,018	(187,929)	7,910	42,223	(211,39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u>(11,505)</u>	<u>(11,545)</u>	<u>(37,274)</u>	<u>(9,604)</u>	<u>(17,912)</u>

日上上海的財務資料摘要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989,238	922,327	838,284	801,763
流動資產	3,510,636	7,055,824	6,631,273	4,723,967
非流動負債	175,827	155,451	108,812	103,555
流動負債	1,777,181	2,833,039	3,155,768	2,388,891
資產淨值	<u>2,546,866</u>	<u>4,989,661</u>	<u>4,204,977</u>	<u>3,033,284</u>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u>1,247,964</u>	<u>2,444,934</u>	<u>2,060,439</u>	<u>1,486,309</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148,540	13,729,587	12,490,727	2,953,951	2,949,353
除稅後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879,622	2,442,796	1,354,385	654,874	203,600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431,015	1,196,970	663,649	320,888	99,764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302,773	–	1,048,144	–	673,89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491,992	4,027,648	1,094,082	(66,410)	(1,095,87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511,341	(4,071,399)	1,798,915	956,112	2,135,27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596,015)	(22,772)	(2,166,450)	(54,518)	(1,312,016)

(未經審核)

海南省免稅品財務資料摘要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46,098	244,185	250,875	260,037
流動資產	1,659,150	6,261,060	4,860,278	4,904,710
非流動負債	3,220	50	11,863	21,887
流動負債	1,130,570	4,372,468	1,463,667	1,255,789
資產淨值	<u>771,458</u>	<u>2,132,727</u>	<u>3,635,623</u>	<u>3,887,071</u>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u>451,537</u>	<u>1,249,588</u>	<u>1,959,736</u>	<u>2,101,871</u>

	受中國旅遊 集團控制日期				
	至2019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999,140	9,911,439	15,962,498	3,677,692	2,396,082
除稅後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319,437	1,544,313	1,845,896	555,660	251,448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195,008	887,743	1,053,148	318,427	142,135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49,000	89,692	343,000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198,140	557,048	40,674	(169,651)	(12,81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17,931)	(98,725)	(131,176)	(10,049)	21,01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92,192)	(216,197)	(374,068)	(11,133)	(4,628)

17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301,360	841,783	1,044,900	1,091,603
減值虧損	(76,500)	(76,500)	(76,500)	(76,500)
	<u>224,860</u>	<u>765,283</u>	<u>968,400</u>	<u>1,015,103</u>

非個別重大聯營企業的匯總資料：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個別非重大聯營 企業的賬面值總額	<u>224,860</u>	<u>765,283</u>	<u>968,400</u>	<u>1,015,103</u>
貴集團分佔聯營企業的總額				
年／期內利潤	55,476	16,828	165,016	46,703
其他綜合收益	189	(522)	(204)	-
綜合收益總額	<u>55,665</u>	<u>16,306</u>	<u>164,812</u>	<u>46,703</u>

1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u>29,829</u>	<u>25,980</u>	<u>23,294</u>	<u>22,610</u>

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的匯總資料：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個別非重大 合營企業的賬面值總額	<u>29,829</u>	<u>25,980</u>	<u>23,294</u>	<u>22,610</u>
貴集團分佔合營企業的總額 年／期內利潤／(虧損)及 綜合收益總額	<u>3,926</u>	<u>(1,375)</u>	<u>(2,685)</u>	<u>(684)</u>

19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交易用途的商品	<u>8,964,688</u>	<u>14,733,024</u>	<u>19,724,698</u>	<u>20,953,552</u>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銷售存貨的賬面值	23,211,101	31,124,627	44,799,021	11,020,773	11,059,437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u>230,015</u>	<u>908,716</u>	<u>498,930</u>	<u>(60,917)</u>	<u>(45,243)</u>
	<u>23,441,116</u>	<u>32,033,343</u>	<u>45,297,951</u>	<u>10,959,856</u>	<u>11,014,194</u>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租賃及其他按金	537,067	565,362	582,745	561,043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307,084	283,554	297,722	117,685
購買商品的預付款項	383,186	255,598	286,621	436,943
可變及短期租賃預付款項	174,313	317,138	286,339	265,253
可收回增值稅	102,747	236,699	657,631	997,944
租賃及其他按金	137,479	195,086	210,142	244,617
其他	460,206	184,576	213,223	483,056
	<u>1,565,015</u>	<u>1,472,651</u>	<u>1,951,678</u>	<u>2,545,498</u>
	<u>2,102,082</u>	<u>2,038,013</u>	<u>2,534,423</u>	<u>3,106,541</u>

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租賃及其他按金外，預期所有餘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05,745	282,256	297,722	117,685
1至2年	1,218	61	–	–
2年以上	121	1,237	–	–
	<u>307,084</u>	<u>283,554</u>	<u>297,722</u>	<u>117,685</u>

有關貴集團信貸政策及因貿易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32(a)。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應收子公司貸款	970,000	1,980,000	2,555,000	3,260,000
流動				
應收子公司貸款	245,000	260,000	635,000	610,000
應收子公司款項	3,759,973	4,458,699	4,008,880	4,071,102
可收回增值稅	–	7,150	4,228	808
其他	36,967	18,135	58,508	60,364
	<u>4,041,940</u>	<u>4,743,984</u>	<u>4,706,616</u>	<u>4,742,274</u>
	<u>5,011,940</u>	<u>6,723,984</u>	<u>7,261,616</u>	<u>8,002,274</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若干子公司自貴公司借得貸款，年利率分別為4.75%、4.275%、4.275%及4.275%。

21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指若干機關規定須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作限制用途而與若干子公司免稅業務有關的存款。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311,120	7,407,336	10,821,410	7,904,706
於相關金融機構中旅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前稱港中旅財務有限公司) (「港中旅財務」) 的存款	<u>5,674,220</u>	<u>7,251,352</u>	<u>5,835,132</u>	<u>6,057,864</u>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985,340</u>	<u>14,658,688</u>	<u>16,656,542</u>	<u>13,962,570</u>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聯營企業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366,230	3,950,018	60,470	4,376,718
融資現金流變動：				
新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所得款項	12,597	-	-	12,597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60,375)	-	-	(60,375)
已付利息	(14,603)	-	(478)	(15,081)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399,995)	-	(399,995)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97,620)	-	(197,620)
聯營企業存款變動	-	-	(47,831)	(47,83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2,381)	(597,615)	(48,309)	(708,305)
匯兌調整	8,912	4,062	-	12,974
其他變動：				
新租賃資本化	-	909,261	-	909,261
利息開支	12,753	197,620	478	210,851
通過企業合併取得 (附註30(a))	50,375	8,656	-	59,031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31)	(60,000)	-	(10,505)	(70,505)
	3,128	1,115,537	(10,027)	1,108,638
於2019年12月31日	315,889	4,472,002	2,134	4,790,025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聯營企業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315,889	4,472,002	2,134	4,790,025
融資現金流變動：				
新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所得款項	255,116	—	—	255,116
已付利息	(8,136)	—	(30)	(8,166)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413,660)	—	(413,660)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99,786)	—	(199,786)
聯營企業存款變動	—	—	358	35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46,980	(613,446)	328	(366,138)
匯兌調整	(22,796)	(18,929)	—	(41,725)
其他變動：				
新租賃資本化	—	432,627	—	432,627
出租人提供與新冠疫情相關的租金優惠	—	(86,860)	—	(86,860)
利息開支 (附註6(a))	16,859	199,786	30	216,675
	16,859	545,553	30	562,442
於2020年12月31日	556,932	4,385,180	2,492	4,944,604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聯營企業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56,932	4,385,180	2,492	4,944,604
融資現金流變動：				
已付利息	(18,407)	—	(48)	(18,455)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352,134)	—	(352,13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65,888)	—	(65,88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8,407)	(418,022)	(48)	(436,477)
匯兌調整	(11,704)	(14,193)	—	(25,897)
其他變動：				
新租賃資本化	—	937,181	—	937,181
租賃出售調整	—	(23,339)	—	(23,339)
租賃修改調整	—	(21,181)	—	(21,181)
出租人提供與新冠疫情相關的租金優惠	—	(16,809)	—	(16,809)
利息開支 (附註6(a))	18,612	203,195	48	221,855
	18,612	1,079,047	48	1,097,707
於2021年12月31日	545,433	5,032,012	2,492	5,579,937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聯營企業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45,433	5,032,012	2,492	5,579,937
融資現金流變動：				
已付利息	(1,835)	–	(15)	(1,85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152,073)	–	(152,073)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27,021)	–	(27,021)
聯營企業存款變動	–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835)	(179,094)	(15)	(180,944)
匯兌調整	(5,382)	(5,972)	–	(11,354)
其他變動：				
新租賃資本化	–	65,295	–	65,295
租賃出售調整	–	(2,945)	–	(2,945)
租賃修改調整	–	(2,882)	–	(2,882)
出租人提供與新冠疫情相關的租金優惠	–	(10,728)	–	(10,728)
利息開支(附註6(a))	6,802	51,583	15	58,400
其他變動總額	6,802	100,323	15	107,140
於2022年3月31日	545,018	4,947,269	2,492	5,494,779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12,167,115	2,126,438	2,184,018	813,976	614,753
投資現金流量內	670,526	26,883	–	–	–
融資現金流量內	597,615	613,446	418,022	54,201	179,094
	<u>13,435,256</u>	<u>2,766,767</u>	<u>2,602,040</u>	<u>868,177</u>	<u>793,847</u>

這些款項與以下各項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12,764,730	2,739,884	2,602,040	868,177	793,847
土地使用權付款	670,526	26,883	–	–	–
	<u>13,435,256</u>	<u>2,766,767</u>	<u>2,602,040</u>	<u>868,177</u>	<u>793,847</u>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99,979	3,954,235	5,263,433	4,119,864
物業工程應付款項	341,320	372,503	616,479	697,654
應付股息	53,143	19,469	2,099	2,099
應付僱員福利	624,981	413,016	411,406	531,396
應付特許權使用費	908,830	1,054,327	1,627,580	2,057,562
其他應付稅項	43,896	402,091	1,487,498	1,034,599
可變及短期租金及其他應付經營開支	1,525,154	5,026,130	2,040,948	1,710,585
其他	471,238	743,397	616,721	632,009
	<u>7,268,541</u>	<u>11,985,168</u>	<u>12,066,164</u>	<u>10,785,768</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清或應要求償還。

(a) 賬齡分析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034,709	3,488,933	4,797,110	3,649,863
1至2年	259,812	222,017	14,103	16,131
2至3年	3,209	239,560	216,517	215,774
3年以上	2,249	3,725	235,703	238,096
	<u>3,299,979</u>	<u>3,954,235</u>	<u>5,263,433</u>	<u>4,119,86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子公司款項	5,907,402	10,871,174	9,648,003	10,730,321
應付僱員福利	6,305	6,208	1,889	2,454
其他	9,610	12,306	30,085	39,569
	<u>5,923,317</u>	<u>10,889,688</u>	<u>9,679,977</u>	<u>10,772,344</u>

24 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會員積分負債(i)	315,170	428,758	898,917	921,784
就下列各項收取客戶墊款：(ii)				
— 銷售商品	136,301	470,864	469,048	252,834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6,086	3,674	1,130
	<u>451,471</u>	<u>905,708</u>	<u>1,371,639</u>	<u>1,175,748</u>

- (i) 貴集團為客戶營運多個會員積分計劃，以便客戶賺取積分並用作抵扣未來購買成本。有關未兌換客戶會員積分的合同負債將於該等客戶兌換積分或積分到期時確認為收益，預計為根據會員積分的到期條款隨後三年結束之前。
- (ii) 預先收取客戶的代價（作為預付款項）為短期金額，因為預期有關收益將於客戶接納貨品或服務後數日內確認。

25 計息借款

貴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i)	223,945	210,766	204,714	203,052
自非控股股東貸款(ii)	91,944	139,568	134,097	133,193
自中國旅遊集團貸款(iii)	—	206,598	206,622	208,773
	<u>315,889</u>	<u>556,932</u>	<u>545,433</u>	<u>545,018</u>

- (i)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中免－拉格代爾有限公司已提取銀行貸款，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利率1.9%計息。
- (ii)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子公司自非控股股東借得貸款，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利率1.7%的浮動利率計息及按年利率2.69%的固定利率計息。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該等貸款利息為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利率1.7%及按年利率0.73%的固定利率計息。
- (iii)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貴公司自中國旅遊集團借得股東貸款，按年利率4.35%計息。

26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了貴集團的租賃負債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的剩餘合同期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735,067	926,421	1,545,488	1,785,444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897,724	973,152	965,967	857,832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2,088,375	2,237,200	2,110,883	1,955,557
5年以上	750,836	248,407	409,674	348,436
	<u>3,736,935</u>	<u>3,458,759</u>	<u>3,486,524</u>	<u>3,161,825</u>
	<u>4,472,002</u>	<u>4,385,180</u>	<u>5,032,012</u>	<u>4,947,269</u>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即期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29,806	590,062	2,170,628	1,598,290
通過企業合併收購 (附註30)	4,195	—	—	—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31)	(22,009)	—	—	—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27,975	52,093	18,133	—
年／期內即期稅項撥備	1,905,190	3,341,120	2,047,458	647,216
年／期內付款	<u>(1,755,095)</u>	<u>(1,812,647)</u>	<u>(2,637,929)</u>	<u>(1,175,517)</u>
於12月31日／3月31日	<u>590,062</u>	<u>2,170,628</u>	<u>1,598,290</u>	<u>1,069,989</u>
呈列：				
— 預繳所得稅	(94,508)	(44,288)	(9,118)	(8,682)
— 應付所得稅	<u>684,570</u>	<u>2,214,916</u>	<u>1,607,408</u>	<u>1,078,671</u>
	<u>590,062</u>	<u>2,170,628</u>	<u>1,598,290</u>	<u>1,069,989</u>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部分及整個往績記錄期的變動如下：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公司間 交易的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 產生的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忠誠計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折舊費用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 其他暫時差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169	178,800	(122,270)	38,654	27,498	157,699	281,550
計入／(扣除自) 損益 (附註7(a))	6,651	92,726	23,665	29,347	39,781	(20,122)	172,048
通過企業合併取得 (附註30(a))	-	6,905	-	-	-	6,469	13,374
處置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31)	(98)	(70)	2,198	-	-	(22,235)	(20,205)
於2019年12月31日	7,722	278,361	(96,407)	68,001	67,279	121,811	446,767
計入／(扣除自) 損益 (附註7(a))	770,058	210,315	22,487	(19,384)	(53,774)	74,520	1,004,222
於2020年12月31日	777,780	488,676	(73,920)	48,617	13,505	196,331	1,450,989
稅率變動導致對1月1日遞延稅項結餘 的影響 (附註7(b))	-	(178,488)	-	-	-	(11,596)	(190,084)
(扣除自)／計入損益 (附註7(a))	(478,112)	88,446	19,926	118,121	6,517	61,183	(183,919)
於2021年12月31日	299,668	398,634	(53,994)	166,738	20,022	245,918	1,076,986
(扣除自)／計入損益 (附註7(a))	(2,562)	57,765	2,238	18,939	5,712	(24,127)	57,965
於2022年3月31日	297,106	456,399	(51,756)	185,677	25,734	221,791	1,134,951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43,678	1,525,380	1,132,226	1,187,340
遞延稅項負債	(96,911)	(74,391)	(55,240)	(52,389)
	446,767	1,450,989	1,076,986	1,134,951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t)所載的會計政策，貴集團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日後產生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該等項目的可能性不大。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暫時差額	228,858	904,589	1,447,061	1,775,858
稅項虧損	989,838	1,532,403	1,172,579	1,279,846
	<u>1,218,696</u>	<u>2,436,992</u>	<u>2,619,640</u>	<u>3,055,704</u>

如不包括並未屆滿的實體的稅項虧損，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子公司的稅項虧損可結轉至產生虧損的年度起計最多五年，並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39,027	—	—	—
2021年	70,339	65,304	—	—
2022年	98,804	94,331	80,074	77,440
2023年	25,818	27,064	7,853	6,584
2024年	265,727	586,438	191,146	186,677
2025年	—	389,455	325,807	199,353
2026年	—	—	197,888	234,895
	<u>—</u>	<u>—</u>	<u>—</u>	<u>172,870</u>
	<u>499,715</u>	<u>1,162,592</u>	<u>802,768</u>	<u>877,819</u>

28 撥備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撥備與若干租賃安排的糾紛有關。貴集團在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後，根據對最終結果及預期成本的最佳估計作出撥備。該等糾紛的最終結果對貴集團有利，而撥備於貴集團收到該等糾紛的最終結果及結局後撥回。

29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個別權益部分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952,476	4,056,125	771,034	3,136,097	9,915,732
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2,775,692	2,775,692
撥入法定儲備	-	-	277,569	(277,569)	-
宣佈分派的以前年度股息 (附註29(b))	-	-	-	(1,073,862)	(1,073,862)
於2019年12月31日	1,952,476	4,056,125	1,048,603	4,560,358	11,617,562
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98,581	98,581
宣佈分派的以前年度股息 (附註29(b))	-	-	-	(1,405,782)	(1,405,782)
於2020年12月31日	1,952,476	4,056,125	1,048,603	3,253,157	10,310,361
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3,239,107	3,239,107
收購共同控制下的子公司	-	(113,870)	-	-	(113,870)
宣佈分派的以前 年度股息 (附註29(b))	-	-	-	(1,952,476)	(1,952,476)
於2021年12月31日	1,952,476	3,942,255	1,048,603	4,539,788	11,483,122
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60,211	60,211
於2022年3月31日	1,952,476	3,942,255	1,048,603	4,599,999	11,543,333

(b)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宣派並支付予貴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下一年度宣派及派付 以前年度的末期股息	<u>1,073,862</u>	<u>1,405,782</u>	<u>1,952,476</u>	<u>-</u>	<u>-</u>
每股普通股股息(人民幣元)	<u>0.55</u>	<u>0.72</u>	<u>1.00</u>	<u>-</u>	<u>-</u>

(c)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 (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計)	<u>1,952,476</u>	<u>1,952,476</u>	<u>1,952,476</u>	<u>1,952,476</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於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每股可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貴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i)指已收超過貴公司股份面值總額的所得款項淨額，(ii)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的代價與取得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及(iii)非控股權益出資與分佔貴集團子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ii) 法定儲備

根據貴公司的《公司章程》，貴公司須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將淨利潤(已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的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相關儲備達到貴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金於獲相關機構批准後可予動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貴公司的資本，除清算外不可分配。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就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w)所載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指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及分佔聯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在於維護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根據風險程度對商品及服務進行定價並按合理成本進行融資，使貴集團能繼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

貴集團定期檢討及積極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獲得較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與充裕資金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30 企業合併

(a) 收購海南省免稅品

海南省免稅品主要從事免稅商品的銷售。於2019年1月，中國旅遊集團收購海南省免稅品51%的股權，海南省免稅品成為中國旅遊集團的一家子公司。於2020年5月，貴集團與中國旅遊集團訂立一項股份購買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65,306,000元收購海南省免稅品51%的股權。於收購完成後，海南省免稅品成為貴公司的一家子公司。

由於貴公司與海南省免稅品均受中國旅遊集團的共同控制，因此，貴集團對海南省免稅品的收購已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入賬，猶如貴公司與海南省免稅品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時該收購已於當日完成一樣。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來看，海南省免稅品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現有賬面值計入。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因該收購而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海南省免稅品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乃自海南省免稅品與貴公司受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控制之日起計入。

中國旅遊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海南省免稅品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受中國 旅遊集團 控制的日期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8,656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822
無形資產	3,642
遞延稅項資產	13,374
存貨	592,7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8,7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2,064
計息借款	(50,3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55,768)
合同負債	(1,026)
應付所得稅	(4,195)
租賃負債	(8,656)
	<hr/>
資產淨值	501,020
減：非控股權益	(305,529)
	<hr/>
收購的資產淨值	<u>195,491</u>

貴公司與海南省免稅品受中國旅遊集團共同控制時收購的海南省免稅品資產淨值賬面值與貴集團已付代價的差額計入資本儲備。

貴集團產生與收購相關的外部法律費用及盡職調查成本的成本為人民幣2,040,000元。法律費用和盡職調查成本於發生時計入損益，並已列作行政開支。

(b) 收購港中旅資產公司

港中旅資產公司主要從事免稅商品銷售。收購前，港中旅資產公司為中國旅遊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於2021年12月，貴集團與中國旅遊集團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6,482,000元收購港中旅資產公司的全部股權。於2021年12月完成收購後，港中旅資產公司成為貴公司的子公司。於收購日，港中旅資產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2,612,000元。

由於貴公司與港中旅資產公司同受中國旅遊集團控制，貴集團對港中旅資產公司的收購已入賬列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視同該收購已於貴公司與港中旅資產公司同受控股股東控制的日期完成。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來看，港中旅資產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現有賬面值計入。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因該收購而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港中旅資產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乃自往績記錄期初起計入。貴集團於收購日已付代價的差額計入資本儲備。

31 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9年1月，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830,846,000元向中國旅遊集團出售中國國際旅行社的全部股權。中國國際旅行社主要從事提供旅遊服務，此構成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報告分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國際旅行社的財務業績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a) 出售對貴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於出售日期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17,99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689
無形資產	36,864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89,106
其他金融資產	260
遞延稅項資產	20,205
存貨	1,3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1,273
預繳所得稅	67
受限制銀行存款	98,6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0,241
計息借款	(6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9,124)
合同負債	(1,067,477)
應付所得稅	(22,076)
界定福利責任	(39,304)
遞延收入	(690)
	<hr/>
資產淨值	1,136,990
減：非控股權益	(235,465)
	<hr/>
貴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901,525
加：出售收益	905,200
其他影響	24,121
	<hr/>
已收現金代價	1,830,846
減：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0,241)
	<hr/>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包括的現金流入淨額	<u>360,605</u>

(b) 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2019年1月1日 至出售日期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02,718
銷售成本	(527,63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547
銷售及推廣費用	(56,135)
行政開支	(25,6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1)
財務成本	(235)
分佔聯營企業淨利潤	433
	<hr/>
除稅前虧損	(5,943)
所得稅	(1,816)
	<hr/>
稅後虧損	(7,759)
出售收益	905,200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收益的所得稅	(188,985)
	<hr/>
年／期內終止經營業務所得利潤	708,456
	<hr/> <hr/>
終止經營業務所得利潤	
貴公司權益股東	713,055
非控股權益	(4,599)
	<hr/>
終止經營業務所得利潤	708,456
	<hr/> <hr/>

(c) 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2019年1月1日 至出售日期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0,98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4,60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234)
匯兌差額淨額	(1,766)
	<hr/>
期內現金流量淨額	421,626
	<hr/> <hr/>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這些風險及貴集團用於管理這些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描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違約合同項下責任而引致貴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貴集團管理層指定並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和金融機構，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由信用卡銷售及透過線上銷售渠道進行的銷售產生。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於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當貴集團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信貸風險便會大量集中。

信貸風險的最大敞口乃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表示。貴集團未提供可能會使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下表提供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一年內	306,428	(683)	0.2%
一至兩年	2,193	(975)	44.5%
超過兩年	17,874	(17,753)	99.3%
	<u>326,495</u>	<u>(19,411)</u>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一年內	282,685	(429)	0.2%
一至兩年	147	(86)	58.5%
超過兩年	14,536	(13,299)	91.5%
	<u>297,368</u>	<u>(13,814)</u>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一年內	297,766	(44)	0.0%
一至兩年	-	-	0.0%
超過兩年	10,176	(10,176)	100.0%
	<u>307,942</u>	<u>(10,220)</u>	

	於2022年3月31日		百分比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7,721	(36)	0.0%
一至兩年	–	–	0.0%
超過兩年	10,176	(10,176)	100.0%
	<u>127,897</u>	<u>(10,212)</u>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最近過往兩年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已作調整以反映已收集歷史數據之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之經濟狀況之觀點之差異。

於往績記錄期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8,784	19,411	13,814	10,220
通過企業合併取得 (附註30)	4,298	–	–	–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31)	(72,581)	–	–	–
年／期內確認／(撥回) 虧損撥備	9,177	(5,597)	(162)	(8)
年／期內撤銷	–	–	(3,432)	–
匯兌差額	(267)	–	–	–
於12月31日／3月31日	<u>19,411</u>	<u>13,814</u>	<u>10,220</u>	<u>10,212</u>

於往績記錄期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05,478	37,777	24,855	47,925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31)	(85,029)	–	–	–
年／期內確認／(撥回) 虧損撥備	17,185	(12,524)	23,479	(238)
年／期內撤銷	–	–	(232)	–
匯兌差額	143	(398)	(177)	(75)
於12月31日／3月31日	<u>37,777</u>	<u>24,855</u>	<u>47,925</u>	<u>47,612</u>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管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文為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貴集團最早須償還日期作出。

	於2019年12月31日					財務報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年後 但於2年內	2年後 但於5年內	5年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320,358	–	–	–	320,358	315,8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68,541	–	–	–	7,268,541	7,268,541
租賃負債	926,774	1,064,232	2,493,192	760,826	5,245,024	4,472,002
	<u>8,515,673</u>	<u>1,064,232</u>	<u>2,493,192</u>	<u>760,826</u>	<u>12,833,923</u>	<u>12,056,432</u>
	於2020年12月31日					財務報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年後 但於2年內	2年後 但於5年內	5年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562,159	–	–	–	562,159	556,9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85,168	–	–	–	11,985,168	11,985,168
租賃負債	1,108,590	1,108,878	2,536,585	256,551	5,010,604	4,385,180
	<u>13,655,917</u>	<u>1,108,878</u>	<u>2,536,585</u>	<u>256,551</u>	<u>17,557,931</u>	<u>16,927,280</u>
	於2021年12月31日					財務報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年後 但於2年內	2年後 但於5年內	5年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549,271	–	–	–	549,271	545,4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66,164	–	–	–	12,066,164	12,066,164
租賃負債	1,738,084	1,114,510	2,347,026	469,077	5,668,697	5,032,012
	<u>14,353,519</u>	<u>1,114,510</u>	<u>2,347,026</u>	<u>469,077</u>	<u>18,284,132</u>	<u>17,643,609</u>

	於2022年3月31日					財務報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年後 但於2年內	2年後 但於5年內	5年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547,019	–	–	–	547,019	545,0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85,768	–	–	–	10,785,768	10,785,768
租賃負債	<u>1,967,457</u>	<u>997,526</u>	<u>2,167,073</u>	<u>400,531</u>	<u>5,532,587</u>	<u>4,947,269</u>
	<u>13,300,244</u>	<u>997,526</u>	<u>2,167,073</u>	<u>400,531</u>	<u>16,865,374</u>	<u>16,278,055</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銀行現金、租賃負債及計息借款是貴集團面臨利率風險的主要金融工具類型。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現金、租賃負債、計息借款及利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浮息工具：				
銀行貸款	(223,945)	(210,766)	(204,714)	(203,052)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u>(36,429)</u>	<u>(33,865)</u>	<u>(32,858)</u>	<u>(32,590)</u>
	<u>(260,374)</u>	<u>(244,631)</u>	<u>(237,572)</u>	<u>(235,642)</u>
定息工具：				
受限制銀行存款	508,767	54,545	199,657	768,665
銀行現金	11,979,188	14,655,859	16,654,848	13,960,804
來自中國旅遊集團的貸款	–	(206,598)	(206,622)	(208,773)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55,515)	(105,703)	(101,239)	(100,603)
租賃負債	<u>(4,472,002)</u>	<u>(4,385,180)</u>	<u>(5,032,012)</u>	<u>(4,947,269)</u>
	<u>7,960,438</u>	<u>10,012,923</u>	<u>11,514,632</u>	<u>9,472,824</u>

敏感度分析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普遍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將令貴集團稅後利潤及保留溢利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9,739,000元、人民幣76,290,000元、人民幣89,107,000元及人民幣71,456,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各報告期末發生，且已應用於重新計量貴集團持有的令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則貴集團稅後利潤（及保留溢利）會出現的瞬時變化。對於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敞口，貴集團稅後利潤（及保留溢利）的影響估計為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化影響。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因銷售及購買產生以外幣（即與其有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而承受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和港元（「港元」）。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銀行現金	3,750,340	433,209	3,524,901	1,494,123	7,226,957	165,377	4,828,459	1,085,812
貿易應收款項	543,062	60,536	7,044	1,004	2,503	23	4,048	5,226
貿易應付款項	(1,998,480)	(284,586)	(4,246,308)	-	(3,251,043)	(14,894)	(3,051,952)	(14,850)
計息借款	-	(223,945)	-	(210,400)	-	-	-	-
淨敞口	<u>2,294,922</u>	<u>(14,786)</u>	<u>(714,363)</u>	<u>1,284,727</u>	<u>3,978,417</u>	<u>150,506</u>	<u>1,780,555</u>	<u>1,076,188</u>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如果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具有重大敞口的外匯匯率於當日發生變化，則貴集團稅後利潤（及保留溢利）的瞬時變化。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稅後利潤（及保留溢利）的影響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	17,212	(5,358)	29,838	13,354
	(1%)	(17,212)	5,358	(29,838)	(13,354)
港元	1%	(111)	9,635	1,129	8,071
	(1%)	111	(9,635)	(1,129)	(8,071)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為貴集團各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稅後利潤及權益，在為呈列而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時，對有關稅後利潤的整體實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已應用匯率變動以重新計量貴集團持有的令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外幣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貴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等分析不包括因將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貴集團呈報貨幣而產生的差額，該差額取決於貴集團所承受的外幣是否會對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產生影響。該等分析與於往績記錄期採用的分析基礎一致。

(e)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層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定義，公允價值分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分類水平乃參考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確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只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當日在交投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而未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概無持有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別。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於往績記錄期與貴集團擁有重大交易的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中國旅遊集團	控股公司
上海外輪供應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中免集團南京機場進境免稅品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中免日上互聯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深圳市羅湖中免免稅品有限責任公司	聯營企業
大連保稅區中免友誼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大連中免友誼外供免稅品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廣州南航中免免稅品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海南海航中免免稅品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上海東航中免免稅品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西安咸陽國際機場免稅品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中旅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前稱港中旅財務有限公司）（「港中旅財務」）	聯營企業
深圳市中免免稅品有限責任公司	聯營企業

關聯方名稱	關係
珠海市中免免稅品有限責任公司	聯營企業
深圳市東免免稅品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海南海免觀瀾湖國際購物中心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深圳市中免招商免稅品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北京天馬旅遊汽車有限公司	受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國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國國際旅行社總社有限公司(ii)	受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國旅國際會議展覽有限公司(ii)	受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國國旅(香港)旅行社有限公司(ii)	受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國國旅(海南)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ii)	受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國旅遊集團投資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旅國際會議展覽(海南)有限公司	受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受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三沙南海夢之旅郵輪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聯營企業
武漢揚子江遊船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聯營企業

(ii) 於往績記錄期，如附註31所披露，貴集團出售中國國際旅行社及其子公司。出售事項完成後，該等實體成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b) 於往績記錄期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收入					
— 控股公司的聯營企業	—	—	7	7	—
— 聯營企業	783,625	336,979	246,482	64,491	18,361
— 合營企業	89,579	29,572	13,227	3,660	1,806
旅行相關收入(i)					
— 受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903	—	46	—	—
已付／應付服務費					
— 受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51,005	50,333	93,369	9,250	21,915
— 聯營企業	—	8,592	529,514	3,784	147,176
— 合營企業	—	26	392	67	18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應付租金費用					
— 受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10,714	8,528	7,332	821	—
收取租金					
— 受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116	116	116	29	1,113
港中旅財務利息收入	185,440	158,390	167,000	50,233	43,080
自中國旅遊集團貸款	—	200,000	—	—	—
支付利息開支予					
— 聯營企業	478	30	48	12	15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予中國旅遊集團	1,830,846	—	—	—	—
自中國旅遊集團收購海南省免稅品	—	2,065,306	—	—	—
自中國旅遊集團收購子公司	—	—	126,482	—	—
收購聯營企業港中旅財務	—	541,506	—	—	—

- (i) 於往績記錄期，如附註31所披露，中國國際旅行社及其子公司由貴集團出售。出售後，該等交易並無持續。
- (ii) 貴集團於2020年收購港中旅財務20%的股權，此加強了其對港中旅財務的大額存款結餘的信貸風險管理，亦有利於在適當時候獲得相對有利的融資支持。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港中旅財務的存款	5,674,220	7,251,352	5,835,132	6,057,864
自中國旅遊集團貸款	—	206,598	206,622	208,7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受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4,838	3,062	5,381	5,027
— 聯營企業	79,553	47,129	24,958	17,506
— 合營企業	2,518	2,275	—	—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受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18,622	5,229	8,022	11,500
— 聯營企業	2,134	14,049	5,833	126,829
— 合營企業	—	2,206	346	501
合同負債				
— 聯營企業	10,935	3,630	4,063	5,703
— 合營企業	151	991	1,030	991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結餘將根據合同條款結算。於港中旅財務的存款帶有與市場條款相比並非不利的利息，並受貴集團的庫務及流動資金管理政策的約束。於往績記錄期，於港中旅財務的存款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貴公司董事的金額及支付予貴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680	18,095	16,383	4,587	6,450
酌情花紅	31,949	30,828	34,379	33,053	19,107
	<u>47,629</u>	<u>48,923</u>	<u>50,762</u>	<u>37,640</u>	<u>25,557</u>

薪酬總額計入附註6(b)的「員工成本」。

34 承擔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 但未計提撥備	<u>1,075,000</u>	<u>1,023,000</u>	<u>2,599,000</u>	<u>2,369,000</u>

35 期後事項**(a) 新冠疫情的影響**

2022年4月及5月，由於中國新冠病例大幅增加，尤其是上海疫情意外爆發，政府實施了進一步的旅遊限制及疫情控制措施。有關疫情控制措施定期地短暫影響貴集團的運營及物流，因為部分店舖須於短期內暫停營業。到2022年6月初，貴集團已能恢復大部分遭中斷的運營。

貴集團正在密切監察新冠疫情的發展，以採取積極措施克服疫情帶來的任何挑戰，並正持續評估疫情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帶來的任何潛在影響。

(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於2022年4月23日，貴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50元，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928,713,000元。股東於2022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

(c) 出租人提供與新冠疫情相關的租金優惠

於2022年6月，貴集團若干子公司就有關上一期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869,000,000元的租賃費用向設施擁有人取得無條件減免金額。有關金額於2022年6月獲得減免時於損益中確認。

36 直接及最終控股股東

於2022年3月31日，董事認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為於中國大陸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旅遊集團。中國旅遊集團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貴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37 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這些包括以下可能與貴集團相關的內容。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同</i> 」	2023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i>財務報表、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呈報</i> 」的修訂	2023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 <i>披露會計政策</i> 」的修訂	2023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i>會計估計的定義</i> 」的修訂	2023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i>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i> 」的修訂	2023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i>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i> 」的修訂	待定

貴集團正在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初始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為止，貴集團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就2022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所載資料為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且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並載入本招股說明書僅供參考用途。



致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就中期財務資料出具的審閱報告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IIA-3至IIA-22頁的隨附中期財務資料，其包括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中國國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及呈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2022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2年8月15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7,650,753	35,526,010
銷售成本		<u>(18,432,962)</u>	<u>(22,065,263)</u>
毛利		9,217,791	13,460,747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334,165)	446,390
銷售及推廣費用		(2,460,137)	(4,191,381)
行政開支		(1,072,029)	(1,088,0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回撥/(減值損失)		<u>7,577</u>	<u>(3,125)</u>
經營所得利潤		5,359,037	8,624,605
分佔聯營企業淨利潤		90,202	35,209
分佔合營企業淨虧損		(3,986)	(1,786)
財務成本	6(a)	<u>(111,068)</u>	<u>(106,513)</u>
除稅前利潤	6	5,334,185	8,551,515
所得稅	7	<u>(782,475)</u>	<u>(2,014,828)</u>
期內利潤		<u>4,551,710</u>	<u>6,536,687</u>
期間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聯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109	(92)
境外子公司報表折算差額		<u>546,189</u>	<u>(87,898)</u>
		<u>546,298</u>	<u>(87,990)</u>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5,098,008</u>	<u>6,448,697</u>
以下應佔期內利潤：			
貴公司權益股東		3,972,252	5,395,310
非控股權益		<u>579,458</u>	<u>1,141,377</u>
期內利潤		<u>4,551,710</u>	<u>6,536,687</u>
以下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貴公司權益股東		4,515,659	5,307,454
非控股權益		<u>582,349</u>	<u>1,141,243</u>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5,098,008</u>	<u>6,448,697</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8	<u>2.0345</u>	<u>2.763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1,156,621	1,196,813
使用權資產	10	4,082,084	6,183,956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640,643	5,533,246
無形資產		127,013	116,496
商譽		822,460	822,460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999,520	968,400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9,308	23,29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60,591	582,745
遞延稅項資產	18	1,149,401	1,132,226
		<u>15,557,641</u>	<u>16,559,63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3,661,627	19,724,6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252,721	1,951,678
預繳所得稅		3,819	9,1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638,397	199,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1,169,740	16,656,542
		<u>37,726,304</u>	<u>38,541,69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1,889,420	12,066,164
合同負債	16	1,384,473	1,371,639
計息借款		556,911	545,433
租賃負債	17	860,836	1,545,488
應付所得稅		825,704	1,607,408
		<u>15,517,344</u>	<u>17,136,132</u>
流動資產淨值		<u>22,208,960</u>	<u>21,405,5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766,601</u>	<u>37,965,19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1,807,928	3,486,524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		1,010	1,010
遞延稅項負債	18	64,559	55,240
遞延收入		3,755	3,426
		<u>1,877,252</u>	<u>3,546,200</u>
資產淨值		<u>35,889,349</u>	<u>34,418,997</u>
股本及儲備	19		
股本		1,952,476	1,952,476
儲備		28,905,869	27,318,923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30,858,345</u>	<u>29,271,399</u>
非控股權益		<u>5,031,004</u>	<u>5,147,598</u>
權益總額		<u>35,889,349</u>	<u>34,418,99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952,476	1,870,303	1,050,986	(600,480)	(345)	24,998,459	29,271,399	5,147,598	34,418,997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3,972,252	3,972,252	579,458	4,551,710
其他綜合收益	-	-	-	543,298	109	-	543,407	2,891	546,298
綜合收益總額	-	-	-	543,298	109	3,972,252	4,515,659	582,349	5,098,008
宣佈分派的以前年度 股息(附註19)	-	-	-	-	-	(2,928,713)	(2,928,713)	-	(2,928,713)
向子公司非控股股東 派付的股息	-	-	-	-	-	-	-	(698,943)	(698,943)
	-	-	-	-	-	(2,928,713)	(2,928,713)	(698,943)	(3,627,656)
於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	<u>1,952,476</u>	<u>1,870,303</u>	<u>1,050,986</u>	<u>(57,182)</u>	<u>(236)</u>	<u>26,041,998</u>	<u>30,858,345</u>	<u>5,031,004</u>	<u>35,889,349</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952,476	1,989,571	1,050,986	(323,113)	(212)	17,224,378	21,894,086	3,842,330	25,736,416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5,395,310	5,395,310	1,141,377	6,536,687
其他綜合收益	-	-	-	(87,764)	(92)	-	(87,856)	(134)	(87,990)
綜合收益總額	-	-	-	(87,764)	(92)	5,395,310	5,307,454	1,141,243	6,448,697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資本投入	-	-	-	-	-	-	-	2,450	2,450
宣佈分派的以前年度股息	-	-	-	-	-	(1,952,476)	(1,952,476)	-	(1,952,476)
向子公司非控股股東 派付的股息	-	-	-	-	-	-	-	(348,625)	(348,625)
	-	-	-	-	-	(1,952,476)	(1,952,476)	(346,175)	(2,298,651)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1,952,476	1,989,571	1,050,986	(410,877)	(304)	20,667,212	25,249,064	4,637,398	29,886,46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5,334,185	8,551,515
調整：		
投資物業折舊	18,748	19,9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8,964	444,947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9,466	179,931
無形資產攤銷	10,321	7,726
財務成本	6(a) 111,068	106,513
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利潤及虧損淨額	(86,216)	(33,4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739)	(933)
新冠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6(c) (1,172,396)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 472,274	(124,83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3,936,929)	(4,262,2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06,342)	(655,8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063,139)	(957,878)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12,834	(7,281)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868,901)	3,268,107
已付稅項	(1,566,736)	(2,517,30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35,637)	750,80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	(1,266,478)	(526,644)
出售物業、廠房、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所得款項	62	2,092
投資聯營企業權益支付的現金	–	(61,500)
已收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股息	59,082	16,8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07,334)	(569,242)
融資活動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資本投入	–	2,450
向貴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	(1,952,476)
支付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698,943)	(362,208)
已付利息	(2,675)	(11,480)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169,675)	(144,020)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67,405)	(23,088)
通過現金池安排收取聯營企業的按金變動	(509)	(685)
其他	–	(52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39,207)	(2,492,0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582,178)	(2,310,46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56,542	14,658,68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95,376	(64,535)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1,169,740	12,283,68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國國旅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是一家於2008年3月2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2009年10月起,貴公司A股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601888)。貴公司由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旅遊集團」)直接控制,最終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資委」)控制。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透過其旅遊零售業務銷售商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2 呈列基準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8月15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披露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2022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管理層需要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時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本年度截至現在為止已匯報的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綜合財務報表和節選說明附註。載有這些選定附註有助於了解與貴集團自於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最新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和業績方面的變動之相關事件和交易詳情。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和其中所載的附註並未載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而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

於2021年12月,貴集團與中國旅遊集團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6,482,000元收購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港中旅資產公司」)的全部股權。港中旅資產公司主要從事免稅商品銷售。由於貴公司與港中旅資產公司同受中國旅遊集團控制,貴集團對港中旅資產公司的收購已入賬列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視同該收購已於貴公司與港中旅資產公司同受控股股東控制的日期完成。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來看,港中旅資產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現有賬面值計入。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因該收購而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貴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經重列,以相應計入港中旅資產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貴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該等發展概無對貴集團當前或先前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並無採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入及分部呈報

(a) 收入

期內，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通過其旅遊零售業務銷售商品及提供相關服務。其他收入來源包括投資物業租賃的租金收入。有關貴集團主要活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b)披露。按主營服務業務的客戶合同收入分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同收入		
銷售商品		
— 免稅	16,198,319	24,552,913
— 有稅	11,153,523	10,565,825
提供相關服務	218,221	250,258
	<u>27,570,063</u>	<u>35,368,996</u>
其他來源收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80,690	157,014
	<u>80,690</u>	<u>157,014</u>
	<u>27,650,753</u>	<u>35,526,010</u>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期內，銷售給單一客戶的收入不超過貴集團總收入的10%。

(b) 分部呈報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的經營業務根據其經營性質及其提供的商品和服務而分別構建和管理。貴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報告分部，其劃分方式與向貴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無經營分部匯總形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旅遊零售 (「零售」)**

貴集團目前通過其旅遊零售業務向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和柬埔寨等地的客戶提供一系列全面的免稅和有稅商品。此分部從事免稅和有稅商品的銷售，以及自提供相關服務產生收入。

- **旅遊零售綜合體投資和開發 (「物業」)**

該分部從事旅遊零售綜合體開發及物業出租。

貴集團期內的可呈報分部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零售 人民幣千元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企業及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27,572,963	77,790	27,650,753	-	27,650,753
分部間收入	-	194,582	194,582	(194,582)	-
可呈報分部收入	27,572,963	272,372	27,845,335	(194,582)	27,650,753
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 利潤及虧損淨額	120,610	-	120,610	(34,394)	86,216
存貨撇減	(178,710)	-	(178,710)	-	(178,7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回	7,577	-	7,577	-	7,577
折舊及攤銷	(690,650)	(60,199)	(750,849)	(16,650)	(767,499)
除稅前可呈報分部利潤	5,330,557	57,658	5,388,215	(54,030)	5,334,185
所得稅	(755,649)	(33,708)	(789,357)	6,882	(782,475)
可呈報分部淨利潤	<u>4,574,908</u>	<u>23,950</u>	<u>4,598,858</u>	<u>(47,148)</u>	<u>4,551,710</u>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零售 人民幣千元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企業及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35,369,018	156,992	35,526,010	-	35,526,010
分部間收入	-	183,689	183,689	(183,689)	-
可呈報分部收入	35,369,018	340,681	35,709,699	(183,689)	35,526,010
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 利潤及虧損淨額	55,658	-	55,658	(22,235)	33,423
存貨撇減	(157,472)	-	(157,472)	-	(157,4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3,125)	-	(3,125)	-	(3,125)
折舊及攤銷	(577,764)	(66,254)	(644,018)	(8,565)	(652,583)
除稅前可呈報分部利潤	8,460,035	121,339	8,581,374	(29,859)	8,551,515
所得稅	(1,991,247)	(30,113)	(2,021,360)	6,532	(2,014,828)
可呈報分部淨利潤	<u>6,468,788</u>	<u>91,226</u>	<u>6,560,014</u>	<u>(23,327)</u>	<u>6,536,687</u>

(i) 地區資料

下表列示 貴集團收入的地理位置資料。地理位置分析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的位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25,763,790	33,629,357
香港、澳門及海外	1,886,963	1,896,653
	<u>27,650,753</u>	<u>35,526,010</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24,557	105,87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72,274)	124,831
政府補助	11,848	208,139
其他	1,704	7,547
	<u>(334,165)</u>	<u>446,390</u>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a)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利息開支	6,874	7,07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04,194	99,434
	<u>111,068</u>	<u>106,513</u>

(b)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19,856	1,223,18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6,283	114,304
	<u>1,356,139</u>	<u>1,337,484</u>

(c)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附註12(b))	18,391,609	22,019,738
以下各項折舊及攤銷：		
— 投資物業	18,748	19,979
— 使用權資產	528,964	444,947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466	179,931
— 無形資產	10,321	7,726
	<u>767,499</u>	<u>652,583</u>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費用：		
— 可變及短期租賃(i)	820,870	1,397,710
— 出租人提供與新冠疫情相關的租金優惠(ii)	(1,172,396)	—
	<u>(351,526)</u>	<u>1,397,710</u>
免稅商品特許經營費	<u>606,937</u>	<u>926,483</u>

(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不取決於一個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而是於其所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ii)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若干子公司就與過往期間有關的租賃費用人民幣1,172,396,000元向業主取得無條件減免。減免的影響計入收取的相應期間之損益中。

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868	429,678
即期稅項 — 中國大陸及其他司法權區	788,463	1,753,861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7,856)	(168,711)
	<u>782,475</u>	<u>2,014,828</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5,334,185	8,551,515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i)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子公司的不同稅率與法定 稅收優惠(ii)(iii)(iv)	1,333,546	2,137,87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86,439)	(230,276)
非課稅收入	(4,676)	18,384
不可扣稅開支	(21,554)	(8,356)
動用之前未確認稅收虧損	6,125	1,663
動用之前未確認暫時差額	(7,753)	(17,890)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及暫時差額	(256,234)	(161)
	119,460	113,585
	782,475	2,014,828

附註：

- (i) 期內，貴公司及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成立的貴集團的子公司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 (ii) 期內，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適用16.5%的香港利得稅稅率，而於澳門註冊成立的貴集團子公司適用12%的澳門利得稅稅率。期內，貴集團於柬埔寨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適用20%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兩級制稅務制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當中，中免國際有限公司於2021年或2020年合資格享有8.25%的稅階。

- (iii) 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的有關規定，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含)的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小型微利企業是指從事國家非限制和禁止行業，且同時符合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從業人數不超過300人、資產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等條件的企業。於期內，貴集團若干中國子公司享有此優惠所得稅待遇。

2021年，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1]12號)，規定於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部分，在財稅[2019]13號第二條規定的優惠政策基礎上，再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 (iv)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20年6月23日生效的《關於海南自由貿易港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0]31號)(「海南自貿港」)，註冊在中國海南自貿港的合資格鼓勵類產業企業，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稅。此外，註冊在中國海南自貿港的合資格產業企業將於2025年至2035年間各曆年進一步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貴集團六家位於海南自貿港的子公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即期所得稅撥備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於2021年9月，該等子公司獲相關政府部門通知，彼等合資格享有上述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原因是彼等獲確定為主要從事獲中國政府鼓勵的免稅業務，而該等子公司就2020年按25%企業所得稅稅率與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計算所支付稅項之間的差額將進行相應退稅。適用稅率變動導致的退稅影響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損益。

8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是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除以期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期內無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本期間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3,972,252	5,395,31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952,476	1,952,47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u>2.0345</u>	<u>2.7633</u>

9 投資物業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328,332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u>(33,215)</u>
於2022年6月30日	----- 1,295,117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131,519)
期內扣除	(18,748)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u>11,771</u>
於2022年6月30日	----- (138,496)
賬面值：	
於2022年6月30日	<u>1,156,621</u>
於2022年1月1日	<u>1,196,813</u>

貴集團就其投資物業應用成本模型。

10 使用權資產

	自用租賃 土地所有 權權益		汽車、家具 及其他	總計
	樓宇	樓宇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618,655	6,505,291	10,604	9,134,550
增置	–	285,776	–	285,776
出售	–	(259,286)	(186)	(259,472)
修改(附註17)	–	(1,877,970)	–	(1,877,970)
自投資物業轉入	8,527	–	–	8,527
匯兌差額	–	40,662	127	40,789
	<u>2,627,182</u>	<u>4,694,473</u>	<u>10,545</u>	<u>7,332,200</u>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333,832)	(2,613,507)	(3,255)	(2,950,594)
期內扣除	(31,876)	(512,256)	(1,308)	(545,440)
於出售時撥回	–	255,383	96	255,479
自投資物業轉入	(1,766)	–	–	(1,766)
匯兌差額	–	(7,749)	(46)	(7,795)
	<u>(367,474)</u>	<u>(2,878,129)</u>	<u>(4,513)</u>	<u>(3,250,116)</u>
賬面值：				
於2022年6月30日	<u>2,259,708</u>	<u>1,816,344</u>	<u>6,032</u>	<u>4,082,084</u>
於2022年1月1日	<u>2,284,823</u>	<u>3,891,784</u>	<u>7,349</u>	<u>6,183,956</u>

(a) 自用租賃土地所有權權益

土地使用權一般獲授為期30至50年，到期後恢復為中國國有。租賃土地的付款一般於土地使用權期初全數支付。

(b) 自用其他租賃物業

貴集團主要租賃各種零售店、辦公室、提貨點及倉庫。租賃合約一般按3至10年(零售店)及2至5年(辦公室及倉庫)的固定期限訂立。

租賃條款按單獨基準協商，並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就借款用途用作抵押品。

部分物業租賃包含與店舖產生的銷售額或使用機場或其他地點的旅客人數等因素掛鈎的可變付款條款。取決於該等因素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該等付款的條件發生當期於損益內確認。

(c) 與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的支出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 自用租賃土地所有權權益	15,400	20,756
— 樓宇	512,256	423,367
— 汽車、傢俬及其他	1,308	824
— 持作租賃之租賃土地所有權權益	3,119	3,400
	<u>532,083</u>	<u>448,347</u>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附註6(a))	104,194	99,434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附註6(c))	820,870	1,397,710
出租人提供新冠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附註6(c))	(1,172,396)	—
	<u>104,194</u>	<u>99,434</u>

11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512,447	25,291	129,247	233,828	1,554,238	3,056,612	7,511,663
增置	—	1,212	4,261	8,917	8,360	1,271,360	1,294,110
出售	—	(413)	(1,169)	(4,368)	—	—	(5,950)
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內轉撥	—	—	—	615	42,410	(43,025)	—
自投資物業轉入	24,688	—	—	—	—	—	24,688
匯兌差額	—	41	281	1,571	8,547	—	10,440
	<u>2,537,135</u>	<u>26,131</u>	<u>132,620</u>	<u>240,563</u>	<u>1,613,555</u>	<u>4,284,947</u>	<u>8,834,951</u>
於2022年6月30日	2,537,135	26,131	132,620	240,563	1,613,555	4,284,947	8,834,951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793,154)	(13,054)	(100,255)	(151,052)	(754,232)	—	(1,811,747)
期內扣除	(61,452)	(2,400)	(3,723)	(11,649)	(130,329)	—	(209,553)
於出售時撥回	—	283	1,110	3,666	—	—	5,059
自投資物業轉入	(10,005)	—	—	—	—	—	(10,005)
匯兌差額	—	(20)	(243)	(1,129)	—	—	(1,392)
	<u>(864,611)</u>	<u>(15,191)</u>	<u>(103,111)</u>	<u>(160,164)</u>	<u>(884,561)</u>	<u>—</u>	<u>(2,027,638)</u>
於2022年6月30日	(864,611)	(15,191)	(103,111)	(160,164)	(884,561)	—	(2,027,638)
減值虧損：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6月30日	—	—	—	—	—	(166,670)	(166,670)
	<u>—</u>	<u>—</u>	<u>—</u>	<u>—</u>	<u>—</u>	<u>(166,670)</u>	<u>(166,670)</u>
賬面值：							
於2022年6月30日	<u>1,672,524</u>	<u>10,940</u>	<u>29,509</u>	<u>80,399</u>	<u>728,994</u>	<u>4,118,277</u>	<u>6,640,643</u>
於2022年1月1日	<u>1,719,293</u>	<u>12,237</u>	<u>28,992</u>	<u>82,776</u>	<u>800,006</u>	<u>2,889,942</u>	<u>5,533,246</u>

貴集團正就於2022年6月30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03,020,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19,348,000元）的樓宇取得所有權證。儘管如此，董事認為，貴集團擁有該等樓宇的實益業權，且上述事項將不會對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12 存貨

(a)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交易用途的商品	<u>23,661,627</u>	<u>19,724,698</u>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銷售存貨的賬面值	18,212,899	21,862,266
存貨撇減	<u>178,710</u>	<u>157,472</u>
	<u>18,391,609</u>	<u>22,019,738</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560,591	----- 582,745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344,220	297,722
購買商品的預付款項	431,201	286,621
可變及短期租賃預付款項	275,200	286,339
可收回增值稅	625,795	657,631
租賃及其他按金	250,859	210,142
其他	<u>325,446</u>	<u>213,223</u>
	----- 2,252,721	----- 1,951,678
	<u>2,813,312</u>	<u>2,534,423</u>

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租賃及其他按金外，預期所有餘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44,220	297,722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619,500	10,821,410
於相關金融機構中旅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前稱 港中旅財務有限公司)(「港中旅財務」)的存款	4,550,240	5,835,132
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69,740	16,656,542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23,505	5,263,433
物業工程應付款項	758,256	616,479
應付股息	2,928,713	2,099
應付僱員福利	566,250	411,406
應付特許權使用費	606,972	1,627,580
其他應付稅項	1,411,935	1,487,498
可變租金及其他應付經營開支	1,512,690	2,040,948
其他	581,099	616,721
	11,889,420	12,066,164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清或應要求償還。

(a) 賬齡分析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044,302	4,797,110
1至2年	21,894	14,103
2至3年	215,831	216,517
3年以上	241,478	235,703
	3,523,505	5,263,433

16 合同負債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會員積分負債(i)	978,761	898,917
就下列各項收取客戶墊款：(ii)		
— 銷售商品	405,375	469,048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337	3,674
	<u>1,384,473</u>	<u>1,371,639</u>

- (i) 貴集團為客戶營運多個會員積分計劃，以便客戶賺取積分並用作抵扣未來購買成本。有關未兌換客戶會員積分的合同負債將於該等客戶兌換積分或積分到期時確認為收益，預計為根據會員積分的到期條款隨後三年結束之前。
- (ii) 預先收取客戶的代價（作為預付款項）為短期金額，因為預期有關收益將向客戶交付貨品或服務後數日內確認。

17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了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於2022年6月30日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剩餘合同期限。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860,836	1,545,488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425,446	965,967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773,346	2,110,883
5年以上	609,136	409,674
	<u>1,807,928</u>	<u>3,486,524</u>
	<u>2,668,764</u>	<u>5,032,012</u>

附註：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若干子公司與業主達成協議，以降低相關租賃協議中對剩餘租期的原訂年度保證付款。因此，該等租賃的相關租賃負債基於估計未來租賃付款獲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則進行了相應調整。該等租賃修改概無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18 遞延稅項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期內的變動如下：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公司間交易 的未變現 溢利 人民幣千元	收購一家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忠誠計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折舊費用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及其他 暫時差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99,668	398,634	(53,994)	166,738	20,022	245,918	1,076,986
計入損益(附註7(a))	48,948	(91,666)	2,238	19,188	3,368	25,780	7,856
於2022年6月30日	<u>348,616</u>	<u>306,968</u>	<u>(51,756)</u>	<u>185,926</u>	<u>23,390</u>	<u>271,698</u>	<u>1,084,842</u>

(ii) 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49,401	1,132,226
遞延稅項負債	(64,559)	(55,240)
	<u>1,084,842</u>	<u>1,076,986</u>

19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並支付予貴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於下一年度宣派及派付以前年度的末期股息	<u>2,928,713</u>	<u>1,952,476</u>
每股普通股股息(人民幣元)	<u>1.50</u>	<u>1.00</u>

(b) 股本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 (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計)	<u>1,952,476</u>	<u>1,952,476</u>

20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期內與 貴集團擁有重大交易的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中國旅遊集團	控股公司
上海外輪供應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中免集團南京機場進境免稅品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中免日上互聯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深圳市羅湖中免免稅品有限責任公司	聯營企業
大連保稅區中免友誼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大連中免友誼外供免稅品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廣州南航中免免稅品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海南海航中免免稅品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上海東航中免免稅品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西安咸陽國際機場免稅品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中旅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前稱港中旅財務有限公司) (「港中旅財務」)	聯營企業
深圳市中免免稅品有限責任公司	聯營企業
珠海市中免免稅品有限責任公司	聯營企業
深圳市東免免稅品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海南海免觀瀾湖國際購物中心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深圳市中免招商免稅品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北京天馬旅遊汽車有限公司	受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旅物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前稱國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國國際旅行社總社有限公司	受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國旅國際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受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國旅遊集團投資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三沙南海夢之旅郵輪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聯營企業

(b) 期內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收入		
— 聯營企業	76,370	118,805
— 合營企業	2,599	8,558
已付服務費		
— 受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43,345	30,642
— 聯營企業	365,473	68,591
— 合營企業	284	144
已付租金費用		
— 受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2,790	1,711
收取租金		
— 受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1,932	58
港中旅財務利息收入	84,375	77,339
支付利息開支予		
— 聯營企業	29	24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港中旅財務的存款	4,550,240	5,835,132
自中國旅遊集團貸款	202,127	206,6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受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6,547	5,381
— 聯營企業	78,593	24,9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受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7,963	8,022
— 聯營企業	24,056	5,833
— 合營企業	291	346
合同負債		
— 聯營企業	5,426	4,063
— 合營企業	1,334	1,030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結餘將根據合同條款結算。於港中旅財務的存款帶有與市場條款相比並非不利的利息，並受貴集團的庫務及流動資金管理政策的約束。期內，於港中旅財務的存款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下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說明書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列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22年3月31日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3月31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3月31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本公司權益 股東於2022年 3月31日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143.50港元計算	30,819,731	12,386,467	43,206,198	21.02	24.48
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165.50港元計算	30,819,731	14,298,511	45,118,242	21.95	25.57

附註：

- 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22年3月31日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權益總額人民幣31,754,918,000元(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經(i)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16,707,000元及商譽人民幣822,460,000元,及(ii)對非控股權益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3,980,000元作出調整而得出。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102,761,900股H股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H股143.50港元及每股H股165.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經扣除本集團應付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於2022年8月5日公佈的1.0000港元兌人民幣0.8587元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2,055,237,444股股份(即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將予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計算得出,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乃按於2022年8月5日公佈的人民幣0.8587元兌1.0000港元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2022年5月18日宣派的股息。倘若該等股息於2022年3月31日宣派,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會減少約人民幣2,928,713,000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則會減少約人民幣1.42元(1.66港元),其乃按2,055,237,444股股份(即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將予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的有關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成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8月15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附錄二B的A部分所載於2022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說明書附錄二B的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H股的建議發售(「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3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貴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此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此次委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經選定較早日期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僅作說明用途。故此，我們概無就該等事件或交易於2022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造成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核證狀況。

此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假設我們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我們對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有關用途實際是否將如招股說明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作實不發表評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8月15日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或會變動，且不屬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A.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預扣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派付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議，則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議，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稅收協議的協議稅率預扣，毋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或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企業投資者

根據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生效)，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利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根據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不得適用上述規定。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非中國居民及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投資者可享受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第36號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第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商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商品則獲豁免增值稅。

按照這些規定，如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在出售或處置H股時獲豁免中國增值稅；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未必須繳付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則可能須繳付中國增值稅。然而，鑒於沒有明確的規定，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付中國增值稅，前述規定的詮釋和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稅（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徵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國內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本公司所知，實踐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尚未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關，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199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以及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將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因為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簽訂或收取並在中國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於2022年7月1日生效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B.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本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但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乃為作長期投資持有。

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6%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相關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稅規定。

2.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內取得收入的企業及其他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須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共中央委員會與國務院於2020年6月1日出台《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總體方案》，據此，對註冊在海南自由貿易港並實質性運營的鼓勵類產業企業，自頒佈該方案起至2025年減按15%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上述方案，對註冊在海南自由貿易港並實質性運營的所有企業（負面清單行業除外），於2025年至2035年減按15%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20年6月23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實施的《關於海南自由貿易港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為支持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對註冊在海南自由貿易港並實質性運營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勞務、無形資產和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從事銷售勞務的納稅人須按6%的稅率繳稅，從事銷售貨物的納稅人須按17%的稅率繳稅。由於中國進行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變更。

根據連同上述通知頒佈及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除非實施辦法另有規定，否則納稅人一般須就所發生的應課稅活動繳納6%的增值稅。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調整了增值稅的適用稅率，將適用於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納稅人的扣稅率由17%及11%分別調整至16%及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與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第14號），將適用於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納稅人的增值稅率由16%及10%分別調整至13%及9%。

3. 本公司在香港的稅項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售賣資本資產當日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就所有利潤徵收稅項。

根據香港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在計算香港利得稅時對估計應課稅利潤的首2百萬港元採納8.25%的稅率,而對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則採納16.5%的稅率。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從事若干行業及業務,故本集團可能須遵守稅務條例下的利得稅制度。

4. 外匯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項目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列明,國家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移不施加任何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在廢除經常項目的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05年7月21日發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並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市場化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對美元等貨幣匯率的中間價。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由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賬戶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盈虧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家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有關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公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盈虧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持有的選定物業權益於2022年5月31日的估值而提供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



Jones Lang LaSalle Corporate Appraisal and Advisory Limited
7th Floor,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Hong Kong
tel +852 2846 5000 fax +852 2169 6001
Company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公司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我們遵照閣下的指示，對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我們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搜集並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有關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我們對選定物業權益於2022年5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將該等物業劃歸為與「物業業務」相關的物業權益，「物業業務」即持有（直接或間接）及／或開發物業以出租或保留作投資用途，或買入或開發物業供其後出售或其後出租或保留作投資用途。

此外，我們已採納以下有關構成物業權益之內容的指引：

- (a) 位於同一樓宇或綜合體的一個或多個單位；
- (b) 位於同一地址或地段編號的一項或多項物業；
- (c) 構成一項綜合設施的一項或多項物業；

- (d) 構成一個物業開發項目（即使分為多期）的一項或多項物業、構築物或設施；
- (e) 一個綜合體內持作投資的一項或多項物業；
- (f) 相互接連或位於臨近地段並作相同或類似營運／業務用途的一項或多項物業、構築物或設施；或
- (g) 向公眾展現為一個完整項目或構成單一營運實體的一個項目或開發項目各期。

我們按市值基準進行估值。市值的定義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我們已採取收益法對第一類貴集團持有作投資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當中已計及以現有租約及／或在現有市場上可收取的物業租金收入淨額，且已就租約的複歸收入潛力作適當估量，而後按適當的資本化比率進行資本化以釐定市值。在適當情況下，我們亦參考相關市場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在對目前在開發中的第二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已假設其將按照貴集團向我們提供的最新開發方案開發及完工。在達到我們的估值意見時，我們已採用比較法參考有關市場可得之可資比較銷售憑證，並計及截至估值日期與建設階段相關的建設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完成開發將支出的餘下成本及費用。我們依賴由貴集團根據物業於估值日期的不同建設階段所提供的應計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資料，且我們並無發現該等資料與其他類似發展項目的資料存在任何重大不一致之處。

我們已採取比較法對第三類貴集團持有作未來開發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當中假設物業權益按現有狀況實時交吉出售，並會參考市場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該方法以大眾接受的市場交易作為最佳指標，並預先假定市場上相關交易的證據可用以推斷同類物業的交易（或會因各種因素而調整）。

就我們的估值而言，開發中物業開發項目指已獲發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尚未獲發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備案表的項目；而作未來開發的物業開發項目指尚未獲發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的項目。

我們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在並無遞延期限合約利益、售後回租、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可能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類似安排情況下，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

我們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在完成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物業概不附帶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的所有規定。

我們相當依賴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受向我們提出的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我們已獲提供多個業權文件副本，包括不動產權證及其他有關物業權益的正式圖則，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我們已查閱有關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我們在頗大程度上依賴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權益有效性的意見。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已獲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到知情意見，且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我們並無進行詳盡量度，以核實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假設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且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皆為約數。我們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我們已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及在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的內部。然而，我們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在其上進行任何開發的合適性。我們的估值乃假設該等方面均令人滿意且於施工期間不會產生無法預計的成本及延誤而編製。此外，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我們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我們並無就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物業視察乃於2021年5月由王萍女士(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及李小元女士進行。彼等均有10年以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於2022年4月及2022年6月,我們亦在貴公司員工的協助下,於各物業所在地點安排對該等物業進行虛擬視察,以便我們了解該等物業於估值日期的狀況。

本報告所載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我們獲指示僅根據估值日期對價值提供意見。此乃基於估值日期存在的經濟狀況、市況及其他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我們所得的資料而作出,我們概不負責就其後事件更新或修改該等資料。具體而言,自2020年3月11日宣佈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為全球大流行病以來,已對全球經濟活動造成極大干擾。截至報告日期,中國的經濟正在逐步復甦,預計對業務活動的干擾將逐漸減少。我們亦注意到,該等特定市場分部的市場活動及市場情緒仍維持穩定。然而,由於疫情爆發期間全球經濟復甦步伐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在未來對房地產市場產生影響,故我們保持審慎態度。因此,我們建議閣下時常檢討有關物業的估值。

以下隨附我們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敬請閣下注意。

此致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直門外小街甲2號A座8層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資深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2022年8月15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8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的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簡稱：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投資的物業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開發中物業

第三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未來開發的物業

「-」：無可得資料或不適用

編號	物業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現況下的總市值 人民幣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1.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區濱海大道西側及新港經六街東側的海口國際免稅城項目	-	5,017,000,000	822,000,000	5,839,000,000
2.	位於中國海南省三亞市海棠區海棠北路西北側的三亞國際免稅城二期	1,307,000,000	-	-	1,307,000,000
3.	位於中國海南省三亞市海棠區海棠北路A8片區的三亞國際免稅城一期二號地項目	-	1,438,000,000	-	1,438,000,000
	總計：	1,307,000,000	6,455,000,000	822,000,000	8,584,000,000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秀英區 濱海大道西側及 新港經六街東側的 海口國際免稅城 項目	該物業名為海口國際免稅城 項目，佔用6幅總地盤面積約 323,515.06平方米的地塊，將開發 成為集免稅商業、普通零售、住 宅、辦公、酒店及公寓為一體的 綜合開發項目。其位於海口市西 海岸新海港東側，公共交通網絡 及配套设施完善。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的A部分正在建設及 該物業的B部分為空 地。	5,839,000,000
		該物業由兩部分（「A部分」及「B 部分」）組成：		
		該物業的A部分佔用4幅總地盤 面積約164,935.78平方米的地塊 （第1、2、3及5號地塊），並將 發展成一個免稅商業、住宅、零 售、辦公及公寓的綜合體。於估 值日期，其正在建造中，並計劃 於2024年12月完工。A部分的總 規劃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 」）約為 579,222.14平方米。		
		據貴集團告知，A部分的總建設 成本（不包括土地成本）估計約 為人民幣6,938,072,000元，直 至估值日期其中已產生約人民幣 3,050,304,000元。		
		該物業的B部分由2幅總地盤面積 約158,579.28平方米的地塊（第4 及6號地塊）組成，截至估值日期 為作未來開發的空地。B部分的計 容建築面積約為292,965.95平方 米。		
		該物業的規劃建築面積詳情載於 附註6。		
		該物業A部分獲授的土地使用權 期限為40年及70年，分別於2059 年2月25日（作商業用途）及2089 年2月25日（作住宅用途）屆滿。		
		該物業B部分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期 限為40年，於2059年2月25日（作 商業用途及酒店用途）屆滿。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19年1月2日的6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海口市國讓(合)字第12至17號，6幅總地盤面積約323,515.06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免(海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免海口投資」)，期限為自土地交付日期起40年(作商業用途及酒店用途)及70年(作住宅用途)。6幅土地的容積率分別為2.5、2.5、2.8、2.8、2.26及1.7。總土地價款為人民幣1,559,250,000元。據貴公司告知，土地價款已繳清。
- 根據6份不動產權證－瓊(2020)海口市不動產權第0167891號、0167893號、0167898號、0167903號、0167905號及0167906號，上述6幅總地盤面積約323,515.06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中免海口投資，期限於2059年2月25日(作商業用途及酒店用途)及2089年2月25日(作住宅用途)屆滿。
- 根據中免海口投資獲發的3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460100201900363號、460100202000157號及460100202000210號，該物業總規劃建築面積約457,229.83平方米的A部分的一部分(2號、3號及5號地塊的建設)已獲批准建設。據貴集團告知，計劃建築面積約為121,922.31平方米的A部分餘下部分(1號地塊的建設)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正在申請中。
- 根據中免海口投資獲發的4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601002020011900501號、460100202009160101號、460100202009160201號及460100202204270101號，當地有關部門已批准該物業總規劃建築面積約582,303.81平方米的A部分施工。
- 根據海口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發出的更新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以及日期為2021年3月9日、2021年4月29日及2021年11月30日的三份建設項目設計方案變更確認通知書，該物業A部分的總規劃建築面積已調整為579,222.14平方米。
- 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規劃建築面積／計容建築面積載列如下：

部分	用途	規劃建築面積 (平方米)
A部分 (在建)	住宅	79,645.84
	免稅商業／零售	169,190.92
	公寓	38,553.72
	辦公	84,577.29
	配套(包括3,622個停車位)	207,254.37
	總計：	579,222.14
		計容建築面積 (平方米)
B部分 (作未來開發)	免稅商業／零售	233,450.24
	酒店	59,515.71
	總計：	292,965.95

- 假設該物業的A部分於估值日期已按照上述開發方案完工並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則其市值將為人民幣9,780,800,000元。假設該物業的B部分於估值日期已按照上述開發方案完工並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則其市值將為人民幣7,607,900,000元。

8. 我們的估值乃按以下基準及分析作出：
- 我們已識別及分析當地與該物業具有類似特徵的多項相關銷售證據。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位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7,000元至人民幣19,100元不等（住宅單位）、每平方米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不等（首層零售單位）、每平方米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23,800元不等（辦公）、每平方米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26,000元不等（公寓）及每個停車位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不等（停車位）。我們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地點、面積及其他特徵方面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以得出該物業的假設單價；及
 - 我們亦已參考當地與該物業具有類似特徵的可資比較土地的銷售價格。該等可資比較地盤的樓面地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2,410元至人民幣3,000元不等（作住宅用途）及每平方米人民幣2,420元至人民幣3,300元不等（作商業用途）。我們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地點、面積及其他特徵方面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以得出物業的假設樓面地價。
9. 我們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貴集團已依法取得附註1及2所述該物業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且其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各地塊；及
 -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按照該物業A部分的建設進度取得其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10. 主要證書／批准的概要列示如下：
- 不動產權證（就土地而言） 有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部分（A部分）
 -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A部分）
 - 預售許可證 不適用
 -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備案表／報告 不適用
11.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按照持有目的被劃分為以下類別。我們認為各類別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載列如下：

類別	規劃建築面積／ 計容建築面積 (平方米)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第二類－貴集團持有的開發中	579,222.14	5,017,000,000
第三類－貴集團持有作未來開發	292,965.95	822,000,000
總計：		5,839,000,000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 海南省 三亞市 海棠區 海棠北路西北側的 三亞國際免稅城 二期	<p>該物業名為三亞國際免稅城二期，位於著名旅遊景區三亞市海棠灣的一個人工島上。該物業所在的島嶼通過景觀橋與三亞國際免稅城一期相連。該物業附近有免稅店、商業大樓及高檔酒店。</p> <p>該物業由16幢2層或3層地面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31,372.96平方米的零售大樓及地下建築面積約為28,958.66平方米的地下層組成，於2019年落成。據貴集團告知，該物業的總可出租面積（「可出租面積」）約為24,831.44平方米。</p> <p>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期限於2055年8月19日（作商業用途）屆滿。</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部分總可出租面積約為19,142.94平方米的零售單位被出租予多名租戶作零售用途，而餘下部分空置。該物業的地下層用作附屬設施，作停車、管理處及儲物之用。	1,307,000,000

附註：

- 根據1份不動產權證（就土地而言）–瓊(2021)三亞市不動產權第0002283號，地盤面積約45,695.01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免（三亞）海棠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期限於2055年8月19日（作商業用途）屆滿。
- 根據16份不動產權證 – 瓊(2021)三亞市不動產權第0010851號至0010853號、第0010926號、第0010929號、第0010934號、第0010936號、第0011211號至0011217號、第0011464號及第0011465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1,372.96平方米的16幢零售大樓由中免（三亞）海棠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擁有。
- 據貴集團告知，該物業地下建築面積約為28,958.66平方米的地下層用作附屬設施，作停車、管理處及儲物之用。
- 根據多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的若干零售單位總可出租面積約19,142.94平方米的部分已出租予多名租戶作零售用途，屆滿日期為2022年8月31日至2031年5月17日之間。截至估值日期應收固定總年租約為人民幣72,331,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5. 我們的估值乃按以下基準及分析作出：
 - a. 我們在進行估值時已考慮現有租賃協議中的實際租金，並與位於同一商圈及／或合理步行距離內的附近類似物業進行比較。我們於計算(1)佔用面積現有租約屆滿後的複歸租金收入，及(2)空置面積的租金收入時採用市場租金；
 - b. 首層可資比較零售單位的每日單位租金介乎按可出租面積計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27元不等。我們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地點、面積及其他特徵方面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以得出市場租金；及
 - c. 基於我們對該物業附近地區商業市場的研究，於估值日期穩定市場收益率介乎5.0%至6.5%不等。考慮到該物業的地點、風險及特徵，我們於估值中採用6%的市場收益率作為資本化率。
6. 我們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集團已依法取得附註2所述該物業大樓的大樓所有權及相關土地使用權，且其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各大樓。
7.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按照持有目的被劃分為「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投資的物業」類別。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 海南省 三亞市 海棠區 海棠北路A8片區的 三亞國際免稅城 一期二號地項目	<p>該物業名為三亞國際免稅城一期二號地項目，位於著名旅遊景區三亞市海棠灣的東北沿岸地區。該物業附近有商業大樓及高檔酒店。</p> <p>該物業由地盤面積約為108,799.48平方米的地塊及建於其上的兩幢在建建築物組成。該等建築物為3層高(地面)商業大樓及32層高(地面)酒店大樓，總規劃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217,713.38平方米，計劃將於2026年完工。</p> <p>據貴集團告知，該物業的總建築成本(不包括土地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2,887,791,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05,022,000元已於估值日期產生。</p> <p>該物業的規劃建築面積詳情載於附註3。</p> <p>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期限為40年，期限於2052年2月9日(作商服(旅遊)用途)屆滿。</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正在建設。	1,438,000,000

附註：

- 根據不動產權證一瓊(2021)三亞市不動產權第0004374號，地盤面積約108,799.48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中免(海南)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免海南投資**」，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期限於2052年2月9日(作商服(旅遊)用途)屆滿。
- 根據三亞市現代服務業產業園管理委員會所發出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的《關於三亞國際免稅城一期二號地項目的以函代證意見函》，中免海南投資獲准展開該物業的前期建設工程，並可就該物業申請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和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據貴集團告知，其正在申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3. 根據中免海南投資獲發的2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465205202220003號及465205202220005號，總規劃建築面積約217,713.38平方米的該物業已獲批准建設。該物業的規劃建築面積詳情載列如下：

建築物	部分	層數	規劃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業大樓	地面	3	40,914.00
	地底	1	37,029.00
	小計：		77,943.00
酒店大樓	地面	32	99,036.51
	地底	2	40,733.87
	小計：		139,770.38
總計：			217,713.38

4. 假設該物業於估值日期已按照上述開發方案完工並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則其市值將為人民幣5,450,000,000元。

5. 我們的估值按下列基礎和分析進行：

- 我們已識別及分析當地與該物業具有類似特徵的多項相關銷售證據。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位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57,000元不等（首層商業單位）及人民幣35,000元至人民幣47,000元不等（高級服務式公寓）。我們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地點、面積及其他特徵方面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以得出該物業的假設單價；及
- 我們亦已參考當地與該物業具有類似特徵的可資比較土地的銷售價格。該等可資比較地盤的樓面地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9,600元至人民幣10,420元不等（作商業（酒店）用途）。我們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地點、面積及其他特徵方面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以得出物業的假設樓面地價。

6. 我們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貴集團已依法取得該物業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且其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地塊；及
-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按照該物業的建設進度取得主管監管部門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以函代證意見函。

7. 主要證書／批准的概要列示如下：

- | | |
|---------------------|------|
| a. 不動產權證（僅就土地而言） | 有 |
| b.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有 |
| c.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正在申請 |
| d. 預售許可證 | 不適用 |
| e.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備案表／報告 | 不適用 |

8.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按照持有目的被劃分為「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開發中物業」類別。

本附錄概述了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稅務及外匯」獨立討論。本附錄亦載述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納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要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數據。有關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論述，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A.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相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

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行政職能的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管轄權區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的條文須屬於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法律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B.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進一步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並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並可按需要設其他專門法庭（例如知識產權庭）。上述兩級人民法院須受較高級人民法院監管。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於各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上級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執行。

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無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且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有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且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有誤，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1991年4月9日制定並分別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及2021年12月24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或外國企業或組織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責任。倘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個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在規定期限內，一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判決。

倘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但被針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國境外，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理，倘中國與外國訂有相關司法執行條約或國際公約，則根據

對等原則，相關外國判決和裁定亦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

C.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最新經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起生效。

國務院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並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和施行。《特別規定》闡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事宜的相關規定。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必備條款》，規定相關條文須納入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本附錄中，「公司」一詞指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且可發行H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可由至少兩名但不超過二百名發起人註冊成立，至少半數的發起人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發起人認購。在註冊資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發售公司股份。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公司向相關登記機關註冊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須以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倘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出資額，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須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董事會須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註冊成立公司。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惟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除外。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時，須刊發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股份認購表格，由認購人填寫擬認購股數、金額、住址，並簽名及蓋章。認購人須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倘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該發售須由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承銷，並須就此簽訂承銷協議。向公眾發售股份的發起人亦須與銀行就收取認購股款簽訂協議。收款銀行須代收和保存認購股款，向繳納認購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據，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供認購股款的收款證明。股份發行的認購股款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相關報告。發起人須於股款繳足30日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購人組成。倘發行的股份於股份發售招股說明書規定的截止日期前認購不足，或發起人未能於發行股份的認購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則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所繳認購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經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公司發起人須對下列各項承擔責任：

- (i)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ii)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退還認購人已繳納的認購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負連帶責任；及
- (iii) 賠償公司於註冊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而蒙受的損失。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作價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必須根據相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且不得有任何高估或低估。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份發售價可等於或高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列為H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發行H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於承銷股數之外預留不超過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的15%。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i)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iii)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倘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須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向公眾公開發行新股時，須公告新股發售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購表格。公司新股發行的股款繳足後，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刊發公告。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註冊成立公司認購股款的相關付款規定進行。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削減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公司須自批准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股本削減，並於30日內於報章上公告有關削減；
- (iv) 公司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為該債務提供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登記變更及削減註冊資本。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購回自身股份，惟於下列任一情形下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目標。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照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在股票背頁背書或按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背書後可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須將承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在相關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任何法律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不記名股票的轉讓，自股東將該股票交付予承讓人起生效。《必備條款》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申報所持公司股份及任何相關變更。上述人士在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自離職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收取資產回報、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
- (ii)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法或違反公司章程的方式召集或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惟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通過之日起60日內提呈；
- (iii) 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iv) 出席或任命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vi)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i) 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收取公司剩餘財產；及
- (viii)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支付的認購股款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權力。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罷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相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
- (iii) 審批董事會報告；
- (iv) 審批監事會報告；

- (v)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i)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ii)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viii) 決定公司債券的發行；
- (ix)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事宜；
- (x)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 (v) 監事會如此要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該大會。倘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該大會，則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該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列明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和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20日向全體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1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倘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會議召開前30日公佈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根據《必備條款》，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前20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須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就上述兩類通告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擬出席股東大會的不記名股票持有人須於會議召開前五日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予公司託管。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召開股東大會需出席股東法定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於股東大會擬訂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持有代表公司半數以上表決權之股份的股東對會議通告的書面回覆後，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未達半數，則公司須於收取回覆截止日期起五日內再次向股東公告會議擬審議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惟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和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倘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則董事須盡快召集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表決。

股東大會須就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主席及董事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授權委託書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增減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以及債券、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議決可能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須通過特別決議方式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採納。

《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匯報工作；
- (ii)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i) 制定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
- (vi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ix) 任免公司總經理及決定其報酬，並根據總經理的推薦，任免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彼等的報酬；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10日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須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須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須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同時，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倘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惟經證明在就決議案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案的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倘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則該選舉、委派無效。倘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情形，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此外，《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了不得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包括：(1)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2)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3) 非自然人；及(4)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須任命董事長一人，並可任命副董事長。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須由公司章程規定，但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須任命一名主席，並可任命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根據《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選票批准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糾正相關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以下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vii) 聘任或解聘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v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總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須遵守。總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總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指總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

董事、監事、經理及管理人員不得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就第三方與公司的交易自行收取佣金；
- (vii)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責任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提供全部真實事實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倘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負有誠信責任，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這些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法規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法規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發行時股份面值金額的溢價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須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審計師的任命與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任命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於各自召開的會議上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新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數據。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核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特別規定》要求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的股利及其他款項，須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有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倘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情形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倘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公司的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公司的財務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所作主張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參與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倘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將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須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賠償。

倘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上市必須根據國務院指定的步驟進行。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向境外的投資人發行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外上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並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分別實施。

同時，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公司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未募足的，不得在該發行計劃外發行新股。公司需要調整發行計劃的，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核准後，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審批。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取得人民法院的相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及H股股票另有規定，該等規定載於公司章程。

合併與分立

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除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登記事項的變更，必須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若有此要求）。

倘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D.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股份發行與買賣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相關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此乃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管制。

E.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已無效時則除外。

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加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i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涉及公司事務的爭議或權利主張，相關當事人各方須將該項爭議或權利主張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倘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可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中國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任何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強制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紐約公約僅可應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根據該安排，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為《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我們作為於中國成立並擬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律與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成立

根據香港公司法律，擁有股本的公司須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立，而該公司將於註冊成立時獨立存在。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限制股東轉讓股份權利的條文，而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則毋須載有該等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形式註冊成立。2014年3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中國公司法》對股份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無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如有需要，經股東預先批准）發行公司新股份。《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如要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和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財產（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財產除外）認購。倘以非貨幣財產出資，則須進行估值並辦理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其價值。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只可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或符合條件的外國戰略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和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只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或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然而符合條件的機構投資者和個人投資者，可通過參與滬港通和深港通買賣港股通和滬股通（或深股通）股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儘管《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財務資助的特定限制條文，與香港公司法的限制條文類似。

修訂類別股份的權利

《中國公司法》並無任何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相關的特定條文。然而，《中國公司法》訂明國務院可以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解釋條文，指明有關視為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以及其後須辦理的批准手續。相關條文已納入公司章程，而公司章程概要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相關類別股份總投票權至少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iii)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這些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將保護類別股東權利的條文納入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將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然而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ii)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

《中國公司法》有別於香港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同的權益、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對有利害關係的合同設有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並無強制規定要求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時，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且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而同時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從而有效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控告董事違反責任。《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責任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責任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亦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和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可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投訴公司從事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就公司的財產或業務委任財產接收管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或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此外，倘股東申請達到特定數目，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分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和15日寄發。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45日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將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同意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倘屬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21日，而其他情況則為14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公司法，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公司法，普通決議須經投票數一半以上支持，方可通過，而特別決議則須經不少於75%的票數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對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1天前向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審計報告和董事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有關公司除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還須按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審計，而有關財務報表還須說明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造成的財務影響。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

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信息有差異，則亦須同時披露差異。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信息，與香港法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三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向另一公司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妥協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性质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經法律程序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糾紛須按申索人選擇提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撥充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章程載有與香港法例規定的類似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權在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及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訴訟時效為三年。在訴訟時效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利沒收股份的任何未領股息。

信託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需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根據《必備條款》，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從事任何競業活動或有損於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20天內或為分配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5天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在本公司作為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或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的其他規定。下列為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規定的主要條例概要。

合規顧問

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在上市日期起直至刊發上市日期後首次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委任香港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須就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提供專業建議，並充當（除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管道。除非香港聯交所接納委任替任合規顧問，否則不得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

倘香港聯交所對合規顧問履行責任的情況不滿，可要求公司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並委任替任者。

合規顧問須及時告知公司香港上市規則的變更，以及任何適用於公司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規例或準則。

會計師報告

對於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會計師報告通常必須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傳票代理

上市公司須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持續委任一名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及任何終止委任以及其聯絡詳情通知香港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規定，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有其他已發行證券，則公眾持有的H股和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發行人上市時預計市值將不少於125百萬港元。香港聯交所可酌情考慮接受較低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表現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豐富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上市公司股東整體的權益將予充分反映。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並證明能稱職擔任監事職位。

回購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後及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上市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自身的股份，惟於購回股份前必須取得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取得批准時，上市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數據。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而董事知悉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

可贖回股份

在未得到香港聯交所信納股東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前，上市公司不可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監事

已經或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採納規管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相關規則，且嚴格程度不得遜於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本身或任何子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同前，中國發行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就有關事宜放棄投票：(1) 合同的期限超過三年；或(2) 合同明確地要求公司（或子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等於多於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以終止合同。

上市公司的提名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需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形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相關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該等合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

修改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不得容許或導致公司章程出現任何修訂，以致公司章程不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上市規則。

展示及備查文件

中國發行人須在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刊發以下文件：

- 顯示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中國發行人最近期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董事、審計師及監事報告；
- 中國發行人的特別決議；
- 顯示中國發行人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包括按內資股及外資股以及H股（如有）細分）的報告；及
- 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中國主管部門遞交的最近一期年度申報表副本。

中國發行人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的副本：

- 完整股東名冊副本（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及
-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以供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例，中國發行人需要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收款代理人，向代理人支付H股已宣派股息和其他款項。收款代理人在付款前以信託形式代該等H股持有人持有所收到的款項。

股票上的聲明

中國發行人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股份持有人向其遞交載有就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簽署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股份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且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表示同意，而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導致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按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仲裁，而任何提出的仲裁須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並將為終局裁決；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他們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法律合規

中國發行人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訂立的合同

中國發行人須與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書面合同。合同須至少包括下列規定：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收購守則及有關公司須具備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的協議，且該合同或其職務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承擔的各項責任；及
- 仲裁條款，規定當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H股持有人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因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任何異議或申索時，該等異議或申索須提交仲裁，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旦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倘尋求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上述爭議或申索的仲裁適用中國法律，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是終局裁決，對雙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糾紛無須提交仲裁解決。

中國發行人亦須與各監事訂立與上述條款大致相同的書面合同。

後續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中國發行人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該公司的H股不得申請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英文譯本

中國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送交的所有通告或其他文件均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嚴重影響制定其他規定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香港聯交所可作出其他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H股的上市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轉變，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公司上市施加其他規定及制定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香港收購守則以及其他有關條例及規例，將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證券仲裁規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而仲裁庭信納有關申請乃基於真誠理由提出，則須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仲裁。倘中國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允許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在證券仲裁規則中，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任何人士如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務請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修改意見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已經由股東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採納,並將於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

下文載列公司《公司章程》主要規定的概要,以供投資者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一元。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內分別實施。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股份的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並在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相關規定的情況下進行。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公司H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H股上市地其他相關監管規定。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視為上述條款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股份轉讓及質押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所持公司股份發生變動的，應當及時向公司報告並由公司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公告，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並及時披露相關情況。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5) 公司債券存根；
 - (6) 財務會計報告；
 - (7)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的決議；
 - (8)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並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 (9)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
 - (10) 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申請破產、改制或者其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六) 決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事項；
- (十七) 審議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對外擔保除外)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事項；
- (十八)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獨立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大會的議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提案股東資格屬實、相關提案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要求的，召集人應當將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召開前，符合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3%，且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上述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書面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書面通知各股東。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者一位以上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在股東大會上擬表決的提案中，某項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披露相關前提條件，並就該項提案表決通過是後續提案表決結果生效的前提進行特別提示。

召集人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5日前披露有助於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決策所必需的資料。需對股東大會會議資料進行補充的，召集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予以披露。

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應當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發行公司債券；
-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殊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20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黨委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相

關規定，公司設立黨委，黨委領導班子成員一般為5至9名，最多不超過11名，設黨委書記1名，黨委副書記1至2名。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紀委。

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紀委每屆任期與黨委相同。

公司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公司黨委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的領導作用，在重大事項決策中履行決定或把關定向職責，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董事會、經理層要自覺維護黨委發揮領導作用，黨委要尊重和支持董事會、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公司黨委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
-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及
- (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作用，依照法定程序和本章程行使對公司重大問題的決策權，並加強對經理層的管理和監督。

董事會由5至11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三名獨立董事且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人數需為獨立董事，另外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外部董事人數原則上應該超過董事會全體成員的半數。本條所稱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非執行董事。公司董事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應當事先經過公司黨委前置研究討論。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和重大會計估計變更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清算、申請破產、改制或其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主要分支機構的設立、調整或者撤銷；
-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經營績效考核、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經營績效考核、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決定經理層成員經營業績考核辦法，與經理層成員簽訂年度和任期經營業績責任書，科學合理確定經理層成員經營業績考核結果；
- (十三) 決定經理層成員薪酬管理辦法，制定薪酬分配方案，建立健全與經理層成員激勵相配套的約束機制；
- (十四)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
- (十六)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七) 制定人工成本管理辦法，明確工資總額決定機制，並確定人工成本預算、清算結果；
- (十八) 制訂公司中長期激勵計劃、員工持股方案等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十九) 決定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設立、合併、分立、改制、重組、解散、破產及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
- (二十)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二十一)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 (二十二)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檢查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二十三) 制定董事會工作報告；
- (二十四) 批准董事會授權決策制度，按照審慎授權、規範有序、制衡與效率兼顧、適時調整的原則對董事長或總經理的授權；及
- (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行使。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應當制定向經理層授權的管理制度，依法明確授權原則、管理機制、事項範圍、權限條件等要求，建立健全跟蹤監督、動態調整的授權機制和總經理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的工作機制。

公司發生財務資助、提供擔保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上述第(六)、(七)、(十六)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定期董事會會議不能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總會計師1名，董事會秘書1名，總法律顧問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

公司經理層「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接受董事會的管理和監事會的監督。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年度經營計劃、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和委託理財等事項和方案；
- (三) 根據董事會的指示，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方案；
- (四) 擬訂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設立、合併、分立、改制、重組、解散、破產及變更公司形式等方案；
- (五)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主要分支機構的設置和調整方案；
- (六)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七)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八)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十) 擬訂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方案；
- (十一) 根據董事長的授權，同其他經理層成員簽訂年度和任期經營業績責任書；
及
- (十二)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董事長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組織和協調公司信息披露事務，辦理公司信息對外公佈等相關事宜。確保：

- (一) 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監事和監事會

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 (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
- (九)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一) 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履行監督職責，並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門報告。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資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九) 非自然人；
- (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義務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披露與公司合同中的權益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並且能滿足實際派發需要的情況下，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公司合併報表可供分配利潤的5%，且任意三個連續會計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等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的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公告。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六)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上述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上述第(六)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爭議解決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五) 對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的任何包含本條爭議解決規則的協議，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 (六)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8年3月28日按照中國法律由我們的發起人根據《中國公司法》所載的條文成立。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外小街甲2號A座8層。

我們已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6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21年6月3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張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方面以及我們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及六。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當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0,000,000元，分為6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發行2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緊隨發售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880,000,000元，包含880,000,000股A股，並自2009年10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3年7月，本公司完成私募配售發行96,237,772股A股，因此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976,237,772元。

2018年1月，本公司透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完成發行976,237,772股新A股，因此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952,475,544元。

於過去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概無變動。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約人民幣2,055,237,444元，當中包括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1,952,475,544股A股及102,761,900股H股，分別佔註冊資本的95.00%及5.00%。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C.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1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下列決議案及其他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多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並向包銷商授出不多於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H股數目15%的超額配股權；及
- (c)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發行H股及其上市的一切事宜。

根據於2022年8月1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已批准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公司章程》，其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D.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a) 中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於2021年9月13日，中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00百萬元。

(b) 中免(海南)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於2021年6月7日，中免(海南)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

(c) 青島新免免稅品有限責任公司

於2021年5月20日，青島新免免稅品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百萬元。

(d) 中免義烏免稅品有限公司

於2021年6月9日，中免義免稅品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6百萬元。

(e) 中免(海口)國際免稅城有限公司

於2022年7月14日，中免(海口)國際免稅城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00百萬元。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已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該等合同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且各合同的副本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本公司與AMOREPACIFIC集團、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11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說明書「基石投資者」一節；
- (b) 本公司與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說明書「基石投資者」一節；
- (c) 本公司與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說明書「基石投資者」一節；
- (d)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說明書「基石投資者」一節；
- (e) 本公司與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說明書「基石投資者」一節；

- (f) 本公司與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說明書「基石投資者」一節；
- (g) 本公司與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 (作為投資經理，為及代表Oaktree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L.P.、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elect Stock Fund (VANG)、The Boeing Company Employee Retirement Plans Master Trust、Lockheed Martin Corporation Master Retirement Trust (LOCK)、Lockheed Martin Corporation 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s Master Trust (LOCK2)、National Pension Service、Russel Investments Japan Co. Ltd. (TCSB15406) (RICJ)、Russel Investments Japan Co. Ltd. (MTBJ400039039-17) (RIJ2)及Oaktree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說明書「基石投資者」一節；
- (h) 本公司與融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11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說明書「基石投資者」一節；
- (i) 本公司與上海機場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說明書「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j) 香港包銷協議。

B.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已註冊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 申請編號	類別 ⁽¹⁾	屆滿日期
	中國	12518656	35	2025年1月27日
	中國	12389750	35	2024年9月13日
	中國	12389739	35	2024年9月13日
	中國	8929672	35	2032年1月20日
	中國	8929649	35	2031年12月27日
	中國	6934281	35	2030年8月13日
^A 	香港	304167513	32、33、 34、35	2027年6月8日
^B 	新加坡	40201720888S	32、33、 34、35	2027年10月24日
				
	香港	303165291	35、36、 41、43	2024年10月14日
	香港	303165309	35、36、 41、43	2024年10月14日
	澳門	N/91642	35、36、	2029年4月27日
		N/91643	41、43	
		N/91641		
		N/91640		
	澳門	N/91650	35、36、	2029年4月27日
		N/91651	41、43	
		N/91648		
		N/91649		
	澳門	N/158247	32、33、	2027年1月8日
		N/158248	34、35	
		N/158249		
		N/158250		

已註冊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 申請編號	類別 ⁽¹⁾	屆滿日期
	台灣	01727108	35、36、 41、43	2025年8月31日
	台灣	01719114	35、36、 41、43	2025年7月15日
	香港	305619989	35	2031年5月9日

(1) 類別編號代表已註冊商品或服務的規格。該類別編號代表的商品或服務規格詳情載於相關註冊證書。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獲授權使用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屆滿日期
ctgdutyfree.com.cn	2024年5月19日
cdfg.com.cn	2024年5月11日

3.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及監事合同的詳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已就(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遵守《公司章程》及(iii)仲裁條款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B.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支付予當時董事及監事的薪金及津貼、僱主向退休計劃供款、年度花紅及獨立董事袍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

根據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有效的安排，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職工監事將有權收取薪酬及實物利益，有關金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包括年度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乃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業績釐定。董事及監事於2022年12月31日的實際薪酬或會有別於預期薪酬。監事（不包括職工監事）並無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於往績記錄期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已獲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	註冊資本	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人士	持股概約百分比 (%)
合肥機場中免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4,900,000元	合肥聖瀛貿易有限公司	40.00
中免集團黃山機場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1,600,000元	南京蘇奕貿易有限公司	45.00
日上免稅行(中國)有限公司	6,260,000美元	日上免稅集團有限公司	49.00
中免集團北京大興國際機場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北京奕長豐商業有限公司	49.00
中免集團北京首都機場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北京奕長豐商業有限公司	49.00
福州中免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元	泉州市國機東南機械有限公司	49.00
平潭中免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2,500,000元	福州宏龍海洋水產有限公司	49.00
泉州市中免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元	泉州市鴻發船舶用品有限公司	40.00
廈門東免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4,897,959.18元	廈門市紅旗飄飄商貿有限公司	28.58
		深圳市中邁科實業有限公司	20.42
廈門航空中免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廈門航空有限公司	49.00

附屬公司	註冊資本	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人士	持股概約百分比 (%)
廈門中免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1,591,837元	廈門金海利貿易有限公司	37.00
		黑河市喜是來經貿有限責任公司	12.00
東莞市京港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東莞市虎門港澳客運有限公司	49.00
東莞市中免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1,470,000元	東莞市中灝房地產綜合服務有限公司	24.49
		東莞市常貿發展有限公司	24.49
廣州東免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元	北京大正偉業工業有限公司	10.00
中免集團廣東外輪供應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元	汕頭市國林貿易有限公司	29.00
		湛江市外輪供應有限公司	15.00
中免集團揭陽潮汕機場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4,500,000元	深圳市匯達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24.50
		汕頭中國國際旅行社	24.50
防城港市中免免稅店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200,000元	東興東俊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49.00
桂林中免廣旅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元	廣西旅發實業有限公司	40.00
海免海口美蘭機場免稅店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海南海島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49.00

附屬公司	註冊資本	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人士	持股概約百分比 (%)
海南省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海南省旅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海南省財政廳	39.00 10.00
洋浦中免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海南振和實業有限公司	45.00
中免鳳凰機場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三亞臨空實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49.00
河北中免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元	河北機場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48.60
唐山市中免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1,800,000元	唐山卡慕曼尼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大正偉業工貿有限公司 秦皇島市對外供應有限責任公司	19.00 16.00 14.00
東寧中免免稅品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200,000元	哈爾濱寶昌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49.00
撫遠中免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元	北京青龍湖名流健身休閒俱樂部有限公司 撫遠廣華商貿有限公司	29.00 20.00
黑河市中免免稅店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000,000元	深圳市國有免稅商品(集團)有限公司	49.00

附屬公司	註冊資本	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人士	持股概約百分比 (%)
嘉蔭中免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哈爾濱聖瀛貿易有限公司	49.00
蘿北中免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元	哈爾濱傲鵬貿易有限公司	49.00
密山中免免稅品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616,327元	密山市長豐經濟貿易有限公司	24.50
		哈市寶昌隆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4.50
齊齊哈爾中免三家子機場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哈爾濱順通消防設施安裝有限公司	45.00
饒河中免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元	黑龍江金實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49.00
綏芬河口岸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7,000,000元	綏芬河公路口岸經貿開發有限公司	24.50
		哈爾濱鐵路對外經貿有限公司	24.50
		哈爾濱寶昌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00
同江中免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元	撫遠廣華商貿有限公司	40.00
中免集團牡丹江機場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1,700,000元	哈爾濱宏天焱貿易有限公司	49.00

附屬公司	註冊資本	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人士	持股概約百分比 (%)
湖南中免免稅品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894,737元	湖南天坤佳和投資有限公司	49.00
琿春中免免稅品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18,368元	琿春鑫澤經貿有限公司	49.00
吉林省中免空港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元	吉林省民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	49.00
圖們中免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元	圖們市雙華商貿有限公司	40.00
長白朝鮮族自治縣中免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延邊派頓商貿有限公司	40.00
無錫中免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南京中百恒派商貿有限公司	45.00
中免集團江蘇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11,000,000元	江蘇遠洋運輸有限公司	14.88
		南京市外輪供應有限公司	14.37
中免集團徐州觀音機場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2,400,000元	京蘇奕貿易有限公司	45.00
大連港中免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元	大連交通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40.00
丹東中免免稅品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3,870,000元	丹東怡星貿易有限公司	49.00

附屬公司	註冊資本	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人士	持股概約百分比 (%)
錦州中免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元	寧夏金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0.00
營口中免對外供應港口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 營口對外供應有限責任公司	40.00 20.00
策克中免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元	呼和浩特市賽西格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45.00
東烏珠穆沁旗中免嘉譽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元	錫林郭勒盟中博商貿有限公司	49.00
二連浩特中免免稅品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200,000元	二連浩特鑫茂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49.00
呼和浩特中免免稅品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00,000元	內蒙古自治區民航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民用航空華北地區管理局機關服務中心	29.00 20.00
滿洲里中免免稅品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1,600,000元	滿洲里市廣盛通商貿有限公司 深圳市匯達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30.00 30.00
內蒙古中免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內蒙古宏業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40.00
中免集團銀川機場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4,900,000元	寧夏金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0.00

附屬公司	註冊資本	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人士	持股概約百分比 (%)
青島郵輪母港中免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青島國際郵輪有限公司	49.00
日照港客運站中免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元	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	21.00
		日照魯亞爾進出口有限公司	19.00
日照中免外輪供應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日照市嵐山外輪供應公司	40.00
榮成東免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榮成市龍眼港務有限責任公司	49.00
榮成中免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榮成市龍眼港務有限責任公司	49.00
煙台港中免外輪供應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煙台海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50.00
煙台中免免稅品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煙台國際機場集團有限公司	49.00
中免集團濟南國際機場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山東省機場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49.00
中免集團日照東免免稅品外輪供應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日照市外輪供應有限公司	24.50
		日照建富船舶服務有限公司	24.50

附屬公司	註冊資本	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人士	持股概約百分比 (%)
山西中免免稅品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678,572元	山西航空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35.00
		中國民用航空華北地區管理局機關服務中心	14.00
日上免稅行(上海)有限公司	1,020,200美元	佰瑞投資有限公司	49.00
上海春秋中免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1,800,000元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9.00
上海港中免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上海港國際客運中心開發有限公司	49.00
中免成都天府機場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四川機場旅客服務有限公司	49.00
中免集團成都機場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四川機場旅客服務有限公司	49.00
天津東免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4,800,000元	天津浩騰物流有限公司	49.00
天津中免免稅品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天津市外輪供應有限公司	49.00
西藏珠峰中免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3,673,469元	西藏珠峰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24.50
		成都超新貿易有限公司	24.50

附屬公司	註冊資本	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人士	持股概約百分比 (%)
烏魯木齊市中免免稅品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8,367,400元	深圳市嘉豪投資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市廣立威投資有限公司	25.00
雲南中免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83,787,960元	深圳市匯達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49.00
中免集團昆明機場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深圳市匯達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24.50
		雲南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4.50
寧波中免免稅品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寧波市環球船舶物資供應有限公司	49.00
溫州中免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元	溫州航空實業有限公司	49.00
中免集團杭州免稅品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5,000,000元	深圳市匯達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20.00
		寧波鑫源通達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20.00
重慶新免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元	深圳市匯達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49.00
中免(嘉興)外供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元	浙江嘉興港口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49.00
中免(杭州)免稅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杭州蕭山國際機場有限公司	49.00

附屬公司	註冊資本	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人士	持股概約百分比 (%)
中國免稅品(澳門)有限公司	6,500,000澳門元	King Power Duty Free (Macau) Company Limited	49.00
中免—拉格代爾有限公司	130,000,000港元	拉加代爾旅行零售香港有限公司	20.00
中國免稅品集團(柬埔寨)有限公司	120,000,000,000柬埔寨瑞爾	北京華超聯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40.00

C.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在不計及可能根據全球發售獲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將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5. 其他資料

A.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法律和仲裁程序及合規事宜」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仍未了結或面臨或針對其展開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B.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所有將予發行H股上市及買賣。

根據本公司與各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同意因聯席保薦人就本公司擬於聯交所上市擔任保薦人而向其各自支付500,000美元的費用。

C.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和第19A.05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D. 籌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籌辦費用。

E. 發起人

截至本公司轉型時的發起人資料如下：

編號	名稱
1	中國國旅集團
2	華僑城集團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F. 專家資格

提供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意見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北京) 諮詢有限 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 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G.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F. 專家資格」一段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說明書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H.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若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實施（包括在香港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下），則須就該項出售、購買及轉讓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乃就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徵收2.60港元。有關稅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三—稅務及外匯」。

I. 有關購回股份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J. 約束力

倘若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本招股說明書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K. 關聯方交易

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33.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所述，本集團曾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進行關聯方交易。

L.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及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M.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附帶購股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有關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除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外，且除就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外，概無股權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g) 本公司目前無意申請取得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及
- (h)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促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N.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概要－近期發展」所披露者外，董事於進行其認為適當的一切盡職審查工作後已確認，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自2022年3月31日以來概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自2022年3月31日以來亦無其他事件會對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列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O. 雙語招股說明書

本招股說明書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說明書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 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及
- (c)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5. 其他資料－G.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於本公司網站 www.ctgdutyfree.com.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A；
- (e)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B；
- (f)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我們的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
- (g)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 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h)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5. 其他資料－G.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i)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3.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A. 董事及監事合同的詳情」一節所述的合同；

- (j) 由我們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就我們的一般事務及本集團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k)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行業概覽」一節；
- (l)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m)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

